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2001至02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三十九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以及

就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八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03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目錄

	頁數
I. 引言	
1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2 委員會的成員	1
II. 程序	
1 委員會的程序	2
2 -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2 - 3
5 政府的回應	3
II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六號報告書]	
1 提交報告書	4
2 - 8 政府覆文	4 - 9
IV.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0至01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及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1 提交報告書	10
2 - 67 政府覆文	10 - 40

目錄

	頁數
V.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1 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報告書	41
2 會議	41
3 - 4 報告書的編排	41
5 鳴謝	41
V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1至0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42
VII. 章節	
<u>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u>	
1. 長者住宿服務	43 - 90
<u>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u>	
2.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91 - 109
3.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110 - 125
4.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126 - 146
5. 小學教育——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147 - 175
6. 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176
7. 小學教育——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177 - 195

目錄

	頁數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196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及三十九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研議的章節	197
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98 - 199
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有關第IV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0至01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及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的附錄	200 - 201
附錄3 司法機構政務長2003年1月7日的函件	202 - 204
附錄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2003年1月9日的函件	205
附錄5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2002年12月23日的函件	206
附錄6 政府產業署署長2003年1月9日的函件	207 - 208
附錄7 機電工程署署長2003年1月9日的函件	209
附錄8 僱員再培訓局署理行政總監2002年12月30日的函件	210 - 212
附錄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2003年1月3日的函件	213 - 214
附錄10 民政事務局局長2003年1月4日的函件	215
附錄11 教育統籌局局長2003年1月9日的函件	216
有關第V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	
附錄12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217 - 218
附錄13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JP在2002年12月2日(星期一)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219

目錄

	頁數
有關第1章：“長者住宿服務”的附錄	
附錄14	社會福利署署長2002年5月23日的函件 220 - 227
附錄15	衛生福利局局長2002年5月24日的函件 228 - 234
附錄16	房屋署署長就887個空置長者住屋單位的分布情況提供的補充資料 235 - 237
附錄17	房屋署署長2002年5月15日的函件 238 - 239
附錄18	房屋署署長2002年6月10日的函件 240 - 246
附錄19	房屋署署長2002年5月22日的函件 247 - 248
附錄20	衛生福利局局長2002年6月12日的函件 249 - 251
附錄21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2002年5月25日的函件 252
附錄2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2002年5月3日的函件 253 - 258
附錄23	房屋署署長2002年7月12日的函件 259 - 263
附錄24	房屋署署長2002年12月11日的函件 264 - 265
附錄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2002年7月16日的函件 266 - 268
附錄26	審計署署長2002年8月5日的函件 269 - 272
附錄2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2002年10月24日的函件 273 - 274
附錄2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2003年1月20日的函件 275 - 277
有關第2章：“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的附錄	
附錄29	香港海關在公開聆訊前提交的文件 278 - 292
附錄30	海關關長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 293 - 300
附錄31	海關關長2003年1月15日的函件 301 - 304
附錄32	海關關長2003年1月28日的函件 305 - 306
附錄33	審計署署長2003年1月28日的函件 307 - 308

目錄

	頁數
附錄34	入境事務處處長2002年12月14日的函件
	309 - 314
附錄35	海關關長2003年1月25日的函件
	315 - 336
附錄36	審計署署長2003年1月28日的函件
	337
附錄37	署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
	338 - 339
附錄38	海關關長2003年2月5日的函件
	340 - 343
附錄39	海關關長2003年1月6日的函件
	344 - 346
有關第3章：“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附錄	
附錄40	庫務署署長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
	347 - 350
附錄41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拓展部處長2002年12月31日的函件
	351
附錄4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2002年12月30日的函件
	352 - 354
附錄4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
	355 - 360
附錄44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2002年12月31日的函件
	361 - 363
附錄45	財務委員會1999年4月23日的討論文件
	364 - 368
附錄46	財務委員會1998年7月31日的討論文件
	369 - 371
附錄47	財務委員會1999年11月12日的討論文件
	372 - 377
附錄4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
	378 - 379
附錄49	財務委員會1999年4月23日會議的紀要
	380 - 383
有關第4章：“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的附錄	
附錄5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2002年12月30日的函件
	384 - 385
附錄5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
	386
附錄52	地政總署署長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
	387 - 391
附錄53	鄉議局主席2002年12月18日的函件
	392
附錄54	地政總署署長2003年1月6日的函件
	393 - 394

目錄

	頁數
有關第5章：“小學教育——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的附錄	
附錄55	教育統籌局局長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 395 - 398
附錄56	教育署署長2002年12月31日的函件 399 - 401
附錄57	教育署署長2002年12月6日的函件 402 - 426
附錄5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 427 - 428
附錄5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2003年1月2日的函件 429 - 430
附錄60	教育署署長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 431 - 435
附錄61	審計署署長2003年1月7日的函件 436 - 438
附錄62	教育統籌局局長2003年1月24日的函件 439 - 440
有關第7章：“小學教育——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的附錄	
附錄6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 441 - 442
附錄6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2002年12月3日的函件 443 - 445
附錄6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2003年1月25日的函件 446 - 447
附錄66	教育署署長2002年12月3日的函件 448 - 450
附錄6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2003年1月6日的函件 451 - 453
附錄6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2002年12月13日的函件 454

I. 引 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李家祥議員, JP

副主席 : 劉慧卿議員, JP

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秘書 :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JP

II. 程 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2.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於2002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的下述兩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2001至0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
及

——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程 序

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3. 本報告書亦載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於2002年4月24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其中一章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已於2002年7月10日提交立法會。

4. 此外，本報告書檢討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第三十六及三十七號報告書各項建議採取行動的最新進展，並就這些已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詳情分別載於報告書第III至IV部。

5.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II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六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1年4月25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三十六號報告書)，亦已於2001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三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1年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2年10月17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8段。

3.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六號報告書第IV部第2章)。委員會獲悉：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打算僱用承辦商，根據鮮肉需求情況和市民的飲食習慣，預測本港直至2010年的牲口屠宰量。食環署會根據預測的結果進行詳細研究，以確定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是否可行；及

——鑒於無人承投這項預測工作，食環署修訂了合約規格，以吸引有意投標的人士，並正安排重新招標。

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預測本港牲口屠宰量的結果，以及隨後詳細研究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是否可行的結果。

5. **部門會計組的人手配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六號報告書第IV部第3章)。委員會獲悉：

根據客觀準則和生產力標準檢討部門會計組人手編制的需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發出一份財務通告，提醒管制人員定期檢討轄下部門會計組的人手編制。庫務署亦已把有關需要的詳情納入《財務管理指引》中；

有關3個在會計工作量及工作複雜程度方面有重大轉變的部門會計組的人手配備

——自啟德機場停止使用後，民航處已刪減其部門會計組的編制。該處已完成檢討其部門會計組的人手編制，並認為現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六號報告書

時的人手編制是合適的。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已完成檢討及重組其部門會計組的人手編制，並以高級庫務會計師的職位取代一個庫務署助理署長的職位。同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於2002年6月展開對其部門會計組人手編制的檢討；及

設立管理資料系統及訂定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需要

——庫務署已把有關需要納入《財務管理指引》，供管制人員參考。

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食環署檢討其部門會計組人手編制的結果。

7. **政府在香港推廣電子業務的工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六號報告書第IV部第5章)。委員會獲悉：

工商及科技局在發展電子政府方面的策略

——電子政府策略的整體目標，是在2003年年底或之前，為90%適合電子化的公共服務提供電子服務選擇，工商及科技局在這方面的工作續有進展。截至2002年6月，這類服務當中已有超過78%設有電子服務選擇，而2001年第三季則只有約70%；

——工商及科技局曾舉辦經驗交流會，邀請各政策局和部門就政府的“電子表格”計劃及向政府提交電子資訊的事宜交流意見。工商及科技局亦已去信各政策局和部門，鼓勵有關人員推廣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資訊，以及透過進行客戶意見調查或與客戶舉行小組討論會，加深了解客戶對電子服務的需求及期望；

政府為推行電子業務而設立法律架構的工作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的公眾諮詢期已於2002年4月30日結束。工商及科技局現正考慮公眾人士所提出的意見，以期在2002至03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把所需的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而在提交有關修訂前，工商及科技局會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六號報告書

政府為推行電子業務而設立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的工作及 香港郵政為電子業務提供的物流服務

- 截至2002年9月底，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共發出超過78 000張數碼證書(電子核證證書)，而2001年9月底則只有約35 000張。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亦不斷研究和推出使用電子核證證書的新服務；
-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與一家無線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技術供應商合作，推出流動電子核證證書服務，從而把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服務範圍擴大，以支援流動商貿發展。這是全球首項供社會各界使用，並能支援多種手提裝置應用無線技術的服務。用戶可到本港兩家流動服務營辦商的指定商店申請及獲取流動電子核證證書，方便快捷，該兩家流動服務營辦商是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登記中心。安裝於個人數碼助理內的流動電子核證證書，可用來進行股票交易；
- 為了建立穩固的基礎設施，以協助發展電子業務和電子政府，政府聯同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會在2003年年中展開換領身份證的工作時，為市民提供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安裝可供一年免費使用的電子核證證書。政府當局預計，由於用戶人數眾多，市場上會開發更多相關的應用系統，這會有助於進一步推動更多市民使用和採納電子核證證書。為此，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於2002年7月進行公開招標，徵求共同開發採用電子核證證書的商業應用方案；
- 為推動跨境電子貿易發展，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亦不斷與海外的公營核證機關建立合作關係，訂立跨境核證安排及其他的合作方式。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亦正統籌成立香港PKI論壇的工作，以期促使業界加強合作，共同發展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並使該論壇成為香港參與區內和國際活動的基地；
- 郵政署署長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營運的收支狀況。工商及科技局將於2002年年底檢討政府對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服務的撥款策略；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六號報告書

- 香港郵政現正積極開拓在提供物流服務方面的新商機，並已成功招攬新的客戶。香港郵政亦正與其他郵務機構就貨物付運的跨境物流服務進行磋商，預計有關的試驗服務可於2002年年底推出；
- 香港郵政正嘗試監控其物流服務的成本。目前，物流服務大部分額外經常費用由香港郵政的現有資源支付。香港郵政在推行新的業務活動及計劃前，會審慎覆核預計收入、利益及回本期。至於任何額外的設備及員工費用，亦只會在證明有關服務可帶來新收入的情況下，才會調配資源支付；
- 為了解香港的物流市場及本身的實力，香港郵政定期蒐集市場資料，以便就各主要物流公司的服務價格和競爭力作出比較。香港郵政承諾將於2002年年底進行全面研究，以決定物流服務日後的發展方向；

政府推行各項電子業務措施的進展

- 關於審計署署長就公用電子貿易服務提出的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已採取行動，準備於2003年年底貿易通的專營權屆滿時，為電子數據聯通服務市場引入競爭。有關的招標文件已於2002年4月30日發出。截至2002年6月28日截標時，工商及科技局共收回3份標書。該局正審批有關標書，以便於2002年10月批出服務合約；
- 與此同時，工商及科技局正與貿易通商討2003年後提供服務的協議的詳細條款；
- 關於審計署署長就透過互聯網發放資料一事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已修訂《政府網頁發放資料指引》，並於2002年6月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經修訂的指引。確保網頁內容的易讀性是新指引的主要部分之一；
- 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3月底推出全新版面設計的政府網站(www.info.gov.hk)。政府當局改良了資訊的分類及瀏覽的模式，以便互聯網用戶更簡便快捷地獲取所需資訊。自新設計推出後，政府網站的瀏覽總頁數有所增加，2002年4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六號報告書

至7月的瀏覽總頁數較3月平均增加20%。政府網站的瀏覽總頁數在2001年為537 468 118頁，較2000年增加了75.7%；

-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提高市民對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認知，以及鼓勵市民使用電子公共服務。當局研究了海外政府為推動市民使用電子政府服務而採取的鼓勵性措施，並已在本港推行一些類似的措施。當局會與各部門研究推行更多鼓勵性措施；
- 在2001年，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推出了多項網上服務，包括預約註冊結婚日期、報名參加公開考試、購買政府刊物和公開考試刊物、預訂體育和康樂設施，以及購買統計數據。購買統計數據的網上服務特別惠及商界，讓商家能在網上獲取統計數據。政府當局亦致力提升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所提供的服務，令各項服務更方便商界和市民使用。當局計劃在2002年年底推出網上的破產及強制清盤案查冊服務。在該計劃推行後3年內，政府當局會進行檢討，並透過適當的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 至於電子投標系統，政府物料供應處和電子投標系統承辦商會繼續鼓勵供應商使用電子投標。在2002年5月至7月期間，政府物料供應處透過電子方式接獲的標書約佔12.27%；
- 政府當局已如期於2001年年底完成有關的改善計劃，該項計劃旨在令電子投標系統更方便易用，並利用香港郵政所簽發的電子核證證書核實供應商的身份；
- 各政府部門使用採購卡的次數持續上升。在2002年1月至6月期間，使用採購卡的交易為26 974宗，而在先前的6個月期間(即2001年7月至12月)則只有24 502宗；
- 政府物料供應處會繼續密切監察使用採購卡採購小額物品的情況，並繼續落實這做法。該處會協助各部門解決當中遇到的問題。發卡銀行會繼續進行招募行動，特別是招募各部門提名的供應商，以期鼓勵更多供應商接受以採購卡付款；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六號報告書

政府處理隨着電子業務興起而出現的常見問題的工作

——工商及科技局繼續與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本地業界及支援組織合作，共同制訂多項措施，協助推動電子業務在本港發展。舉例而言，工商及科技局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推行資訊科技評核服務計劃，鼓勵及協助特定行業內的中小型企業進行電子貿易。工商及科技局和資訊科技署亦舉辦了一系列以特定行業為對象的研討會，鼓勵相關行業內的中小型企業進行電子貿易。此外，工商及科技局鼓勵資訊科技界利用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加強本港中小型企業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至今，該基金已批核23項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計劃，資助金額超過2,000萬元。

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進展。

**IV.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0至01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七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五及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補充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00至2001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1年11月21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三十七號報告書)，亦已於2002年2月6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已於2002年5月15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2年10月17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7段。

3.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II部第3至6段)。委員會獲悉：

總論

——由破產管理署成立，負責監察委員會報告書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各項建議實施情況的專責小組，繼續檢討處理破產／清盤個案的作業方式及程序，並在追收帳面債項和公眾查閱資料等其他方面再作改善。破產管理署預期在2002年年底前完成全面檢討的工作；

監察員工的工作量

——破產管理署於2000年9月中展開為期6個月的調查計劃，現已完成分析根據該計劃收集所得的數據。該署並為財務部和法律事務部制訂生產力目標，以便監察進度及效率；及

顧問研究及破產管理署的收費

——政府當局於2002年6月就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顧問研究所得的結果發表公眾諮詢文件。諮詢期於2002年8月31日完結。當局正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並預期在2002年年底前完成這方面的分析工作。政府當局會研究與破產／清盤個案有關的事宜，包括收回成本比率、收費制度及收費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包括：
- 專責小組就處理破產／清盤個案的作業方式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
 - 就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清盤人酬金所頒布的指引；及
 - 顧問研究的結果，以及與破產／清盤個案有關的事宜，包括收回成本比率、收費制度及收費問題。
5. **戶外道路維修人員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II部第7至8段)。委員會獲悉，路政署已於2002年9月中完成有關員工生產力的研究。該署正檢討研究結果，並會根據研究建議的生產力標準考慮採取措施，以期為市民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
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路政署根據其就員工生產力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為改善生產力和人力資源管理而採取的措施。
7.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II部第9至12段)。委員會察悉：

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 在截至2002年6月為止的12個月內，入稟高等法院的破產案件數目較之前12個月增加了174%(由7 870宗增至21 550宗)。這方面的增幅是高等法院整體民事案件量增加36%的主要原因，在截至2002年6月為止的年度，民事案件已達38 246宗。由於在短期內難以紓緩不斷增加的案件量，司法機構預計即使區域法院民事審判權限提高，高等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在現階段也未能因而得到預期的改善；

檢討法院民事審判權限

- 在2000年9月1日(即新民事審判權限的生效日期)至2002年6月30日這22個月期間，入稟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數目達43 195宗，較之前22個月增加18%。這數字並未包括由稅務局入稟而又尚未審結的稅項申索案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司法機構將於2002年年底檢討區域法院現時的民事審判權限，研究是否有充分理由把限額進一步提高至100萬元；

勞資審裁處

——在2002年首6個月，勞資審裁處接獲5 966宗案件，較去年同期的4 847宗增加了23%。鑒於現時的經濟環境，司法機構預期案件數目在短期內不會下降，因而認為現時適宜保留預約登記安排，以便為申索人提供妥善的日常服務；

法院聆訊時間

——司法機構認為，法院聆訊時間並非衡量法院服務表現的適當指標。立法會秘書處就“衡量司法機構行政事務的效率”進行研究所得的初步結果亦支持這點。研究結果顯示，根據海外經驗，司法時間的運用情況或法院聆訊時間，似乎並非衡量執行司法工作效率的標準。司法機構暫時會繼續在管制人員報告中，以法院輪候時間作為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及

使用者對法院服務的滿意程度調查

——為回應使用者在滿意程度調查中就裁判法院服務提出的建議，司法機構現正改善裁判法院內的指示牌。此外，司法機構已由2002年9月2日開始，把各會計辦事處的辦公時間由原來下午4時15分延長至下午5時。

最新發展

8. 關於勞資審裁處審理的案件，委員會詢問：

——會否採取措施，以應付勞資審裁處不斷增加的案件量；

——自委員會報告書在2000年6月發表以來，勞資審裁處案件的輪候時間縮短了多少，而現時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在2001及2002年，每年申索人在入稟申索案件之前，以及在入稟後至首次聆訊之前撤回的案件百分率分別為何。

9.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3年1月7日的函件(**附錄3**)中答稱：

——勞資審裁處在2002年的案件量達到空前新高，總數為12 326宗，較2001年(10 450宗)增加18%，亦較上次在1999年錄得的最高數字(11 594宗)多6%。為了應付新增的需求，勞資審裁處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由2001年10月起以一個日庭取代一個夜庭，藉此提高法庭的審訊量；及
- (b) 增加調查主任在案件準備方面的工作量，使更多案件能準備就緒，供法院審理。

——在推行上述措施後，勞資審裁處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一直維持在下列目標之內：

輪候時間(日)				
				2003年
	目標	2001年	2002年	截至2003年1月6日
由預約時間至 案件入稟日	30	14	19	9
由案件入稟日至 聆訊日	30	24	25	20

——關於申索人撤回的案件，有關資料如下：

	2001年	2002年
	(佔全年入稟案件總數的百分率)	
入稟前	9.6%	8.2%
入稟後至首次聆訊前	6.7%	6.5%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1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進展。
11.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5至6段)。委員會獲悉，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正因應就2000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公眾所得的意見，考慮是否及如何修訂有關的政策建議。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影視處在研究就2000年《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檢討諮詢公眾所得的意見後提出的政策建議和法例修訂。
13. **社會福利署為違法者及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青少年提供的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9至15段)。委員會獲悉，社會福利署(社署)進行實地視察後，已制訂初步計劃，把現有青少年違法者住宿院舍重置於新界同一個地點。將院舍重置於同一個地點的建議，除可回應委員會對社署現有住宿院舍所處市區土地未獲充分善用的關注外，亦會在運作環境、改善服務和提升效率方面帶來重大效益。建築署現正按慣常程序進行工程計劃的可行性評估。社署稍後會在工務計劃項目下申請撥款。
1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社署把現有青少年違法者住宿院舍重置於新界同一個地點的計劃進展。
15. **善用建築廢物作填海用途**(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21至22段)。委員會獲悉：
- 在2002年首3季，本地建築工程產生了約1 190萬公噸拆建物料，較2001年同期增加16.7%。在這些物料當中，約有900萬公噸(即大約75.5%)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循環再用。在2001年首3季，政府當局循環再用的公眾填料約有850萬公噸(即大約83%)，再用率較2001年同期下降7.5%；
 - 將軍澳第137區第II階段填海工程、佐敦道填海工程第III期和白石角填海工程均已停止接收公眾填料，原因是有關的填土工程已經完成，或有關地點已貯存足夠的公眾填料，可應付日後填土工程的需要。其餘的填海工程和地盤平整工程(即屯門第38區第2階段填海工程、竹篙灣發展計劃基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建工程(包括陰澳公共交通交匯處填海工程及北青衣填海工程)，將可提供足夠空間接收所有在2002年年底前產生的公眾填料。雖然香港有足夠的空間容納公眾填料，但在將軍澳及白石角的公眾填料接收地點關閉後，一些泥頭車司機寧願把公眾填料運往堆填區(特別是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也不願把公眾填料運往屯門的公眾填料接收地點。因此，在2002年首3季，各堆填區接收了大約290萬公噸拆建物料，較2001年同期的170萬公噸多了70%；

- 政府當局已獲撥款進行竹篙灣第2階段填海工程和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在2003年至2007年期間，這些工程會提供空間接收2 000萬公噸公眾填料，但並不足以容納未來數年產生的所有公眾填料。為了解決公眾填料貯存空間不足的問題，以及盡量減少卸置於堆填區的公眾填料，土木工程署已於2002年10月底在將軍澳第137區設立一個臨時“填料庫”，並會於2003年年初在屯門第38區設立另一臨時“填料庫”；
- 政府當局正推廣在工務工程計劃中使用以惰性拆建硬料生產的再造碎石，並已修訂工務工程計劃的物料規格，容許使用再造碎石鋪設路基層及製造非主體結構的混凝土。土木工程署在屯門設立的臨時循環再造設施已於2002年7月20日投入運作。直至2002年10月，政府當局已確定約有100項工務工程計劃會使用由該設施生產的再造碎石，每年所使用的碎石量約為25萬公噸。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更多可採用再造碎石的工務工程計劃，並推廣在工務工程計劃中使用再造碎石。當局亦正與房屋署商討在公共房屋工程計劃中使用再造碎石的事宜；
- 關於在啟德設立臨時循環再造設施的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只要推行堆填區收費計劃和一些支援措施，設立該設施的建議在財政上尚屬可行。土木工程署現正擬備合約文件，在證實市場對該設施生產的再造碎石有足夠需求後，便會展開招標程序；
- 土木工程署現正研究處理惰性拆建物料的長遠安排。該署已篩選3個可供考慮的地點，並正研究各選址的概念設計方案和日後各種用途。土木工程署承諾在2002年年底完成研究；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 位於西營盤及鰂魚涌的臨時公眾填料躉船轉運站，仍然是港島區內兩個方便卸置公眾填料的地點。政府當局仍正檢討在港島區提供長期躉船轉運站的需求，此事會連同西區發展計劃一併考慮。土木工程署正規劃分別位於柴灣及葵涌的兩個長期躉船轉運站；及
- 政府當局於2002年5及6月就堆填區收費計劃的詳情諮詢立法會，並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最新發展

16.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就堆填區收費計劃制訂立法建議的進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2003年1月9日的函件(**附錄4**)作出回應如下：

- 收取堆填區費用是政府當局廢物管理策略的重要元素，因為這做法能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廢物產生者減少廢物及把廢物分類，以便再用／循環再造，從而有助減慢耗用堆填區有限容量的速度；
- 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實施收費計劃，在首階段只會就所處置的建築廢料收取堆填區費用。當局已在2002年5月和6月，就收費計劃的大綱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
- 政府當局現正作出相關的安排和擬訂詳細的立法建議，以便實施收費計劃。待有關安排和立法建議在未來數月有了定案後，政府當局隨即會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詳情。當局計劃在2003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案，並在2004年推行收費計劃。

17.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就堆填區收費計劃制訂立法建議的進展。

18. **政府提供的副食品市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27至28段)。委員會獲悉：

- 規劃署現正因應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檢討西區發展策略的概念圖則。在西區填海區預留土地重置副食品批發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市場的建議，須與七號幹線路線研究的結果和地鐵公司興建西港島線的建議一併考慮；及

- 政府當局正檢討將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綜合大樓第二期用地發展為批發市場的其他方案，並會繼續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進展。

最新發展

19.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2002年12月23日的函件(**附錄5**)答稱：

- 鑒於批發商反對在涉及5種行業的多層市場綜合大樓內經營，加上禽流感事故導致公眾衛生問題，因而需從工程計劃刪除遷移家禽市場的項目，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會推行原先就第二期工程計劃提出涉及5種行業的方案；及
- 政府當局現正因應目前的經濟環境和土地需求、業內人士所關注的事項，以及重置個別批發市場的需要等因素，檢討將第二期用地發展為批發市場的其他方案。當局會繼續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的計劃。

2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計劃的進展；及
- 研究可否充分善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工作進展。

21. **紀律部隊的部門宿舍**(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29至31段)。委員會獲悉：

警務處租用的宿舍

- 截至2002年9月底，警務處已把所租用的宿舍數目由24個減至16個。另一單位亦可在替代宿舍裝修完畢時解除租約；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編配部門宿舍的標準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現正處理各政策局及部門就經修訂的《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提出的意見；及

檢討部門宿舍的分級

——產業署向職方簡介了這次檢討的結果後，已自2002年8月1日起實施新的部門宿舍級別。

最新發展

22. 委員會詢問解除警務處租用部門宿舍的租約，以及修改《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建議，會否導致有關部門宿舍交還產業署；若會，該署會如何處理交還的部門宿舍。

23. **政府產業署署長**在2003年1月9日的函件(**附錄6**)答稱：

——截至2002年11月1日，警務處有586個主任級部門宿舍，但需求量为693個，因此仍缺少107個。有見及此，餘下的15個租用宿舍(原有95個)只會在政府自置宿舍供應情況許可時才解除租約。此外，解除租約不會導致部門宿舍交還產業署；及

——在諮詢有關的部門及政策局後，產業署已制訂建議，分別重新界定何謂為特定政策目的而提供的宿舍，以及何謂為工作需要的宿舍。該署亦建議收緊後一類宿舍的定義及指定、編配和監察該類宿舍的方法。產業署已處理各政策局／部門就上述修訂建議提出的意見，而政府當局正致力盡快公布經修訂的《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然而，即使修訂了《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也不會導致宿舍供過於求。根據紀律部隊部門宿舍截至2002年11月1日的整體供求情況，部門宿舍供應量为21 908個，而需求量則為25 935個，整體來說仍缺少超過4 000個單位。

24. 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作，盡快解決有關部門宿舍編配標準的尚未處理事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25. **監察慈善機構：籌款和稅務豁免**(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32至33段)。委員會獲悉：

——政府的目標是加強對慈善籌款活動的行政管理，使慈善籌款活動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社會福利署(社署)正考慮採取更多行政措施，例如制訂最佳籌款安排的指引，供慈善組織參考。在該指引備妥後，社署會考慮設置自願性質的公開登記冊，當中載述採取上述最佳安排的籌款機構名單，供有意捐款的人士查閱；及

——社署亦正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合作，為售旗活動以外的其他慈善籌款活動擬備有關核數工作的守則。

2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27. **市政局公眾街市**(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36至37段)。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在決定出售中環街市用地的確實時間表時會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在販商遷離中環街市後預備出售用地所需的時間。

2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出售中環街市用地建議的進展。

29. **郵政總局的搬遷**(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38至39段)。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認為，鑒於郵政總局的現址已納入經核准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成為綜合發展區的一部分，為配合綜合發展區的發展時間表，郵政總局無需在2009至10年之前搬遷。

3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31.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40至41段)。委員會獲悉，截至2002年9月30日，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拖欠的暫支款項仍是11億6,200萬元。政府當局繼續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在2002年6月專員署中國及蒙古地區代表訪港期間，政務司司長曾與該代表會面，並重申香港仍然希望專員署盡快償還欠款。政府當局會堅持不懈，致力盡早追回尚欠的暫支款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3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採取以下行動的結果：

- 敦促專員署盡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全數清還尚欠的暫支款項；及
- 直接籲請捐助國家向專員署作出捐款，並指定把捐款用作償還拖欠香港特區政府的暫支款項。

33.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42至46段)。委員會獲悉樓宇I和樓宇II的業主正在討論興建行人天橋A的事宜。他們現正考慮行人天橋的位置及接駁點。地政總署正在聯絡雙方，並提供所需協助。待有關樓宇的業主就擬議行人天橋的位置達成協議後，他們便會擬定天橋的詳細設計。

3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樓宇I與樓宇II用地的業主商討興建行人天橋A一事的進展。

35.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49至55段)。委員會獲悉：

- 顧問將於2003年年中完成有關在灣仔和銅鑼灣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的研究，而有關在東南九龍發展區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的顧問研究和有關在全港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顧問研究，亦已接近完成階段。政府當局會考慮這些研究最後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 政府當局在2000年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容許使用淡水蒸發式冷卻，以改善非住宅樓宇空調系統的能源效益。政府當局並由2002年6月起，將這項計劃進一步擴展至28個地區。當局已接獲13宗申請，並原則上批准了其中12宗申請，覆蓋的樓面面積約為386 000平方米，估計每年可節省約420萬度電力。現時已有3個裝置開始運作；
- 機電工程署正巡查現有12 000座冷卻水塔，並將於2002年10月完成這項工作。該署在巡查時會檢查冷卻水塔的運作情況，並收集冷卻水樣本進行測試。機電工程署會向運作情況惡劣的冷卻水塔擁有人發出通知，並提出改善方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該署會在2002年年底檢查這些被發現情況惡劣的冷卻水塔，以確保冷卻水塔擁有人已進行所需的改善工作；

- 屋宇署在2001年9月展開另一次大規模的清拆行動，拆除在目標樓宇外牆上有潛在危險及違例的附建物，包括冷卻水塔的支撐架，目標樓宇由原來的1 000幢增至超過1 500幢。這項清拆行動如期進行，而屋宇署已清拆約270個冷卻水塔支撐架。屋宇署在給予必要的警告後，會檢控不遵行清拆令的失責人士。屋宇署亦已在2002年首季展開另一輪清拆行動，目標樓宇超過1 500幢，預計會清拆400個搭建在商業或工業樓宇外牆上有潛在危險的冷卻水塔支撐架；及
-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會報告上述3項顧問研究的結果、放寬在非住宅樓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使用淡水的試驗計劃的結果，以及確保冷卻水塔設計恰當、運作良好和維修妥善的未來工作路向。

最新發展

36. 委員會詢問，鑒於添馬艦發展計劃涵蓋多幢建築物的設計及興建工作，該等建築物包括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政府當局在設計添馬艦發展計劃所採用的空調系統時，會否考慮有關在灣仔和銅鑼灣及在東南九龍發展區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的顧問研究所得的結果。

37. **機電工程署署長**在2003年1月9日的函件(**附錄7**)中回應時表示：

- 有關在東南九龍發展區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的顧問研究大致完成，而研究結果已於2002年12月20日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至於就灣仔和銅鑼灣地區進行的顧問研究，則仍正進行。然而，添馬艦發展計劃並不屬上述兩項顧問研究的研究範圍；及
- 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附屬樓宇的空調冷卻水，會由一組採用海水冷卻的中央製冷機組透過管道網絡提供。這種空調系統的設計在技術上與區域性冷卻系統相似。

3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39.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61至62段)。委員會獲悉：

政策及檢討機制

——公務員事務局已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分別對文職人員及紀律部隊的工作相關津貼提出的建議進行諮詢。經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擬訂了具體的處理方案，並於2002年9月12日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員工代表及部門管方對擬議處理方案的意見。諮詢期於2002年10月初結束。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所收到的其他意見，然後才推展檢討工作；及

外勤行車津貼

——公務員事務局已就現時釐定及不時調整外勤行車津貼率的機制，以及外勤行車所用交通工具的先後次序，擬訂改善建議，現正諮詢職方對這些建議的意見。經考慮職方提出的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會就改善建議作出定案，並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釐定及調整外勤行車津貼率的新機制。

4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41.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65至67段)。委員會獲悉：

進一步爭取在日後簽訂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的條款，包括中長期的彈性供水安排

——在2002年1月至9月期間，廣東省當局繼續作出彈性供水安排，而政府當局透過減少輸送東江水往水塘，節省了抽水費用約680萬港元。在2002年9月底，水塘的存水量仍然充裕。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水塘的存水量，確保所有時間均有充足的供水；

——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磋商中長期的彈性供水安排，並同時為日後簽訂的供水協議爭取更有利的條款；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有關為確保供港原水水質符合1988年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

- 太原抽水站的東江水水質依然符合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88的第II類水質標準。密封式輸水管道的建造工程進展良好，預期首階段工程(太原至塘廈段)在2002年年底完成，而該段輸水管道將於2003年年初啟用，屆時便可減少沿途超過50%的污染。整項工程如期進行，密封式輸水管道預計可在2003年年底啟用；

開拓其他供水來源的顧問研究的結果

- 根據開拓其他供水來源的可行性研究所得的結論，在現時情況下，使用東江水在價錢上依然是最具吸引力的方案。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價錢上第二最具吸引力的方案(即海水化淡方案)的技術發展及成本趨勢，並會繼續竭力與廣東省當局磋商，尋求價格合理及優質的東江水；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為改善東江水水質而制訂的行動計劃的進展

-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和東江水質保護專題小組分別於2002年4月和8月舉行會議，進一步就有關保護東江水水質的事宜交換意見。廣東省當局報告，“廣東碧水工程計劃”和“石馬河污水綜合整治計劃”兩項主要水質改善計劃續有良好進展。前述計劃的工程以加強東江水水質保護工作為目標，後述計劃則旨在減少石馬河的污染負荷，並會在密封式輸水管道全面啟用前有效改善供港東江水的水質；及
- 廣東省當局繼續向水務署提供太原抽水站附近的東江水水質資料，以便該署每年在網頁公布。上次在2002年4月公布的資料顯示，2001年的水質繼續符合GB3838-88的第II類水質標準。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討論發放東江水水質資料的事宜，並繼續在木湖抽水站這個接水點密切監察東江水的水質。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42.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政府當局在爭取於日後簽訂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條款的同時，與廣東省當局磋商中長期彈性供水安排所做的進一步工作；
- 為確保供港原水水質符合1988年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包括密封式輸水管道及其主要段落的啟用；
-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和東江水質保護專題小組為密切監察東江水水質及討論進一步改善水質的措施而採取的行動；及
- 政府當局為監察香港在木湖抽水站接收的東江水水質而採取的行動。

43.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70至71段)。委員會獲悉：

停職個案概況及持續時間

- 在2000至01年度及2001至02年度，政府當局已審結231宗涉及停職的紀律個案，其中超過七成是紀律部隊人員的個案。這些個案大多由警務處或廉政公署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所引致。刑事法律程序所需的時間並非紀律處分當局能夠控制。就該231宗個案而言，政府當局平均需時約9.5個月完成相關的紀律處分程序；
- 自2000年4月成立公務員紀律秘書處，採用簡化程序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集中處理紀律個案以來，處理紀律個案的時間已逐步縮短。在2001至02年度，紀律秘書處審結了112宗個案，當中超過八成可在12個月內完成；

檢討警務處的紀律處分程序

- 為提高員工處理紀律處分程序的專業水平，警務處會每年提供進一步的培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為檢討警務處紀律處分制度而成立的督導小組正研究改善紀律處分制度的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政府當局會在適當的時候向委員會匯報檢討所得的建議；及

由裁定處分當日起停發薪金

——關於修訂《警隊條例》第37(4)條，改為在裁定處分當日(而不是翌日)開始停發停職人員的薪金一事，政府當局已納入警務處紀律處分制度檢討的範圍內。當局會在適當的時候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4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45. **僱員再培訓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72至73段)。委員會獲悉，所有根據僱員再培訓計劃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均須每年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交報告，說明為確保各培訓場地符合結構及防火安全標準而採取的措施。再培訓局的職員亦會定期到各培訓中心進行管理審計巡視，當中包括查核所採取的安全措施。

最新發展

46. 委員會察悉，教育統籌局及再培訓局已同意加入一項新的成效指標。根據該指標，已入職的學員在6個月後的留職率須達到六成。自2001年4月起，再培訓局已定期進行季度留職率調查。委員會詢問自2001年4月起進行留職率調查所得的結果，以及再培訓局能否達到有六成學員在受聘後6個月仍然在職的成效指標。

47. **僱員再培訓局署理行政總監**在2002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8**)中表示：

——再培訓局自2001年4月起進行留職率調查。在每次調查中，獲選為調查對象的人士均是在受訪日期9個月前的半個月期間完成全日制課程，其後又成功入職的畢業學員。該局選取已畢業9個月的學員為調查對象，是因為該局為畢業學員提供為期3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此外，鑒於調查的成本，該局認為半個月(而非一個月或更長時間)的畢業學員人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數已有足夠的代表性。由於每年進行4次調查，所選取的全日制畢業學員總數相等於兩個月的畢業人數，或全年畢業人數的六分之一；及

——截至2002年12月，再培訓局已進行7次留職率調查。在這7次調查中，再培訓局每次均能達到有六成學員在受聘後6個月仍然在職的成效指標，其中數項調查所得的留職率更超過七成。

4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再培訓局進行留職率調查的結果。

49.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VII部第1章)。委員會獲悉：

——政府當局已接納審計署署長的全部建議。路政署已在2002年4月修訂及公布構築物設計手冊。該署亦已在2002年8月敲定有關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參考資料；及

——關於披露解決爭議的條件一事，政府當局草擬了合約條文，讓當局能在特定情況下向委員會披露解決爭議的條件。政府當局曾就條文擬稿徵詢業界的意見，而業界對建議不表支持。政府當局已考慮所收到的意見，並會在2002年10月初就修訂建議再次諮詢業界。

最新發展

50. 委員會認為，最重要的是修訂合約中有關把解決爭議的條件保密的條款，讓政府當局能向委員會披露該等資料。委員會並認為此事現時的進展不能接受。就此，委員會詢問：

——當局如何諮詢建造業及有否發出任何諮詢文件；

——業界不支持有關建議的理由；及

——當局於2002年10月就修訂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5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200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9**)中答稱：

- 當局已在2002年5月7日向建造業各商會發出通函，闡述就政府採用的標準合約及顧問合約提出的修訂建議，當中涉及修訂政府採用的調解規則及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頒布的仲裁規則。作出修訂後，政府便能向立法會披露解決爭議的條件。然而，承建商／顧問亦可要求政府在披露商業敏感的資料時，必須符合保密原則；
- 各承建商協會均強烈反對上述建議。建造業認為，有關披露仲裁和調解條件及商業敏感資料的建議，有違仲裁和調解兩個過程應私下進行及一切保密的基本原則。業界堅決認為，除非締約雙方均已同意，否則不可作出披露。顧問協會亦以類似理由，明確反對有關建議。該協會關注這項建議會嚴重影響顧問公司獲取專業彌償保險的能力，亦擔心可能有人發表或濫用敏感資料，以致危害有關顧問公司的商業地位。此外，該協會認為有關建議亦會導致建造成本上升；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亦自行致函政府。該中心強烈認為有關建議會損害兩個解決爭議機制的基本原則，並動搖建造業的信心，使業界不再願意以仲裁調解的方法解決與政府的爭議；及
- 由於各商會未能如期就原來的建議提交意見，原定在2002年10月進行的第二輪諮詢工作因而需要押後。當局於2002年12月2日發出修訂建議，當中規定政府如欲在解決爭議後的6個月內披露有關資料，事前必須取得締約另一方的同意。即使在6個月期限之後，有關承建商／顧問仍可要求政府在披露敏感資料時，必須符合保密原則。由於修訂建議更改了沿用超過20年的做法，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審慎行事，確保業界有足夠時間充分反映意見和關注。有關第二輪的諮詢工作，政府當局只接獲承建商協會表示反對修訂建議的意見，其他商會則仍未作出回應。

52.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披露解決爭議條件一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53.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VII部第2章)。委員會獲悉：

——路政署署長已於2002年2月成立管制掘路工程監察小組，並親自主持該小組的會議，以監察委員會所建議的跟進行動的進展；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法例修訂建議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正由立法會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

執行審核巡查程序

——路政署已在各分區辦事處成立專責小組，負責進行審核巡查，並舉辦一系列有系統的訓練課程和制訂審核巡查的品質管理系統。該署亦已設立制度，定期檢討“公用設施工地審核巡查須知”；

審核巡查的次數

——路政署在各分區辦事處成立專責審核巡查小組後，現時進行審核巡查的次數已由每10天一次增至大約每8天一次。路政署已獲編配額外人力資源，預計在2003年年底，審核巡查的次數可達到每7天一次的目標；

遵守預先通知規定的情況

——公用設施技術聯絡委員會及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定期與公用事業機構進行商討後，公用事業機構在遵守須於掘路工程展開前兩天預先作出通知的規定方面，已有顯著改善。與2001年同期的47%及2001年全年的60%比較，2002年上半年遵守規定的百分率已大幅上升至超過83%；

地下公用設施損毀的統計數字

——路政署已建議公用事業機構採用發出警告信及表現報告等可能影響承建商中標機會的方法，以管制轄下承建商的表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現。路政署亦建議公用事業機構訓練轄下承建商使用先進的探測儀器，探測地下公用設施的位置。與2001年同期的236宗及2001年全年的457宗比較，2002年上半年的損毀個案數目已下降至196宗；

簡化掘路許可證申請程序

——路政署一直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期簡化掘路許可證的申請程序，確保公用事業機構在獲發掘路許可證後即可在地盤動工。港島區已在2002年5月15日開始實施簡化掘路許可證申請程序，九龍區及新界區亦即將實施有關程序；

準確記錄地下公用設施的指引

——在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轄下成立的工作小組已訂定準確記錄地下公用設施的指引，作為公用事業機構備存公用設施竣工圖的最低標準。路政署已公布有關指引，該指引由2002年6月1日起實施；

實施電子化公用設施紀錄聯通系統

——電子化公用設施紀錄聯通第一階段系統是一個方便傳閱電子公用設施紀錄的電腦系統。若系統的驗收測試順利完成，路政署將於2002年10月啟用該系統；及

設立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可行性研究

——政府當局已在2002年3月委聘顧問，研究設立公用設施共用隧道、管道及室(統稱為“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可行性。顧問將於2002年12月前完成有關研究。

5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55. **香港康體發展局的檢討**(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VII部第3章)。委員會獲悉：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員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

- 民政事務局在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後，檢討了康體局員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待相關的公營機構整套薪酬福利條件檢討工作得出結果後，民政事務局便會總結檢討結果，並與康體局進行討論各項結論，以期推行合適的措施；

康體局轄下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 在2001至02年度，香港體育學院(體育學院)體育設施的整體使用率為44.6%，較2000至01年度的使用率高出4.6%；
- 關於改善體育學院的體育設施一事，鑒於政府在《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內提及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如何提供設施作精英培訓用途，康體局認為這項檢討可能會影響體育學院的改善計劃。因此，該局尚未就重新發展／改善體育學院的設施一事，制訂具體建議；

將康體局的服務外判

- 目前，康體局已把保安及停車場管理服務外判。康體局原先計劃在2002至03年度及2003至04年度把潔淨服務、園藝服務、建築物定期維修保養服務和體育旅舍的營運工作等其他服務分階段外判。由於康體局的前景有欠明朗，該局在2002年8月決定暫停把體育學院的一般潔淨服務外判；

體育大樓及體育總會撥款的管理

- 康體局已建議訂立新指引，規管各體育總會職員開支的撥款。該局並已就上述建議諮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和各體育總會，以及將這些建議適當地納入擬議的撥款政策。鑒於政府在《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內提及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撥款機制，康體局認為這項檢討可能會影響該局日後的撥款政策。因此，康體局決定在體育政策檢討的結果公布後，才推行新措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 經檢討各體育總會就集中共用行政人員的建議所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現時為在體育大樓辦公的體育總會提供的集中共用服務後，康體局管理層決定不在體育大樓推行把行政／文書人員集中共用的建議；
- 康體局將擴大隨機內部審計的範圍，以包括檢討康體局活動及抽查體育總會運用撥款情況；及
-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定期審查體育大樓的帳冊、帳目及其他會計紀錄，以確保政府在體育大樓租約訂明的規定得到遵從。

最新發展

56. 關於民政事務局就康體局員工整套薪酬福利條件進行的檢討，委員會詢問該項檢討何時會有結果，以及檢討結果會否公布。**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3年1月4日的函件(**附錄10**)中答稱，民政事務局在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後，檢討了康體局員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至於民政事務局進行的檢討將於何時完成，則要視乎行政署長就公營機構整套薪酬福利條件進行的相關檢討何時有結果而定。民政事務局希望在完成該局進行的檢討後，於2003年首季把檢討結果和建議告知委員會。

57.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以下事項：

- 民政事務局就康體局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進行檢討的結果；
- 政府在公眾諮詢工作結束後就香港日後體育發展制訂的政策；
- 康體局就重新發展／改善體育學院轄下體育設施的建議作出的決定；
- 改善及／或重新發展康體局轄下體育設施的長遠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外判工作的結果；及

——推行各項有關體育大樓及體育總會撥款管理的建議所取得的進展。

58. **優質教育基金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VII部第5章)。委員會獲悉：

整體發展

——在2002年，除了為改善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的運作進行內部定期檢討外，基金督導委員會亦開展了3項檢討，這3項檢討涵蓋基金運作的各個重要範疇。為使這些檢討更加客觀，基金督導委員會已委聘專家進行有關工作，詳情如下：

- (a) 全面檢討基金運作的各項程序，由接受申請至監察核准計劃的程序；這項檢討由管理參議署(參議署)進行；
- (b) 對基金所有申請人(不論申請成功與否)進行意見調查，範圍包括基金運作各方面的情況；這項調查由一間專門進行意見調查的私營機構進行；及
- (c) 制訂表現指標和評估方法；這項工作由 Melbourne University Private 進行，該機構由精於評審及評估工作的國際知名教育專家組成；

——這3項檢討涵蓋多個課題，其中包括是否需要覆檢過去獲基金資助的各類計劃的成本和效益、是否需要加強與教育有關的多個撥款來源的協調、是否需要改善評審和監察程序，以及是否需要為核准計劃制訂表現指標和評估方法；

——參議署進行的研究和有關基金的意見調查剛剛完成，基金督導委員會現正審議所得結果。至於有關表現指標及評估方法的顧問研究，則會在數星期內完成。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督導委員會檢討基金運作和策略的進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監察專上院校的研究計劃和教育署的大型計劃

- 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計劃，並以此作為基金持續進行的工作；

知會立法會有關超過1,000萬元的撥款

- 待上文提及的3項檢討完成後，基金督導委員會將審議基金日後的撥款策略，屆時亦會研究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超過1,000萬元撥款的機制；

制訂推介策略及改善推介措施

- 為檢討現行推介措施而設立的工作小組已建議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及改善推介基金活動的工作。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改善措施現正推行，例子之一是舉辦專題工作坊及研討會，務求吸引更多目標對象參加和更有效地分享經驗。其他即將推行的改善措施包括就多個教育議題舉辦大型會議，藉此協調與其他教育團體共同推介良好教育模式的工作，以及提升基金的網站，方便學校及公眾瀏覽基金的資料；
- Melbourne University Private會就有效推介良好教育模式的策略，向基金督導委員會提供意見；

基金的撥款與投資計劃之間的協調

- 政府當局已在2002年年初設立匯報制度，加強基金在投資與撥款方面的協調。當局分別於2002年1月30日及2002年8月7日，向基金督導委員會提交基金的首份及第二份財政狀況報告。這類匯報每6個月進行一次；及

傑出教師獎勵計劃

- 待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完成審議有關獎勵傑出教師的建議後，基金督導委員會將決定傑出教師獎勵計劃的未來路向。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最新發展

59. 關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超過1,000萬元基金撥款的機制，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完成對此事的研究。

60.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2003年1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答稱：

——就基金現正接受的第六輪撥款申請而言，基金已根據在2002年檢討基金運作後提出的建議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為一般性質的核准計劃設定每項50萬元的撥款上限，以及為特別優異的計劃設定每項500萬元的撥款上限；及

——基於上述政策，預計在第六輪撥款申請中，每項計劃的撥款額不會超過1,000萬元。然而，如政策有變，基金日後向每項計劃撥款超過1,000萬元時，政府當局會把有關情況告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61.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62. **香港電台：服務表現及資源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VII部第9章)。委員會獲悉：

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

——在有關衡量香港電台(港台)主要服務表現指標的顧問研究完成後，港台成立了3個內部專責小組，負責制訂和建議新的衡量主要服務表現指標，當中包括員工生產力指標。各專責小組已在2002年8月完成初步報告，呈交港台管理層考慮；

——專責小組在制訂港台的衡量主要服務表現指標時，曾參考世界各地的廣播機構在此方面的經驗，尤其着重研究如何制訂港台在電台廣播方面的定質指標，以切實反映其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港台打算在引入新的衡量主要服務表現指標時，就服務表現訂立目標及標準；

——為監察港台節目在電視黃金時段和非黃金時段的觀眾人數，港台正與一獨立調查公司AC尼爾森商討，訂購電視觀眾調查數據；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預算管制

- 為加強在微觀層面的資源管理，港台的電台部正着手把管制預算的職責下放給各分部／組別主管，並會改善成本計算系統，為負責預算管制的各分部／組別主管提供更多最新的成本狀況資料。此外，該部亦會提供每個電台頻道整體預算和實際開支的綜合資料，以便各頻道主管進行預算監察；

服務的採購

- 港台現正研究設立電腦化採購系統。物料供應主任會定期會見部門用家，提醒其遵守政府採購規例。此外，港台亦已提醒各分部主管，若發現任何不當情況，應立即予以糾正；
- 由2002年3月起，港台美術組在採購佈景服務方面採用評分制度；

逾時工作的管理

- 繼審計署於2001年完成審查後，港台進行了內部跟進調查，發現除原先被揭發的6名職員外，佈景製作組另一職員亦曾填報不正確的資料來申領逾時工作津貼。港台已立刻追討多付的款項；
- 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港台已決定對7名有關的職員正式採取紀律處分。此外，公務員事務局正研究該7名職員的上司是否須負任何相關責任；

外判的機會

- 上述其中一個專責小組曾檢討港台的長遠人力資源計劃及策略，並就此提出建議。該專責小組的初步報告已在2002年8月完成，港台管理層正考慮報告內的建議，並會制訂一套長期外判策略；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中、小學教育電視服務

- 教育署(教署)現正把中學教育電視節目數碼化，並把其錄製成視像光碟，讓學校更靈活使用教育電視教材。截至2002年8月底，該署已把109個中學節目錄製成視像光碟，供學校使用。第二批收錄約100個節目的視像光碟，將在2003年9月派送到各中學。屆時，每所中學都會有4套完整的數碼化教育電視教材(節目和輔助教材)，供教師和學生使用。這些視像教材可直接用電視機觀看或加插在其他教學材料中，配合電腦在課堂使用；
- 教署已於2002年6月把全部447個小學教育電視節目數碼化，現時每所小學都有5套完整的小學教育電視節目視像光碟。教師可利用這些視像光碟輔助課堂教學，而學生亦可以借回家中觀看，加強學習效果；

學校教育電視製作的外判

- 現時，港台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製作工作有21%交由外界承辦。港台已和教署商定，將港台目前製作教育電視節目的撥款的5%轉交教署，在2003至04年度以外判形式製作更多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以期達到把25%製作工作外判的目標。教署計劃利用這些資源，將9個教育電視節目的製作外判，而港台會把教育電視節目預定製作數量相應調低5%，即減至166個節目。教署將負責把節目製作外判的行政工作，以及監察有關節目的質素。教署預計在外判製作後會有盈餘，並會利用餘下的款項製作學前教育節目和發展供學生使用的多媒體學習教材；及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監察

- 政府當局在2002年1月成立了教育電視服務發展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在2002年及2003年的工作重點是檢討教育電視服務。委員會至今共舉行了3次會議，主要的議題包括：
 - (a) 教育電視服務的背景和局限；
 - (b) 服務表現指標；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 (c) 教育電視服務的未來路向；
- (d) 小學教師對教育電視服務的意見；
- (e) 多媒體發展與外判策略；及
- (f) 教育電視節目的製作。

政府當局預期在2003年10月完成教育電視服務的檢討工作。

63.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64.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VII部第10章)。委員會獲悉：

控制法律援助費用的一些措施

——司法機構會在2003年8月將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最後報告提交委員會。政府當局將根據試驗計劃的結果及最終評估，研究要求婚姻訴訟案的申請人在獲得法律援助之前，先用家事調解服務來解決糾紛的可行性。行政署長會在適當時候就未來的方向徵詢立法會意見；

查閱法律援助檔案的資料

——由2002年3月底開始，法律援助署署長訂立了一項常設安排，在法律援助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徵求他們同意讓審計署署長或其代表查閱他們的檔案，以便日後進行審查。此項新安排一直運作順利；

經濟審查

——自2002年3月至今，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為參與經濟審查的人員共舉辦了6個工作坊，這些人員包括初級以至高級的律政書記和法律援助律師。法援署會繼續為署內人員舉辦工作坊和經驗分享會，以維持審查工作的水平，並確保審查方法一致；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法援署已按照審計署署長的建議，由2002年3月開始以隨機抽樣方式挑選個案進行家訪。直至2002年7月底，法援署就可疑個案及以隨機抽樣方式挑選的個案，合共進行了54次家訪；

案情審查的記錄

——審計署署長建議，若預計某些個案的法律援助費用龐大，便須在檔案內妥為記錄給予法律援助的理據。就此，法援署已由2002年4月起採用新的核對表，以確保有關個案的細節得以妥善記錄。此項新安排一直運作順利；及

服務表現指標和全面的策略性規劃

——經徵詢行政署長的意見後，法援署制訂了一項策略性計劃，該計劃的內容載於法援署2001年年報內。法援署亦打算在該署的2002年年報及2003至0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策略性計劃的最新情況。該署現正就新的服務表現效率及效益指標進行討論。

65.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事項的進展，特別是以下事項：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結果及最終評估，以及要求婚姻訴訟案的申請人在獲得法律援助之前，先用家事調解服務來解決糾紛的可行性；及

——制訂新的服務表現效率及效益指標。

66. **醫療設備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VII部第11章)。委員會獲悉：

檢討常用醫療設備供應比例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2002年9月開始檢討常用醫療設備的供應比例，預期在2003年3月或之前完成有關檢討。醫管局並為各類高價醫療設備(例如電腦斷層掃描器、磁力共振掃描器和直線加速器)制訂供應準則，作為提供有關設備的基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準。醫管局至今已為30種高價醫療設備制訂30套供應準則。該局亦會繼續訂立更多指標，以評估高價醫療設備的供應和合理地分配這些設備；

醫療設備的採購

- 醫管局中央採購及物料供應管理組已加快執行中央層面的大宗服務外判及採購工作。在2002年首3季中，該組發出超過30份醫療設備、儀器及醫院傢具的大宗採購標書，涉及的金額估計共達1億2,000萬元；
- 醫管局已於港島東、九龍東、新界東及新界西聯網實施中央採購。有關的聯網採購組負責整體處理物料營運、監察醫療設備供應商的表現、存貨管理和一次過的採購等工作。這些在聯網層面進行的中央採購工作，在2002年第四季將擴展至港島西、九龍中及九龍西餘下3個聯網；
- 醫管局中央採購及物料供應管理組已完成檢討醫管局採購及物料管理手冊的工作，並把招標程序統一和因應最新情況修訂採購指引。該手冊會於2002年11月提交醫管局的財務委員會審核。按照現時的計劃，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將於2002年第四季實施統一的招標程序和經修訂的採購指引；
- 醫管局正與政府物料供應處磋商，研究由醫管局負責招標工作的可行性；

醫療設備的使用情況

- 伊利沙伯醫院正將其電腦化存貨系統內的資料移植至整個醫管局的資產管理系統內，並會如期在2002年第四季採用有關的資產管理系統；
- 醫管局正改善其資產管理系統，就使用次數低於基準的大型醫療設備發表特別報告。這項工作預期在2002年第四季完成。資產管理系統經改善後，將有助聯網管理層加強監察大型和選定醫療設備的使用情況，以及計劃購置大型醫療設備；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醫療設備的維修

- 醫管局現正檢討轄下醫院X光設備維修費用的差距，檢討工作將於2002年第四季完成。至於檢討非X光設備的維修服務方面，負責為醫管局進行有關維修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向醫管局提供詳細的維修費用資料。按照醫管局現時的計劃，非X光設備的檢討工作將於2002年年底完成；
- 醫管局總辦事處由2002年年初開始統籌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X光設備的大宗維修合約，至今醫管局已批出6份總值約1億3,000萬元的大宗服務合約。此外，醫管局亦已於2002年第三季，為6 000件非X光設備的大宗維修服務進行外判招標。醫管局會繼續採用公開招標方式，以期獲得最具成本效益的維修服務；及
- 醫管局正着手為按風險分類的醫療設備各制訂一套統一的維修程序。就此，醫管局根據國際認可標準，將所有醫療設備分為高、中和低風險級別。醫管局正按照醫療設備的風險級別，擬備有關提供預防性及／或矯正性維修支援的建議。

67.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V.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在2002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就這些章節所進行的調查，構成本報告書的主要內容。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14次會議和9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39名證人，包括5名政策局局長和9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2**。主席在2002年12月2日首次公開聆訊席上發表的序辭全文則載於**附錄13**。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分別載於下文第1至7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錄音紀錄已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市民取聽。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非常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V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1至02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2001至0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的內容。

第1章

長者住宿服務

審計署曾就政府在計劃、提供和監察長者住宿服務方面的節省程度、效率及效益進行審查，當中發現以下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護理安老院津助宿位的供應；
- 長者宿舍和安老院津助宿位及長者住屋津助單位的供應；
- 護養院及療養院津助宿位的供應；
- 政府對津助長者住宿服務的財務安排；
- 社會福利署(社署)對安老院舍的發牌和監察；
- 社署對津助長者住宿服務的監察；及
- 安老院舍的醫護服務。

2. 委員會分別在2002年5月6日及7月4日舉行了兩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研究的事項聽取證供。

在2002年5月6日公開聆訊中取得的證供

護理安老院津助宿位的供應

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9段了解到，社署近年已增加了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的供應。然而，如表三所示，截至2001年3月31日，輪候名冊上仍有超過16 000名申請人，他們平均須輪候35個月才獲得宿位。相比之下，入住津助宿位(即根據買位計劃提供的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則只需11個月。對於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與津助護理安老院宿位輪候時間的重大差異，委員會表示關注，並詢問導致如此差異的原因為何。

4. **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回應時表示，社署網頁所載的最新資料顯示，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為34個月，但輪候根據買位計劃提供的院舍宿位則只需10個月。

長者住宿服務

5. 至於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與根據買位計劃所提供的護理安老院宿位，兩者服務水平有重大差別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1段表示，資助護理安老院被認為質素較高，主要因為這類院舍是專為特定用途而興建(特建)，而且使用者對院舍經營者較有信心。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在未來10年增加特建安老院舍的供應，並確保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可與資助護理安老院舍相若。

6.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2002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14)附件中提供了擬建安老院舍的詳細資料一覽表。她又告知委員會，社署已着手進行一項大型計劃，以便從不同來源尋求特建安老院舍。那些特建的政府院舍將以招標競投方式編配予非政府機構及私營安老院，以營辦混合模式的津助和非津助服務。截至2002年4月，社署已覓得擬興建的特建院舍樓房，將可在未來10年提供共6 726個宿位。那些宿位按供應來源分類的數字摘要如下：

供應來源	安老院舍宿位數目
公共屋邨發展項目	3 555
非政府機構用地	771
政府的政府、團體及社區用地	764
市區重建局／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的發展項目	646
透過賣地條款取得的私人發展用地	990
總數	6 726

7. **社會福利署署長**又表示：

——鑒於公共屋邨發展項目仍是特建安老院舍的主要供應來源，她已徵得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協助，在公共屋邨發展項目內的合適地點提供這類院舍。同時，社署亦已制訂一套新的撥款安排，由社署以獎券基金撥款向房委會付還院舍的建築費用，以方便房委會提供這類院舍；

——為進一步增加特建安老院舍的供應，政府當局已制訂一項計劃，鼓勵私人發展商把安老院舍納入其物業發展項目內。根據擬議計劃，以契約修訂、換地或私人協約批地等形式發展的新私人物業發展項目，若提供合格的特建安老院舍，則院舍面積可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及有關發展項目的地價評估之內。發展商只須支付興建安老院舍的全部費

長者住宿服務

用，並提供院舍運作所需的基本設施如消防裝置、接駁渠道等。這些院舍落成後，雖仍屬私人發展商的物業，但只可作安老院舍用途。政府當局現正擬定所需的立法修訂，以落實該項計劃。上述在未來10年供應的特建安老院舍宿位數目及函件附件所載的數目，並未包括由此來源可能取得的宿位數目；

——在特建安老院舍的供應增加前，社署會繼續採取各項措施提升私營安老院的質素，包括把餘下的買位計劃宿位提升至改善買位計劃的水平、在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續期及增購此計劃的宿位時訂立更高標準，並在資源許可下增加私營安老院的保健員和護理員的訓練名額。然而，當局一方面須對私營安老院的運作施加更多規定以提升質素，另一方面又須顧及院舍面對的商業現實，並在兩者間求取平衡。社署透過政府直接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作為津助宿位，藉此催使私營安老院改善質素，但在這方面所能動用的公共資源顯然有其限度；及

——服務使用者的選擇也能有效催使私營安老院提高服務水平。社署已委託香港老年學會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在本港發展和確立一套為安老院舍而設的認可制度，透過公布安老院舍的質素評估和成效監察結果，以確保院舍能提供優質護理服務，並且不斷作出改善。

8.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0(b)段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聯同衛生福利局局長¹採取行動，盡量劃一所有津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在若干範疇的服務水平。委員會詢問：

——劃一所有宿位服務水平的時間表、財政影響及主要限制為何，例如是否可在每名住客佔用的最低面積、員工的資歷和人數，以及院舍設施方面作出規定，藉以提升私營安老院的質素；

¹ 在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後，由2002年7月1日起，先前由衛生福利局局長行使的主要法定職能，已移轉給新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長者住宿服務

- 落實劃一服務水平的措施，會否導致私營安老院結業；若會，政府當局可如何協助那些院舍提高服務水準，以達到有關要求；及
- 政府有否設立基金，協助私營安老院經營者提升服務水準；若有，基金的申請準則及資助條件為何，以及政府過去數年所接獲和批准的申請分別有多少宗。

9.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2002年5月23日的函件中表示：

- 政府津助的護理安老院服務透過各種方式提供，包括由政府提供經常經費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傳統護理安老院、根據買位計劃或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院舍購買宿位，以及透過招標競投方式取得合約的院舍提供津助宿位。未來，除了有數間護理安老院是由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或自資設立外，當局的政策是以招標競投方式編配日後所有安老院。那些合約安老院均須遵守同一套質素標準、服務成果、成效指標和其他規定。換言之，政府當局有信心可透過公開招標方式，以低廉的成本提供新的安老院舍，而這些院舍亦可有劃一的服務水平；
- 服務水平和服務成本是同一問題的兩面。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傳統資助護理安老院而言，由於員工成本高昂，要在短期內降低成本，實極其困難。反之，社署正嘗試透過在原址擴充服務的方式或請那些院舍善用舍址增設服務，以增加院舍資源的價值。至於提供津助服務的私營安老院，社署不但提高了改善買位計劃的居住面積和員工人手的最低規定，以縮窄服務水平的差距，並打算逐步取消所有買位計劃的宿位。為提升院舍員工的工作質素，社署已改良有關的護理人員課程，並取得額外資源，為資助及私營機構的安老服務護理人員提供更多培訓。有關措施詳情如下：
 - (a) 社署已取得每年1,180萬元的撥款，在2003年前把1 200個買位計劃的宿位提升為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

長者住宿服務

- (b) 社署已預留800萬元，在2004至05年度前為護理人員提供2 160個多技能訓練名額。社署在2001至02年度提供了400個訓練名額，入讀學員中有100名來自私營安老院；及
- (c) 社署已在所有新建院舍採用新的設施明細表，務求充分善用院舍的地方，並縮窄資助和私營安老院的居住面積標準差距；

——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透過立法訂立進一步的規定。事實上，自《安老院條例》實施以後，政府當局和整個福利界經過5年多來不斷努力，現已將各安老院的服務水平提升至符合發牌的標準。發牌制度有助確保安老院內長者所獲得的服務達到可接受標準，而且對其身體、情緒和社交生活都有裨益。發牌制度規管所有護理院舍的運作，範圍包括在員工人手規定、居住面積標準、樓宇及消防安全要求，以及提供健康護理服務等方面所須達到可接受的最低水平。經過社署和有關營辦機構努力不懈，並由獎券基金撥款改善資助安老院的服務，再加上為私營安老院推行的經濟資助計劃，所有私營安老院發牌的工作得以於2001年3月完成。發牌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仍一直採取各項措施，以期進一步改善安老院的服務水準。鑒於當前的整體營商環境，再加上經濟不景和失業率日趨嚴重，市民已更難負擔得起非津助的服務，政府當局認為在這時候考慮透過修訂法例提高居住面積和人手的規定，未必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最不希望發生的，是私營安老院因營運環境轉差而集體倒閉，令大批長者失去安居之所；及

——私營安老院經濟資助計劃是在1995年實施，旨在協助在《安老院條例》生效時已開設的私營安老院遵守該條例所訂明的安全措施，以及設計和結構規定。計劃不只適用於透過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提供津助服務的私營安老院。事實上，社署亦懷疑，若不徹底進行地方重配，私營安老院現有的院舍未必可提升至與資助安老院相若的標準。社署共收到233份私營安老院參加計劃的申請，有154份獲得批准，所獲資助合共約2,000萬元。

長者住宿服務

逐步取消安老院津助宿位

1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6及3.7段所載，安老事務委員會在1997年全面評估過長者對住屋及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需求，並建議了一套應付長遠需求的策略。安老事務委員會在1998年9月公布的報告內指出，住宿照顧服務應集中編配予有真正需要的長者。委員會建議，身體健壯和有能力照顧自己的長者，應繼續留在社區安老。

11. 不過，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2段指出，社署仍然接受安老院宿位的申請。截至2001年3月31日，宿位輪候名冊上差不多有6 200名長者，而入住安老院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9個月。委員會認為，若社署能逐步取消現有的安老院，並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以解決可能需要申請安老院宿位者的需要，便可省下巨額款項，用以資助新的護理安老院宿位。委員會質疑社署為何未有積極落實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12. 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

——自安老事務委員會提出上述建議以來，社署在衛生福利局²的督導下，已在這方面下了不少功夫。社署雖然仍接受安老院宿位的申請，但同意有關問題須在短期內予以處理；

——自1998年起，社署已按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及策略進行工作。當局的明確政策目標，是讓長者在社區得到持續照顧，盡量減少對安老院舍的需要。過去數年，社署已將長者宿舍宿位由1 225個減至2001年的260個。此外，安老院宿位亦因陸續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而日益減少。因此，在新發展的安老院舍項目中，已不再設長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

——社署於2001年推出一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經廣泛宣傳後，目前已有1 750名長者接受此類服務。其實以他們的健康情況，他們可能需要入住安老院舍，但現時仍由家人照顧；

² 在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後，由2002年7月1日起，先前由衛生福利局執行與衛生及福利事務有關的法定職能，已移轉給新設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長者住宿服務

——事實上，有關工作正在進行，而由於有很多長者仍在安老院居住，社署不能一下子將7 000多個宿位取消。長者對於熟悉的環境有強烈認同感，社署不能只為落實某些政策而要他們遷往別處。然而，為了預備落實審計署的建議，社署曾於2002年年初對正在輪候安老院宿位的超過6 500名長者進行分析，結果顯示他們大部分仍與家人同住，並無住宿需要；及

——社署曾對在2002年首3個月內接獲的申請安老院個案進行評估。舉例而言，社署在2002年3月1日至31日期間，共接獲約300宗新申請個案，其中有23%的申請人健康狀況良好，並不需要護理服務、房屋或財政援助。他們視此為一種心理及社會保險，擔心日後健康轉壞或與家人關係不佳時，會失去容身之所。在輪候名冊上的超過6 500名申請人中，有1 000多人屬非活躍個案，縱使即時批出宿位，他們亦不會入住。鑒於這種問題，社署正進行籌備工作，希望在2002年稍後時間能向安老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方案。

13.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上述回覆，在輪候安老院宿位的超過6 500名申請人中，有超過1 000人屬非活躍個案。就此，委員會詢問其餘申請人是否有住屋需要。

14.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活躍個案共有5 500個，其中半數申請人在公共屋邨居住，其餘則住在私人樓宇。有3 139名申請人與家人或親戚同住。但社署發現有3 792名申請人未有廣泛利用長者日間護理服務、長者活動中心及家居護理服務。他們並不知道社會上有多種支援服務，例如家居打掃、陪同他們求診等服務。社署可告知他們現有的支援服務，並詢問他們是否仍需要心理保險。不過，在改變政策時，社署必須尊重長者的合理期望。若他們選擇繼續輪候安老院宿位，社署也要讓他們這樣做。

15. 委員會察悉政府逐步取消安老院宿位的方向，並詢問過去數年安老院宿位實際供應量的轉變。**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

——在2000年，社署轄下的安老院宿位有88個，這數目至今未變；同一時期，資助安老院提供的宿位有7 449個。在2001至02年財政年度完結時，那些宿位的數目已減至7 143個；

長者住宿服務

——根據目前策略，若安老院內的長者需要更深切的護理，社署會向安老院提出將其宿位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並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源。這樣，長者便無需離開安老院，但缺點是改裝工程進展緩慢。另外，由於現有安老院中有部分固定裝置不能改裝，所以需要進一步分析，以確定適合轉變的宿位數目，從而訂出更佳策略；及

——社署營辦的安老院其實只有位於沙田的一間。她上任後不久便曾到過該安老院兩、三次，其間曾向院友透露社署有意關閉安老院，部分院友聽後幾乎落淚，要求社署不要將他們遷走，並表示希望在該處終老。

1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9段得悉有大量長者住屋單位空置。既然社署仍接受安老院宿位的申請，委員會質疑社署為何不盡量把申請人轉介至房屋署(房署)，請他們改為申請長者住屋單位。

1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她曾與房署進行討論，藉提供長者住屋單位或有獨立設備的單位解決此問題。然而，根據社署調查2002年首季接獲的300宗安老院申請個案所得的結果，只有兩名申請人有住屋需要，似乎很多安老院申請人所需要的，是社交及心理支援服務。在過去兩年，社署成立了一個網絡為長者提供支援，並於稍後提升139隊家務助理隊的服務，以期為更多長者提供綜合服務，全面滿足長者的社交和心理需要。此外，社署已採用統一機制，評估住宿照顧服務申請人的護理需要，以確定他們是否真有需要入住護理安老院；及

——由於社署短期內會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並停止接受輪候安老院的申請，因此有需要改善其配套服務。社署希望在停止接受新申請的同時，通知申請人社署可即時為其提供社交支援、膳食及打掃等服務。

18.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補充：

——安老事務委員會也曾討論有關長者護理服務需求的整體政策。政府當局會將審計署的部分建議、是次聆訊討論的事項及有關的跟進行動方案，提交安老事務委員會。當局已

長者住宿服務

制訂有關政策，而落實政策時會輔以若干配套措施。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措施是否可行，再訂定時間表；及

- 就政策方面而言，政府當局計劃只提供一種安老院舍，讓長者可在同一院舍安老。當局希望為所有護理服務申請人設立一個中央輪候名冊，統一評估申請人需要家居或是住宿服務。現時提供三、四種不同安老院舍的安排，實不理想。大部分申請人在輪候期間都有接受某形式的家居護理服務，輪候數字並未能反映有關情況。

19. 就政府當局計劃只提供一種安老院舍(即“一站式服務”政策)，委員會問及該政策的詳情，以及當局曾否進行諮詢。**衛生福利局局長**在2002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15**)中告知委員會：

- 政府當局自2000年11月起引入統一的護理需要評估機制。是項機制能針對長者在社區和院舍環境內所需的照顧而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政府當局下一步是研究為所有資助的社區和住宿照顧服務，設立統一申請機制。其構思是令長者無需再輪候不同服務，而日後所有申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只需在單一的中央輪候冊上登記，當局便會按其護理需要的評估結果編配所需服務。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正研究方案的細節；及
- 政府當局在實施任何重要新策略時，會諮詢及考慮有關人士的意見，並密切注意推行的適當步伐。

2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5(c)段所載，由於房委會有剩餘的長者住屋單位，社署現正研究可否與房委會合作，向現已入住和將會入住安老院的住客提供住宿照顧／社區支援的綜合服務。委員會詢問有關事項的進展。

21. **社會福利署署長**告知委員會：

- 社區支援服務範圍在過去兩年已大幅擴展。基於財政壓力，她不能承諾可無限量擴展服務。然而，現時的網絡已很廣大，包括數百間活動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社署將於2002年稍後時間與營辦機構商討可如何透過重整或重組服務，並作出更有效協調，以幫助更多有需要的長者。舉例

長者住宿服務

而言，綜合服務中心舉辦很多康樂活動，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舉辦很多同類活動。她曾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討論此方面的事宜，例如可否由康文署在公園舉辦太極班，希望藉此令綜合服務中心可騰出更多資源，提供服務以滿足長者社交和心理的需要。社署會定期就提升長者服務的進展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及

——她亦定期與房署討論有關向現已入住和將會入住安老院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社區支援綜合服務的方案。她在討論前曾參觀三、四個長者住屋單位，發現單位設計不錯，美中不足的是住客要共用廚廁。但最新設計的天水圍長者住屋，已在每個房間內裝有盥洗盤，雖然廁所是3人共用，但設有3個廁格。長者住屋單位亦設有舍監服務。她了解到天水圍由於位置偏遠，空置率較高。很多長者擔心若遷往天水圍，便要離開他們熟悉的環境。

房屋委員會提供的長者住屋單位

22.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8及3.19段指出，截至2001年3月31日，房委會提供的9 383個長者住屋單位，當中有887個空置，浪費房屋資源。關於該887個單位的分布情況，委員會從房屋署署長提供的補充資料(附錄16)獲悉，若干新屋邨長者住屋單位的空置率偏高。舉例而言，在尚德邨的197個長者住屋單位當中，有81個空置。委員會明白，大部分長者都不願與陌生人共住一個單位，因此詢問房署會否讓申請人選擇與其同在長者住屋單位輪候名冊(輪候名冊)內的親友共住一個單位，以期縮短單位的空置時間。

23. 署理房屋署署長鄺滿海先生解釋：

——長者住屋單位及單身人士單位在近年的供應量有所增加，是導致空置率偏高的原因。長者如有機會選擇，他們都會屬意入住有獨立設備的小型單位。長者住屋單位空置率偏高的屋邨，大部分均遠離市區。因此，房委會在一年多前已決定停止興建長者住屋單位，並容許公屋輪候冊上60歲以下的申請人申請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及

長者住宿服務

——尚德邨長者住屋空置單位的數目已減至20個。此外，房署最近已就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推出特快公屋編配計劃。長者如希望盡快獲編配單位與親友共住，可與房署聯絡。然而，房署在處理此類申請時，須考慮申請人在輪候名冊上的優先次序，以確保房屋資源獲得合理分配。

24. 應委員會的要求，**房屋署署長**在2002年5月15日的函件(**附錄17**)中，載述該887個空置長者住屋單位於2002年4月30日的情況如下：

已租出	已安排編配	尚未租出	合計
383	210	294	887

房屋署署長亦表明，現時已向合資格的申請人(包括非長者)建議編配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自單位空置至今，房署已作出1 253次配屋建議。若較不受歡迎的單位仍無人接受，房署會把那些單位撥入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內，供公屋輪候冊上所有合資格申請人選擇。根據該計劃，申請人如願意接受較不受歡迎的單位，可提早獲得編配房屋。當局會定期在該計劃下推出單位供公屋輪候冊申請人考慮。

25. 鑒於上述回覆，委員會詢問有關充分利用現時仍空置的294個單位的時間安排。

26. **房屋署署長**在200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18**)中告知委員會：

——房署在2001年4月，已將年齡限制由60歲放寬至55歲，其後又在2001年11月完全取消年齡限制。在實行這些措施後，截至2002年5月31日，獲安置入住長者住屋單位的非長者申請人共有223名，而房署向非長者申請人建議編配的長者住屋單位共有229個，該批單位的入伙日期為2002年6月初；及

——房署已不斷將所有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包括上述的294個單位)編配予申請人，但部分單位仍會因種種原因不獲接受。為了加快租出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房署會在2002年6月中旬左右，向輪候冊上排名最後的所有申請人，包括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者，提出個別邀請，建議他們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申請期定於2002年6月24日至7月8日。按照有關計劃，2002年8月初讓申請人選樓時，上述的294個單位

長者住宿服務

如仍然空置，全數可供合資格的申請人選擇。房署希望在2002年9月選樓期結束時，大部分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均可租出。

27.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 房署有何措施鼓勵長者申請人接受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
- 若長者申請人的家人所住公屋屋邨有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房署會否考慮將單位編配予有關的長者申請人；及
- 若把被拒接受1次、2次、3次、4次或5次的公屋單位撥入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內，在該5種情況的每種情況下，長者申請人或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可縮減多少。

28. **房屋署署長**在2002年5月22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

- 房委會客務中心的詢問櫃枱現時已不停向長者申請人播放由房署攝製的推廣長者住屋錄影帶，而全港7個房屋事務詢問處亦定期播放該影帶。影帶會向長者申請人重點推介長者住屋所提供的24小時舍監服務和社交活動。所有長者住屋單位均設有緊急警報系統和專為長者而設的裝備。有興趣的申請人更可由專人帶領參觀長者住屋；
- 房署會盡量根據長者申請人的意願編配長者住屋，若有合適單位，會安排他們入住其家人居所附近的單位。此外，房署已推出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為申請與長者同住的家庭優先編配單位；及
- 為長者申請人編配單位、安排他實地視察，至他考慮接受單位或拒絕入住，整個過程需時4星期。因此，若委員會假設的5種情況發生，每種情況都會需要4星期的時間。公屋輪候冊的一般申請人及長者申請人現時平均須分別輪候3.2年及1.3年，但在實施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後，他們的輪候時間最短可縮減至3個月左右。按此計劃作出的現行安排已證實能有效充分運用公共房屋資源，並能縮短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長者住宿服務

29. 委員會詢問：

- 房署有否實施任何行政安排，以便按照長者申請人的意願編配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例如向公屋屋邨住戶發出通告；
- 房署會否考慮採納以下兩項建議，藉以充分利用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
 - (a) 若部分公屋居民的父母已在輪候長者住屋，而他們所住的公屋屋邨又有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房署應邀請他們的父母申請那些單位；及
 - (b) 若有兩名或以上申請人願意共住一個單位，但他們在長者住屋輪候名冊內排名位置不同，房署會否優先向他們編配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及
- 如上述事項的答案都是肯定，有多少名長者住屋申請人會較正常輪候提早獲得遷置。

30. **房屋署署長**在2002年6月10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現時已有既定政策，為年長租戶安排特殊調遷，讓他們得以居於家人所居住的公屋附近，方便年青一輩的家庭成員照顧他們。此項政策載於《房屋政策簡介》甲部第四章，該簡介已分發予所有區議員。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已知悉《房屋政策簡介》的內容，在其向屋邨租戶定期印發的屋邨通訊內，亦已詳盡說明這項政策；
- 房署會在編配單位前約見有關長者，以便進行審核。長者如在會晤時要求居於親人所住的公屋單位附近，房署職員會把有關要求記錄在會晤表格上，交由編配小組跟進。房署通常可安排長者入住有關的長者住屋單位，尤其是所要求入住的是空置單位較多的較偏遠屋邨；
- 有關的年長父母須首先已在公屋輪候冊上登記。當房署約見長者進行審核時，會將其遷置意願記錄在會晤表格上。只要資源許可，他們通常都可獲編配指定的長者住屋；

長者住宿服務

- 長者住屋單位共有9 580個，當中只有333個兩人單位(佔3.5%)。這些單位適合夫婦、有親屬關係或無親屬關係而選擇同住的長者申請。房署會鼓勵兩名或以上長者(不論是否有親屬關係)聯名提出一份申請。根據於1979年推出的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兩名或以上長者，不論是否有親屬關係，均可共同申請公屋而提早一同獲得配屋。若長者已各自提出申請並正在輪候，則較後提出的申請可以移前，與較早提出的合併。自1979年至今，已約有15 000名長者申請人從這項計劃受惠；
- 家庭申請人目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相比之下，單身長者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2年，顯然已較獲優待，而且大幅提早實現政府到2005年時把輪候時間減至兩年的目標。房署在長者配屋方面，實際上已採納委員會的建議。由於房署現正計劃推廣公眾對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的認識，房署會藉此機會宣傳各項已制訂的措施，以確保所有準長者申請人均對這項計劃有充分了解；及
- 視乎長者住屋單位的地點而定，選擇較不受歡迎長者住屋單位的長者申請人，均可早日獲得配屋。目前的輪候時間最短為3個月左右。這些較不受歡迎的長者住屋單位，可供已在公屋輪候冊登記的8 016名長者申請。這8 016名長者申請人全數均可受惠於委員會的建議。

護養院及療養院津助宿位的供應

31.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段指出，政府未有就護養院宿位的供應訂定規劃比率。委員會詢問，政府何時會就此訂立規劃目標。

32.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2002年5月23日的函件中解釋：

- 為了配合“安老有所”和“持續照顧”的理念，並確保資源獲得靈活妥善運用，政府當局認為，為護養院宿位的供應另行制訂規劃目標的做法並無好處。當局的目的，是讓安老院舍能在住院長者的健康狀況轉壞時，為他們提供持續的照顧。為了達到這目的，所有透過投標競投方式提供的安老院舍，均須遵守這些持續照顧的規定。然而，鑒於現

長者住宿服務

時有為數甚多的長者輪候護養院宿位，社署正計劃在部分新的合約安老院增設護養院宿位，使這些安老院可以即時收納正輪候入住的長者，為他們提供更妥善的照顧。社署會密切監察新的合約安老院內護養院宿位相對於護理安老院宿位的比例，以確保兩者能配合得宜，並能縮短入住護養院的輪候時間；及

——在進一步發展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並考慮到長者的意願後，政府或可讓機能受損而需接受護理的長者留在家中接受照顧。日後，只有需要護養院照顧的體弱長者才需入住院舍接受照顧。最近的一些發展(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結果和建議)會有助當局對整體的長期照顧服務作出若干重大改變。在未顧及可能出現的轉變之前，當局不宜在現階段以任何方式訂定服務的規劃目標。

33. 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療養院宿位所訂的規劃目標，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6段得悉，醫管局過去多年的療養院宿位規劃目標，是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5個宿位。該報告書圖七顯示，在過去數年，醫管局實際提供的療養院宿位數目一直遠少於規劃目標。截至2001年3月31日，實際提供的宿位每1 000名長者只有1.5個。委員會從報告書第4.9(e)段所載醫管局的回應中得悉，由於政策不明確，醫管局並未修訂規劃目標，直至有清晰的政策為止。

34. 基於此背景，委員會詢問：

——當局何時首次就療養院宿位訂定規劃目標；及

——當時有否就療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縮短所需的平均輪候時間訂定目標。

35. **衛生福利局局長**於公開聆訊及在2002年5月24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5張療養病床的規劃比率，是於1981年由前醫務衛生署轄下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通過採用的。當時未有為療養病床的平均輪候時間，或縮短所需的平均輪候時間設定目標；

長者住宿服務

- 自此以後，為體弱長者提供醫療護理服務方面有多項重要發展。於1991年成立的醫管局，每3至5年會就全港不同類型病床(包括療養病床)的需求進行檢討。在進行檢討時，醫管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人口統計數字、疾病模式的轉變，以及當時醫院服務的使用情況。有關檢討是醫管局與政府當局討論非經常及經常撥款的基礎，以滿足人口不斷轉變的需要。因應這些檢討，醫管局在1997至98年度定下目標，要在隨後5年提供1 000張療養病床。這項目標預期可如期達致。醫管局在兩年前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把撥款機制由以設施為根據，改為以人口為根據。同時，醫管局會更着重病人出院後的護理及社區照顧服務，以支援他們繼續留在社區生活；
- 鑒於提供醫院病床規劃機制的發展，以及療養病床不斷轉變的需求，政府當局認為原來的規劃比率已不合時宜。當局會在參考為體弱長者提供社區及住宿照顧服務中實踐“持續照顧”所得的經驗後，於適當時候檢討醫管局在提供療養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
- 他認同審計署署長的意見，即療養服務不應在醫院的環境下提供。然而，當局未有就提供療養院服務的適當環境訂定政策方向。由社署提供長者服務是複雜的事宜。社署員工須接受培訓，才可提供療養服務。現時，部分需接受療養的病人是經急症醫院轉介，他們是在患上中風或其他疾病後開始在醫院的環境下接受療養護理。其餘的病人來自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療養輪候冊)。因此，醫管局須深入分析，以了解上述兩類需接受療養的病人數目及有關的財政影響，並會核實可無需在醫院接受護理的同類病人的數目。

36. 對於委員會關注到醫管局未能達致每1 000名長者設5個宿位的規劃目標一事，**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何兆煒醫生**回應時表示：

- 醫管局日後訂定規劃比率時會與政府達成共識。醫管局已察悉政府的政策方向。舉例而言，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便曾提述，當局或會考慮由社署而非醫管局提供療養病床；
- 療養院宿位有兩種。醫管局為療養輪候冊的申請人提供療養院宿位，並為經急症醫院轉介的病人提供1 421個療養院

長者住宿服務

宿位。醫管局每年向政府申請撥款時，須列明擬增加的病床類別。醫管局每年與政府討論資源運用的問題時，亦會談及將療養院宿位分為供療養輪候冊申請人使用及供需接受療養的病人使用兩類。現時的政策可能在轉變中。有關停止在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的政策經確定後，規劃目標將予修改；及

——日後的政策方向，會以“安老有所”的理念作為基礎，意指醫管局會提供一些外展醫療服務，使長者在健康狀況轉壞時亦可留在同一間安老院舍。事實上，醫管局在過去數年已積極為長者拓展老人科及老人精神科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經常派員到私營安老院舍提供支援。然而，規劃比率並未能充分反映醫管局此方面的工作。

3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圖七所示，截至2000年3月31日及截至2001年3月31日，醫管局所提供的療養院宿位數目相同。鑒於長者人口不斷增加，委員會詢問為何會有此情況，而在1996至2001年期間，所提供的療養院宿位數目相對於申請人數目的情況為何。委員會又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註10及11得悉，在1997-98年度至1999-2000年度期間，有超過7 000名長者在輪候療養院宿位期間逝世。在2000年3月，平均輪候時間長達36個月。委員會詢問，在2001年3月及2002年3月，療養院宿位所需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38. **衛生福利局局長**在2002年5月24日的函件中提供了多項統計數字，包括在1996-97年度至2000-01年度期間的療養輪候冊上申請人的數目，以及同期所供應的療養院宿位數目。他又表示：

——大部分療養輪候冊申請人已正接受某形式的公共服務，他在函件的附件II所列的申請人住宿地方統計分析，正好反映此情況：

(a) 有20%的申請人居於資助安老院舍，另有50%居於私營或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此外，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為所有資助安老院舍及大部分私營安老院提供外展老人科醫護服務。當局已成立療養服務部，並提供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協助若干資助護理安老院照顧被評估為需接受療養護理的長者；

長者住宿服務

(b) 約有10%的申請人正接受其他種類的醫院治療服務；及

(c) 至於餘下約20%居於家中的申請人，則主要由福利機構按個別需要，為他們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當中包括社康護士服務，以及為滿足體弱長者的個人護理需要而特別設計的一套以中心及家居為本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療養病床的總數已由1996至97年度的1 915張，增加至2001至02年度的2 851張。在2000至01年度，該類病床的數目較上一年度增加了68張，而這些新增病床已分配給已度過急症期的病人，而非療養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優先分配療養病床給醫院內的病人，可減輕急症病床的壓力，而急症病床的成本遠較療養院病床為高。已度過急症期的病人大部分為長者，當中有些是中風後身體即時出現嚴重缺損而急需療養護理的病人。另一方面，一如上個分段所述，大部分療養輪候冊的申請人已透過不同途徑接受某形式的護理服務；及

——有待處理的療養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目，已由1998至99年度的5 690名，減少至2001至02年度的4 973名，而在2001至02年度獲編配宿位的療養輪候冊申請人，其平均輪候時間約為39個月。

39. **衛生福利局局長**亦表示，大部分需要療養護理服務的長者生命比較脆弱。在輪候療養院宿位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已由1998至99年度的約3 500人，減少至1999至2000年度的約2 000人，情況未見惡化。

40. 對於衛生福利局局長於2002年5月24日的函件中稱“政府認為原來的(療養院宿位)規劃比率已不合時宜”的說法，委員會感到驚訝，同時質疑當局在決定取消原來規劃比率前，有否諮詢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醫管局、安老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

41. **衛生福利局局長**在2002年6月12日的函件(**附錄20**)中答稱：

——2001至02年度療養病床的總數為2 851張，即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有3.8張療養病床。在2003年3月底前，療養病

長者住宿服務

床的總數將增加100張至2 951張，而比率則相應提高至每1 000名長者有3.9張療養病床。政府當局曾在1997至98年度承諾在2002至03年度結束前額外提供1 000張療養病床，這政策目標應可如期達致；及

- 政府並無取消該規劃比率，但考慮到比率在1981年訂定後的20多年間，為體弱長者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方面已有多項發展，比率現已不合時宜而須予檢討。政府當局又認為，在檢討中除須考慮規劃比率外，亦應研究市民對療養病床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醫管局在提供這類病床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由於這是個複雜課題，政府需要一段時間擬訂建議。待政府當局就個別範疇擬訂具體建議後，定會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

4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五得悉，每個療養院宿位每月的津助額，估計高達3萬元。相比之下，一如該報告書第4.14段指出，需要療養服務的長者，其護養院宿位的成本將是每月18,625元。據報告書第4.20段所載，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若把療養院宿位輪候名冊上的長者轉往護養院，醫管局仍須預留床位給已度過急症期但仍需療養的病人，以及現時居所環境不宜提供療養護理的人士。因此，醫管局不可藉着把病人轉往福利機構而節省資源。委員會請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闡述此點。

43.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解釋：

- 每個療養院宿位估計每月達3萬元的津助額，是供療養輪候冊申請人與已度過急症期但仍需療養的病人使用的兩類療養病床的平均津助額。供療養輪候冊申請人使用的1 134張療養病床的成本較低；及
- 醫管局並不反對停止在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的政策。然而，要注意的是，許多長者現時在私營安老院舍內居住。醫管局需要額外資源來提供外展服務。此外，部分中風病人若無法在私營院舍獲得最適當的護理，將需在醫院接受進一步的醫療護理。若不給予醫管局為療養輪候冊申請人提供療養病床的資源，便有需要進行成本分析。

長者住宿服務

44. 委員會詢問各類療養病床每月的津助金額估計為何，**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在2002年5月25日的函件(**附錄21**)中表示，療養輪候冊上需接受長期護理的病人及經急症醫院轉介需接受延續護理的病人，均可入住現有的療養病床。該兩類病床的估計成本分別為每月19,124元及37,826元。

4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9(c)段得悉，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將療養服務的職責轉交由福利機構負責時，必須在預算方面作出相應調配。委員會請社會福利署署長闡述其意見。**社會福利署署長**在2002年5月23日的函件中表示：

——由於醫院內療養院宿位不足，照顧需要療養服務的長者的部分成本已經轉移，雖然並非直接由醫管局轉到社署，但社署已自行尋求額外撥款，以設有現金支出限額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形式，支付以福利模式照顧這類長者的療養院營辦機構；及

——由於整體財政緊絀，她可以預見，社署在自行尋求額外資源，以福利模式照顧需要療養的長者方面會有重大困難。因此，她提出意見，認為在劃定醫管局及社署在提供長期護理服務上的責任時，應同時將相應的預算經費，由醫管局轉撥予社署以作配合；否則社署將面對的後果是，目前以福利模式為其他長者提供的照顧會受到嚴重影響，例如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會因而延長等。

46. 委員會對醫管局及社署在提供療養服務方面的資源分配問題表示關注，**衛生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計劃提供一類可照顧長者不同程度護理需要的安老院舍，為此須與醫管局進行分析，識別哪類的體弱長者可無需住院接受療養護理服務。至於如何分配資源，這須視乎對長者護理需要的評估結果。他同意有需要與醫管局及社署討論在提供療養服務方面兩者的資源分配問題。

政府對津助長者住宿服務的財務安排

4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8及5.10段得悉，審計署曾研究4個先進國家在提供長者住宿服務方面的安排。審計署發現，一般而言，長者須分擔住宿服務的部分費用，所承擔金額會根據經濟狀況調

長者住宿服務

查制度，按其入息和資產計算。另一方面，委員會察悉，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2002年5月3日提交的意見書(附錄22)所載，根據2000年的綜合住戶調查，長者的入息中位數是2,600元，預計能負擔更高款額的長者為數不多。若花去不少費用設立行政制度進行評估，而結果只有極少數長者承擔服務所需費用，反而會加重政府的成本。

48. 基於上述背景，並鑒於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4(e)段所載，社會福利署署長支持推行某種形式的經濟狀況調查，委員會詢問：

——政府當局何時接受就提供安老院舍而推行某種形式的經濟狀況調查的原則；及

——曾否就此方面的事宜進行諮詢。

49. **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公開聆訊及2002年5月24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政府當局在制訂制度時，須考慮到長者入住護養院的時間會相當長。要確保政府能收回成本，入住院舍的長者每月須繳付6,000元，甚至7,000元到8,000元。由於本港沒有退休金或保險制度，大部分長者實難以承擔更高款額。正如《哈佛報告》所提議，長遠而言，本港須設立保險計劃，讓市民在年老時，可以部分保費支付長期護理服務；

——政府當局暫時未有任何計劃為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引入經濟狀況調查。然而，在發展一套優質和持久的長期護理服務體系的前提下，當局正研究不同方案，以便把資源用於真正有需要的長者身上，當中包括自2000年11月起推行長者護理需要的統一評估機制。政府當局亦正探討一個方案，研究可否訂定新的資助安排，讓長者在選擇安老院舍時有更大自由，可彈性地分擔更多其本身的護理費用，亦能於短期內得到服務。由於此事甚為複雜，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去研究有關細節及影響，包括長者的負擔能力等。對長者及其家人(尤其是需要護理較高程度服務的長者)而言，要長期承擔比例頗高的住宿照顧費用，是極其沉重的財政負擔；及

長者住宿服務

- 與此同時，為創造有利於推行新資助計劃的環境，政府當局已採取若干步驟改善住宿照顧服務的質素，當中包括加強安老院員工的培訓、向公眾發放有關安老院舍的資料、逐步把資助服務的標準推展至私營機構、委託顧問就在本港設立安老院舍的認可制度進行研究，藉以促使院舍提升服務質素；以及透過公開競投方式，為所有由政府提供的新安老院址挑選營辦者，以提供更多優質的津助宿位和非津助宿位。

50.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

- 她曾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作出回應，表示審計署建議推行某種形式的經濟狀況調查值得支持。她的理據是，按照社會福利制度的基本原則，資源應用於有真正需要的長者身上。鑒於財政日見緊絀，把有限的安老院舍宿位名額編配予最有需要的長者的建議，實值得支持；及
- 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並不代表長者會或不會取得服務。目前，部分長者福利服務實際上已採取了某種形式的經濟狀況調查。就家居照顧及改善家居照顧服務而言，送飯服務的收費便分作3級，而長者亦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若長者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每頓飯須付12.6元；如其經濟狀況較佳，入息高於綜援規定但未超出規定的150%，每頓飯便須付15.4元，但如入息高出綜援規定150%或更多，每頓飯收費是18.6元。

對安老院舍醫護服務的監察

5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5段所載，審計署在探訪20間隨機抽出的安老院舍時，訪問了部分護理人員和住客，並且觀察了院舍提供的設施和服務。報告書圖九顯示，分別有69%和44%的保健員未能就照顧院舍內長者服藥時要注意的事項及成人血壓的正常度數，提供令人滿意的答案。據報告書第8.28段所載，《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或《實務守則》均沒有條文指明受聘於安老院舍的護理員和助理員的最低資歷。委員會從報告書第8.29段得悉，按照現行安排，護理安老院並不保證每日下午6時至上午7時期間，院內會有受過正式認可醫護培訓的員工當值。由於審計署曾探訪的20間安老院舍中，有15間屬私營院舍，委員會請社會福利署署長對私營安老院舍所提供的醫護服務置評。

長者住宿服務

52. 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

——目前，私營安老院只須按《安老院條例》向社署領牌，而現時超過500間的私營安老院均已領取牌照。她承認私營安老院的醫護服務水準參差，社署須加強監管。然而，提高服務水平會令這些院舍的營運成本上升。部分在私營安老院居住的長者由中等收入的家人支付開支，私營安老院若增加宿位收費，那些家庭未必負擔得起；及

——每次政府當局討論透過修訂法例加強對私營安老院的監控，均須考慮此舉對商業營運者的影響。但即使有此限制，社署亦正提供誘因，鼓勵私營安老院提升服務質素。第一，政府直接向私營安老院舍買位，以期確保院舍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第二，不論私營或資助安老院的員工，均獲邀參加培訓課程，而大部分課程均由社署資助。事實上，社署會在2002至03年度為保健員提供684個培訓名額，並會在2005年年底為護理員提供共2 160個多技能培訓名額。

53. 至於社署保健衛生督察隊(督察隊)定期視察安老院舍一事，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16段得悉，截至2001年3月31日，督察隊有兩名護士長，負責視察所有安老院舍。一如審計署在報告書第8.17段指出，督察隊目前只有兩名護士長，實難期望督察隊能有效監察安老院舍。委員會認為，雖然衛生署成立了18支健康外展隊伍(外展隊)，負責定期探訪安老院舍，以提供健康教育活動，但外展隊並無監察職能。委員會詢問社署會否採取措施以改善此情況。

54.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督察隊沒有足夠的護理人員。她歡迎審計署的建議，由衛生署向督察隊提供專業支援或意見。她會與衛生署署長商討此方面的合作事宜。

55. 因應上述回覆，委員會請衛生署署長就審計署的建議提出意見。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表示：

——每區均設有一支外展隊。原則上，衛生署樂意配合社署的工作。但由於社署負責對安老院舍的發牌工作，前者在此方面的監察職能與衛生署的職能有所不同；

長者住宿服務

- 至於外展隊的工作，衛生署會派遣專業醫療隊伍到安老院舍提供服務。雖然院舍是否採用外展隊的服務全屬自願，但有97%願意接受服務。外展隊會考慮安老院舍的環境和需要，以及員工的培訓需要，就地提供實際培訓和作出建議，以改善院舍的服務。根據外展隊的工作經驗，衛生署會定期向督察隊的護士長提供意見。衛生署會向社署反映安老院舍的問題，但不會透露有關院舍的名稱；及
- 衛生署亦會協助安老院舍草擬《實務守則》，並要求院舍改善未如理想的服務。對規模較大的院舍，外展隊的探訪會較頻密；若個別院舍樂於接受護理教育，外展隊亦會增加探訪次數。她會與社會福利署署長商討有何措施可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水準。

56. 委員會詢問院舍自願採用外展隊服務的事宜。**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若強制規定安老院舍員工接受護理教育，政府當局便須考慮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由於97%的院舍均接受此服務，她屬意以勸諭方式請餘下3%的院舍接受培訓。

整體討論

57. 委員會從衛生福利局局長2002年5月24日的函件了解到，政府當局暫時未有任何計劃為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引入經濟狀況調查，而正擬訂為接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提供一站式服務計劃的細則。依委員會來看，雖然政府當局已採取若干步驟改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質素，但落實新策略仍需頗長時間。鑒於長者對院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有不少長者在輪候服務期間逝世，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權宜措施，以處理現時情況。

58. **衛生福利局局長**在2002年6月12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政府當局會繼續將照顧體弱長者的護理需要(包括對住宿服務的需求)列為首要工作。住宿服務輪候冊(當中約有27 000名申請人)並未能完全反映真實需要，原因如下：

- (a) 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未曾接受統一評估機制的護理需要評估；及

長者住宿服務

- (b) 約有半數申請人是在私營或自負盈虧的院舍居住；或居於受資助護理院舍，並正接受照顧程度較低的護理服務；或正接受某種形式的家居及社區服務。

-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使服務增值，並改善服務，以滿足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自2001年4月起推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後，合資格接受住宿服務的長者可選擇接受新服務以代替住宿服務，或在輪候宿位期間接受新服務。目前，約有29 000名長者正接受一系列社區服務，包括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人數較1997至98年度增加約六成。政府當局有意重整及提升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並進一步擴展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確保體弱長者經統一評估機制評定其護理需要後，即獲提供適切的護理服務；
- 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會繼續透過有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參與營運的混合服務形式，提供切合長者需要的住宿服務。本港現時約有26 000個津助宿位，較1997至98年度增加約62%。在2002至03年度，政府當局將增設1 600個津助宿位；及
- 政府當局會參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所得的經驗，以及根據統一評估機制為長者評估的護理需要，定期檢討提供長期護理服務(包括住宿服務)的情況。

在2002年7月4日公開聆訊中取得的證供

房屋委員會提供的長者住屋單位

59. 委員會問及有關887個空置長者住屋單位的最新情況，**房屋署副署長鄺滿海先生**回應時表示：

- 在2002年4月，空置單位的數目已減至294個。在已出租的單位中，有331個租予長者申請人，而租予非長者申請人的則有52個。在安排編配的單位中，向長者建議編配的單位有17個，向非長者建議編配的單位則有193個；及

長者住宿服務

——在公屋輪候冊上登記的申請人數正在下降，目前輪候冊上共有84 000個家庭。申請一人、二人及三人單位的長者住戶總計有8 016個，佔輪候冊上已登記住戶數目不足一成。

60. 鑒於申請租住公屋(公屋)的長者人數眾多，委員會認為不應把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編配予非長者申請人。**房屋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

——除長者住屋單位外，房署亦將設有獨立設備的一人或二人單位編配予長者申請人。因此，現時有足夠單位編配予長者申請人；及

——部分長者申請人未必滿意某些長者住屋單位的設施或地點，以致有些單位長期空置。他們屬意選擇有獨立設備的單位。房署編配長者住屋單位時，定會優先考慮長者申請人，但剩餘的空置單位亦會編配予非長者申請人。

61. 委員會從房屋署署長2002年5月22日的覆函中獲悉，房署會盡量根據長者申請人的意願編配長者住屋單位，包括安排他們入住其家人居所附近的單位。房屋署署長在2002年6月10日的函件中又告知委員會，房署會在編配單位前約見有關長者，以便進行審核。長者如在會晤時要求入住其親人所住公屋附近的單位，其要求會記錄在會晤表格上，交由編配小組跟進。委員會詢問，房署會否在有空置長者住屋單位的公共屋邨內張貼告示，使邨內租戶若有父母已在長者住屋單位輪候名冊上登記，可鼓勵其父母申請那些空置單位。

62. **房屋署副署長**答稱，房署未有採取此措施，但非常鼓勵長者與親人住在同一公共屋邨，方便年輕一輩照顧他們。房署須考慮發放有關消息會否鼓勵長者獨居。

63.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四顯示，除1999年外，在1998至2001年期間，長者住屋單位的空置百分率持續高企。委員會詢問，既然長者住屋單位輪候冊上申請人數眾多，為何仍有大量單位空置，看來那些空置單位不受歡迎。委員會認為，房委會不斷興建長者住屋單位，以致單位空置的問題遲遲不能解決，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64. **房屋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1999年的單位空置率不高，但過去兩年確持續上升，原因是長者住屋單位和有獨立設備單位的供應量皆有增加。房委會曾於2000年委託顧問就長者的住屋需求進行研究。因

長者住宿服務

應顧問報告的結果，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已於2000年11月決定停止興建長者住屋單位。

65. 就房委會停止興建長者住屋單位的決定，委員會詢問：

——房委會或房署何時開始察覺長者住屋單位並非很受歡迎；

——在房委會作此決定前，房署曾否採取任何措施，減少計劃興建的長者住屋單位；及

——房委會討論此事的詳情，以及作此決定的理據。

66. **房屋署署長**在2002年7月12日的函件(**附錄23**)中提供資料，說明房委會決定停止興建長者住屋單位的過程。他表示：

——房委會考慮到長者的特別住屋需要，在1985年決定在公共屋邨興建設有舍監服務的長者住屋單位，讓非政府機構能把資源集中用於照顧需要更多支援服務的長者。這項安排獲得社署支持；

——基於上述理念，房委會負起提供長者住屋的責任。長者住屋單位內設置了緊急警報系統，並有24小時舍監服務，一直以來均廣受市民歡迎。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在1998年2月參觀長者住屋單位時，對其舒適安逸、照顧周到的環境，印象深刻。當時並無跡象顯示長者住屋不受歡迎，直至1998至99年度，長者住屋的入住率開始放緩。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四顯示，直至1997年3月底，甚至1999年年初，長者住屋單位的空置率仍屬正常，分別為1.7%及3.7%，但在1998年則較高，即7.9%。由於入住率在1999年有所改善，空置率只有3.7%，房署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其他長者服務提供者的決定前，先要密切監察單位的空置率；

——單位空置率在1998年偏高，除由於設施較佳的宿舍式長者住屋有所增加外，也因為專為長者而設、有獨立設備的小型單位供應量亦有提高。可供選擇的住屋種類增多，長者住屋單位的吸引力便隨之下降，尤以不設獨立洗手間的單位為然；

長者住宿服務

- 在1998年，除了7.9%的長者住屋單位空置外，其餘92.1%已入伙的長者住屋單位均保養良好，長者都得以安居。長者住屋的公用設施，以及為住戶舉辦的各項活動，例如電視和其他娛樂節目、書報刊物、奕棋遊戲，以及其他社交及保健活動等，均大受長者歡迎。更重要的是，單位設有的24小時舍監服務令他們感到安心；
- 房署定期檢討房屋的供應和設計，並顧及長者的住屋需求和不斷轉變的需要。房委會推出長者住屋，為健康的長者提供設有舍監服務的房屋，讓非政府機構能集中資源，為健康欠佳的長者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由於減少長者住屋單位可能會影響到其他長者政策及服務，房署認為此事必須連同其他長者服務一併研究。因此，房署曾多次諮詢當時的衛生福利局及其轄下部門，並同時決定全面檢討長者住屋的現行供應及策略，以配合政府“安老有所”和“持續照顧”的承諾。基於上述背景，房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
- 房委會考慮到長者屬意選擇有獨立設備的小型單位，遂於2000年11月決定停止興建長者住屋單位。然而，為了讓長者申請人可選擇入住有獨立設備的小型單位或設有舍監服務的長者住屋單位，房署有需要維持現有的長者住屋單位，並繼續完成業已展開的工程項目；
- 根據顧問研究結果，需與他人共用設施的單位較不受長者住戶歡迎。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考慮到長者的意願，在2000年11月20日通過多項措施，包括停止興建須與他人共用設施的長者住屋單位，而集中興建更多有獨立設備的小型單位。當局於2001年2月告知安老事務委員會此項新發展，該委員會表示支持；及
- 有關“公共屋邨的長者住屋及照顧服務”的顧問研究全面檢討了目前房委會在租住公屋為長者提供的住屋和支援服務，而長者住屋為其中一項選擇方案。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探討可否訂立一個綜合服務模式，達到安老事務委員會提倡的“安老有所”和“持續照顧”這兩個要旨。該項研究參考了多國經驗，並深入探討了“通用設計”此新概念。

長者住宿服務

67. 委員會關注到最後一批的新長者住屋新單位會如何處置，並要求房屋署署長提供資料，說明單位的預計落成日期、數目、地點、配屋時間表和有關的宣傳工作。

68. 房屋署署長在同一函件中提供以下資料：

	地區	屋邨	單位數目	預計落成日期
擴展市區	荃灣	華荔邨	152	) 2002年8月1日
	馬鞍山	頌安邨	156	
市區	長沙灣	富昌邨	131	)
	總數		439	

房屋署署長亦表示，上述所有單位都會編配給公屋輪候冊上的合資格單身人士，長者可獲優先配屋。房署預計在2002年9月底的首輪配屋時，全數439個單位會安排編配給長者申請人。長者申請人拒絕接受的單位，則會在2002年10月建議編配給非長者申請人。就上述單位的推廣工作，房署會採取以下宣傳措施：

- 在2002年7月下旬於華荔邨、頌安邨、富昌邨和鄰近屋邨張貼告示，宣傳即將出租的新長者住屋單位。該區居民如有長者親屬有興趣入住上述單位，可致電房署熱線，表明他們的意向；
- 在進行審查會晤時，詢問長者申請人是否願意遷往長者住屋單位，並記錄他們的意願。房署會根據申請人所選區域，按資源作出編配；
- 安排長者申請人集體參觀上述3個屋邨的新長者住屋單位，視察其環境和設施；及
- 當長者申請人到房署客務中心與房署人員會晤時，向他們播放有關長者住屋單位的錄影帶。

長者住宿服務

69. 鑒於上述回覆，委員會要求房屋署署長匯報截至2002年11月30日以下事項的情況：

- 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包括於2002年8月1日落成的最後一批單位)總數；及
- 在最後一批為數439個的新長者住屋單位中，分別租予長者申請人及非長者申請人的數目，以及仍然空置的單位數量。

70. **房屋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24**)中告知委員會：

- 連同於2002年7月及8月在富昌邨、華荔邨及頌安邨落成的新單位，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共有144個，空置率為1.4%；
- 為加快租出長者住屋單位，房署在剛於2002年10月完成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中，把862個位於不同地區的長者住屋單位一併推出讓公屋輪候冊申請人選擇，已有801個被選中；及
- 最後一批長者住屋共439個新單位的出租情況如下：

地區		屋邨名稱	新單位數目	已租予長者申請人的單位數目	已租予非長者申請人的單位數目	尚未租出的單位數目		
						已安排編配的單位數目		空置單位數目
						編配予長者申請人	編配予非長者申請人	
市區	長沙灣	富昌	131	61	2	66	0	2
擴展市區	荃灣	華荔	152	11	15	42	83	1
	馬鞍山	頌安	156	5	5	1	143	2*
總數			439	77	22	109	226	5

* 兩個單位正進行改善工程，暫時不能出租。

長者住宿服務

護養院及療養院津助宿位的供應

71. 對於衛生福利局局長在2002年5月24日的函件中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原來的療養院宿位規劃比率已不合時宜，委員會就此指出，在進行審計調查期間，以至第一次公開聆訊中，局長均從未提及此想法，亦從未把此想法告知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認為應設立機制覆檢該規劃比率。

72.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何時認定原來的療養院宿位規劃比率已不合時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解釋：

- 醫管局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已有所改變，而社會的需求亦已轉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曾提出有關療養院的規劃事宜，而在上次公開聆訊中亦曾討論現時的情況。雖然政府當局認為該規劃比率不合時宜，但這並不表示政府當局已將規劃比率取消，這只代表情況有變而已；
- 以往是由前醫務衛生署轄下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就療養院的需求向政府提供意見，自醫管局成立以後，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已停止運作。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醫管局須就全港醫療服務的需求向政府提供意見，因此，醫管局須就療養院宿位的規劃比率向政府提交建議。政府及醫管局已同意必須檢討該規劃比率。事實上，醫管局每3至5年便會對療養病人的需求進行檢討，包括全港對療養宿位及服務的需求；
- 原來的規劃比率已不合時宜，原因在於醫學科技發展迅速，同時社署亦逐漸改變提供長者院舍服務的模式。社署已加強推行外展服務，以往必須在醫院接受的治療，現可在醫院以外的地方進行；及
- 據1981年的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所載，當年是由於有很多已度過急症期的病人需要留院治療，才開始有療養院設立。療養病床是為了紓緩對急症病床的壓力而設，而當時社署提供的長者住宿服務不足，以致很多病人要留在醫院。由於療養宿位的需求有所轉變，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有需要檢討該規劃比率。

長者住宿服務

73.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在過往20年內當局曾否檢討該規劃比率；及

——醫管局是否已展開有關的檢討工作。

74.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告知委員會：

——該規劃比率自1981年獲得採納後沿用至今，從未作過檢討。訂定有關比率，須經數個相關界別共同商議，並與政府達成共識。檢討範圍亦應包括急症病床和療養病床的數目；及

——醫管局並未展開有關療養院宿位供應的檢討，但察覺到福利界的情況改變，提供服務的模式已有不同，因此認為現時是進行檢討的適當時候。

75. 由於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認為現時是檢討規劃比率的適當時候，委員會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該項檢討的時間安排及方向為何。

7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

——在醫務衛生署的年代，當局是在粗略計算醫院裏有多少病人需要長期護理照顧後訂出有關的比率。據當時的分析，醫務衛生署有85%的病床是編配予長者的，因此該署認為按長者人口所需的病床數目訂定規劃比率是合理做法；

——至於檢討的方向，政府當局會於一年內檢討療養院的規劃事宜，檢討範圍會包括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及療養院的服務；及

——檢討的第一部分，是在未來數月內覆檢長者住屋服務的提供；第二部分是在一年內實行中央登記制度；至於第三部分，則是在一年內檢討療養護理服務的提供。然而，第一步便要將提供療養護理的職能轉授社署，未必可能。要落實“持續照顧”的概念，政府當局須重組和重整多項服務，並須加強護理服務。

長者住宿服務

77.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0(b)段表示，每年平均有12 000名病人因首次中風入住公立醫院，當中約有一成可能會變成嚴重傷殘，需要療養護理服務。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七顯示，截至2001年3月31日，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實際上只設1.5個療養宿位，而過往數年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至4年不等，不少申請人在輪候宿位期間逝世。鑒於長者對住宿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而療養宿位嚴重短缺，委員會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闡釋檢討工作的方向。

7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

- 在提供療養服務與落實“持續照顧”的概念兩者之間，有必要作出協調。提供長期護理服務上的責任，不會過分清楚劃定。政府當局須訂立若干準則，據以決定如何劃定責任。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在安老院舍居住的長者會有需要住院，政府當局會盡量減少把院舍長者轉送醫院的需要；及
- 大部分療養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正接受其他服務。由於他們生命比較脆弱，其平均剩餘壽命大多只有一年半至兩年半左右。

79. 鑒於長者住宿服務所涉及的問題頗為複雜，委員會質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能否在一年內完成各項工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有信心能於一年內完成各項工作。他又在2002年7月16日的函件(附錄25)中表示，政府當局已訂出未來12個月的工作計劃，內容如下：

- 政府當局會制訂並推行一項計劃，逐步取消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力求盡快針對那些長者的需要，配以適切的服務，例如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房屋援助等。有關計劃已獲安老事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02年稍後展開；
- 政府當局會為津助長期護理服務，即按現行社會福利制度提供的社區及住宿照顧服務，設立中央登記制度。這安排可免長者循不同途徑排隊輪候不同機構所營辦的不同服務。當局會根據2000年11月實施的統一評估機制，評估長者的護理需要，並按評估結果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這項工作會於一年內完成；

長者住宿服務

- 為更妥善配合健康長者、體弱長者、護理人員及社會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會參考2000年就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提供進行顧問研究所得的結果，計劃重組及重整範圍廣泛的現有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當中包括家務助理隊、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隊、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根據擬議的工作計劃，重組服務的工作將於2003年3月展開；
- 為達致護理院舍持續照顧的目標，所有透過公開招標承辦服務的合約院舍，必須符合有關規定。政府當局亦計劃在新合約院舍內增設宿位，供健康情況欠佳而需要護養院照顧的長者入住，以縮短輪候入住護養院的時間。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7月12日為3間院舍招標，每間院舍將有部分津助宿位是為此類長者而設；及
- 至於提供療養病床方面，政府當局會進行檢討，範圍包括規劃準則、對療養病床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醫管局在提供療養病床所擔當的角色。此外，當局亦會研究在醫院以外的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是否可行，使在長期護理制度下為長者提供的服務具有成本效益，並達到持續照顧的效果。

80. 委員會察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承諾在2003年7月底前落實工作計劃，並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在提供長者住宿服務方面訂立若干指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同意有必要訂立政策指標。他希望在長期護理津助服務的中央登記制度實施後，會確立有關指標。

81. 委員會又詢問：

- 現時是否訂有任何指標或準則，用以衡量提供長者住宿服務的表現，以及若根據那些指標或準則作出評估，政府當局目前的表現如何；及
- 按政府當局的構想，在一年後會採用的是何種指標。

長者住宿服務

8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2年7月16日的函件中表示：

- 政府當局認為，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5張療養病床的規劃比率早於20多年前定下，現已不合時宜，當局應檢討提供療養病床的規劃準則；
- 在為體弱長者提供醫療護理服務方面，過去有多項重要發展。醫管局在1991年成立後，每3至5年便會檢討全港對不同種類醫院病床(包括療養病床)的需求。因應有關檢討，政府當局在1997至98年度訂下目標，要在隨後5年增設1 000張療養病床，而這項目標預期可如期達致。到2003年3月，有關比率將提高至每1 000名長者設4張療養病床；及
- 至於提供長者住宿服務的指標方面，政府當局每年都在“照顧長者”施政方針小冊子內臚列來年的措施和目標。除長者住宿服務外，2001年施政方針小冊子還涵蓋其他長者服務，例如經濟支援、住屋、社區照顧及支援、積極健康的生活，以及為亟需照顧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

83. 鑒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供了上述資料，委員會請審計署署長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

- 在2003年3月底前為每1 000名長者提供4張療養病床的比率；及
- 如只計算指定為療養輪候冊上申請人提供的療養病床，截至2003年3月底，每1 000名長者設有的療養病床比率為何。

84. **審計署署長**在2002年8月5日的函件(**附錄26**)中告知委員會：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在2002年5月24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前醫務衛生署轄下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在1981年通過採納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5張療養病床的規劃比率。審計署其後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索取有關的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審計署在進行帳目審查期間，未獲提供該份文件)。根據該份編號為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第15-1980/81號的文件，上述規劃比率是當局於1981年就住院病人的情況而制訂的。按照這基準，到2003年3月每1 000名長

長者住宿服務

者設4張療養病床的預計比率，似乎可以接受。然而，應注意的是，療養輪候冊申請人須輪候約39個月，才可獲配療養病床；及

——如只計算指定為療養輪候冊申請人提供的療養病床，到2003年3月，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有的療養病床比率將為1.5。

85. 委員會從社會福利署署長2002年5月23日的覆函了解到，署長預期社署要自行尋求更多額外資源，用以在福利機構照顧需要療養的長者，會有重大困難。委員會詢問所指的困難為何，以及所需撥款的不足款額。

86. **社會福利署署長**告知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01年年底完成了對在津助護理安老院內長者體弱情況的研究，醫管局老人外展隊進行評估後，評定約有1 400名長者有需要接受療養服務；

——自1986年開始，政府已採取臨時的權宜措施，以確保體弱情況頗為嚴重但未獲醫院接收的長者能得到更妥善照顧。自此以後，部分護理安老院陸續成立療養部，每個療養部設20個名額，這類名額的資助額每年超過49,000元，當中包括需要療養護理服務的長者獲發的逾4,000元額外資助額；

——政府曾在1994年委任工作小組，重新考慮有關情況。工作小組其後建議成立6間護養院，合共提供1 400個宿位，政府因此決定停止在護理安老院成立療養部，而改為由社署按每名需要療養護理服務的長者每月獲補助5,695元的計算方式，向療養院發放護養院照顧補助金，以供照顧院內需要療養護理服務的體弱長者之用；及

——在1995至96年度，護理安老院內每名經評定為需要療養護理服務的長者，都能獲社署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然而，隨着護理安老院內長者被評定需要療養服務的人數日益增加，而社署卻未取得額外資源，社署唯有按比例向有關院舍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就2002至03年度而言，照顧360名體弱長者所需的補助金不足之數約為2,200萬元。

長者住宿服務

87. 鑒於社署所獲撥款不足以全數支付所需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委員會詢問，在完成有關提供療養護理服務的檢討前，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社署增加撥款，以彌補全部或部分的不足款額。

8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2年10月24日的函件(**附錄27**)中答稱：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是撥給資助護理安老院，以供照顧經評定為需要接受療養護理的長者。補助金可讓長者留在同一院舍內，接受較深切的護理服務。由於越來越多住在護理安老院的長者被評定為需要療養護理，總數往往超過現有補助金的名額，因此，政府近年須按比例向有關院舍發放補助金。然而，鑒於可用的撥款只得2,975萬元，相等於約476個補助金名額，以目前價格計算，每個名額每年撥款為62,508元，用作補助資助護理安老院提供有關服務。補助金按比例發放給56間住有需要療養護理服務的長者的資助護理安老院，而那些長者仍可繼續在療養輪候冊上輪候醫管局提供的療養病床；及

——在2002至03財政年度，政府沒有增加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的撥款。由於財政緊絀，政府當局預計在下個財政年度亦不會增加補助金的撥款。政府當局會在未來12個月全面檢討療養護理服務的提供，以期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更妥善照顧經評定為需要療養護理服務的長者的需要。與此同時，社署會檢討現行分配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的安排，以確保資源能公平分配予各間照顧體弱長者的津助安老院舍。

最新發展

89. 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2002年5月24日的函件所載，政府當局雖暫時未有任何計劃引入經濟狀況調查制度，但正研究不同方案，藉以把資源集中用於有真正需要的長者身上，例如訂立新的資助安排。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工作進展。

9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3年1月20日的函件(**附錄28**)中告知委員會，政府當局正初步研究多個方案，以便把資源集中用於有真正需要的長者身上，包括訂立院舍費用資助計劃，讓長者在使用住宿照

長者住宿服務

顧服務方面有更多選擇，亦有較大彈性。待政府當局擬訂有關建議後，便會諮詢有關各方，包括立法會。

91. 委員會亦詢問：

- 政府當局落實有關的工作計劃有何進展；及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有否與醫管局及社署就兩者在提供療養服務方面的資源分配問題展開討論。

9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同一函件中表示：

- 在舉行首次公開聆訊後，社署已擬訂詳細計劃，逐步取消長者宿舍和安老院，並已將有關計劃付諸實行。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不再安排到其辦事處要求申請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長者在輪候冊上輪候，而是交由個案工作員評估他們的需要，並立即轉介他們接受適當的服務。為方便進行服務轉介，社署已印製手冊，提供詳盡資料，說明長者可獲得的經濟援助、住屋、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至於現時在長者宿舍和安老院輪候冊上的約5 600名長者，個案工作員會在未來6個月逐一覆檢每宗個案，以確定申請人的真正福利需要，並盡快向他們提供適當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房屋援助等。社署會在短期內去信這些在輪候冊上的長者，向他們提供上述手冊，以供參考；
- 社署正提升其電腦系統，以便設立院舍及社區服務的中央輪候登記制度。政府當局預期新系統可在2003年下半年投入服務；
- 重整工作包括重整以中心為本的服務，以及提升家居為本的服務。現時的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將分別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以便為長者及社會上有需要的人提供擴展服務。現時的家務助理隊將提升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體弱長者提供更完善的個人及護理服務。政府當局在重整工作上取得理想成績。重整後的以中心為本服務及提升後的家居為本服務，將於2003至04年度內逐步展開；

長者住宿服務

- 政府當局在2002年7月公開招標承辦的3間合約安老院舍，合共提供超過280個津助宿位，其中約有半數專為健康情況欠佳而有需要入住護養院的長者而設。政府當局日後就政府提供樓房營辦的安老院舍招標時，會繼續實踐“持續照顧”的理念；及
- 將療養護理服務從醫院轉移到非醫院的環境是個複雜問題，當局必須仔細研究。並非所有療養病人均適合從醫院轉往非醫院環境。在上述檢討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正與醫管局、社署及衛生署制訂準則，用以識別需要接受醫院護理的長者。與此同時，社署已將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的受惠對象，擴展至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內接受津助服務的長者。修訂後的制度可確保有限的資源獲得更公平分配，同時讓當局更清楚知道需要療養服務的長者總數。這些資料將有助當局進一步探討有關問題。

93.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護理安老院津助宿位的供應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與買位計劃下的護理安老院宿位的服務水平，以每名住客所佔面積及員工人手的最低規定來衡量，兩者有重大差別；及
 - (b) 截至2002年5月，資助安老院舍的輪候入住時間為34個月，而根據買位計劃提供的宿位則只需10個月；
- 察悉社會福利署(社署)已：
 - (a) 着手進行一項大型計劃，從不同來源取得特建安老院舍；及
 - (b) 委託香港老年學會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在本港發展和確立一套為安老院舍而設的認可制度，以確保院舍能提供優質護理服務，並且不斷改善其服務；

長者住宿服務

——促請社會福利署署長：

- (a) 採取進一步行動，縮短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院與買位院舍的時間差異；
- (b) 採取進一步行動，確保買位院舍的服務水平可與資助院舍相若；
- (c) 在長者申請護理安老院宿位時，告知他們不同類別護理安老院宿位的預計輪候時間；及
- (d) 定期把最近的預計輪候時間通知申請人，讓他們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入住的護理安老院類別；

逐步取消安老院津助宿位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雖然政府已接納安老事務委員會在1998年9月提出逐步取消安老院宿位的建議，但社署仍接受安老院宿位的申請，並將申請列入有關服務的輪候名冊上；

——察悉以下事項：

- (a) 社署已停止興建安老院，並正採取行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將現有的安老院宿位改為護理安老院宿位；
- (b)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的申請；及
- (c) 當局會在未來6個月檢討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申請輪候名冊上所有個案(約牽涉5 600名長者)，以期確定申請人的真正福利需要，並盡快為他們提供合適服務，如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房屋援助等；

長者住宿服務

——促請社會福利署署長：

- (a) 在停止接受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後，確保有足夠的配套服務，如家務助理服務等，以滿足可能需要申請該類宿位的人士對護理服務的需求；
- (b) 把安老院宿位輪候名冊上合資格入住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轉到護理安老院宿位輪候名冊上；
- (c) 加快改建已鑒別為可予提升為護理安老院的安老院；及
- (d) 為不適宜改為護理安老院的安老院房舍另覓其他用途；

房屋委員會提供的長者住屋單位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截至2001年3月31日，房屋委員會提供的9 383個長者住屋單位，當中有887個空置，浪費房屋資源；
- (b) 截至2002年4月30日，887個單位中仍有294個空置，而在2002年7月及8月期間，有439個新長者住屋單位落成；及
- (c) 截至2002年11月30日，在439個新長者住屋單位中，有22個已租予非長者申請人，並有226個單位撥給非長者申請人申請；

——知悉房屋委員會：

- (a) 考慮到長者屬意選擇有獨立設備的小型單位，已於2000年11月決定停止興建長者住屋單位，集中興建更多此類小型單位供長者居住；及
- (b) 於2001年11月批准把長者住屋單位租予公屋輪候冊上的非長者申請人和其他遷置類別的人士；

長者住宿服務

——察悉以下事項：

- (a) 房屋署署長已採取措施推銷最後一批新長者住屋單位，包括在屋邨及有關的鄰近屋邨張貼告示宣傳、按長者申請人所選區域編配單位，以及安排申請人集體參觀新單位等；及
- (b) 截至2002年11月30日，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共有144個；

——促請房屋委員會：

- (a) 制訂策略，為有能力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有獨立設備的小型單位；及
- (b)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共同合作，訂定適當的規劃比率，以便為有能力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該類小型單位；

護養院及療養院津助宿位的供應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截至2001年3月31日，共有5 218名長者輪候療養院宿位，他們平均須輪候31個月；
- (b) 截至2001年3月31日，醫院管理局為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的申請人提供1 134個療養院宿位，遠少於所需要的宿位數目；
- (c) 即使於2003年3月或之前可為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的申請人再額外提供338張療養病床，這類病床求過於供的問題仍十分嚴重；
- (d) 政府當局未有進行適當諮詢及妥善的政策覆檢，便認為每1 000名長者設5個療養院宿位的規劃比率已不合時宜；

長者住宿服務

(e) 非政府機構提供1 400個獲政府資助的護養院宿位，比率只不過是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有1.9個護養院宿位；及

(f) 截至2001年3月31日，共有4 729名長者輪候護養院宿位；

——對下述情況深表遺憾及感到難過：在1997-98年度至1999-2000年度期間，有7 000多名長者在輪候療養院宿位期間逝世；

——知悉以下事項：

(a) 在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的申請人當中，有部分人已正在接受某形式的家居及社區服務；

(b)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承諾在2003年7月前落實包括以下事項的工作計劃：

(i) 設立長期津助護理服務中央登記系統；

(ii) 精簡並重整範圍廣泛的現有社區護理及支援服務；

(iii) 增加新合約安老院舍的宿位，讓健康情況欠佳而有需要入住護養院的長者居住；及

(iv) 就規劃準則、對療養病床需求的轉變，以及醫院管理局在提供療養病床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等進行檢討；

(c) 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在劃定醫院管理局及社署在提供長期護理服務上的責任時，應同時將相應的預算經費，由醫院管理局轉撥予社署以作配合；及

(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認為有需要與醫院管理局及社署討論在提供療養服務方面兩者的資源分配問題；

長者住宿服務

—— 察悉截至2003年1月，政府當局在落實上述工作計劃方面，有以下進展：

- (a) 社署正提升其電腦系統，以便設立院舍及社區服務的中央輪候登記制度；
- (b) 重整後的以中心為本服務及提升後的家居為本服務將在2003至04年度內逐步展開；
- (c) 政府於2002年7月招標承辦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超過280個資助宿位，其中約有半數為健康情況欠佳而有需要入住護養院的長者而設；及
- (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正與醫院管理局、社署及衛生署制訂準則，識別需要接受醫院護理的長者；

—— 促請政府當局：

- (a) 在進行檢討時，決定應否在福利院舍環境下而非在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 (b) 向社署提供額外撥款，以彌補該署為照顧360名體弱長者所發放約2,200萬元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的全部或部分不足款額；及
- (c) 就長者長期護理政策進行適當諮詢，包括諮詢立法會；

—— 察悉社署：

- (a) 現已停止護養院的發展項目；
- (b) 將招標承辦新安老院舍，要求院舍附設多種設施，為健康日差的長者提供所需照顧；及
- (c) 已把各類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上載至該署網頁供人瀏覽，並會每季將資料更新；

長者住宿服務

政府對津助長者住宿服務的財務安排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資助護理安老院每個宿位的每月成本達8,918元，與社署於2001年7月招標承辦的宿位每月成本只有5,163元相比，高出42%；

——察悉以下事項：

- (a) 社署日後將以公開招標方式在所有新的特建院舍內提供津助護理安老服務；及
- (b) 安老事務委員會曾建議，政府和資助機構應優先照顧有需要但沒有經濟能力的長者，而自負盈虧及私營機構應提供較高質素的服務，讓有經濟能力的長者有所選擇；

——知悉以下事項：

- (a) 政府當局雖仍未有任何計劃引入經濟狀況調查制度，但正研究不同方案，藉以把資源集中用於有真正需要的長者身上，當中包括訂立費用資助計劃的方案；及
- (b) 政府當局會在訂定建議後諮詢有關各方，包括立法會；

——促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a) 盡快全面檢討提供津助長者住宿服務的安排，增加津助長者宿位的數目，以應付長者日益增加的需要。有關的檢討應顧及以下各點：
 - (i) 資助院舍的成本與社署近期各項公開招標取得的成本價差距甚大；
 - (ii) 各個提供長者住宿服務方案的成本效益，這些方案包括以公開招標方式承辦服務、削減資助院舍的經營成本，以及直接向長者發放津助款項；

長者住宿服務

- (iii) 先進國家向長者提供同類福利服務的做法；
 - (iv) 因本港對長者服務的需求日增而需要增撥公共資源的情況；及
 - (v) 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及
- (b) 在檢討時進行適當的諮詢，包括諮詢立法會；

安老院舍的發牌和監察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社署的督察隊在視察安老院舍時，有時並無使用標準視察報告；
- (b) 社署的督察隊有時沒有遵從該署對安老院舍視察次數的規定；及
- (c) 社署採用人手處理檔案紀錄的制度既無效率，亦未能有效監察安老院舍的表現；

對安老院舍醫護服務的監察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很多在安老院舍工作的保健員和護理員的知識水平不足以應付一些常見的醫護和緊急情況；
- (b) 部分安老院舍醫護設施不足；
- (c) 社署只有兩名護士長，無法妥善監察671間安老院舍合共提供的58 146個宿位的情況；
- (d) 按照現行規定，護理安老院並不保證每日下午6時至上午7時期間，院內會有受過正式認可醫護培訓的員工當值；及

長者住宿服務

- (e) 部分安老院舍並不接受衛生署健康外展隊伍的提議，讓外展隊為其員工舉辦醫護教育活動；

——促請社會福利署署長：

- (a) 採取行動以修訂《安老院規例》，規定護理安老院在任何時間均須有至少一名受過認可醫護培訓的員工當值；
- (b) 與衛生署署長合作，為在安老院舍工作的保健員和護理員提供更多培訓；
- (c) 請衛生署健康外展隊伍協助，加強對安老院舍醫護服務的視察工作，例如借調人手和提供專業意見；及
- (d) 要求有關方面澄清《安老院條例》是否賦權社署授權健康外展隊伍為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及

跟進行動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特建安老院舍在供應方面的進展；
- (b) 為安老院舍設立認可制度的進展；
- (c) 為縮短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院與買位院舍的時間差距，以及確保買位院舍可提供與資助院舍水平相若的服務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 (d) 為了讓長者在申請護理安老院宿位時得知不同類別護理安老院宿位的預計輪候時間，以及定期通知他們最近的預計輪候時間而採取的行動；
- (e) 逐步取消安老院津助宿位的進展；

長者住宿服務

- (f) 房屋署署長為使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更獲善用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 (g) 在落實為有能力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有獨立設備小型單位的策略和釐定此類單位的適當規劃比率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 (h) 在落實提供長期津助護理服務的工作計劃方面所取得的最新進展，以及為解決醫院管理局與社署之間療養服務的資源分配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 (i) 在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9段對社署督察隊定期視察工作提出的建議，以及該報告書第7.13段對社署監察津助長者住宿服務提出的建議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及
- (j) 在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32(c)及8.33段對監察安老院舍醫護服務提出的建議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第2章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審計署曾進行審查，檢討香港海關(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以確定海關的工作表現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由於2001至02年度的稅收有88%來自碳氫油及香煙，該次審查集中探討這兩類應課稅品。

2. 在公開聆訊舉行前，海關提交了一份文件(**附錄29**)，為回應審計署署長就有關事項所作的主要建議提供補充資料。**海關關長黃鴻超先生**在聆訊開始時發言。他表示：

- 他非常感謝審計署署長對海關在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方面的工作，進行了深入而全面的檢討。海關會認真地跟進審計署的建議。事實上，當中有些建議已付諸實行；
- 鑒於穿梭中港兩地的人流和物流極其頻繁，海關一方面要堵塞各種走私物品流入香港，另一方面要盡力確保過境人流和物流暢通無阻。如何在這兩項工作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是海關面對的挑戰之一；
- 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是一項十分複雜和艱巨的工作。海關一直致力改善各項監察制度和執法措施，在過去數年亦進行了不少重大改革，務求更有效地做好保障政府稅收的工作。儘管如此，透過這次審計署進行審查，海關發覺其在保障政府稅收方面的工作表現，實有尚待改善之處；
- 濫用香煙免稅優惠的問題，主要牽涉海關處理入境旅客所採取的措施。近年經羅湖管制站入境的旅客人數迅速增長，目前每天差不多有13萬入境人次。為以有限人手處理每天龐大的入境人流，海關運用了一套以情報分析為主導、以風險管理為原則，並以先進科技輔助的行動策略。以羅湖管制站為例，海關人員除了在海關檢查櫃位檢查旅客外，亦會口頭查問旅客，利用金屬探測器、X光掃描器及電離子掃描器檢查旅客和行李，以及出動緝毒犬對旅客作嗅探檢查；
- 為進一步提高查獲違禁品的命中率，海關除加強搜集情報外，亦經常進行“黃雀行動”，調派便衣人員在羅湖管制站包括免稅店和車站大堂內進行監視，以偵察那些攜帶超額免稅香煙而沒有向海關申報的旅客。雖然這些工作較少為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外人所察覺，但在偵緝違禁品方面有一定成效。舉例而言，在2002年1月至10月期間，海關共檢獲約57萬支未完稅香煙，就有關案件拘控了120人，另外向180人處以罰款。此外，海關又偵破162宗走私毒品的案件，搜獲的毒品總值超過400萬元；以及偵破59宗走私盜版光碟的案件，檢獲4萬多張盜版光碟；

- 海關同意審計署署長的看法，認為在監察免稅店的銷售活動、執行免稅優惠的24小時規定及檢查行李的程序等方面，尚有可作改善的空間。因此，海關現正就此進行全面檢討；
- 為打擊車輛非法使用燃油，海關制訂了一套全方位的行動計劃。在供應層面，海關得到油公司合作，協助偵查可疑的燃油買家，並在有需要時派遣海關人員從油庫監察燃油的去向。在銷售層面，海關不時聯同其他執法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消防處，對非法脫色工場和油站進行大規模的掃蕩行動。在使用層面，海關會在路邊截查車輛，並用先進儀器即場檢驗燃油。經過多年來不斷努力，非法燃油活動現在已大致受到控制。海關會根據非法使用燃油的最新情況，繼續打擊非法燃油活動；及
- 對於審計署署長提出的其他建議，例如關於實施開放式保稅倉制度、海關對油公司採用的審計方法，以及監察和衡量海關的工作表現方面的建議，海關完全贊同，並會在適當時間實行有關建議。

濫用香煙免稅優惠

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段所載，審計署人員在2002年6月及7月進行實地審查期間，觀察了羅湖鐵路大樓入境大堂內兩間免稅店的銷售活動，在2002年7月5日前(即每名本港居民最多可購買60支香煙的新免稅優惠限額開始生效之前)觀察的交易共有72項。據報告書第3.11(d)段所載，審計署人員注意到，其中只有兩宗個案的顧客在購買香煙時被售貨員查問。委員會從報告書第3.9段了解到，香港方面的免稅店是根據海關簽發的牌照經營，而牌照條件規定持牌人須確定惠顧旅客的身份，以及確保售賣予入境旅客的應課稅貨品數量不得超出其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可享有的免稅優惠限額。此外，交易發票須載列顧客姓名及售出貨品的數量。委員會又從報告書第3.14段得悉，根據《人潮管制制度及運作安排的指引和程序》，為免阻礙過境人流，免稅店的經營者須確保每項交易能在5秒內完成。

4. 依委員會看來，向免稅店經營者施加的牌照條件與每項交易須在5秒內完成的規定互相矛盾。規定持牌人須在每項交易的5秒時限內完成所有交易程序，似乎並不切實可行。委員會詢問這是否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對免稅店經營者作出的規定。

5. **海關關長**答稱，免稅店在九鐵建築物範圍內，這些商店的經營者是九鐵的租戶。據他了解，九鐵規定這些租戶須在5秒內完成每項交易，作為向租戶施加的一項條件。

6. 因應上述答覆，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每項交易須在5秒內完成的規定，是否亦為九鐵與羅湖管制站入境大堂的免稅店經營者所簽訂的特許經營合約其中一項條款；

——《人潮管制制度及運作安排的指引和程序》是否由政府部門制訂；

——上述指引的地位，特別是其有否約束力；及

——免稅店經營者不遵從上述指引所須承擔的後果。

7. **海關關長**在2002年12月19日及2003年1月15日的函件(**附錄30及31**)中表示：

——九鐵已向海關證實，每項交易須在5秒內完成的規定，並非九鐵與羅湖鐵路大樓免稅店所簽訂的特許經營合約其中一項條款。該項規定是九鐵發出有關羅湖鐵路大樓入境免稅店營業的運作指引的一部分，主要目的是疏導顧客人流和避免顧客在免稅店外排隊等候；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人潮管制制度及運作安排的指引和程序》由羅湖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入境事務處、海關、警務處及九鐵的代表。免稅店經營者已承諾遵行這套指引；及

——九鐵已證實，上述指引在該公司與免稅店簽訂的特許經營合約中並無法律地位，對免稅店亦沒有法律約束力。因此，免稅店若不遵從指引，在法律上亦無須承擔任何後果。

8. 鑒於有需要作人潮管制和控制過境人流，委員會：

——要求入境事務處處長就規定每項交易須在5秒內完成是否切實可行一事提出意見；及

——詢問當局會否檢討該項規定。

9. **入境事務處處長黎棟國先生及海關關長**表示：

——入境事務處的立場當然是希望過境人流暢順，不會有任何阻塞；及

——海關會仔細研究，在5秒交易時限的規定下，持牌人是否有足夠時間完全按照有關的牌照條件完成交易。若發現沒有可能在5秒內完成一項交易，海關會與有關政府部門磋商，檢討該項規定。

10. 根據上述入境事務處處長的回應，委員會要求入境事務處處長說明5秒交易時限的規定對羅湖管制站過境人流的影響。**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

——目前每小時有7 000名旅客入境。問題不僅關乎每項應課稅貨品交易的時限，亦關乎旅客的購物行為。入境事務處無法預測有多少旅客會在免稅店購買香煙；及

——入境事務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均關注到羅湖管制站的人潮管制。鑒於現時入境人流已十分龐大，任何擠塞均會產生連鎖反應，結果不但會有大量旅客排隊輪候過關，輪候的人龍更可能延伸回內地方面，直接影響兩地口岸人流疏通。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11. 委員會查詢海關進行檢討的情況。**海關關長**回應時告知委員會：

- 海關現正檢討免稅店的牌照條件，以期確保這些條件能有效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檢討的方向是盡可能精簡牌照條件，以便免稅店經營者能遵從修訂後的條件。海關明白到程序繁複可能會拖長交易時間；及
- 海關會從速進行有關檢討，並會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或在檢討中提出的主要建議。

12. **海關關長**在2003年1月15日的函件中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他表示：

- 海關已完成羅湖鐵路大樓免稅店牌照條件的檢討工作。在檢討過程中，海關曾審慎研究所有措施，務求兼顧保障稅收和疏導大批經羅湖站入境旅客的需要，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海關修訂了若干牌照條件，以確保這些條件既有效又切實可行；
- 在實施經修訂的牌照條件前，海關曾徵詢免稅店和律政司的意見，以確保這些條件實際可行和在法律上是恰當的。海關亦已向免稅店提供一套指引，協助店內售貨員遵從經修訂的牌照條件。在有關條件實施後，海關曾進行實地視察，證實免稅店在遵從經修訂的牌照條件方面沒有困難。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免稅店的銷售活動，確保店方遵從修訂後的牌照條件；及
- 經修訂的牌照條件施行後，現時在羅湖鐵路大樓免稅店銷售櫃位進行的每項免稅香煙交易均可在5秒內完成。因此，海關認為不再需要檢討5秒交易時限的規定。儘管如此，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銷售活動。

13. 委員會從海關關長2003年1月15日的函件得悉，根據新牌照條件，若持牌人售賣的應課稅貨品超出訂明數量，該持牌人須把有關的應課稅貨品送到羅湖鐵路大樓的海關課稅室，在當值的海關人員面前遞交給旅客。委員會詢問：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 在新牌照條件下，持牌人是否在旅客辦理入境手續之前，把應課稅品交予旅客；
- 海關課稅室在運作上是否作為免稅店另一銷售櫃枱；及
- 規定持牌人須在海關人員面前把應課稅貨品遞交給旅客的程序細節，特別是以下方面的資料：
 - (a) 在海關課稅室當值的海關人員有何職責；及
 - (b) 上述海關人員是否須查閱旅客的護照或旅行證件；若然，是否每名旅客的證件均會被查閱。

14. 海關關長在2003年1月28日的函件(附錄32)中告知委員會：

- 當顧客購買的香煙數量超過免稅優惠限額時，免稅店職員會在顧客付款後，向該名顧客發出一張交易發票，並指示其經過入境事務處的櫃位，前往位於海關管制範圍內的海關課稅室繳納稅款，以及提取所購買的香煙。如有需要，免稅店職員會向顧客提供一幅地圖，讓其知道如何前往課稅室；
- 與此同時，免稅店會安排職員將顧客購買的香煙送到課稅室(該處並非免稅店另一銷售櫃枱)，並等候顧客到來。當顧客抵達課稅室時，免稅店職員會將該名顧客購買的香煙交予在場的海關人員；
- 海關人員繼而會評估香煙的稅值，並只會就數量超過免稅優惠限額的香煙徵收稅款。在可疑的情況下，海關人員或須查閱顧客的旅行證件，以核實其是否符合享有免稅優惠的所有條件。在繳納稅款後，顧客便可提取香煙；及
- 上述規定是一項保障稅收的措施。在實行該項措施前，海關曾徵詢免稅店的意見。由於課稅室與免稅店相隔一段距離，而此類情況實際上極為少有，因此，這項安排應不會令羅湖鐵路大樓入境大堂出現人流擠塞。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15. 為確定在羅湖鐵路大樓免稅店的牌照條件作出修訂後，每項交易須在5秒內完成的規定是否切實可行，委員會邀請審計署署長就此事置評。

16. **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1月28日的函件(**附錄33**)中表示：

——為更充分了解牌照條件經修訂後的實施情況，審計署人員曾在2003年1月24日到訪羅湖管制站，與該處的海關主管人員會面，並在其陪同下實地觀察有關的修訂條件如何施行。審計署人員亦取得新的《程序指引》，以作審閱。有關指引是用來補充牌照條件，從而協助持牌人遵從新的牌照條件；

——根據該次到訪所得的結論，他認為就是否切實可行這點而言，新牌照條件與原有牌照條件比較，確有顯著改善。他的主要結論如下：

- (a) 按照新牌照條件，如顧客購買的貨品數量不超過本地居民可享有的免稅優惠限額，持牌人無須確認顧客的身份。審計署注意到，當顧客購買這個數量的貨品時，店員是可以在5秒內完成交易的，而絕大多數交易均屬於這一類；
- (b) 如顧客購買的貨品數量超過本地居民可享有的免稅優惠限額，但並未超過旅客可享有的優惠限額，持牌人在把貨品售予該名顧客前，須要求該名顧客證明其旅客身份。儘管完成交易的時間或會因此而超逾5秒，但審計署認為，這項程序有助防止任何人濫用免稅優惠，故此不能減省；及
- (c) 如顧客購買的貨品數量超過適用於其居民身份的免稅優惠限額，有關顧客須前往海關課稅室提取貨品。所購買的應課稅貨品隨後會送到課稅室，在海關人員面前交予顧客。這項安排旨在確保海關能夠評定和收取應繳的稅款。羅湖管制站的海關主管人員表示，完成整個過程大概需時10分鐘，但到目前為止從未有這類交易。雖然完成有關交易所需的時間相對較長，但審計署認為，這項程序讓海關可評定和收取應向政府繳付的稅款，故此不能減省；及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 新牌照條件在《程序指引》補充下，應可從源頭減低濫用免稅優惠的風險。然而，有關各方必須嚴格遵從上文(b)及(c)項所述的程序，以確保新程序發揮效用。

1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段得悉，現時內地和香港兩方面均設有免稅店，為經由羅湖管制站入境的旅客提供服務。旅客可於辦妥內地離境手續後，或於辦理香港入境手續前，在這些商店購買免稅香煙。委員會指出，倘持牌人完全遵從報告書第3.9段所述的牌照條件，入境旅客會寧願在內地方面的免稅店購買免稅香煙，因為這些商店的售貨員不會查問他們的身份或要求他們報上姓名。在此情況下，香港方面的免稅業務會蒙受損失，而濫用香煙免稅優惠的行徑，便主要靠海關截查旅客偵察。因此，委員會詢問海關可否請深圳當局合作，收緊內地方面對售賣免稅香煙的管制。

18. **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

- 海關有責任防止任何人濫用香煙免稅優惠，因此，對於審計署就免稅優惠的24小時規定所提出的建議，海關與入境事務處磋商後，將在羅湖管制站設置電腦工作站，連接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庫。遇有可疑的情況，海關人員可向入境事務處查證旅客是否已離港超過24小時；及
- 根據國際慣例，免稅店通常不會對離境旅客購買免稅香煙作出限制。故此，深圳當局沒有責任代表海關執行有關的香港法例。他可與深圳當局商討此事，但不能承諾會有成果。他亦無權要求內地方面收緊對免稅品銷售的管制。

19.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6段所載，海關關長在1991年訂立24小時規定，凡離境不足24小時而返港的本地居民，均沒有資格享受免稅優惠。然而，由於回鄉證最終會被回鄉卡取代，執行24小時規定會越來越困難。委員會詢問是否需要檢討24小時規定。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表示：

- 香港居民過去使用回鄉證前往內地，海關人員可憑旅客回鄉證上的日期蓋印，核實旅客申報的離港日數。在回鄉卡推出後，海關仍可透過入境事務處覆查旅客的離境日期，但所需時間會較長；及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政府當局會檢討與免稅優惠24小時規定有關的政策，當中會兼顧保障政府稅收和執行24小時規定的需要。

21. 委員會詢問當局為何保留24小時規定。**海關關長**答稱，世界上很多地方的入境旅客均享有免稅優惠。在1991年開始實施的24小時規定只適用於返港的香港居民。就當時的情況而言，實施該項規定是為了防止“水客”一天來回多次，從內地攜帶免稅香煙回港。

22. 委員會指出，24小時規定是在根據《應課稅品條例》訂立的《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中訂明，而海關關長獲賦權作出修改此項規定的決定。**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此事關乎保障政府稅收，他未必能夠自行作出決定。

23. 關於海關計劃在羅湖管制站設置電腦工作站，以便迅速向入境事務處核實旅客離港多久，委員會查詢擬設機制的詳情。

24. **入境事務處處長**在2002年12月14日的函件(**附錄34**)中，說明海關就有關機制提出的初步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海關現正就擬設機制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廉政公署。

25. 鑒於海關建議在羅湖、落馬洲及港澳客運碼頭的海關辦事處設置3個電腦工作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保障個人資料及防止濫用查核設施。因此，委員會詢問：

——有何保障措施防止任何人濫用查核設施；

——推行核實機制的時間表為何；及

——海關會否就推行該機制所涉及的保障個人資料事宜，徵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6. **海關關長**在2003年1月25日的函件(**附錄35**)中表示：

——為使海關人員能有效執行入境旅客免稅優惠的24小時規定，海關正與入境事務處就雙方之間的聯機通訊作出安排。在此項安排下，羅湖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及港澳客運碼頭的海關辦事處已設置3個具備有限度查詢功能的專用聯線電腦工作站，以便海關在處理一些可疑個案時(例如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每天經羅湖站過境多次的水客)，可向入境事務處核實有關資料。海關不會查核每名入境旅客的資料；

- 在透過電腦工作站進行聯機查詢時，獲授權的海關督察或高級督察人員會在該工作站的屏幕上看到“是(Yes)”或“否(No)”，示明以香港身份證入境的旅客是否已離港超過24小時。除此信息外，電腦工作站不接受任何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亦不會顯示任何個人資料；
- 海關和入境事務處在制訂新安排的運作程序時，已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的意見。所有保障個人資料和防止濫用查核設施的措施，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的建議，均已納入最後審定的運作程序內；
- 在3個管制站設置電腦工作站的工程已經完成，海關打算在2003年2月底前推行核實機制；及
- 海關的運作程序已提供足夠的保障設施，保障在新安排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及防止濫用查核設施。海關會在所有管制站張貼通告，向旅客說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他們所享有的權利。在開始採用核實機制之前，海關亦會透過傳媒廣泛宣傳有關安排。

27. 委員會邀請審計署就海關建議的新核實機制提出意見。**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1月28日的函件(**附錄36**)中表示，他認為新的核實機制能使海關更有效地執行24小時規定。對於海關建議在新的核實機制施行前，透過傳媒廣泛宣傳該機制，他尤其表示歡迎。依他之見，海關所採取的措施會對水客和其他慣性濫用優惠的人產生一定的阻嚇作用。更重要的是，這會有助想奉公守法的市民更清楚了解24小時規定。

28. 關於海關關長2003年1月25日的函件夾附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意見摘要，委員會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評論該意見摘要所載海關的回應，是否已充分顧及專員公署就保障個人資料及防止濫用查核設施所提出的建議。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29. **署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附錄37**)中表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對海關就其意見所作的回應表示歡迎。他亦就海關關長的函件附件IV乙部所述的某些項目提出建議。

30. **海關關長**在2003年2月5日的函件(**附錄38**)中告知委員會，因應署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中所提出的建議，海關已再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並按其意見修改了新核實機制的運作程序。

3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9段了解到，審計署人員在2002年6月及7月的實地審查中，觀察了選定的海關檢查櫃位的活動，並特別留意在觀察期間遭截查的入境旅客數目。審計署人員報告，在36 420名通過選定櫃位的旅客中，有322人(即0.88%)遭截停接受海關檢查。委員會又從報告書第3.20段得悉，遭截查的旅客所佔百分率甚低，與海關的工作表現資料所示有10%旅客遭檢查的情況並不一致。委員會詢問為何兩者有此差距，以及海關截查旅客比率的國際標準。

32. **海關關長**解釋：

——海關工作表現資料顯示的10%，是與邊境及口岸科的工作表現有關的內部數據。海關的工作表現資料所示遭檢查的旅客人數，不但包括在海關檢查櫃位遭截查的旅客人數，還把透過其他方法處理的旅客數目計算在內。舉例來說，海關增派緝毒犬到羅湖管制站執行任務，與“犬隻嗅探”行動有關的數據亦納入海關的工作表現資料內。因應審計署就海關擬備檢查旅客數目的紀錄所提出的建議，他已發出指示，要求轄下人員記錄這些數據的分項數字，而前線人員須及時輸入有關數據；及

——為與國際慣例一致，海關在處理旅客方面採用了風險管理方法。至於海關抽查旅客的比率，則沒有任何公認的標準。此外，由於各個管制站的旅客人數不同，人手資源亦有差別，因此不同管制站會有不同的抽查比率。

33. 根據上述答覆，委員會查詢：

——現有緝毒犬的數目，以及在偵緝走私和販毒活動方面的破案率；及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海關有否計劃增加緝毒犬的數目。

34. **海關關長**在2003年1月6日的函件(**附錄39**)中告知委員會，目前海關共有25隻緝毒犬。在2001年及2002年，海關借助緝毒犬偵破了7宗毒品案件，緝獲毒品總值200萬元。海關計劃在2003年增添兩隻經特別訓練的犬隻，協助偵查炸彈及爆炸品。

35. 委員會了解到，海關進行“黃雀行動”，是為了防止旅客濫用免稅優惠，攜帶超額免稅香煙入境。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5(1)段所載海關關長的回應，有關措施在推行後已有成功例子。委員會詢問，自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以來，海關曾進行多少次此類行動。

36. **海關關長**答稱，海關每月大概進行10次此類行動。負責的隊伍除打擊走私香煙活動外，還須執行其他反走私任務。

3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8段所述，在羅湖管制站的海關管制工作只以抽樣方式進行。委員會詢問：

——海關抽選旅客接受檢查的準則及指引為何；

——海關有否就下述事項設定工作表現指標：海關人員每天截查的入境旅客平均人數，以及每天遭截查的入境旅客數目在通過海關檢查櫃位的入境旅客人數中所佔的百分率；及

——在2002年11月，每天於羅湖管制站遭截查的入境旅客在所有經羅湖入境的旅客中所佔百分率、每天派往執行截查職務的海關人員數目，以及每名海關人員平均每天檢查的旅客數目分別為何。

38. **海關關長**在2003年1月6日的函件中表示：

——海關在各個管制站均採用風險管理方式來檢查旅客，並已向前線人員發出內部指引，協助他們運用風險指標抽選旅客接受檢查。這些風險指標包括旅客的行為和外貌、護照資料，以及所攜行李的種類和行李內的物品。最新的走私趨勢、常見的走私方法及特定旅客的背景，亦是有助海關人員作出判斷的要素；及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 抽選某名旅客接受檢查，是海關人員根據經驗作出的個別評估。因此，海關並無就抽選接受海關檢查的旅客數目設定任何工作表現指標。

海關關長亦隨函提供2002年11月的行動統計數字。

39. 至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4(i)段所述審計署建議對濫用免稅優惠的人施加足夠刑罰，委員會詢問海關會否考慮加重刑罰，以發揮更大的阻嚇作用。

40. **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

-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旅客如向海關人員申報其攜有超額香煙，可獲准就這些香煙繳納稅款或向海關交出這些香煙。若海關發現旅客作出虛假申報，有關旅客會被檢控，或須根據“以罰款代替訴訟計劃”繳付罰款。現時，旅客作出虛假申報的刑罰甚重，最高刑罰為罰款100萬元和監禁兩年；及
- 海關最近引入一套旅客清關新模式，在港澳客運碼頭試行“海關檢查室”計劃。海關現正探討如何在旅客清關新模式下改善申報方式，並會研究是否需要設立特別通道，讓旅客申報應課稅貨品。

監察及衡量海關在打擊走私香煙方面的表現

41.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7段載述，反私煙特遣隊現時有84名成員，專門負責打擊各類走私香煙活動。據報告書第4.13段所載，在該84個職位中，有44個可能會在2003年4月刪除。委員會詢問：

- 反私煙特遣隊打擊走私香煙工作的成效；及
- 海關如何應付反走私活動的資源可能減少的情況。

42. **海關關長**答稱：

- 就海關對街頭販賣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而言，被反私煙特遣隊拘捕的私煙賣家在2000年有502人，在2001年有658人，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在2002年首10個月則有751人。至於被捕的私煙買家，在2000年有98人，在2001年有131人，在2002年首10個月則有109人；及

——關於反私煙特遣隊的44個職位，這些職位是為期3年的臨時職位。鑒於政府整體財政狀況緊絀，海關將不會獲撥資源保留該44個臨時職位。除定期抽調其他分科的人員參與一些大規模行動外，海關亦會派出特遣隊協助打擊街頭販賣活動。

43. 委員會關注到在反走私活動的資源減少後，走私香煙活動可能會變得猖獗。**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

——打擊街頭販賣私煙活動、非法燃油活動，以及盜版光碟的製造和售賣活動，今後仍然是海關優先採取執法行動的範疇。他會盡量確保以最有效的方式調配資源，並希望即使刪除反私煙特遣隊的44個職位，也不會削弱這些行動的成效；及

——雖然政府目前面對財政緊絀的問題，但他作為部門首長，有責任運用現有資源把工作做到最好。

車輛非法加油活動

44. 關於非法使用合成汽油的問題，委員會從海關在公開聆訊舉行前所提交的文件得悉，海關已在2002年11月25日展開行動計劃，務求更有效打擊此類非法活動。根據油公司的紀錄，由2002年11月25日起計的一星期內，油公司只售出24萬升橡膠溶劑、甲苯和二甲苯，三者均是製造合成汽油的原料。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1段指出，海關知悉有數間化學品公司曾購入多桶上述化學品，以小罐重新包裝供本地作清洗劑及溶劑之用。根據估計，這些化學品每月只需2萬至3萬升，便足夠供本地工業使用。

45. 依委員會看來，在行動計劃實施後，在本地用的橡膠溶劑、甲苯和二甲苯中，被非法用作製造合成汽油者所佔百分率仍然偏高。委員會對於海關能否遏止這些化學品遭廣泛濫用的情況抱有疑問。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46.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周藹桐先生**回應時表示：

——自2002年11月25日開始，海關得到油公司合作，派出海關人員到油庫監察有關化學品的去向。海關人員如發覺化學品買家的背景可疑，便會將這些化學品押運到所申報的收貨地點；及

——在實行上述措施後，有跡象清楚顯示這些化學品的銷售量大幅下跌。海關認為，透過採取有關行動，濫用此類化學品的問題已受到控制。由於海關已掌握與這些化學品的去向有關的資料，故此會繼續致力對付這個問題。

47. 委員會又詢問，海關人員是否在所有情況下均會將這些化學品押運到所申報的收貨地點。**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解釋，很多買家已知悉有關的新措施，並放棄購買這些化學品，所涉數量佔銷售量一個很大部分。至於買家聲稱所購化學品是作合法用途，海關人員會將這些化學品押運到所申報的收貨地點，但這種情況實際上不多。

48. 至於海關在打擊非法加油活動方面的工作，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6段得悉，海關自1998年起對某個設有地下貯油缸的非法脫色工場進行了35次掃蕩行動。截至2002年7月，海關相信該工場仍然活躍運作。然而，據海關的文件所述，海關的最新情報顯示，所有設有地下貯油缸的非法脫色工場均已停止運作。委員會不明為何海關經過35次掃蕩行動後，仍然未能搗破上述非法脫色工場。

49.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解釋，地下貯油缸的油管網絡複雜，是以往採取行動所遇到的最大困難。每當海關在掃蕩行動中堵塞了油管之後，該非法脫色工場的經營者又會重開工場。在第36次掃蕩行動中，海關聯同警務處出動超過400名人員。警務處更派出重點搜查隊協助進行有關行動，利用雷達探測地底，全面掌握地下油管的網絡分布情況。因此，海關終於能夠將所有油管完全堵塞，令經營者無法再用該地點來進行脫色工序。這次行動非常成功。根據從各方面搜集得來的情報，該脫色工場現已停止運作。

50.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海關為何在較早前的掃蕩行動中，沒有和警務處攜手合作。**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回應時表示：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海關在2002年7月2日成立了情報及調查處，令海關得以更靈活地調動人手，以及加強情報搜集工作；及

——一直以來，海關均有和警務處合作，聯手進行各項行動。在2002年9月16日掃蕩脫色工場，是歷來規模最大的一次掃蕩行動，最後將該脫色工場完全瓦解。

51.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濫用香煙免稅優惠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由於在海關檢查櫃位遭截查的旅客所佔百分率甚低，濫用香煙免稅優惠者可輕易避過海關發現；
- (b) 香港海關(海關)並無監察免稅店的銷售活動，確保這些商店遵從牌照條件；
- (c) 規定免稅店按照《人潮管制制度及運作安排的指引和程序》所指明的做法，在5秒內完成每項交易，是否切實可行；
- (d) 海關在落實2000年2月的部門文件就執行24小時規定所提出的措施方面，工作進展緩慢；及
- (e) 現時海關檢查櫃位的行李檢查程序，對濫用免稅優惠的人來說阻嚇性極低，因為在有關程序下，這些人即使在櫃位被截查，仍可逃過刑罰；

——察悉以下事項：

- (a) 海關修訂了免稅店的牌照條件，以確保由2003年1月1日起實施的新程序，在每項交易須在5秒內完成的規定下既有效又切實可行；及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 (b) 在入境事務處的協助下，海關會採取新措施來執行24小時規定，並已在3個管制站設置電腦工作站，以期迅速向入境事務處查證旅客離港多久；

——促請海關關長：

- (a) 密切監察羅湖免稅店的銷售活動，確保這些商店遵從新程序；
- (b) 考慮採取措施，安排即日來回的旅客使用特別通道，以便按風險管理方式對入境旅客進行海關檢查、有效執行24小時規定，以及向濫用免稅優惠的人施加足夠的刑罰；
- (c) 就核實旅客離港多久的擬設機制，徵詢立法會的意見。一旦實行這個機制，應公布機制的詳情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旅客擁有的權利，以廣周知；
- (d) 在需要防止、偵緝及阻嚇濫用香煙免稅優惠的同時，確保所採取的任何新措施均可予執行，並且不會阻礙過境人流；及
- (e) 在與免稅店修訂牌照條件有關的新程序實施後，於適當時間對新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以及在新的核實機制推行後，於適當時間對新機制進行全面檢討；

車輛非法加油活動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有跡象顯示橡膠溶劑和甲苯遭廣泛濫用來製造合成汽油，以及海關在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濫用情況時遇到困難；
- (b) 海關在關閉及清拆設有地下貯油缸的非法脫色工場時遇到困難。以一個有關個案為例，雖然海關自1998年起對某個非法脫色工場進行了35次掃蕩行動，但該工場其後仍然活躍運作；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 (c) 有標記油類的銷售量由1997年的30億升增至1999年的90億升，增幅為原來的3倍。雖然銷售量後來在2001年下降至50億升，但此數量仍遠高於1997年的水平；及
- (d) 即使油公司出售的有標記油類只有一小部分被非法轉用作汽車燃料，也可令政府蒙受龐大的稅收損失；

——察悉以下事項：

- (a) 海關在2002年11月展開行動計劃，務求更有效打擊非法使用合成汽油的活動；
- (b) 一個由海關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委員會已於2002年4月成立，以對付設有地下貯油缸的非法脫色工場製造非法燃油的問題；
- (c) 海關在2002年9月聯同香港警務處進行了一項大規模的掃蕩行動，搗破以往曾被海關掃蕩35次的非法脫色工場；而根據截至2002年12月初的情報，所有非法脫色工場均已停止運作；
- (d) 海關關長保證，為偵查非法使用有標記油類的活動，海關會繼續採取各項管制措施，防止非法使用有標記油類，並會定期進行核實工作(類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1段表四(e)及(f)項所述者)；及
- (e) 海關關長承諾，海關會研究英國的監管制度可否在香港採用；

——促請海關關長繼續採取行動，管制售賣及使用可用作合成汽油製造原料的化學品；

過境車輛的燃油免稅優惠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在現行免稅安排下，過境貨車每年帶入香港的內地柴油估計為6億7 900萬升，數量遠遠超過估計其每年運作所需的2億3 600萬升；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 察悉海關關長保證，內地柴油從過境車輛非法轉移以供本港車輛使用的問題已受到控制，而海關會採取持續的執法行動，防止此問題死灰復燃；
- 知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認為，暫時沒有環保方面的充分理由減低免稅優惠，而她會因應海關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考慮是否需要以環保方面的理由將優惠減低；
- 促請海關關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管理非法轉移內地柴油的風險方面保持警覺，因為過境車輛帶入香港的內地柴油數量遠遠超過其運作所需，而內地與香港的柴油價格差距甚大；

其他審查結果

- 支持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2.25、4.14及5.11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海關關長從速跟進審計署的建議；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在以下方面取得的進展：
 - (a) 防止、偵緝及阻嚇濫用香煙免稅優惠，包括：
 - (i) 在與免稅店修訂牌照條件有關的新程序實施後，對新程序進行檢討的結果；及
 - (ii) 在新的核實機制推行後，對新機制進行檢討的結果；
 - (b) 打擊車輛非法加油活動；
 - (c) 管理非法轉移內地柴油的風險；及
 - (d) 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2.25、4.14及5.11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第3章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1998年8月24日，政府推出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該計劃)，以協助信用良好、業績理想並能夠證明業務前景明朗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向貸款機構借取足夠資金。在該計劃下，政府會為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機構)批予中小企的貸款擔任保證人；遇有拖欠保證貸款的情況，政府會向貸款機構支付款項，以履行所作的保證。該計劃由庫務署署長負責管理。

2. 審計署就該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審查，以研究：
 - 是否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向中小企批出的保證符合該計劃的目的，以及政府的利益是否獲得充分保障；及
 - 把付予貸款機構而無法追討的保證金撇帳的現有安排是否妥善。

沒有訂立保障措施以防止將貸款轉嫁至該計劃

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5段所述，隨着該計劃下的所有款項於2000年3月批出後，政府已停止提供新的保證額。報告書第1.6段顯示，截至2002年8月29日，保證期已屆滿或保證責任已解除的保證額的欠款比率為7.6%。庫務署已處理548宗就拖欠保證貸款而提出的申索，並仍在處理1 446宗貸款機構就拖欠保證貸款而提出的申索。據報告書第2.40段所載，庫務署署長贊成審計署的建議，即庫務署應審查處理中的申索個案及覆查已支付索償款項的個案，以確定有關貸款機構有否違反政府與該貸款機構簽訂的契約(有關契約)所訂明的任何規定。

4. 基於這個背景，委員會詢問截至2002年12月6日的貸款拖欠情況，以及有關貸款機構為追討拖欠保證貸款所採取的行動。

5. 庫務署署長沈文燾先生在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40)中提供以下資料：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保證期已屆滿或保證責任已解除的保證額的欠款比率： 7.54%

拖欠保證貸款的個案數目	
已支付索償款項的個案	574
正在處理的個案	<u>1 351</u>
	1 925
	=====
總共支付的保證額(百萬元)	
已向貸款機構支付的金額	277.9
扣除追討得來的金額	<u>16.4</u>
	261.5
	=====

庫務署署長亦表示，貸款機構須在獲得政府的賠償款項後，繼續追討欠款，包括在必要時對有關中小企採取法律行動。貸款機構會根據協定的風險分擔比重，與政府攤分任何追討得來的款項。

6. 庫務署助理署長曾自鴻先生表示：

——在另外的80至90宗保證個案中，借款人如拖欠貸款，有關的貸款機構亦可能會提出申索。因此，拖欠保證貸款的個案累計最多為2 000宗；及

——庫務署會審查或覆查所有就這些貸款提出的申索，如有需要，會向律政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尋求專業意見。對逾1 300宗正在處理的個案進行的審查，約需1年時間完成。然而，在審查每宗申索時，若庫務署對個案的有關情況存有疑問，會要求有關貸款機構提供有關詳情。若庫務署認為貸款機構有違反有關契約的任何規定，會通知貸款機構政府不會支付保證金。在此情況下，貸款機構一般會就該決定與庫務署爭辯。

7. 有關庫務署正在處理就拖欠保證貸款提出的逾1 300宗申索，委員會詢問：

——已宣報破產或已申請清盤的有關中小企的數目；及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貸款機構在評審中小企的信用狀況時，有否預見批予那些中小企的保證貸款最終會成為拖欠貸款。

8. **庫務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根據有關契約，若中小企在貸款到期時未能還款，不論該中小企是否已經破產或清盤，有關的貸款機構均可向政府提出賠償申索。貸款機構收到政府的賠償後，須繼續要求該中小企還款，直至對該中小企採取的進一步追討行動被視為無效為止，例如該中小企已經破產、清盤或不知所終。由於截至2002年12月6日政府仍未就1 351宗申索個案支付賠償，理由是政府正在審查這些個案或正在向有關貸款機構索取更多資料，因此庫務署仍未有紀錄顯示該1 351宗個案中已經破產或將會宣布破產或已經申請清盤的中小企數目；及

——庫務署不察覺有任何貸款機構在評審中小企的信用狀況時已預見批予有關中小企的貸款最終會遭到拖欠，但部分貸款機構在填交工業貿易署設計的標準問卷時表示，若沒有政府的保證便不會批准貸款。

9. 應委員會要求，**庫務署署長**透過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提供有關契約的副本，以及與被拖欠保證貸款有關連的貸款機構名單。

10. 應委員會的進一步要求，**庫務署署長**就與被拖欠保證貸款有關連的貸款機構提供更多資料，以顯示：

——每間貸款機構批出貸款的總數目與該計劃批出的保證貸款的總數目的比較及每間貸款機構所批出該類貸款總額；

——每間貸款機構被拖欠貸款的總額，佔該機構在該計劃下所批出保證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及

——哪些貸款機構屬於同一公司集團。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11. 基於上述的進一步資料，據委員會看來，在該計劃下批出多筆保證貸款的數間貸款機構的貸款拖欠數額比率甚高。因此，委員會詢問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按照業界的正常指標，一般貸款機構批出貸款的拖欠比率為何，特別是平均的拖欠比率及該拖欠比率的幅度。

12.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拓展部處長**在2002年12月31日的函件(附錄41)中表示：

——金管局沒有一般貸款機構批出貸款的“拖欠比率”統計數字，但可提供本港零售銀行的不履約貸款水平作為另一個參考指標，有關水平在2002年9月、6月及3月等季度分別為4.13%、4.41%及5.03%；及

——金管局不能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不履約的貸款”幅度的數字，因為此舉會涉及透露個別銀行的資料，而《銀行業條例》第120條禁止金管局這樣做。

1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2段中察悉，為確定貸款機構曾否批出保證貸款給未能完全符合信用良好、業績理想，並能夠證明業務前景明朗這3項準則的中小企，以償還其已批予這些中小企的現有貸款，審計署從庫務署備存的紀錄中選取多宗個案進行研究。委員會詢問審計署署長選取的個案總數及選取個案的方法。

14.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回覆時表示，審計署已隨機選取100宗拖欠保證貸款的個案，並發現在其中11宗個案中，貸款機構曾將壞帳轉嫁至該計劃。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列舉的6宗個案，便是審計署在審查中發現的例子。

15.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對6宗個案進行審查的結果，並詢問庫務署有否在拖欠保證貸款的個案中發現與審計署審查結果顯示者相若的不當之處。

16. **庫務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庫務署已注意到其他個案的借款人據報亦有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述6宗個案類同的財政困難。同時，亦有貸款機構把現有貸款轉嫁至該計劃的個案。庫務署先前曾將不少此類個案轉交律政司、工商及科技局和金管局考慮。然而，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3段指出，政府完全倚靠貸款機構評審借款人是否信用良好，而有關契約並無限制保證貸款的用途，包括利用貸款償還其他貸款機構批出的貸款；及

——除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引述的個案2及個案3外，庫務署至今未有發現任何個案的保證貸款是在庫務署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的日期前批出。

17. 有關個案2及個案3，委員會詢問：

——在庫務署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的日期前向中小企批出保證貸款是否違反有關契約；及

——有否尋求法律意見。

18. **庫務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表示，該兩宗個案的貸款機構現已書面確認，其中一筆貸款是在庫務署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當日批出，而另一筆則於5天後批出。庫務署正要求該貸款機構進一步澄清此事。若有證據顯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2段所報告的做法屬實，庫務署定會尋求法律意見。

19. 委員會從審計署的個案研究了解到，在該6宗個案中，貸款機構均沒有充分理據支持他們的評估，即有關中小企在申請保證貸款時信用良好。委員會察悉該計劃旨在協助信用良好的中小企，因此質疑該6宗個案有否與該計劃的目的背道而馳，並詢問當局有何跟進行動。

20.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2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42**)中解釋：

——該計劃的基本目的，是紓緩中小企在1998年空前的流動資金緊絀情況下遇到的困難。在該計劃推出時，社會各界普遍同意很多中小企確實面對嚴重的資金周轉問題。事實上，當時不少中小企已無力依期償還貸款。在當時的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容許中小企重組貸款的做法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未能依期償還貸款的中小企並不一定不再值得貸款機構信賴。就所述的6宗個案而言，有關貸款機構都是在作出評估後，認為這些中小企的財政困難只屬短暫性質，並可透過重整債務予以改善，才決定為這些中小企提供貸款。事實上，這些中小企有少部分在初期仍能償還部分貸款，只是到後期才無法繼續還款；及

——政府當局一開始已清楚說明政府會依靠貸款機構按其一貫審慎專業的判斷，評估個別中小企是否信用良好。貸款機構受到與政府簽訂的有關契約的條文所限制，而契約內已列明每一方的權利及責任。有關所述的6宗個案，庫務署署長正進行覆檢，期間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確定有關貸款機構有否違反契約訂明的任何規定，而且亦會覆檢該計劃下所有其他賠償申索個案。如發現貸款機構違反有關契約的規定，政府可能會向貸款機構追討已就申索個案支付的款項，或拒絕就尚在處理中的申索個案支付款項。

21.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0段顯示，在1998年6月公布推行該計劃後不久，不少人士表示憂慮貸款機構可能會濫用該計劃來轉嫁貸款。由1998年年中至1999年年底，銀行家、政府各部門和政策局及金管局一直有討論防止濫用該計劃的措施是否足夠。

22.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

——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以訂立足夠的保障，防止貸款機構把壞帳轉嫁至該計劃的情況；及

——在推出該計劃前，當時的工商局有否就禁止轉嫁壞帳至該計劃方面，指示律政司如何草擬有關契約。

2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在公開聆訊及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附錄43)中表示：

——該計劃於1998年推出時，由於亞洲金融風暴過後出現流動資金緊絀的情況，很多中小企紛紛被日本銀行削減信貸限額。政府希望協助能夠證明業務前景明朗的中小企度過難關。該計劃下的保證貸款並不旨在用作償還由同一貸款機構批出的現有貸款。因此，貸款機構須聲明申請者在提出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並無拖欠其貸款超過60天。政府於1999年完成檢討該計劃，發現很多中小企因該計劃訂明就“無過期貸款”作出聲明的規定而難以借取資金。因此，檢討報告建議取消該項規定；

- 他承認中小企在申請該計劃下的保證貸款時已面對財政困難，原因可能是這些中小企亦正面對客戶延遲付款的問題。另一方面，倘若一間中小企未能向貸款機構A償還已過期的貸款，但只獲准從貸款機構B借取保證貸款，則貸款機構A可能會提出申請，要求宣布該中小企破產。另一個可能發生的情況是，倘若該中小企不得使用由貸款機構A批出的保證貸款償還由同一貸款機構批出的現有貸款，貸款機構A便不會繼續為該中小企提供資金。因此，倘若不容許中小企使用新貸款償還現有貸款，中小企便不能運作。
- 該計劃的運作以4項原則為基礎，分別是市場導向、風險分擔、風險限制及行政簡易。若要在4項原則之間取得平衡，近乎藝術。此外，政府需顧及3個同樣重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審慎使用公帑、中小企面對的財政困難，以及完全倚靠貸款機構評審貸款申請；及
- 工商及科技局並無書面紀錄，顯示當時的工商局曾就禁止轉嫁壞帳至該計劃方面，指示律政司如何草擬有關契約。然而，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工商局曾向有關方面，包括金管局及庫務署，解釋為何該局認為無需修訂契約，加入條文禁止貸款重組。

24. 鑒於上述答覆，委員會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壞帳被轉嫁至該計劃發表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回應時表示，在日後推行類似的計劃時，為防止借款人使用新的貸款償還由同一貸款人批出的現有貸款，應在香港引入類似美國破產法第11章所訂明的重組機制。根據該機制，某間公司出現困難時，其現有貸款將會被凍結。該公司只可使用新貸款運作，此舉可將新貸款與現有貸款分開。

25. 基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見解，委員會指出，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5月23日將《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涉及引入企業拯救程序，使出現財政困難的公司有機會扭轉困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局。不過，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自2001年12月起已暫時擱置，讓政府當局有時間就法案委員會的關注事項採取行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察悉委員會的意見。

26. 至於將貸款轉嫁至該計劃的問題，**庫務署署長**補充，在處理向該計劃提出的政府信貸保證申請時，庫務署已遵照有關契約的條文行事。若有關貸款機構提供任何虛假、具欺詐或誤導成分的資料，或行事不誠實，庫務署不會就貸款批出保證。關於審計署就6宗個案進行的個案研究，審計署認為貸款機構沒有充分理據支持他們的評估，即借款人在申請保證貸款時信用良好。由於這做法並無違反有關契約，庫務署不能以這些理由拒絕這些申請。

27. 委員會察悉，有關契約沒有明文禁止將壞帳轉嫁至該計劃所引致的後果，委員會並且詢問，事後看來，當局是否早應修訂有關契約，加入額外的保障，以防止貸款機構可能濫用該計劃。

2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中表示：

——在擬定該計劃的期間，本港的中小企正面對嚴重的現金周轉問題，並因流動資金緊絀而無法取得融資。事實上，很多中小企均再無法如期償還現有的貸款。若政府在契約中列明不准進行貸款重組，貸款機構便會乾脆要求借款人還款，導致大量中小企被迫結業。此舉並不符合成立該計劃的宗旨，即在香港處於亞洲金融風暴後的特別艱難時期，協助紓緩中小企的財政困境；及

——鑒於當時特殊的流動資金緊絀情況，並考慮到在獲得該計劃批出信貸保證的貸款中，超過92%一直有履約償還或已全數償還，結果令人鼓舞，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當初沒有在有關契約中禁止在該計劃下進行貸款重組，是正確的決定。然而，這並不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即使在不同的情況下，亦無需就類似的資助計劃加入額外保障。事實上，政府在2001年推出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時，已在契約中明文禁止借貸雙方利用計劃重組貸款。這做法的部分原因，是因為較諸1998年而言，中小企面對的借貸環境已得到改善。政府日後在構思中小企資助計劃時，會繼續致力在審慎理財與為中小企提供所需支援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29. 委員會了解到，政府在運作該計劃時感到難以平衡各項互相排斥的原則或考慮因素。委員會詢問政府在日後推出類似的計劃時，如何能夠平衡與計劃有關而互相排斥的考慮因素。

30.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中表示：

- 在日後推出類似的計劃時，政府會力求在達到計劃各種目標(包括市場主導原則)與引入必要保障措施以防止濫用之間取得平衡。政府亦會進行廣泛的諮詢，然後決定採用哪些方法既可盡量發揮計劃的效用，同時亦能適當運用公帑；
- 就以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為例，該計劃旨在協助中小企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以提升競爭力。為達到這個目的及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政府已明確表示不容許中小企利用計劃翻按它們已擁有或與其有聯繫的企業已擁有的營運設備及器材。政府在與貸款機構簽訂的契約中，亦列明不容許借貸雙方利用計劃以償還或重組其他貸款，包括呆壞帳；
- 政府在實施中小企委員會最近就加強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成效所提出的建議時，會繼續確保計劃能取得適當的平衡；及
- 在推出任何信貸保證計劃後，政府亦會密切監察計劃的運作及成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在各項同樣重要的考慮因素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1.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在1998年12月檢討該計劃前，政府每月所批出的信貸保證金額為何。

3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該次檢討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包括。

(a) 政府及貸款機構的風險分擔比率應由50：50改為70：30；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b) 最長保證期限應由1年延長至2年；及

(c) 取消就“無過期貸款”作出聲明的規定；

——該計劃的修訂措施於1999年4月下旬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並於同月開始實施；

——在1998年8月至1999年4月的9個月期間，在該計劃下批出的信貸保證金額約為8億5,600萬元。為數25億元的初期承擔額於1999年8月底(即上述修訂措施推行後的4個月)悉數批出；及

——在1998年8月至1999年4月期間，政府每月批出的申請數目及信貸保證金額如下：

	獲批申請數目	獲批保證金額
1998年8月	0	0
1998年9月	93	約8,800萬元
1998年10月	201	約1億3,800萬元
1998年11月	240	約1億6,100萬元
1998年12月 (進行檢討)	196	約1億1,600萬元
1999年1月	186	約1億600萬元
1999年2月	127	約5,700萬元
1999年3月	228	約9,100萬元
1999年4月	245	約9,900萬元
總數	1 516	約8億5,600萬元

33. 委員會繼而詢問，在同一期間，該計劃接獲多少份保證貸款申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2年12月31日的函件(**附錄44**)中表示，在1998年8月至1999年4月期間，庫務署共收到1 535份申請，涉及的保證總額約為8億6,600萬元。每月收到的申請數目及所要求的保證金額的分項數字如下：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接獲申請數目	所要求的保證金額
1998年8月	0	0
1998年9月	93	約8,800萬元
1998年10月	201	約1億3,800萬元
1998年11月	240	約1億6,100萬元
1998年12月 (進行檢討)	197	約1億1,700萬元
1999年1月	188	約1億700萬元
1999年2月	131	約5,800萬元
1999年3月	234	約9,300萬元
1999年4月	251	約1億400萬元
總數	1 535	約8億6,600萬元

34. 委員會從財委會1999年4月23日會議的討論文件(**附錄45**)中察悉，工商局曾指出，60天聲明的規定只會減低貸款機構全面使用該計劃的積極性。此外，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2年12月30日的函件中表示，容許中小企重組貸款的做法符合該計劃的目的。據委員會看來，在當時的情況下，貸款機構較輕易向中小企批出保證貸款，但卻沒有顯示他們有充分理據支持他們的評估，即借款人在申請保證貸款時信用良好。因此，即使與2002年9月、6月及3月季度的零售銀行不履約的貸款水平(分別是4.13%、4.41%及5.03%)相比，在該計劃下批出多筆保證貸款的數間貸款機構的貸款拖欠數額比率仍然甚高。

35.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告知財委會該計劃之下的保證貸款預計拖欠比率為何。**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就該計劃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時，曾假設拖欠比率為25%。

36.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當局曾就該計劃提交3份討論文件(**附錄46、45及47**)，供財委會分別於1998年7月31日、1999年4月23日及1999年11月12日舉行的會議使用。政府當局透過1998年7月31日的會議文件告知財委會，政府可能無法收回根據該計劃所批出的全部或部分資本承擔額。不過，據委員會看來，該3份財委會文件均沒有提到該項假設，即拖欠比率為25%。委員會關注政府當局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時，究竟有沒有披露所有有關資料。**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了解，當局曾公開提及該25%的拖欠比率。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3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楊立門先生**補充，政府當局在提供予財委會於1999年11月12日的會議討論的文件第7段表示，“即使實施上述各項措施，該計劃的實際支出仍有可能超逾25億元”。換言之，保證貸款的拖欠比率可能高達50%。

38.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政府當局有否就該計劃向立法會提交其他文件；及

——那些文件有否提到25%的拖欠比率。

39.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48**)中告知委員會，政府當局是在2001年10月及11月擬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設立4項中小企資助計劃時，根據中小企委員會就中小企特別信貸計劃可能出現25%壞帳率的假設，用以評估中小企特別信貸計劃下可收回的款項數目。因此，該函件證實政府就中小企特別信貸計劃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時，未有向立法會披露根據政府內部的假設，中小企特別信貸計劃之下的保證貸款的拖欠比率為25%。

40. 據委員會從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3(e)段載述的意見所了解，庫務署、金管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有需要作出限制，並建議禁止貸款機構將壞帳轉嫁至該計劃。然而，工商及科技局不同意在有關契約內增訂條款，禁止貸款機構將壞帳轉嫁至該計劃。委員會察悉，據財委會1999年4月23日的會議紀要(**附錄49**)所載，財委會在討論該計劃的檢討所作出的建議時，一位立法會議員已表示關注部分貸款機構可能利用該貸計劃抵銷受惠公司的其他貸款。當時的工業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貸款合約的細節是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及特別信貸計劃¹的申請公司共同制訂，政府當局不會知道有關的保證額有否用以抵銷其他貸款。然而，若有清楚的證據顯示有這樣的情況，政府當局不會提供所需的保證額”。委員會質疑為何即使立法會議員提出直接的問題，當時的工業署署長也沒有透露有關各方就貸款可能被如此濫用而提出的多項關注。

4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時的工業署署長沒有蓄意隱瞞事實，也不是不誠實。政府當局不可能明確表示當局注意到可能會被貸款機構利用。事實上，該計劃下的保證貸款拖欠比率是7.5%。相

¹ 特別信貸計劃是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簡稱。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比之下，銀行批出貸款的拖欠比率一般介乎1.2%至8.9%。這正好顯示政府能夠平衡與該計劃有關而互相排斥的考慮因素。

42. 委員會指出，此事的關鍵在於政府當局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時，應坦白及誠實地透露當局作出決定前曾考慮的所有因素。就目前的個案而言，政府當局應早向立法會清楚說明，當局在提出其建議前，已考慮有關各方對該計劃可能被濫用而表示的所有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會參考委員會的意見。

43.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沒有訂立保障措施以防止將貸款轉嫁至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該計劃)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雖然部分銀行家、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庫務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1998年年中至1999年年底曾多次表示，他們憂慮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機構)可能會濫用該計劃來轉嫁壞帳，以及關注當局是否有足夠措施防止濫用該計劃，但政府與貸款機構簽訂的契約未有加入具體條文以禁止這類轉嫁貸款的行為；
- (b) 政府當局向立法會尋求批准撥款時沒有說出全部事實，以下各點可作證明：
 - (i) 雖然一位立法會議員在1999年4月23日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席上直接問及貸款機構會否利用該計劃抵銷申請人得到的其他貸款，但當時的工業署署長沒有在其回應中透露各方均憂慮計劃可能被如此濫用；及
 - (ii) 政府當局在1998年就該計劃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時，只告知財委會政府可能無法收回根據該計劃所批出的全部或部分資本承擔額；但沒有透露政府內部假設該計劃之下的保證貸款拖欠比率為25%，即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委員會評估的拖欠比率；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 (c) 政府當局不能提出任何證據以顯示：儘管事關重大及各方提出多項關注，當局曾採取積極措施處理把壞帳轉嫁至該計劃的問題，並在有關契約中加入條文，防止作出這類轉嫁貸款的行為；及
- (d) 貸款機構沒有顯示他們有充分理據支持他們的評估，即借款人在申請保證貸款時信用良好，因為事實反映出，即使與2002年9月、6月及3月季度的零售銀行不履約的貸款水平(分別是4.13%、4.41%及5.03%)相比，在該計劃下批出多筆保證貸款的數間貸款機構的貸款拖欠數額比率仍然甚高；

——知悉：

- (a) 由1998年8月至1999年4月的9個月間，政府批出的保證額約為8億5,600萬元，而該計劃全數25億元的最初承擔額已於1999年8月底前用罄，即取消就“無過期貸款”作出聲明的規定後4個月；及
- (b) 政府當局認為：
 - (i) 就“無過期貸款”作出聲明的規定減低了貸款機構全面使用該計劃的積極性；及
 - (ii) 准許中小企重整貸款與該計劃的目標相符；

——認為准許中小企重整其貸款，並不等於准許借款人使用新的貸款來償還由同一貸款機構批出的現有貸款；

——察悉：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曾表示，在日後推行類似的計劃時，為防止借款人使用新的貸款償還由同一貸款人批出的現有貸款，應在香港引入類似美國破產法第11章所訂明的重組機制；
- (b)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已同意，政府在日後推行類似為私營機構批出的貸款擔任保證人的計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劃時，會審慎評估貸款人透過將壞帳轉嫁至有關計劃等方法濫用這些計劃的風險；

- (c) 政府於2001年推出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時，已在有關契約中加入條文，清楚訂明不准借款人及貸款人使用計劃進行貸款重整；
- (d) 庫務署署長正覆檢審計署已予審查的6宗保證貸款賠償申索個案，期間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確定有關貸款機構有否違反契約訂明的任何規定，而且亦會覆檢該計劃下所有其他賠償申索個案；及
- (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承諾，如發現貸款機構違反契約的規定，政府可能會向貸款機構追討已就申索個案支付的款項，或拒絕就尚在處理中的申索個案支付款項；

——促請政府當局從速行動，回應《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該法案委員會自2001年12月起已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讓政府當局有時間採取行動；

——建議如政府在日後推行類似為私營機構批出的貸款擔任保證人的計劃，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聯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決定政府應否准許借款人使用新的貸款償還由同一貸款人批出的現有貸款；及
- (b) 如政府准許借款人使用新的貸款償還由同一貸款人批出的現有貸款，應要求貸款人向政府提供有關借款人的必要信貸資料，以便政府在批出保證前，能夠對借款人進行全面的信貸評審；

有需要檢討庫務署署長撇帳的權力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撇帳個案數目甚多(預計於2002年1月約有1 200宗)，而須予撇帳的無法追討保證金數額龐大(預計於2002年1月約為4億3,000萬元)，以及事實上有關的保證申請最初均由庫務署批核；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 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檢討現行的授權安排，即庫務署署長獲授權親自批核將該計劃下每筆超過50萬元的無法追討保證金撇帳；

沒有就批出為數5萬元的保證貸款施加限制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該計劃下每宗為數5萬元的保證貸款的拖欠比率甚高；
- 察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同意，日後如推行類似的計劃，會審慎評估是否需要設定最低貸款額；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庫務署署長檢討該計劃下所有賠償申索個案的詳情，包括：
 - (i) 貸款機構提供的解釋；
 - (ii) 檢討後採取的行動，例如就已支付款項的申索個案向貸款機構追回的數額及該等申索個案的數目，以及在仍在處理的申索個案中，政府拒絕支付的款項數額及該等個案的數目；及
 - (iii) 日後就同類計劃將會採取的改善措施；及
 - (b) 檢討庫務署署長撇帳權力的結果。

第4章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審計署就地政總署在新界實施小型屋宇政策的情況進行審查，並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

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需予改善

2.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在這次審查中的觀察所得，與在1987年的帳目審查中所見相同，即原居村民在完工證發出後不久便出售小型屋宇的問題依然存在。審計署發現，在53宗個案中，原居村民在完工證發出後平均3日內便申請准予出售小型屋宇。該53間小型屋宇的分層單位幾乎全都在撤銷轉讓限制後約5個月內售出。審計署認為，不少原居村民利用其可以優惠條件獲批建小型屋宇的資格從中取利，而政府認為這是一項具價值的特權，尤其是在物業市道暢旺的時候。在2001年6月，上訴法庭促請地政總署注意建造小型屋宇申請出現不合法協議的問題。地政總署得悉有關問題，並已針對該問題採取若干行動。

3. 委員會質疑：

——上文所述的問題，是否構成原居村民濫用建造小型屋宇的特權，利用其可以優惠條件獲批建小型屋宇的資格從中取利；及

——這些問題是否由於地政總署並無採取應有的行動所致。

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在2002年12月9日的公開聆訊中回應時表示，問題的癥結是，根據鄉議局的估計，現時有權建造小型屋宇的男性原居村民約有24萬人，但並無足夠土地滿足此方面的需求。他表示，與其採用審計署所建議的方法去解決問題，他打算在任期內全面檢討小型屋宇政策及相關的議題，而他希望在這段時間內可以一次過解決有關的問題。

5. 就此，委員會詢問檢討的時間表及該項檢討會否在一年內完成。

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2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50**)中答稱，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涉及複雜和互有關連的事項，例如怎樣善用土地資源、與小型屋宇發展有關的環境及運輸設施配套等問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打算全面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以尋求解決與這政策有關的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問題的適當方案。就此，該局會諮詢有關各方，以期達成一些初步結論，然後再諮詢公眾。鑒於有關的問題錯綜複雜，這階段的工作未必能夠在一年內完成，但該局會盡量加快進行檢討工作。

7. 委員會認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函件內所作的承諾，遠遠不及他在公開聆訊中作證時所作的承諾。委員會詢問，他的目標是否依然是在任期內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以及一次過解決有關的問題。

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附錄51**)中再次確認他在2002年12月9日公開聆訊中所述的意向及期望。

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亦在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中指出，他在2002年12月30日的函件中所作的承諾，概述了他打算採取切實而可行的首要步驟，以落實其意向，而他亦估計這階段的工作未必能夠在一年內完成。

10. 關於全面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範疇，委員會詢問：

——鑒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在1988年1月第十號報告書曾建議檢討批地予原居村民不再在本港居住的男系後裔的問題，當局其後進行有關檢討後所得的結果為何；

——是次檢討會否再次研究上述批地予不再在本港居住的男性原居村民的問題；及

——是次檢討是否亦會研究在有關政策下享有在新界建造小型屋宇的權利，是否屬於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障的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之一。

1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2年12月30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

——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發表第十號報告書後，政府當局曾檢討批地給已移居海外的男性原居民的做法；

——政府當時認為，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移居海外的男性新界原居民亦可申請建造小型屋宇。不過，政府亦認為，在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申請方面，如居於海外的原居民在短期內無意回港入住自己的屋宇，他的申請與住屋需要更為迫切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的其他申請相比，優先次序會較低。這樣處理旅居海外原居民的建屋申請的安排，至今並無改變；

——今次檢討將會研究批地給已移居海外的男性原居民的問題；及

——今次檢討亦會研究在小型屋宇政策下申請批地的各項安排，是否屬於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障的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之一。

12. 委員會詢問，鄉議局在政府當局對小型屋宇政策的全面檢討中有何角色。

1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鄉議局是根據《鄉議局條例》成立的法定諮詢機構。政府當局會就影響新界原居民的事務(例如小型屋宇政策)徵詢鄉議局的意見。儘管政府當局有需要諮詢鄉議局，但無須取得鄉議局的同意。若政府當局和鄉議局就某事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會嘗試化解彼此的歧見。

14. 委員會察悉，地政總署署長大致同意審計署就改善現時有關小型屋宇的行政安排所提出的意見。

15. 為回應審計署就實施現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情況所提出的建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審計署報告書第2.27段中表示，雖然村民在完工證發出後不久便出售其根據建屋牌照或透過換地建造的小型屋宇，這做法並不構成濫用權利，但他同意此問題值得關注。他正在研究適當措施，以解決此問題。

16. 委員會注意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認為“並無濫用”權利的回應，與當時的屋宇地政署署長對1987年帳目審查所作的回應大相逕庭。後者當時的回應是，原居村民濫用這項計劃，把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獲批地興建的鄉村屋宇轉售的問題，多年來一直困擾政府。

17. 委員會深切關注到，儘管原居村民在向地政總署提出建造小型屋宇申請時聲明他們從未及無意作出任何私人安排，把他們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獲得的權利售予其他人士或發展商，但部分原居村民卻在完工證發出後不久，便出售其根據建屋牌照或透過換地而獲批建的小型屋宇。委員會詢問：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在小型屋宇政策的全面檢討有結果之前，政府當局是否不會落實審計署就實施現行小型屋宇政策及防止其被濫用一事所提出的意見；及

——原居村民出售小型屋宇是否屬於濫用小型屋宇政策。

18. 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先生回應時表示：

——地政總署同意審計署就實施現行小型屋宇政策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事實上，部分建議已經落實。關於部分其他涉及法律問題的建議，地政總署正在徵詢法律意見。至於其餘的建議，地政總署已開始諮詢鄉議局。雙方將會以誠懇的態度進行磋商，以期就如何落實審計署的建議達成共識。因此，在小型屋宇政策的全面檢討有結果之前，政府當局會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部分措施，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有人利用現行政策未盡完善之處作出不當行徑；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容許在小型屋宇的批建條件中，加入小型屋宇落成後的轉讓條文。除了附有永久轉讓限制的私人協約外，其他小型屋宇批建方式確實有彈性的轉讓條款；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一所示，政府當局對根據小型屋宇政策以不同方式批建的小型屋宇施加轉讓限制，而在小型屋宇政策下，某些批建方式亦有彈性的轉讓條款。如小型屋宇的轉讓是根據這些限制條款進行，政府當局很難說有關村民濫用小型屋宇政策；及

——若簽立不合法的小型屋宇出售協議，只要政府當局提出證據加以證明，便可對有關各方採取行動。地政總署決定不對被指稱在發出完工證前出售小型屋宇的有關各方採取任何行動，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解釋，政府或村民雙方均不牽涉在有關協議內，而該協議所涉及的各方對有關小型屋宇的土地並沒有權益。地政總署不能拒絕有關申請，除非獲發給小型屋宇建屋牌照的原居村民是有關協議的締約方，或證實他涉及有關協議。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19. **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林國昌先生**表示：

- 儘管小型屋宇政策在實施時有一些問題，但鄉議局大致認為問題不大。小型屋宇政策一直朝正確的方向實施。但該項政策的目標仍未達到。這是由於原居村民的人數眾多及土地不足所致。由於該政策只容許小型屋宇可在現有鄉村地區，從最後一間在1972年12月前已建屋宇外圍界起計的300呎範圍內興建，這規定局限了土地的供應。當局應繼續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以期達致有關目標；
- 小型屋宇基本上是為了照顧原居村民本身的住屋需要，但部分原居村民無力負擔建屋的費用，亦無法獲得銀行貸款，他們因而將其屋宇的一個分層單位出售，以籌集建造屋宇的資金。至於小型屋宇落成後被出售的問題，擁有有關土地及興建小型屋宇的原居村民在5年轉讓限制的期限過後，無需補付地價便可自由出售他們的小型屋宇。然而，在該5年限期內出售小型屋宇，便須補付地價。以目前的物業市道而言，要出售小型屋宇甚為困難，故不可能藉此圖利；及
- 鄉議局認為小型屋宇政策並無被濫用。濫用問題源自數宗涉及不當行為的法院案件，有關案件涉及某原居村民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申請建屋牌照時，涉嫌作出虛假聲明，宣稱本人是有關土地的業主，但實際上該土地的實益擁有權屬於發展商。若證實有關聲明屬虛假，應將有關各方繩之於法。儘管如此，這些不當行為不應視作小型屋宇政策被濫用。

2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3段得悉，根據小型屋宇政策建造的小型屋宇除了有“300呎”範圍的限制外，還有屋宇的高度不得超過3層或8.23米的限制。委員會詢問這些限制會否令土地供應不足的問題更為嚴重。

2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位於市區附近的鄉村或有更多已發展成熟的基建設施，但在偏遠地區的鄉村卻沒有這些設施；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從實際的角度而言，能否放寬所有鄉村小型屋宇高度的限制實在成疑。從規劃的角度而言，若在只有3層高的屋宇當中興建樓高超過3層的屋宇，屋宇布局便會欠缺和諧，並會產生其他問題；及

——至於“300呎”範圍的限制，現時的鄉村擴展區計劃已提供更多土地，可供建造小型屋宇之用。

22.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沒有足夠土地可供原居村民及其男性後裔建造小型屋宇的問題，可以如何解決。

23. **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表示，鑒於土地供應有限，鄉議局進行詳細研究後，已向政府當局建議在青衣實行放寬小型屋宇高度的試驗計劃。鄉議局現正等待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作覆。

2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小型屋宇政策的全面檢討有結論之前，政府當局不會就鄉議局的建議作出決定。

25. **地政總署署長**補充，若放寬現時小型屋宇高度不得超過3層的限制，會衍生一些必須解決的技術問題，例如環境及運輸設施配套等問題。這些問題均須與鄉議局磋商解決。

26. 委員會察悉，當上訴法庭把一宗關乎涉嫌訂立不合法協議的案件轉介地政總署後，地政總署於2001年7月向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提出其關注到案中有關律師在擬備物業轉易的法律文件時，曾否有不當行為。律師會在答覆時告知地政總署現正調查有關事宜。委員會不滿自2001年7月以來當局未有任何跟進行動。委員會在2002年12月9日的公開聆訊上詢問地政總署曾否與律師會跟進此事。

27. **地政總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52**)中答稱：

——關於地政總署再度致函律師會跟進該署於2001年7月函件中所提出的關注一事，律師會於2001年11月告知地政總署，表示該會的執業操守組正在進行調查，並同時在考慮是否建議向會員發出通告。律師會有此考慮，是因應地政總署曾建議該會考慮向其轄下會員發出與執業操守有關的通告，訂明他們在獲得委託辦理與所謂“發展計劃”有關的信託聲明書及其他文件時應有的操守；及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經委員會在2002年12月9日聆訊席上作出詢問後，地政總署要求律師會提供最新資料。律師會表示，未能披露與其執業操守組所作調查有關的資料，因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禁止該會向第三者披露那些資料，以及有關調查所引致的任何紀律檢控(法例規定檢控程序必須閉門進行)的一切資料。至於發出通告一事，律師會現正要求地政總署說明，該署對於法律專業人員應如何處理出售小型屋宇權益所涉及的問題有何看法。地政總署會向律師會提供所需協助。

28.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對聯合國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認為小型屋宇政策有欠公平的意見有何回應。

2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要查核女性原居村民身份存在困難，因為族譜沒有記載自1898年起女性原居村民的後裔，情況與男性原居村民不同。此外，將建造小型屋宇的資格擴及女性村民，亦會引致土地需求及合資格村民大幅增加的問題。他尚未就聯合國委員會的意見擬備政府當局的回應。他在擬備回應時會參考前任人員就有關問題所作的解釋。

3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段得悉，在1987年的核數署審查後，地政總署在鄉村擴展區計劃的小型屋宇批建條件中，就撤銷轉讓限制引入3年凍結期。換言之，地政總署在小型屋宇的完工證發出後3年內，不會批准原居村民轉讓擴展區的小型屋宇。委員會詢問當局曾否就凍結期諮詢鄉議局。

31. **地政總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證實，當局曾就此事諮詢鄉議局。在1987年10月1日舉行的小型屋宇政策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席上，鄉議局代表支持在鄉村擴展區計劃的小型屋宇批建條件中，就撤銷轉讓限制引入3年凍結期。

32. 委員會要求地政總署署長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二所載有關撤銷轉讓限制的統計數字，提供最新資料。應委員會的要求，地政總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提供以下最新統計數字：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u>涵蓋日期</u>	<u>發出的 完工證</u>	<u>獲准撤銷轉 讓限制的個案</u>	<u>已收取須 補付的地價</u>

(數目)

(數目)

(百萬元)

2002年4月
至11月

575

275

156

(這數字包括已在2002年
4月前發出完工證的個
案宗數)

33. 委員會亦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4(a)段獲悉，地政總署在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指出，政府最近曾向鄉議局建議，把類似鄉村擴展區計劃私人協約現有條款的凍結期條款，列入在建屋牌照、換地及鄉村擴展區計劃以外的私人協約小型屋宇批建條件內。

34. 為回應委員會就鄉議局對政府建議的意見所作的詢問，**鄉議局主席**在2002年12月18日的函件(**附錄53**)中提出以下各點：

- 鄉議局明白政府的建議是根據3宗高等法院訴訟案件內的評論而作出，而有關案件涉及某原居村民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申請建屋牌照時涉嫌作出虛假聲明，宣稱本人是有關土地的業主，但實際上該土地的實益擁有權是屬於發展商；
- 鄉議局認為有關案件純屬獨立及個別案件，應由政府按個別情況及現行法規作適當處理。原居村民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獲批建小型屋宇的權益，屬新界原居村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之一，受《基本法》第四十條所保護，此點已得到終審法院正式確認。因此，鄉議局認為政府建議以“一刀切”式的凍結方式作為解決有關問題的辦法，極不恰當；
- 鄉議局認為，任何欲改變目前小型屋宇政策的有關建議，均嚴重違反《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鄉議局對此表示強烈反對；及
- 政府與鄉議局已就防止濫用小型屋宇政策的問題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工作小組已於2002年11月28日召開首次會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議，並將於2003年1月中召開第二次會議，繼續就有關事宜作出商討及研究。

35. 委員會得悉鄉議局的意見後，詢問政府當局對鄉議局認為“政府建議以‘一刀切’式的凍結方式作為解決有關問題的辦法，極不恰當”的觀點有何意見。

36. **地政總署署長**在2003年1月6日的函件(**附錄54**)中答稱，政府當局在2002年1月10日與鄉議局舉行聯絡會議時曾提出此事，而鄉議局在席上表達的意見與鄉議局主席在2002年12月23日致委員會函件中提出的意見相若。鄉議局認為政府只應就有關的3宗法院案件採取行動，並反對就轉讓小型屋宇實施進一步限制。當時鄉議局表示，由於未得悉該3宗涉及轉讓小型屋宇的不當行為的案件詳情，加上缺乏有關濫用權利的數據，因此鄉議局不希望進一步討論此事。其後，當局向鄉議局提供法院判決書的副本，而此事亦將會在2003年1月地政總署與鄉議局舉行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席上進一步討論。地政總署要在舉行該次會議之後，才能就鄉議局在致委員會的上述函件中提出的觀點詳加評論。

37. 為回應委員會就擬議凍結期條款所載的凍結期提出的詢問，**地政總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指出，在前規劃地政局局長與鄉議局於2002年1月舉行的聯絡會議上，當局建議在所有小型屋宇的批建條件內，即在已獲批准的免費建屋牌照或透過換地或私人協約(不論其是否屬鄉村擴展區範圍內的批約)批地的條件內，引入5年的凍結期，由批出完工證的日期起計。當局認為，建議的凍結期足以達致防止建造小型屋宇申請可能被濫用的目的。地政總署與鄉議局代表已組成防止濫用小型屋宇政策工作小組，現正就上述建議措施展開磋商。

3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9段得悉，地政總署在村民申請建造小型屋宇的聲明書中加入額外條款，由2001年10月起生效。但至審計署於2002年7月作出查詢時，荃灣及屯門兩區的新界地政處均仍沒有使用新聲明書。委員會就此詢問，地政總署如何通知新界地政處有關在村民申請建造小型屋宇的聲明書內加入額外條款一事，以及有否針對荃灣及屯門兩區的新界地政處仍使用舊聲明書作出任何紀律處分。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39. **地政總署署長**在2003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答稱：

- 地政總署總部曾發出便箋，開列地政處指示修訂第7/2001號，藉以通知各新界地政處有關在村民的建屋申請聲明書中加入額外條款一事。這是發出指引及指示的既定程序，而新界地政處職員須即時遵從指引行事。該額外條款適用於涉及私人土地的申請；
- 自從在聲明書中加入額外條款以來，荃灣地政處總共收到24份以舊聲明書提交的建造小型屋宇申請，而所有這些申請均只涉及政府土地。由於新聲明書所加入的額外條款只適用於私人土地，故這些申請不論使用新聲明書或舊聲明書，都沒有實質分別。荃灣地政處接獲審計署查詢後，已立即撤回所有舊聲明書。荃灣地政處又提醒所有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申請的人員要特別留意申請人所遞交的聲明書，以確保他們使用的是新聲明書；
- 至於屯門地政處方面，有14名申請人使用了舊聲明書提出建造小型屋宇申請，所有這些申請均涉及私人土地。由於有12人仍未進行會晤，屯門地政處會在進行會晤時，要求他們使用新聲明書作出聲明。另外兩名申請人已完成會晤，並使用了舊聲明書作出聲明。屯門地政處將安排該兩名申請人重新作出聲明。屯門地政處亦已指示負責人員審查手頭上所有建造小型屋宇申請，以確保全部申請均使用新的聲明書；及
- 地政總署認為這項疏忽的性質及其潛在後果，不至於要作出紀律處分。地政總署已向所有新界地政專員本人發出通知，提醒他們採取措施，確保在收到地政總署總部的指示後立即遵行。

原居村民身份的核實工作需予改善

40. 委員會察悉，地政總署沒有備存載列有權建造小型屋宇的合資格原居村民的名冊。建造小型屋宇申請人須提交一份聲明書，該聲明書須由其所屬鄉村的村代表或有關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簽署，證明其為該條鄉村的原居村民。除此份聲明書外，申請人無須提交任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其他證據，以證明其原居村民的身份。審計署認為，地政總署須確保只有真正的原居村民才獲批准建造小型屋宇，此點至為重要。

4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段所載，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從速採取行動，在地政處指示中加入：

- 釐定建造小型屋宇申請屬簡單或複雜個案的準則；
- 規定新界地政處負責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申請的人員必須查核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以核實申請人與其父親的關係；
- 訂明核實程序，規定如對建造小型屋宇申請人的原居村民身份存有懷疑，應按所訂的程序進行查核；
- 把建造小型屋宇申請列為有疑問個案的準則；
- 審查有疑問個案的詳細程序；及
- 在審查有疑問個案時，應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民政事務處索取哪類資料。

42. **地政總署署長**應委員會的要求，就審計署的建議作出詳細回應。他在2002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表示：

- 上述第一及第三至第五項建議的內容極為相近。地政總署現正制訂新一套原居村民身份核實程序，並正徵詢鄉議局對新程序的意見。上述建議經歸納後，會納入新程序內。在這方面，鄉議局提出反建議，要求當局豁免村代表和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就申請人的原居村民身份作出法定聲明。地政總署已向鄉議局作出回應，表示若申請人未能得到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主席作出法定聲明以證明其原居村民身份，地政總署便會仔細查核申請人的原居村民身份，包括翻查申請人家系譜／族譜、查核申請人擁有的新界私人土地業權(追溯至集體政府租契年代)、查閱祠堂紀錄及祖墳上的銘文等等。這些查核工作在在需時，亦會延長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申請的時間；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至於第二項建議，地政總署會在地政處指示內明文規定必須核實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及

——關於最後一項建議，應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民政事務處索取的資料，是與“祖”／“堂”物業有關的資料。遇有申請人只能以“祖”／“堂”物業證明自己擁有集體政府租契業權的個案時，這些資料會很有用。地政總署正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議提供此類資料的程序，並會盡快在地政處指示內確實訂明有關程序；

43. 審計署亦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在徵詢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意見後，在申請建造小型屋宇的聲明書及有關法律文件內清楚訂明作出虛假聲明的罰則，以阻嚇欲虛報原居村民身份的申請人。

44. 因應此項建議，地政總署署長在同一函件中指出，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認為，現有聲明書內規定申請人作出“本人明白，倘若本人作出虛假或不完全聲明，可能遭香港特區政府檢控”的陳述，已具阻嚇作用。不過，為落實上述建議，地政總署會在申請表格中加入警告附註如下：

“註：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a)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2年及罰款。”

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的申請須改善之處

45. 委員會察悉，立法會及部分區議會議員對村民申請建造小型屋宇需長時間輪候表示關注。在2002年6月，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告知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鑒於建造小型屋宇的申請個案甚多，每宗申請平均需輪候3年，地政總署才能着手處理。

46. 對於建造小型屋宇的申請須輪候甚久才獲地政總署着手處理的情況，委員會亦感關注，並詢問原因為何。

47.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輪候需時是人手不足所致。由於人手有限，處理現有建造小型屋宇申請的工作出現積壓。因此，新的申請須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騰出人手處理。9區的新界地政處處理建屋申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請的輪候時間各有不同，總計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其中大埔、北區及元朗的新界地政處積壓了大量申請。部分由這3區的新界地政處處理的建屋申請，輪候時間可能會超過5年。

48. **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表示：

- 鄉議局對於有大量建造小型屋宇申請(超過14 000宗)尚待處理非常關注。雖然地政總署曾承諾，簡單的建造小型屋宇申請個案由開始處理當日起計，直至簽立文件的日期為止，大約需時170個工作天，但鄉議局感到震驚的是，有關申請獲該署開始處理前，初步輪候時間平均竟達3年之久；
- 地政總署解釋，有此輪候時間是處理有關申請的人手不足所致。為加快程序，部分建造小型屋宇申請人採用地政總署引入的外判服務。不過，地政總署卻沒有人手應付其處理申請的工作；及
- 地政總署應在其批建小型屋宇的服務承諾中把輪候時間計算在內，甚至要全面檢討有關的服務承諾。

49. 對於委員會詢問當局應如何解決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對建造小型屋宇申請須輪候甚久才獲着手處理的情況，感到很不滿意。不過，此問題與整個批建小型屋宇制度有關，如政府當局在全面檢討時未能解決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問題，這樣的情況仍會存在。政府當局會盡快處理此問題。

50. 關於縮短輪候時間的措施，**地政總署署長**表示：

- 地政總署一直研究如何調配或騰出人手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申請的工作。由於地政總署的員工須在完成審核手頭上的申請後，才可着手處理輪候名單上的申請，因此若可加快處理審核工作，便可騰出更多人手處理輪候名單上的申請；
- 事實上，地政總署過去曾探討一些方法，來解決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申請輪候甚久的問題。舉例來說，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地政總署曾採用工作坊的模式，以這模式處理一些簡單個案最具成效，但在處理積壓的複雜個案方面，卻並不十分有效；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地政總署亦在1998年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把建造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測量及法律工作外判。每名申請村民須為外判服務繳付22,000元的費用。這項服務僅可把處理時間縮短數個月。鄉議局及村民認為這項服務物非所值，故並不支持試驗計劃。因此，外判服務的安排於1999年終止；及

——然而，地政總署會研究其他新方法，例如精簡處理程序等，以縮短輪候時間。

51. 委員會明白，現時律師的轉易務業未如1998年時暢旺，而其他政府部門將工作外判時，會透過招標的方式決定費用。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把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申請所涉及的工作外判，並透過招標的方式決定有關費用，以期加快處理工作。**地政總署署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5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五所述，在處理複雜的建造小型屋宇申請的程序中，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需時30個月。委員會詢問為何該處理程序需要如此長的時間。

53.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30個月的處理時間包括：

——政府有關部門就污水排放、消防、排水及斜坡等事宜提出意見或要求所需的時間；及

——申請人要求澄清這些意見或要求及就此作出回應所需的時間。他們在作出回應時，可能要聘請專家擬備技術報告。

54. **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回應委員會問及鄉議局對處理時間的意見時表示，他不知道30個月的處理時間是如何定出。該處理時間只適用於個別的申請個案，而非全部個案。他表示，鄉議局知道複雜個案或會涉及複雜的問題。不過，他傾向同意處理時間似乎偏長，應盡量縮短。

5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第6.23段所述，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從速採取行動：

——加快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的申請，以縮短過長的輪候時間；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 就建造小型屋宇申請擬備標準覆函，供所有新界地政處使用，並將之納入地政處指示內；
- 修訂地政處指示，規定所有新界地政處須張貼告示，述明當時正在處理中的建造小型屋宇申請個案的申請日期，以及建造小型屋宇申請的平均輪候和處理時間；
- 把簡單的建造小型屋宇申請個案的初步輪候時間納入批建小型屋宇的服務承諾內；
- 修訂地政總署就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申請所作的服務承諾，以防出現意義含糊不清及令人誤解之處；及
- 確保地政總署的服務承諾與《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如何申請批准建造小型屋宇》資料小冊子兩者用詞一致。

56. 應委員會的要求，**地政總署署長**告知委員會地政總署在落實這些建議方面的最新進展。他表示：

- 關於首項建議，處理工作受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6段所述的外在因素所影響，並非地政總署所能控制。舉例來說，有關的政府部門可能規定村民須提交由認可人士或認可工程師擬備的斜坡穩定性報告。擬備這些報告所需的時間並非地政總署所能控制；
- 關於第二項建議，地政總署擬備了3套標準覆函擬稿，並會為有關的擬稿定案，以期在2003年年初使用；
- 關於第三項建議，地政總署現正擬定有關處理中的建造小型屋宇申請的張貼告示。不過，署方對展示建造小型屋宇申請的平均輪候及處理時間的告示，卻有所保留；
- 地政總署仍在考慮第四項建議；及
- 至於最後兩項建議，地政總署在完成檢討小型屋宇批建處理程序及指引後，會修改地政總署的服務承諾與資料小冊子的措辭，使兩者的用詞一致。在作出修改後，便不會出現意義含糊不清及令人誤解之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57.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原居村民符合資格申請居者有其居計劃(居屋)的單位，藉以減少建造小型屋宇申請的數目，從而縮短輪候時間，以及善用因當局決定由2003年起無限期停止出售居屋而空置的居屋單位。

5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些居屋單位不會出售。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會的建議，但須同時顧及這些單位只供出租，以及有何理據讓原居村民有資格租住居屋單位。

59.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需予改善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儘管原居村民在向地政總署提出建造小型屋宇申請時聲明他們從未及無意作出任何私人安排，把他們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獲得的權利售予其他人士或發展商，但部分原居村民卻在完工證發出後不久，便出售其根據建屋牌照或透過換地而獲批建的小型屋宇；及
- (b) 雖然地政總署已在2001年10月採用建造小型屋宇申請的新聲明書，但至審計署於2002年7月提出查詢時，荃灣及屯門兩區的新界地政處均仍沒有使用新聲明書；

——察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同意，村民在完工證發出後不久便出售其根據建屋牌照或透過換地建造的小型屋宇的問題值得關注；

——察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a) 承諾在任期內全面檢討小型屋宇政策及相關的議題；及
- (b) 希望在這段時間內可以一次過解決與該政策有關的問題；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察悉地政總署署長同意：

- (a) 在地政處指示中增訂程序，規定如接獲有關可能違反牌照條件、原居村民作出失實陳述或濫用小型屋宇政策的資料，須按所訂的程序作進一步調查；及
- (b) 確保所有新界地政處均使用最新表格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的申請；

——知悉以下事項：

- (a) 地政總署曾向香港律師會提出其關注到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3段所述的訴訟案件中，有關律師在擬備物業轉易的法律文件時曾否有不當行為；及
- (b) 地政總署會協助香港律師會考慮向律師發出通告，述明他們在獲委託辦理與所謂“發展計劃”有關的信託聲明及其他文件時應有的操守，以處理出售小型屋宇權益所涉及的問題；

——促請地政總署署長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從速採取行動，在建屋牌照、換地及鄉村擴展區計劃以外的私人協約小型屋宇批建條件中，加入凍結期條款，訂明在凍結期內不可撤銷轉讓限制；以及就此方面的工作諮詢立法會及有關各方；

原居村民身份的核實工作需予改善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未被列入核准名冊內的鄉村的村民竟獲發建屋牌照；及
- (b) 備存小型屋宇登記冊的工作缺乏適當監管；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促請地政總署署長盡快：

- (a) 在徵詢鄉議局的意見後，制訂核實原居村民身份的新程序，當中會整合及加入：
 - (i) 釐定建造小型屋宇申請屬簡單或複雜個案的準則；
 - (ii) 核實程序，規定如對建造小型屋宇申請人的原居村民身份存有懷疑，應按所訂的程序進行查核；
 - (iii) 把建造小型屋宇申請列為有疑問個案的準則；及
 - (iv) 審查有疑問個案的詳細程序；
- (b) 在地政處指示中規定，新界地政處負責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申請的人員必須查核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以核實申請人與其父親的關係；
- (c) 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議在該署轄下民政事務處提供與“祖／堂”物業有關的資料的程序，以審查有疑問的個案，並在地政處指示內確實訂明有關程序；及
- (d) 在申請表格中加入警告附註如下：“註：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a)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2年及罰款。”；

——察悉地政總署署長已就備存核准認可鄉村名冊及小型屋宇登記冊的管理控制工作，同意以下事項：

- (a) 在地政處指示中，會清楚訂明在核准認可鄉村名冊補加其他鄉村的準則；
- (b) 只有核准名冊所列認可鄉村的合資格原居村民，才可獲批准建造小型屋宇；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 (c) 各新界地政處會備存完整及準確的小型屋宇登記冊；及
- (d) 徹底查核各新界地政處備存的小型屋宇登記冊，以調整／糾正所發現的任何不符／錯誤之處；

須補付的地價的計算方式不符合小型屋宇批建條件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為撤銷轉讓限制而須向政府補付地價的計算方式，並不符合小型屋宇建屋牌照及換地的條件；
- 促請地政總署署長：
 - (a) 修訂小型屋宇建屋牌照／換地的條件，以反映政府在計算撤銷轉讓限制須補付的地價時採用折扣因子的用意；及
 - (b) 在建屋牌照／換地的條件清楚訂明計算方法，使有關各方確實知道在撤銷轉讓限制時，如何計算地價；

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的申請須改善之處

-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每宗建造小型屋宇的申請需輪候3至5年，地政總署才能着手處理；
- 建議地政總署署長重新考慮把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申請所涉及的工作外判，並透過招標的方式決定有關費用，以期加快處理工作；
- 察悉地政總署署長同意從速採取行動：
 - (a) 加快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的申請；
 - (b) 就建造小型屋宇申請擬備標準覆函，供所有新界地政處使用，並將之納入地政處指示內；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 (c) 修訂地政處指示，規定所有新界地政處須展出告示，述明當時正在處理中的建造小型屋宇申請個案的申請日期，以及建造小型屋宇申請的平均輪候和處理時間；
- (d) 把簡單的建造小型屋宇申請個案的初步輪候時間納入批建小型屋宇的服務承諾內；
- (e) 修訂地政總署就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申請所作的服務承諾，以防出現意義含糊不清及令人誤解之處；及
- (f) 確保地政總署的服務承諾在用詞上與《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如何申請批准建造小型屋宇》資料小冊子一致；及

跟進行動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全面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進展；
- (b) 在地政處指示內所增訂的程序，規定在接獲有關可能違反牌照條件、原居村民作出失實陳述或濫用小型屋宇政策的資料時，須按所訂的程序作進一步調查；
- (c) 處理村民在完工證發出後不久便出售其根據建屋牌照或透過換地建造的小型屋宇的問題所取得的進展；
- (d) 處理與出售小型屋宇權利有關的問題所取得的工作進展；
- (e) 政府當局落實在根據建屋牌照或透過換地或鄉村擴展區計劃以外的私人協約批建小型屋宇的條件中，加入條款訂明在凍結期內不可撤銷轉讓限制這項建議的進展；
- (f) 制訂核實原居村民身份的新程序的工作進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 (g) 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民政事務處提供資料，以審查建造小型屋宇申請中有疑問個案的事宜訂定程序，並將之納入地政處指示內的進展；
- (h) 落實有關備存核准認可鄉村名冊及小型屋宇登記冊的管理控制工作的建議所取得的進展；
- (i) 政府當局為處理須補付地價的計算方式不符合小型屋宇批建條件一事而採取的行動；及
- (j) 落實有關加快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申請的建議所取得的進展。

第5章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審計署曾進行審查，研究為規劃和提供公立(即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而實行的方法，以確定有否可予改善之處。

2. 委員會曾於2002年12月2日及9日先後舉行兩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研究的事項聽取證供。

3. 在2002年12月2日的公開聆訊上，**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在開始時發言，他表示：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優質的教育。要實踐這目標，最重要是確保資源用得其所。然而，重點不單在於學位的供求是否配合，亦在於教育的質素。除了資源須用得其所外，教育質素的關鍵也在於教育界的投入和承擔，以及社會各界的支持；

——近年，政府當局嘗試在教育體系引入多元化發展和市場機制，以期讓家長和學生有更多選擇，同時亦推動學校自強不息。為了讓機制發揮作用，必須在學位的供應上保持合理的空間。此外，香港的人口迅速變化和遷移，實有需要在適當地點興建新校舍，以應付人口增長所帶來的新需求，或取代人口下降地區的舊校舍；

——在2000年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建議，家長應有更多選擇。此項建議獲政府當局接納，並已由2001年起實施。根據現時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約有55%的學位撥作跨區收生之用，相比過去只有35%。這項安排對規劃學位的提供加添了變數；

——事實上，部分位於學生人口下降地區的學校，能夠吸引其他地區的學生報讀。因此，單憑比較區內學生人口和該區學位的數目，並不足以推算實際的供求情況。舉例而言，審計署指出灣仔區的學位會供應過剩。然而，在2002年的小一入學過程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灣仔區學校接獲的申請總數，卻是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預留學位數目的2.4倍。這正好說明，學校是否受歡迎取決於很多因素，例如學校管理的模式、教師的專業精神等。近年，學生人口下降，導致部分學校出現收生不足及課室空置的問題，但亦提供機會，藉以提高教育的質素；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 鑒於學生人口將持續下降，由2003至04學年起，政府當局計劃收緊有關准許學校開辦小一班級的準則。現時，若個別學校某小一班所獲派的學生人數不足半班，同時，同一學校網的其他學校仍有空出的學位，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班。為了進一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政府當局計劃把正常每班人數“半班”的準則，調整至“三分之二班”；
- 鄉村小學的設施比標準小學為差，加上學生人口下降，以致不少鄉村小學均收生不足。考慮到有需要提供優質的教育，標準小學又有足夠學額，況且，不少鄉村地點現時可透過交通網絡與附近的新發展地區連接起來，因此，政府當局會審慎地檢視鄉村小學的未來路向；及
- 官立小學是教育的先驅和典範。官立學校一向率先推行不少教育措施，例如開放校董會讓家長和校外人士參與、取錄“超齡”學生、取錄有學習或情緒問題的學生等。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審計署的建議，採用合約形式來招聘官立學校教職員，以收窄官立小學與資助小學營辦成本的差距。政府當局亦會積極檢視官立小學的分布情況，確保各區的家長均有足夠的選擇。

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4.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至2.20段提述，根據審計署的預測，到2010年，小學學位整體上會供過於求，屆時剩餘學位約為27 600個，相當於35所標準小學提供的學位。此外，在2002年至2010年，6至11歲的兒童人口會由493 200人下降至410 500人，跌幅為17%。另一方面，到2010年，深水埗、觀塘、葵青和北區這4個地區學位不足的數目共16 400個。

5. 委員會又察悉，根據教育署¹(教署)在2002年3月的建校計劃，正在籌劃興建的新學校有69所，其中22所計劃在學位供應嚴重過剩的7個地區興建。在這22項工程計劃中，有18項仍在早期發展階段，建築工

¹ 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已由2003年1月1日起合併。教育統籌局(合併後的新組織)由該日起負責制訂和實施教育政策的工作。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程將於2002年後展開。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應暫停這18所新學校的建築工程。

6. **教育署署長李慶輝先生²**回應時表示：

- 建校計劃須不時予以檢視和調整。由於各種原因，部分新工程計劃可能納入建校計劃，部分則可能撤回。在新學校的建築工程開始前，教署會先檢視該工程計劃的需求；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的是截至2002年3月的建校計劃，而教署正檢視該計劃。倘若根據最新的資料推算，建校計劃內的新工程計劃因長遠的需求下降，不再有充分理據支持，便會從建校計劃中剔除。倘若新工程計劃符合需求，又有適當的用地，便會納入建校計劃。因此，絕對不會出現審計署所預測的情況，在2010年學位供應嚴重過剩；
- 除了參考人口需求外，教署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有需要遷置校舍破舊的現有學校。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未來數年的適齡入學兒童人數會下降，在2010年至2013年到達谷底。由2010年起，人數會再次回升。教署在檢視建校計劃時，會考慮在這些年間因學生人口變化引致學位需求的變化；及
- 在審計署建議暫停的18所學校建築工程中，教署已決定擱置在多個地區共9項學校工程計劃。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這些地區不論在2007年或2010年，預計都會有過剩的小學學位。至於其他學校工程計劃，有4項正作進一步檢視，以確定應否予以擱置。其餘工程計劃亦會予以檢視。若教署認為不再需要這些已預留的建校用地，便會交回規劃署。

7. 委員會明白，在新學校工程計劃的建築工程開始前，必須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由於教署會繼續檢視建校計劃內所有新工程計劃的需求，委員會詢問，教署在向財務委員會徵求批准撥款時，會否就檢視的結果提供資料，例如人口變化、預測學位的供求情況等。

² 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合併後，教育署署長這職位已於2003年1月1日刪除。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8. **教育署署長**答稱，教署會提供有關資料。他表示，教署在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新學校工程計劃的撥款時，會列明所有理據。舉例而言，教署可能必須興建新學校，以應付因一些新地區的人口增長、推行小學全日制、或遷置及重建現有舊學校而產生的新需求。

9.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建校計劃的學校工程計劃可在甚麼階段撤回。**教育署署長**解釋，一般而言，在招標程序尚未完成之前，隨時可擱置工程計劃。過去，曾有學校工程計劃因不同原因而被擱置，例如人口變化、技術上的問題及建築成本高昂等。

10. 關於將會擱置的學校工程計劃的數目，**教育統籌局局長**在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附錄55**)中告知委員會，除了在公開聆訊上提及的9項工程計劃外，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基於各種原因，例如地盤平整工程費用過高、有關學校地盤的技術限制等，已決定擱置另外5項學校工程計劃。按地區列出的14項已擱置工程計劃的分布情況如下：

地 區	擱置工程計劃的數目
東區	3
中西區	2
灣仔	1
油尖旺	1
九龍城	2
大埔	1
屯門	2
荃灣	2
總計	14

11. 委員會關注到，有些學校在很久以前建成，校內設施並不符合標準。鑒於現時因擱置部分新學校工程計劃而可節省款項，委員會詢問當局會否調撥節省所得的款項，協助盡快遷置及重建這些舊學校。

12.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中表示：

——政府當局一方面透過擱置學校工程計劃而得以節省款項；另一方面，由2003至04學年起，會推行一項長期計劃，以遷置或重建一些校舍規格遠低於現時標準的學校；及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有關計劃將需要額外的資源，而每年進行遷置及重建工程計劃的數目，將視乎可供使用的財政和土地資源而定。教統局估計，約有10所學校將受惠於第一批進行的工程計劃。

13. 關於預計小學學位不足的4個地區(即深水埗、觀塘、葵青和北區)，委員會詢問，教署有否具體計劃在這些地區興建新的小學。**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31日的函件(**附錄56**)中表示：

——教署不時更新建校計劃，確保有新學校落成以應付預計學位不足的情況。教署正計劃在有關的4個地區興建足夠的新小學，以切合預計的新增小學學位需求。另一方面，在以後的檢討中，若預計在某地區的小學學生人口會下降，教署會致力逐步淘汰低於當時標準或辦學效果欠佳的小學，務求回復供求平衡；及

——教署暫定在2007至08學年開始時，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但須定期檢討多項限制因素(例如人口變化)，才可確定是否能夠依期達致目標。為此，教署根據最新的人口預測，正計劃於2003年至2007年，在這4個地區興建共19所新小學。其中12所新小學，已包括在審計署預計的小學學位供應量之中，其餘7所新小學，3所位於北區、兩所位於深水埗、一所位於葵青，另外一所位於觀塘。

14. 委員會明白，純粹根據區內學生人口來評估該區學位的供求情況並不準確，因為根據現時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55%的小一學位可分配給居於任何學校網所屬地區的兒童。雖然家長在選校方面有更大靈活性，但地區人口推算與實際收生人數出現錯配的機會亦越大。灣仔區的情況就是例子。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1所載，該區在2010年的學位需求為5 300個，而學位供應則為9 300個，表示有4 000個剩餘學位。然而，正如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在2002年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灣仔區學校接獲的申請總數，是自行分配學位數目的2.4倍。這反映出若把家長的意願亦列入考慮，該區學位並無供應過剩。

15. 由於有很多變動的因素，包括家長的選擇和人口遷移，均會影響18區個別的實際學位需求，委員會詢問，教署如何量化這些因素的影響，以達致更準確的學位供求預測。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16. 委員會亦察悉，港島分為4個地區。然而，不同地區的部分地方相距不遠，例如從灣仔到北角頗為方便。委員會質疑，按照18個行政區來評估學位的供求，會否過分僵化。

1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及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在每個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周期結束後，教署會就每所學校接獲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數編製統計數字，並找出受歡迎的學校。現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將於2003年檢討。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由變動的因素所造成的小學學位供求錯配的情況。此外，教署亦會考慮其他有關因素，例如區內學校的班級結構。舉例而言，倘若部分校舍過於擠迫，教署可能考慮縮減這些學校的班級數目。學校的位置、辦學水平，以及每個地方的交通網絡等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若某地區提供的小學學位超出該區的學生人口，政府當局不會為了滿足居於其他地區的學生的需求而在該區興建新小學，但政府當局或會擴建該區的現有學校，或重建校舍殘舊的學校，使之符合現時的標準；及

——誠然，按行政區評估學位的供求不能反映真實情況。事實上，全港現時劃分為約50個小一學校網，每個學校網的覆蓋範圍比每個行政區為小。不過，單是重新劃分學校網，對解決問題沒有幫助。較合理的做法是審視每所學校的情況，以找出受歡迎的學校，以及這些學校接獲的入學申請數目，同時逐步淘汰收生率低又不受歡迎的學校。

18.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深受歡迎的學校出現學位供不應求的問題。委員會提及灣仔的情況時指出，雖然該區學校接獲的入學申請總數是自行分配學位數目的2.4倍，但很可能只是一所學校受歡迎，而其他學校則並非如此。在這情況下，在該區增建學校並無作用。

19.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教署原本計劃在灣仔呂祺教育服務中心的現址興建一所有18間課室的新小學。然而，工程計劃現時會被擱置。事實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上，這項工程計劃是教署基於預計學生人口下降而決定擱置的9項工程計劃之一；及

——同時，灣仔有部分學校不受家長歡迎或辦學水平未如理想。教署會逐步淘汰這些學校。該區的學位總供應量會因此減少。

20. 委員會認為，不同地區的學位供求錯配問題或可透過市場機制來解決。委員會因此詢問：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廣好學校及增加學生的流動性，例如提供交通津貼或作出特別安排，方便學生跨區就讀；及

——對於不受歡迎的學校，政府當局會否協助改善其教學質素或校舍，以吸引學生報讀。

2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政府當局正朝着提升教學質素的方向工作。若只集中於按地區來檢視學生人口多寡及學位的供應，其實意義不大。反之，研究個別學校的收生情況、管理質素、學校文化、成績及領導能力等，從而對學校有整體的了解，然後辨別較弱的辦學者，才是更適當的做法。一方面，教署的分區辦事處職員會向可以改善的學校提供協助；另一方面，倘學校實在未能達到應有的營辦水平，教署準備收回校舍，然後再編配予其他辦學團體；

——家長對名校的追求，有時出於錯誤的想法。教署希望透過學校概覽，使家長知道在其居住地區也有好學校。此外，為了增加教育體系的多元化發展，以及讓家長有更多選擇，政府當局鼓勵設立直接資助學校和私立學校；及

——政府當局亦訂有措施推廣不太受歡迎的學校，例如改善校舍破舊的學校。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地區交流計劃，宣傳及公布由部分學校推行的良好教學措施。

2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3至2.27段所述，部分小學有大量空置課室。有30所學校的問題特別嚴重，各有7間或以上的課室空置。審計署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分析了大圍6所位置接近的學校的課室使用情況後(即學校A至學校F)，認為當中有4所的課室空置整體情況可予以改善，辦法是把學校A至學校D合併為兩所學校，以及逐步淘汰這4所學校的其中兩所。由於這6所學校可能由不同的辦學團體營辦，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實施審計署的建議時有否任何困難。

2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署署長**答稱：

——合併學校其實十分困難。政府當局曾經嘗試把北區部分鄉村學校合併為中心學校，但未能成功。也許日後開設新學校時，政府當局會邀請該區的現有學校，包括鄉村學校，申請開辦該所學校。開設新學校後，家長的選擇便會更多。部分現有學校的收生率或會進一步下跌，最終可能被淘汰；及

——對於收生率低的學校，政府當局會首先對學校進行整體評估，範圍包括收生不足的程度、學校的領導能力、學校文化及辦學水平。由2002年年初開始，倘學校開辦的班級數目低於其最高學額的60%，教署會訂立停止使用或再編配該校校舍的方案。教署已在2002年4月及7月與有關辦學團體，包括大圍6所學校的辦學團體，討論此事。

24. 委員會關注到關閉學校對學生和家長的影響，因此詢問：

——關閉一所小學的準則；

——當教署決定關閉學校，該校最早會在何時獲得通知；及

——教署會否採用分階段方式關閉學校，例如首先停止把小一學生派到該校，繼而逐年逐級停止把其他級別的學生派到該校。

25. **教育署署長**解釋，教署計劃在一所小學停辦小一班級約3年後關閉學校。整個過程應不需5至6年之久，因為在最後數年，只有很少數班級仍然運作。學校會首先停辦小一班級，繼而停辦較高的班級。

26. **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6日的函件(**附錄57**)中告知委員會，引起教署考慮是否需要關閉一所資助小學的主要因素如下：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 該區或學校網的小學學位的供求；
- 該校的收生人數和班級結構；
- 該校在管理與組織、學與教、學生成績等各方面的表現；
- 交通及該區的未來發展；及
- 辦學成本。

27. 委員會提及教統局計劃由2003至04學年起收緊開辦小一班級的準則，並關注政府當局在訂立修訂準則前，有否諮詢學校及受影響的各方。委員會因此詢問：

- 學界是否充分知悉有關建議；及
- 有關各方有否得到適當的諮詢；若然，其回應為何。

2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李國生先生**表示：

- 所有學校都明白開辦小一班級的準則，以及不獲准開辦小一班級的後果。根據現時的既定機制，倘學校在學年開始時不獲准開辦小一班級，學校須於3年後停辦；
- 教署的區域教育服務處職員一向與學校緊密聯繫。倘學校在下學年須停辦小一班級，教署的分區辦事處職員應已事先通知學校。其實，教署已在2002年6月向須於2002年9月縮減小一班級的學校舉行簡報會。教署整理簡報會上收集的意見後，會再與有關學校作進一步討論；及
- 教署亦正安排就有關修訂準則，諮詢香港津貼小學議會及小一入學委員會。有關建議定案的詳情應在2003年1月備妥。

29. 委員會質疑用以決定學校可開辦班級數目的修訂準則，是否足夠客觀。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30. **教育署署長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分別在2002年12月6日及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附錄58**)中作出回應，闡述開辦小一班級的現行及修訂準則，以及教署如何通知學校獲准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他們表示：

- 每年9月初，教署會通知每所學校下學年的暫定小一班級數目，該數目是按照該校本學年的小六班級數目或全校課室數目除以6的結果計算(在有足夠課室情況下，取兩者中較大的數目)。學校亦清楚知悉該預期小一班級數目純屬暫定性質，其目的只為計算每所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限額。每所小學實際獲准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會視乎實際需求而定；
- 每個學校網的小學所開辦的整體小一班級數目，是根據該學校網的小一學位實際需求而定。教署在決定一所小學可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課室數目、最適宜該校的班級結構、該校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已取錄的學童人數，以及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意願等；
- 教署會根據電腦分析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選擇所得的結果，計算出每所小學暫定獲派的學生人數。原則上，現時若個別學校某班所獲派學童人數不足半班，同時，同一學校網的其他學校尚有空出的學位，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班；及
- 為更有效運用資源及盡量減低收生不足的情況，開辦小一班級的準則會由2003至04學年起予以收緊。若個別學校某班所獲派學生總人數少於23人，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班。

31. 關於諮詢學界一事，**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中表示：

- 教統局已就修訂準則諮詢有關小學議會及委員會，並已於2003年1月致函通知學校有關的安排；及
- 教統局將於2003年4月通知學校有關2003至04學年獲准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收生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

3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至3.9段得悉，就採用活動教學法和傳統教學法的小學而言，目前的班級標準人數分別為30或32人及35或37人。審計署注意到，在2001至02學年，在所有公立小學開辦的11 742個班級中，有4 782班(即41%)出現超額收生的情況。當中286班的超額收生問題相當嚴重，實際學生人數較每班標準人數多出7人或以上。最惡劣的情況是大埔一所學校的小六班級，該班採用活動教學法，但收生達42人。在另一個例子，學校G有872個學位，卻多取錄204名學生(即23%)。另一方面，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段顯示，部分班級出現嚴重收生不足的情況，空出的學位多達11個或以上。

33. 委員會詢問學校出現嚴重超額收生及收生不足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學校盡量遵守班級標準人數。

3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署署長解釋：**

——教署嚴緊地根據班級標準人數，透過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方式向每班分配學生總人數。超額收生及收生不足的情況是由於家長的選擇及市場機制的力量所致。在教署分配學位後，部分家長可能選擇不讓子女報讀獲派的學校。另一方面，部分受歡迎學校可能多取錄數名學生。結果，每班的實際收生人數與標準人數會有出入；

——關於最合適的每班學生人數，現時並無定論。事實上，教師的教學法比每班學生人數對教學成效有更大影響。較適當的做法是容許學校自行作出專業判斷，決定可否取錄較班級標準人數為多的學生，並讓家長作出選擇。不過，學校取錄學生時，須遵守每間課室的核准容額，或消防條例所准許的每間課室容納45名學生的最高容額，以兩者中較少的人數為準；及

——為符合成本效益，教署會盡量把收生不足的班級“整合”。此外，根據開辦小一班級的修訂準則，學校如在統一派位階段結束後未能取錄足夠的學生，可能須縮減其小一班級數目。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35. 委員會感覺到，只要學生人數不超過課室的核准容額，政府當局對超額收生情況似乎不聞不問。委員會提及大埔一所學校的小六班級，該班採用活動教學法，卻有42名學生。相對於活動教學班的標準人數30人，其實際人數42人較標準人數多出40%。委員會質疑：

——該校是否只是掛名採用活動教學，但每班學生人數其實過多，未能真正進行活動教學；及

——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行動糾正上述情況。

3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署署長**表示：

——單憑每班學生人數來判斷學校是否採用活動教學，未免過於僵化，亦不恰當。時至今日，活動教學被視作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旨在幫助學生培養獨立思維。最重要是教師在課堂上能夠引導學生思考和參與討論。此外，每班學生人數不同，可配合不同的科目。舉例而言，人數較少的班級較適合語文科目，因為教師可更注意學生參差的程度，而學生亦會有更多機會練習會話和寫作技巧。另一方面，人數較多的班級有助提出較多觀點進行討論；及

——每班學生人數與學習成效未必有因果關係。學生的家庭支援、背景及能力傾向、教師採用的教學法是否適當等其他因素，可能較每班學生人數對學習有更大影響力。從經驗所得，有些班級的學生超過40人，教師卻不覺得工作有困難，學生的成績亦很好。反之，有些班級的學生只有20人，教師卻覺得很吃力，因為他們必須像嫗姆般照顧學生。事實上，人數過少的班級由於學生之間缺乏互動和良性競爭，對有效學習無甚裨益。

37. 因應政府當局的回覆，委員會詢問，當局是否認為活動教學班的標準人數準則應該取消或予以檢討。此外，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1(e)段察悉，政府當局會進行研究，以找出在人數較少班級有效學習的先決條件。委員會詢問有關的時間表及研究範圍。

3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59**)中表示：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自從課程發展議會於2001年發表《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以及於2002年發表《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後，小學課程已有新發展。根據新的課程，各小學均採用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活動教學只是其中一種方法。採用活動教學的學校獲准維持現時的每班學生人數。活動教學班及非活動教學班的人數將會逐步標準化，以便學校可配合有關改變；及

——政府當局仍在考慮有關“小班教學”研究的細節，包括時間表及範圍。政府當局在擬訂這項研究的設計時，會參考外國研究的結果、本地及外地專家的意見，以及現時的本地情況。

39. 委員會詢問，由於活動教學班的標準人數比傳統教學班為少，部分未能取錄足夠學生的學校是否有可能藉聲稱有意採用活動教學，從而避免縮減班級數目及裁退超額教師。

4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有意採用活動教學的學校必須經過申請過程。教署會着重學校的教學成效而非每班學生人數。

41. 委員會明白，政府當局為節省成本，會嘗試“整合”收生不足的班級，如學校未能取錄足夠的學生，亦須縮減獲准開辦的班級數目。委員會亦察悉，部分獲派位的學生最初可能前往註冊，但在學年開始後卻不就讀該校，結果，該校的部分班級學生人數可能下跌至不足23人。委員會詢問，在這情況下，教署會否要求該校停辦這些班級。

4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教署會在2003年4月或5月通知學校下學年的核准小一班級數目。屆時，學校會知悉須縮減的班級數目，以及須裁退的教師人數。一般而言，除非學生人數大量減少，否則教署不會要求學校在學年開始後停辦某一班，以免影響學生。教署寧願在下學年才處理收生不足的問題。

學校改善計劃

4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及4.6段所述，在2001至02學年開始時，有18所學校各有11間或以上的空置課室。審計署發現，在該18所學校中，學校I、學校J及學校K這3所學校的學校改善計劃的改善工程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改善工程)已經完成，其餘15所的改善工程亦預定進行。審計署認為，是否有需要在學校I、學校J及學校K進行改善工程，以加建更多樓面面積，實成疑問。

44. 此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7及4.8段顯示，教署已批准一筆為數3,300萬元的預算，為華富邨一所全日制學校進行改善工程。該校設有23間課室，但其中14間空置。已籌劃的主要改善工程項目是興建一座樓高6層的多用途附屬校舍。審計署認為，就改善該校設施而言，根據學校改善計劃，把現有空置課室改建為各種活動室，較斥資興建一座新的附屬校舍，更符合成本效益。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贊同審計署的意見。

45.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到2007至08學年為所有學生推行小學全日制教育。為實踐這目標，政府會興建新學校，亦不會棄用任何一間課室。換言之，已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的所有空置課室，會在2007至08學年開始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或之前獲得使用。

4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

——教署申請撥款以便為上述學校進行改善工程時，當時並無數據顯示6至11歲年齡組別的兒童人口會急劇下跌；

——學校改善計劃旨在改善學校的教學及學習環境。雖然這些學校有課室空置，但仍然有理據支持進行改善工程，因為，校舍設施差可能是收生率低的原因之一。在改善校舍後，這些學校或可吸引更多學生報讀。如學校因辦學水平差而導致收生率低，教署的處理方法是收回校舍，再編配予其他辦學團體。這樣便不會浪費教育資源；及

——由於現時財政緊絀，政府當局正檢討個別學校的改善工程的成本效益。舉例而言，對於只有6、7間課室的學校，實難以提升其設施至現時標準，教署可能只進行部分設施而非全部設施的改善工程。教署在進行檢討時，亦會參考預計學生人口下跌的趨勢，並研究把超出所需的學校合併的可能性等。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47. 關於政府當局申請撥款以進行上述改善工程時，有否告知立法會有關這些學校出現大量空置課室的情況，**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李百全先生**表示，教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預計這些學校的所有空置課室均須用以應付日後的學位需求，否則教署已把這些課室改建作其他用途。

48. 為確定是否有理據支持在學校I、學校J及學校K進行改善工程，以加建更多樓面面積，委員會詢問：

——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上述改善工程時，教署為何認為這些學校的空置課室將需要作課室用途；

——在帳目審查進行期間發現這些學校有大量課室空置，這種情況是否因環境變化所致；若然，這些變化為何；及

——教署就這3所學校的空置課室的用途提出建議的詳情。

49. **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附錄60**)中作出詳盡回應。他表示：

學校I

——教署在1996年5月向立法局申請撥款以進行改善工程。當時在該校11間空置課室中保留其中6間，因為按當時的人口推算數字，實有需要保留這些課室以緩和學位需求；

——唯一的環境變化是，該校位於“人口老化”的地區，以致小一收生率持續下降。在2000-01學年至2001-02學年，該校取錄了較多的新來港學童，特別是在小二年級。然而，在2002至03學年，預期新來港學童對學位的需求大幅下降；

——該校校舍已有30年樓齡。在2002至03學年，這所有23間課室的學校開辦13班。有7間空置課室已改建作其他教學用途，而實際的空置課室數目則為3間；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學校J

- 教署在1997年5月向立法局申請撥款以進行改善工程。當時在該校保留11間空置課室，因為按當時的人口推算數字考慮，實有需要保留這些課室，以推行小學全日制；否則，可能需要興建新學校，以提供同樣數目的課室；
- 該校近年的班級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小學學位需求下降；
- 在2002至03學年，這所有24間課室的學校開辦12班普通班。該校已把其餘的課室改建為特別室；

學校K

- 教署在1997年5月向立法局申請撥款以進行改善工程。由於預計將會推行小學全日制，因此保留11間空置課室；
- 該校出現大量空置課室，原因是過去數年該區的適齡入學人口下降，以及學校位置偏遠，交通不便；及
- 該校已把大部分剩餘課室改作其他用途，例如輔導教學室(涉及兩間課室)及家長資源中心。

5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2至4.17段得悉，在納入學校改善計劃第5期的167所小學中，有5所很可能被關閉。其中一所小學位於牛頭角下邨，預計最遲會在2008至09年度拆卸。其餘4所則是教署認為超出所需的鄉村小學。委員會質疑是否有需要動用龐大開支，為這些學校進行改善工程。

51. **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答稱：**

- 因應房屋委員會在整體重建計劃下，預期在2008至09年度拆卸該所位於牛頭角下邨的學校，教署已縮減該校的改善工程範圍；
- 在學校I、學校J、學校K及位於牛頭角下邨的學校進行的改善工程只包括“必需設施”，涉及的工程費用較其他學校進行的全面設施改善工程所需的費用大為減少；及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教署知悉鄉村小學一直面對收生不足的問題，以致以每名學生計的辦學成本相當昂貴。當局現正進行有關鄉村小學未來發展的全面檢討。由於鄉村小學的需求可能不大，政府當局已決定擱置62所鄉村小學尚未開始的改善工程。

52. 委員會詢問，這4所學校用於改善工程方面各自的開支款額，與在其他學校進行全面設施改善工程的開支款額比較如何。

53. 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中表示：

——就位於牛頭角下邨的學校而言，除了一間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室和一個輕型簷篷外，縮減後的工程範圍只包括透過更改現有設施用途來提供核心／必需設施，包括一間電腦輔助學習室、一間語言室、一間多用途室、一間學生活動中心及兩間支援室。上述設施將最少有5年時間可供學生使用；

——在學校I、學校J及學校K進行的第2和第3期改善工程的“必需設施”，包括教員室、一間教員休息室、面談室、一間學生活動中心，一間圖書館和殘疾人士通道；及

——有關學校I、學校J、學校K及位於牛頭角下邨的學校的改善工程費用，以及與該校同期提供全面設施的改善工程的平均／最高限額費用的比較如下：

學校	改善工程期數	估計費用	於同期提供全面設施的改善工程的平均／最高限額費用*
I	2	1,315萬元	1,866萬元
J	3	1,484萬元	2,181萬元
K		1,417萬元	
位於牛頭角下邨的學校	5(最後一期)	608萬元	3,296萬元

(*第2和第3期的工程計劃不設最高限額費用。因此，只能提供有關第2和第3期的平均費用而非最高限額費用。)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54. 鑒於教署提供的上述資料，委員會邀請審計署署長置評，表明他經研究有關的增補資料後，是否仍然質疑為學校I、學校J及學校K進行改善工程的需要。

55. **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1月7日的函件(**附錄61**)中表達意見。他表示：

- 事情的關鍵在於教署在1996年及1997年就改善工程申請撥款時，學校I、學校J及學校K已各有11間空置課室。就學校I的改善工程而言，在11間空置課室中，有5間改建作其他用途，其餘6間則仍然空置。然而，根據學校改善計劃而興建的新附屬校舍，仍額外提供5間課室。由於該校的收生率低，因此，在改善工程完成後，校內空置課室的總數依然維持11間(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段表12所示)。他認為其餘6間空置課室亦可予改建，以提供學校改善計劃的“必需設施”，而無須額外提供5間新課室。這樣便無須興建新附屬校舍；
- 至於學校J及學校K，情況大致相同，在獲批撥款時，這兩所學校各有11間空置課室。這些課室可提供相當大的實用樓面面積，以供改建作各種活動室；
-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12所示，在改善工程完成後，學校I、學校J及學校K在2001至02學年開始時仍有甚多空置課室(分別為11、11及17間)。值得注意的是，這3所學校在吸引學生報讀方面均遇到困難。以2002至03學年而言，每所學校所接獲的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數目約為10宗；及
- 基於上述原因，他認為學校I、學校J及學校K當時的空置課室應可改建作各種活動室，以便提供學校改善計劃的“必需設施”，而無須加建更多樓面面積。倘採取這個做法，進行改善工程所需的費用應可大幅減低。經審閱教育署署長所提供的資料後，他仍然維持原來的意見，即是否有需要為學校I、學校J及學校K提供更多樓面面積，實成疑問。

56.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2003年1月24日的函件(**附錄62**)中回應審計署署長的意見。他表示：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審計署署長主要質疑，由於這3所學校其後的收生人數不足以支持保留及／或提供新課室，因此，倘學校把舊校舍的空置課室用作設置根據個別改善工程規定提供的“必需設施”，這樣便無須為學校I及學校K興建附屬校舍，亦無須為學校J提供更多樓面面積。他對審計署署長的意見有以下見解：

- (a) 在3所學校的個別改善工程下保留空置課室，即為學校I保留6間空置課室、為學校J及學校K各保留11間空置課室，以及為學校I及學校K加建5間額外的課室，皆因當局在1996年為學校I及1997年為學校J及學校K申請撥款時，預期這些空置課室將需用作滿足預計的需求。計算學校J及學校K的課室需求時，亦有顧及推行小學全日制的因素。換言之，根據當時數據，實有需要在這3所學校保留足夠的空置課室，以應付預計的需求；及
- (b) 為改善課室的教學環境，教署已在學校I及學校K的改善工程下興建的新附屬校舍，各設置5個所需的課室。至於舊校舍內相同數目的空置課室，既不符合標準，又不能應付學生今時今日的教育需要，故須改建作其他用途；

——學校I、學校J及學校K的空置課室，大部分或全部已於2001至02學年改作其他教學活動之用。這是因應最新的收生情況與最新的小學學位供求推算而作出的安排；

——人口推算是規劃和提供學位的基礎。規劃者只能按手上最新的數據行事，若假設規劃者可預知學位需求會在數年後下降，並不合理；及

——教統局為慎用公帑，會繼續監察該3所學校的收生情況，並與學校密切聯繫，確保可供使用的資源，包括空置課室，都得到充分利用，以改善教學環境。

57. 委員會提到，教育署署長曾表示，這些學校的所有空置課室會在2007至08學年開始時獲得使用。由於尚有一段頗長時間才到2007年，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學校把空置課室作臨時用途，而不要讓它們在未來數年繼續丟空。

5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讓上述課室一直丟空至2007年，當局會採取措施善用空置課室，例如分配更多學生到這些學校，同時要求學校改善教學質素。教署亦會給予學校各種誘因和自由度，務求令學校充分利用校舍的空間。

59.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對改建空置課室作其他用途施加限制，或在這方面向學校提供協助。

60.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中表示：

——教統局並沒有特別為更改空置課室用途而施加限制。然而，在1999年9月，教統局向所有資助學校發出一份行政通告，就學校改建其房間(包括空置課室)用途的事宜，訂明學校須遵從的指引。一般而言，學校須考慮以下各點：

- (a) 更改用途是否涉及結構性改動；若然，有關改動是否符合各政府部門已訂立的規定；
- (b) 更改用途是否對學生和教職員的健康和安全構成危險；
- (c) 教學質素是否受到影響；及
- (d) 是否涉及額外的政府經常及／或非經常開支；

——視乎每所學校的情況而定，教統局亦會透過學校改善計劃，把空置課室改建作其他用途，以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及

——教統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學校的房間使用情況，並在適當和有需要時，與學校商討可改善空置課室使用情況的方法。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鄉村小學

61. 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全面檢討鄉村小學的未來發展。很多鄉村小學由於設施欠佳，而且學生人數不多，因此未能提供合適的環境，以供推行優質的教育及配合學生的羣性發展。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快進行檢討，並立即停辦不再符合需求的鄉村小學。

6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檢討仍在進行，預期可於2003年夏季完成。鑒於目前財政緊絀，政府當局十分希望關閉辦學成本高的學校，例如鄉村小學。教統局很願意設法在不影響教育質素的情況下節省資源。教統局會在有需要時與有關辦學團體進行商討；及

——政府當局在檢討鄉村小學的發展時，會顧及不同學校的情況，並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只有數名學生就讀的鄉村小學會招致十分高昂的辦學成本。政府當局計劃在可能範圍內合併、遷置或停辦這些學校，並設法便利學生到其他地區入讀設施較佳的學校，方法之一是為這些學生提供校巴服務。對於相距不遠的鄉村小學，可以中心學校取代。政府當局會探討加快興建中心學校的可能性，亦會檢討每所鄉村小學的情況，以制訂最適當的安排。

63.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6段指出，教署沒有就關閉其餘4所C類鄉村小學(即分類為超出所需的鄉村小學)訂下時間表。委員會詢問此事的進展如何。

6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署署長**答稱：

——由於在C類學校的學生可轉讀附近的標準學校，教署正與有關學校討論關閉學校的事宜；及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倘若C類學校取錄的學生人數未能達到開辦小一班級的準則，教署亦會採取行動，停辦上述學校。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官立小學

6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0段所述，官立小學的辦學成本較資助小學高昂。在2001至02年度，每名學生的成本相差大約5,700元。鑒於成本相差頗大，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有需要減少官立小學的數目。

66. 委員會亦從報告書第6.25(b)段察悉，教育署署長曾承諾，會研究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採用合約形式招聘官立學校教職員的可行性。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斷定以合約形式招聘教職員是可行的，此舉有否遇到職方的阻力。

6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教統局認為有需要保留官立學校，因為官立學校在試行採用教育新措施方面起着帶頭作用。舉例而言，3年前，校本管理首先以官立學校為試點推行；

——由於政府財政赤字嚴重，教統局正與官立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商討以合約形式招聘教職員的可行性。此外，由於適齡入學兒童人數不斷下降，學位需求亦不斷下跌，官立學校的辦學規模需予收縮。部分教席或許不需長期設置，因而須聘用合約員工擔任。其實，教署已有在小學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員工的經驗。教署就此事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官立學校面對學生人口不斷下降的發展前景，並會考慮有關的合約條款；

——至於職方的反應，部分教師對有關建議表示關注，因為他們加入官立學校工作是希望工作穩定，並可按其意願轉校工作。此外，官立學校的晉升機會亦較多；及

——無論如何，教署會由2003年起嘗試採用合約形式招聘官立學校的教職員。不過，政府當局希望表明，倘學校由於合併或其他原因以致教師過剩，合約教師不一定會在裁員行動中首先被解僱。政府當局在作出裁員決定時，肯定會考慮個別教師的能力及表現。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68. 委員會詢問，是否確有需要為試驗教育新措施而保留官立學校。委員會認為部分資助學校或會甘當先鋒。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興建新官立學校。

6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正如資助小學一樣，官立小學亦面對適齡入學人口不斷下降的問題。倘官立小學未能取錄足夠的學生，政府當局會考慮合併或停辦有關學校的方案。在決定是否興建新官立學校時，教統局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在官立學校推行小學全日制而產生的學位需求等；及

——保留少數官立學校，可確保教署員工可以汲取前線教學經驗，使員工更能掌握學校的實際情況及不同類型學生的需要。教署不一定可以要求辦學團體為教署員工預留教席。此外，官立學校在收生方面不會特別揀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7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30至7.32段得悉，由於教署要求家長提交的住址證明文件並不完全可靠，教署現行防止及偵查家長虛報住址的制度有不足之處。審計署認為，教署應以抽樣方式進行家訪，並以更強硬的態度，對付被揭發利用虛假住址這種不公平手段在小一入學過程取得優勢的家長。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對審計署的建議有何意見。

71. **教育署署長及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表示：

——教署對進行家訪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表示存疑，因為家訪涉及不少人力和時間。此外，家訪只能在有關人士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及

——為阻止家長利用虛假住址，教署正考慮要求家長在宣誓下呈報住址的可行性。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72. 委員會指出，倘家長需要在宣誓下呈報住址，則虛報住址便會構成刑事罪行，懲罰會十分嚴厲，可包括監禁。由於家長虛報住址的原因只是希望提高子女入讀某些學校的機會，委員會懷疑，以監禁這樣嚴厲的懲罰對付被揭發在小一入學派位過程中虛報住址的家長，是否合理。

73. 為確定虛報住址的嚴重程度，委員會問及過去5年有關虛報住址的投訴及證明屬實的個案數字。**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中提供下列資料：

學年	投訴個案	證明屬實的個案
2002至03 (截至2002年12月)	1	0
2001至02	4	0
2000至01	4	1
1999至2000	1	0
1998至99	4	2
1997至98	2	0

74.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教署會如何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採取更強硬措施對付不誠實的家長。**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31日的函件中表示：

- 根據過往5年的紀錄，教署只接獲15宗針對虛報住址的投訴，而在調查後證明屬實的個案只有3宗。教署經審慎考慮後，暫時無意向這類極少數的不誠實的家長採取法律行動，以免將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程序複雜化，令絕大部分的家長感到不便。教署認為，長遠而言，提升所有學校的教育質素，才是盡量減低家長虛報住址的誘因的根本辦法；及
- 教署會密切監察在小一入學派位過程中虛報住址的情況，並會繼續探討其他方法，進一步提高現行制度的成效。由於虛報住址的情況並不嚴重，教署認為，在現階段未有迫切需要對不誠實的家長採取更強硬的措施。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75.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到2010年，小學學位整體上會供過於求，屆時剩餘學位有27 600個，相當於35所標準小學提供的學位；而全港18區之中，有9區會出現供求錯配的情況；
- (b) 由於預計在未來20年，6至11歲年齡組別的兒童人數會維持在低水平，因此，預期小學學位供應過剩的情況將難以逆轉；
- (c) 現正籌劃興建的新學校有69所，其中22所計劃在學位供應嚴重過剩的7個地區興建；
- (d) 在學位嚴重短缺的兩個地區，籌劃中的學位數目並不足夠；及
- (e) 部分學校各有7間或以上的課室空置，表示現有教育資源未有物盡其用；

——知悉：

- (a)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由2003至04學年起，收緊開辦小一班級的準則，倘若獲派到某學校某小一班的學童總人數少於23人，而在同一學校網的其他學校尚有空出的小一學位，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班；
- (b) 教統局已決定在7個區擱置9項學校工程計劃。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該7個區不論在2007年或2010年，預計都會出現小學學位供應過剩。此外，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地盤平整工程費用過高、有關學校地盤的技術限制等，教統局亦已決定擱置另外5項學校工程計劃；及
- (c) 因應最新的人口預測，教統局計劃在2003至2007年間在4個預計會出現學位不足的地區興建共19所新的小學；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研究採取各種措施，以解決預期學位供應嚴重過剩的問題；
- (b) 檢討建校計劃時，考慮：
 - (i) 現時因擱置上述學校工程計劃而可節省的款項；及
 - (ii) 有需要盡快遷置或重建校舍破舊的現有學校；及
- (c) 就修訂後的開辦小一班級準則，諮詢立法會及有關各方；

收生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部分班級的超額收生情況相當嚴重，實際學生人數較每班標準人數多出7人或以上；及
- (b) 部分班級的收生不足情況相當嚴重，空出的學位達11個或以上；

—— 察悉教統局將會進行研究，以找出在人數較少班級有效學習的先決條件，並正考慮這項研究的細節，包括時間表及研究範圍；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在進行小班教學研究時，諮詢立法會及有關各方；

學校改善計劃

—— 對下述情況深表遺憾：部分學校雖有課室長期空置，卻未有好好利用這些空置課室；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

- (a) 在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時，把空置課室改建為活動室，而並非加建更多樓面面積，會更具成本效益；假若教育署(教署)採取了此做法，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所需的費用已可大幅減少；及
- (b) 在納入學校改善計劃第5期的小學中，有5所會被關閉；

——知悉教育署署長已表示，根據教署的預測，已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的學校的所有空置課室，會在2007至08學年開始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時獲得使用；

——察悉教統局已決定擱置62所鄉村小學的學校改善計劃工程，因為這些學校的需求可能不大；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在小學全日制尚未全面推行前，研究如何能暫時使用空置的課室；
- (b) 重新研究為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的方案；若情況許可，把現有空置課室改建為各種活動室，而非加建更多樓面面積；及
- (c) 因應在短期內會關閉的學校餘下的使用期，擱置為有關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或縮減改善工程的範圍；

鄉村小學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由於設施殘破或不足，而且學生人數不多，很多鄉村學校未能提供合適的環境，以推行優質教育及配合學生的羣育發展；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 察悉教統局：

- (a) 已訂下時間表，逐步停辦超出所需的C類鄉村學校；及
- (b) 正檢討鄉村小學未來的發展；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制訂工作計劃，盡可能安排鄉村學校的學生轉讀附近的標準學校，以便學生在較合適的學校環境學習，並使用較佳的學校設施；

官立小學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官立小學分布不均，未能符合每個地區都應設有一所官立小學的基本方針；及
- (b) 官立小學和資助小學兩者的辦學成本差距擴大，由1990年的21%增至2001年的26%；

—— 察悉教統局：

- (a) 正檢討官立小學的角色、開辦情況及未來發展；及
- (b) 將於2003年起嘗試採用合約形式來招聘官立學校的教職員；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約有一半家長回應審計署的調查時認為，由教署提供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資料不足夠，並對所提供的資料不滿意；及
- (b) 教署現行防止及偵查家長虛報住址的制度有不足之處，因為教署要求家長提交的住址證明文件並不完全可靠；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採取適當行動，向公眾提供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12段所載的有關小一入學的額外資料；及
- (b) 全年均在教統局網站的首頁設置小一入學資料的超連結；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教統局為盡量確保學校遵行每班標準人數的規定而採取的所有行動的進展；
- (b) 小班教學研究的進展；
- (c) 教統局為提高學校改善計劃的成本效益而採取的行動；
- (d) 教統局逐步停辦鄉村學校的進展；
- (e) 鄉村小學未來發展的檢討結果；及
- (f) 官立小學的角色、開辦情況及未來發展的檢討結果。

第6章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委員會曾在2002年12月5日舉行公開聆訊，以聽取有關此事的證供。委員會亦於公開聆訊後接獲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

2. 為求有更多時間研究所涉及的各项事宜和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作出全面報告。

第6章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委員會曾在2002年12月5日舉行公開聆訊，以聽取有關此事的證供。委員會亦於公開聆訊後接獲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

2. 為求有更多時間研究所涉及的各项事宜和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作出全面報告。

第7章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審計署曾進行一項審查，以研究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的現行安排，並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2. 在公開聆訊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在開始時代表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她表示：

- 政府當局認為，審計署署長提出的不少建議都與政府當局進一步改善本港教育制度的措施不謀而合，即強調學生在德、智、體、群、美五育方面作均衡發展；
- 為了配合教育體制及課程的改革，政府當局於2002年7月編製了一系列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 各盡所能，發揮所長》。除了就中央課程和學習時間分配提出建議外，該指引更在學校課程規劃、學與教及評估各方面提供行動方案建議，以提高教學質素，並提出校本調適建議，以發揮香港學校的優勢及配合學生的需要；
- 建立學校自我評估機制，使學校能自我完善，亦是校本管理重要的一環。政府當局會加強在學校推行自我評估。透過外評、學校領導層的培訓和學校的自我評估，學校將會更有效地提供優質教育；
- 自於2000年推行教育改革並取消學能測驗以來，不少學校的情況已有改善，情況令人鼓舞。另一方面，為針對學生在3個主要科目(中文、英文、數學)水平差異的問題，政府當局現正推行這3個科目的基本能力評估，以協助教師和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和需要，及早提供適切的輔導，使能力各有不同的學生均能達到基本水平；
- 對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關注現時學校在評核校長和教師工作表現上仍有亟須改善的地方，政府當局亦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認為，為充分發揮校本管理的精神，當局應協助學校建立完善的制度，並且因應行政需要處理員工的考績和獎懲問題。因此，政府當局也會從速檢視“遲來先走”的安排；及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為了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以及肯定校長的領導角色，政府當局除了為教師安排多樣的培訓活動外，更會推行校長持續專業發展措施，務使教育專業與其他專業一樣，日新求進，臻於善境。

小學教育在各項目標所達到的成效

3. 委員會察悉，為了更能達到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建議並獲政府接納的小學教育目標，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¹應加快實施民政事務局的建議(載於2002年發表的《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為學生進行體能測試，以及鼓勵學校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的場地進行體育活動。教育署署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5(b)段中回應時表示，由2002年起，教育署²(教署)會委聘大專院校每年調查學生的體能和參與體育活動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6(b)段中表示，康樂文化署有意把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擴大，以滿足本港所有學校的需要，讓更多學生受惠。

4. 委員會詢問當局是否已委聘大專院校進行上述的每年調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附錄63**)中表示：

——2002至03學年的調查已由香港浸會大學投得；及

——如有撥款可供運用，2003至04學年的調查將會在小學進行，並會根據適當的採購規例，委聘大專院校進行研究。這項調查日後將會每年交替地在中、小學進行。

5. 委員會詢問，在2000至01及2001至02兩個年度，學校及其他人士使用康樂文化署轄下場地的比率分別為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透過2002年12月3日的函件(**附錄64**)提供有關統計數字。他並表示：

——康樂文化署在辦理特殊學校和其他學校使用康樂場地的申請時，均採用相同的準則；及

¹ 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合併後，教育署署長這職位已於2003年1月1日刪除。

² 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已由2003年1月1日起合併。教育統籌局(合併後的新組織)由該日起負責制訂和實施教育政策的工作。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在2000至01及2001至02兩個財政年度，分別有234宗和241宗由學校提出使用康樂文化署轄下場地的申請被拒絕。

6. 委員會察悉有關的使用率偏低，並進而詢問：

——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以及由學校提出的申請被拒絕的理由；及

——康樂文化署如何擴大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所提供的服務。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茅楊露蘭女士回應時表示：

——據康樂文化署了解所得，學校其實可以在非繁忙時段使用該署轄下的康樂設施。以康樂文化署轄下的體育中心為例，早上7時至下午5時屬非繁忙時段，並非一般市民方便使用的時間，但卻十分適合學校使用。就這方面，康樂文化署推行了一項學校免費使用該署轄下體育設施的計劃。為了推廣這計劃，康樂文化署不斷與教署和學校校長磋商。該署並印製及寄出了許多有關這計劃的小冊子，邀請學校使用康樂文化署轄下的體育中心，包括羽毛球場、籃球場及排球場等。然而，由於學校(尤其是小學)一星期只安排一節體育課，而每節課只有45分鐘左右，因而令學校使用康樂文化署轄下設施的比率偏低。倘學生前往康樂文化署轄下的設施上體育課，扣除來回學校與體育場地的時間後，實際活動的時間便十分短促。因此，康樂文化署已向各校校長建議，可將體育課編成連續兩節課，以便校方利用康樂文化署轄下的設施上體育課。學校校長現正考慮此建議；

——康樂文化署極不願意拒絕學校提出的申請。學校與市民大眾的心態一樣，都希望使用設備較齊全及地點適中的新建設施，例如位於香港公園和九龍公園的體育中心內的設施。由於這些設施的使用時段求過於供，康樂文化署除採取抽籤辦法來分配使用時段外，亦曾詢問有關學校可否轉用其他體育中心(如李鄭屋及東啟德)的設施，但校方卻拒絕轉用其他場地。換言之，康樂文化署拒絕學校的申請，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是由於學校既未能成功中籤，又不肯使用其他場地的設施；及

——康樂文化署希望將來有更多學校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就這方面，康樂文化署調派了一組職員專責推廣這項計劃。由於資源所限，該計劃在2000年年中開始的時候，參與的學校並不多。然而，到了2001年，已有347所學校參與該計劃。康樂文化署希望，在2002至03年度，參與的學校會增加至750所，受惠學生可增至40萬名。至於將該計劃推廣至2002至03年度以後的事宜，會視乎當時的財政狀況而定。然而，康樂文化署希望所有的中小學學生都可以受惠於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8. 關於學生沒有足夠時間前往康樂文化署轄下設施上體育課的問題，委員會詢問校方可否重新編排授課時間表，以便學生前往這些設施上體育課。

9. **教育署署長李慶煒先生**回應時表示，教署會進一步鼓勵學校使用康樂文化署轄下的設施。學校擁有自主權，可靈活編排授課時間表。事實上，教署對學校假期的編排只實施了兩項限制，即學校假期的總數須為90天，以及某些公眾假期必須定為學校假期。學校可在不違反這些限制的範圍內自行修訂學校假期表。

小學生在3個主要科目的成績

1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段察悉，在2000年，教統會就改革香港的教育制度提出多項建議，指出教育制度不應該放棄任何一名學生，而是要讓所有學生都有機會發展潛能。然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圖十一顯示，在2001至02年度，有3 906名被甄別為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小學生，未能入讀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之下的輔導班，或由輔導教學服務中心開辦的輔導班。

11.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致力達到教統會的上述目標，即教育制度不應該放棄任何一名學生；若會，政府當局將於何時提供學額，以協助該3 906名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學生。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1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透過2003年1月25日的函件(**附錄65**)作出回應時表示：

——現時，每間學校都獲撥資源為學生提供輔導教學。此外，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亦提供額外資源為有學習困難的小學生進行加強輔導教學，計有以校本方式推行的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以及由教統局設立並以中心形式運作的輔導教學服務中心。學校收取了8名或以上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就可以開設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如學校沒有開設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其學生可前往輔導教學服務中心接受輔導教學服務。然而，自推行小學全日制後，學生在放學後大多不便再前往輔導教學服務中心，亦有些因交通或接送的問題，未能接受這項服務。這些學生必須倚靠家庭的支援及學校所提供的基本輔導教學服務；及

——為了更有效地利用資源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的支援，教統局現正檢討在小學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輔導教學支援服務的模式，目的是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為所有學生提供學習支援。這種模式不但消除了現時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教師與其他教職員的分工問題，同時有助促進教師間的合作，以便更全面地照顧學生的需要。

主要夥伴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13.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7段所載，近年推行校本管理措施後，學校已開始制訂一套公平公開的員工考績制度，這是70年代最先採用“遲來先走”安排時所沒有的。審計署認為，設立員工考績制度後，學校可以更適當地評核教師的表現，並應以此作為決定應裁減哪些教師的考慮因素。再者，採用“遲來先走”的安排也不符合良好人力資源管理之道。據此管理之道，應以教職員的實績才幹作為教職員去留的決定因素。“遲來先走”的安排可能帶來流失優秀教師而獎賞平庸教師的危機。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a)段中建議教育署署長應考慮取消“遲來先走”的安排。

14. 就這方面，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裁減教師的安排諮詢學校教師及教師工會。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15.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遲來先走”的安排於70年代採用，作為處理小學超額教師問題的原則。教署近年每次處理超額教師的問題時，都曾與有關方面接觸，包括學校議會，然後才作出安排。事實上，本學年的詳細安排尚未頒布。教署亦初步接觸過一些團體，他們就此事提出了不同的意見；
- 鑒於教署現正推廣校本管理，所以該署亦會按校本管理精神處理超額教師問題。校本管理的其中一個重點，就是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處理所有問題。因此，教署也會採取相同的方法處理超額教師的問題。該署希望學校不要簡單地以“遲來先走”原則處理超額教師的問題，而應詳細考慮學校的需要及教師的表現等。最重要的是，學校應為受影響的教師設立上訴機制；及
- 對於如何處理現學年的超額教師問題，教署仍在進行初步諮詢，暫未能在現階段透露詳細的安排。

16. 委員會察悉，為了全面發揮校本管理的精神，政府當局應該協助學校建立完善的制度，使學校可因應行政需要處理員工的考績和獎懲問題。委員會詢問，建立該制度的工作有何進展，以及當局會否制訂上訴機制。

1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校本管理的大前提下，所有學校都應該在本學年實施員工考績制度。在建立考績制度初期，並非每個制度都已臻善境。在建立考績制度方面，部分學校會較其他學校優勝。很多學校都認為，應該按校本管理的原則處理超額教師的問題。然而，校方亦須向教師解釋，他們以甚麼準則處理超額教師的問題。如果校方處理此問題的方法既不公平又不公開，則受影響的教師可針對學校提出投訴。因此，政府當局希望學校根據校本管理的原則自行制訂上訴機制。

18. 委員會詢問，在自然流失或“遲來先走”安排都不能解決超額教師問題的情況下，當局會如何處理。

1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超額教師的問題由縮班引致。當校方發現教師過剩的時候，便要決定裁減哪些教師。由於在70年代尚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未有教師考績制度，為了避免作出不公平的決定，便採用了簡單的“遲來先走”安排。自此以後，考績制度逐步發展起來，而學校亦有不同的需要，以致校方在決定應裁減哪些教師的過程中或須考慮多項因素。教師的表現只是其中一項因素而已。如果校方不滿意某位教師的表現，那位教師便應接受有助其發展的培訓或協助。因此，教師的表現與裁減教師的安排並非完全相關連的。然而，學校必須甄別出對學校最有利的教師，讓這些教師留任。

2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7段察悉，審計署認為，由於自學校推行全人教育後，教師須面對種種挑戰，因此他們需要有更多機會參加相關的研討會和修讀培訓課程，與時並進，學習最新的教學方式和教學法。委員會詢問有關小學教師培訓工作的統計數字。

21. **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3日的函件(**附錄66**)中表示：

- 教署在2001至02學年為小學教師提供了775個培訓課程及336個研討會。此外，教署亦在同年為小學教師舉辦了281個工作坊和簡介會，讓他們有更多機會認識和學習最新的教育政策、學校行政安排、教學方式及教學法；
- 以有統計出席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而言，教師的出席率平均為87%；及
- 教署已經為每名小學教師平均提供大概42小時參與上述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簡介會的機會。此外，每所小學更可在每學年的90天學校假期以外預留3天(共18小時)作為教師專業發展日，讓教師參與校本專業發展和校務策劃的工作。因此，與所有在職校長每年須參與5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作比較，教署其實已經為每名小學教師提供更多的機會和時間參加培訓課程／研討會，幫助他們作持續的專業發展。

就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而進行的監察工作

2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3至5.26段所載，教署於1999年1月向學校發出指引，訂明教師、家長和校友(如適當的話)應該正式參與學校決策和管理。然而，教署就校董會成員組合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顯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示，截至2002年6月，只有9%至20%的小學遵守一項或以上教署就校董會成員組合所訂的規定。委員會詢問當局：

——如何披露學校遵守教署就校董會成員組合所訂規定的情況；及

——可否作出安排，以便學校就此方面進行自我評估。

2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有關的進度已載於學校概覽，而已達到教署就校董會成員組合所訂規定的學校名單亦已上載於教署的網站；及

——政府當局將會引進自我評估的安排，由學校自行評估其遵守教署就校董會成員組合所訂規定的情況；有關的自我評估報告會上載至教署的網站，以鼓勵良性競爭，並向家長和學生提供更多資料。

24. 委員會察悉，教育統籌局局長已於2002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所有資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管治架構。委員會問及校本管理的運作情況。

2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校本管理的基本要求，例如校董會的組成和權力，均已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然而，更重要的是，校本管理的精神在於讓學校的領導層彈性管理他們的學校，以配合個別學校的需要。政府當局不可能對學校的每個運作細節都加以管制。家長應該關注學校的管理是否理想，而家長和教師更應一同參與學校的管理；

——由公眾監察校本管理的實施情況亦是不可或缺的。學校運作的透明度應予提高，尤其是使用公帑方面。近年來，政府當局一直朝着公開透明的方向工作，例如出版學校概覽，以及把視學報告上載至教署的網站；及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校本管理概念中最重要的一環，就是學校應具有問責的意識，即他們須向公眾交代他們運用撥款的情況，以及向家長解釋教學的理念、學校的校訓／價值觀和教學的成果。

2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43(a)段察悉，教署會協助學校遵守有關學校管治架構的新規定，並鼓勵學校應盡早遵從這些規定，不要待5年的過渡期結束後才採取行動。委員會問及實施學校管治架構新規定的時間表。

27.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新的學校管治架構已在《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中訂明。倘若條例草案獲通過，在生效後雖會有為期5年的過渡期，但當局會鼓勵學校盡快遵守管治架構下的規定。在新的架構下，所有主要夥伴，包括教師、校友及家長，均合資格加入校董會。教署還會為他們提供支援和協助，例如培訓班或交流活動，幫助他們了解其職責，使他們能夠有效地參與學校的管理。

28.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43(e)段所載，教育署署長曾經表示，推行校本管理成功的關鍵，取決於管治團體和學校行政人員的領導。教署會加強協助表現稍遜的學校改善規劃和評估工作。委員會問及有關措施的詳情。

29.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署希望每所學校都能夠在校本管理管治架構下，令其管理工作更臻完善。若經教署給予意見並要求改善後，某所學校尚有若干問題無法解決的話，教育署署長可引用條例草案賦予的權力更換校董。這項權力包括委任新校董進入有關的校董會或者加入新校董。

3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43(k)段察悉，教署會在2002年11月調查學校推行員工考績制度的情況。委員會詢問這項調查的結果。

3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透過2003年1月6日的函件(附錄67)作出回應時表示，有關調查在2002年10月底進行，政府當局已在2002年11月完成調查資料的統整。她並在函件中提供了調查結果的摘要。

3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52(b)段所載，教育署署長表示，教署除了提供指導、意見和培訓外，在教職員管理、自我評估和課程方面難以達到教署要求的學校也應該正視本身的弱點，主動採取措施加以改善。委員會詢問：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教署屬下負責提供指導、意見和培訓的職員曾否接受相關的訓練，確保他們有能力執行其職務；及

——如果校本管理運作順利，教署可否裁減人手。

3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過往，教署的各個部門只各自負責本身的工作。然而，自2000年起，教署已陸續成立了多個分區辦事處及4個區域教育服務處，以便較全面地了解個別學校的情況。藉着探訪學校，教署職員可將某些辦學成功的學校的經驗與其他學校分享。儘管教署的職員並非現職教師，或者沒有前線工作經驗，但透過探訪學校，他們可全面了解學校的運作。教署分區辦事處的每位職員都各有專長。他們可從其他職員身上學習到不同的知識，組成一個互相學習的羣體；

——事實上，教署的職員在入職之前最少已有4至5年的教學經驗。他們曾接受教育理念的基本培訓，並已掌握教育改革的精神，令他們對教育有較廣闊的視野。為了響應政府當局提倡的終身學習，教署為屬下職員提供培訓課程；及

——倘若校本管理管治架構發展健全，成為一個自我運行的機制，具有足夠的透明度，容許校外人士監察，教署便不需要在每次發生問題時都發出指引或進行更多學校視察。若此機制獲公眾接受，將會有空間精簡教署的組織架構。

34. 委員會察悉，學校獲得的撥款不少，而實施校本管理後，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將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因此，委員會詢問：

——小學的行政費用佔整體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學校有否聘請專業人士管理學校的財務。

3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鑒於一所標準學校每年都會獲得大筆撥款，因此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強化學校的行政管理。政府當局目前為學校提供多名行政人員，例如文書人員。至於如電費等學校開支，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由於數額較為固定，因此行政人員這方面的工作性質其實與出納員的工作大同小異；

—— 實施校本管理後，學校便可較靈活地運用政府撥款，並有權決定把撥款用於不同的活動範疇。政府當局希望有更多專業人士加入校董會，例如會計師和律師。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為每所學校提供一名會計師，因為學校的帳目主要關乎固定支出；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一直為學校提供義務的會計服務，協助他們管理財務。政府當局曾舉辦研討會，協助學校制訂預算案及管理財務。為校長而設的持續發展專業計劃共涵蓋6個範疇，其中一個範疇為行政管理，內容包括財務管理。

36. **教育署署長**補充，現已有許多人士為學校提供義務服務。舉例而言，會計大使計劃已推行了3年。共有超過100所資助學校參與這項計劃，每所學校均獲分配一名會計師，就財務管理向校長提供意見。

3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2年12月13日的函件(**附錄68**)中告知委員會，根據2001至02財政年度教育署總目40之下的小學教育實際開支計算，小學的行政費用約佔整體開支的14%。分項數字如下：

	官立小學	資助小學
校長或主任級教師有關專業行政工作	6.6%	7.3%
非教學人員及／或行政津貼／ 修訂的行政津貼	7.4%	6.7%

38. 委員會關注到，由於校董會由家長和校友等非專業人士組成，而這些人士只是以義務性質提供服務，當局如何協助他們應付校本管理架構下的工作。

39.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潘忠誠先生**回應時表示：

—— 教署為校董舉辦相關的培訓課程及分享會。培訓課程的內容包括學校運作實例，並涵蓋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資源管理等；及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 每所學校都獲提供教署的《學校行政手冊》，列明各項有關事宜的處理指引和事例。如學校有興趣進一步了解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知識，教署可在手冊中提供更多有關資料。

40. 委員會詢問如何取得該手冊。**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回應時指出，該手冊已上載至教署的網站。教署亦會印製更多手冊文本，供校董和核數師等有關人士使用。

41.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小學教育在各項目標所達到的成效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不足半數的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的學生家長、教師和校長認為其學校已完全／大致上達到小學教育在下述方面的目標：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和創新思考，以及幫助學生發展美學方面的潛能；
- (b) 部分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沒有為學生提供足夠的課外活動，例如由以校為本的青少年團體舉辦的活動、校際體育比賽，以及校際音樂和文藝比賽；及
- (c) 很多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並沒有採用有助鼓勵學生主動和自發學習的活動教學法；

—— 察悉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已委聘一家大專院校，於2002至03學年，就學生的體能和參與體育活動的情況進行調查；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採取行動，找出沒有為學生提供足夠課外活動的學校，並協助這些學校參與更多課外活動；
- (b) 採取行動，確定個別學校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更廣泛採用活動教學法的程度，並協助那些採用活動教學法步伐緩慢的學校；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 (c) 考慮向中學發出良好實務指引，鼓勵中學在錄取中一新生時，除考慮學業成績外，也應重視學生在德、智、體、羣、美等方面的潛能；
- (d) 進一步鼓勵學校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地舉行體育活動；
- (e) 為學校訂立適當的表現指標，以便校方評估和匯報在達到小學教育目標方面的表現；及
- (f) 規定學校在周年學校報告／校務概覽內，按教育署的表現指標，公布學校在達到小學教育目標方面的表現；

小學生在3個主要科目的成績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部分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小學生未能入讀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之下的輔導班(加強輔導教學班)，或由輔導教學服務中心開辦的輔導班(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
- (b) 與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比較，加強輔導教學班的結業比率偏低；
- (c) 部分任教加強輔導教學班的教師從未接受過特殊教育培訓；及
- (d) 不同學校的學生在中文、英文和數學3個主要科目的平均學業成績的差距甚大；

——察悉教統局：

- (a) 已計劃額外增加加強輔導教學班和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數目，以協助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學生；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 (b) 現正研究為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撥款方式；
- (c) 現正為小學推行中文、英文和數學基本能力評估，以便為需要協助的學校提供支援，並監察教育政策的成效；及
- (d) 已採取多項行動，以培養學生養成閱讀習慣；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提供足夠學額，以滿足所有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學生的需要，以求達到教育統籌委員會提出教育制度不應該放棄任何一名學生的目標；
- (b) 向任教加強輔導教學班或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教師提供適當培訓；及
- (c) 檢討不同學校的學生在3個主要科目的成績差距，特別是要確定部分學校的學生學業成績較差的原因；

主要夥伴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教育署採用“遲來先走”的安排，以決定哪些教師因縮班而須予裁減；這做法並不符合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之道；
- (b) 部分學校在課程策劃與組織、課程管理及教學策略與技巧方面的表現欠佳；
- (c) 12%的小學教師沒有參加任何教育研討會，而沒有修讀任何教師培訓課程的則有44%；這些研討會和培訓課程旨在讓教師與時並進，學習最新的教學方式和教學法；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 (d) 部分學校沒有遵守教育署就8個學習領域的課時編配訂定的指引；
- (e) 部分學校沒有遵守教育署就學生做家課的建議時間訂定的指引，以致學生做家課的時間過長；及
- (f) 部分學校仍未成立家長教師會；

—— 察悉教育統籌局局長已承諾盡快檢討以“遲來先走”原則裁減教師的安排；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在修改有關裁減教師的安排時，加入下列事項：
 - (i) 有需要考慮教師的表現；及
 - (ii) 制訂妥善的上訴機制；及
- (b) 在進行上述檢討期間諮詢立法會及有關各方的意見；

—— 察悉教統局：

- (a) 已規定所有在職校長每年必須接受5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 (b) 已要求學校在諮詢員工後訂定員工發展政策；及
- (c) 曾舉辦周年推廣活動，以鼓勵家長與子女一起學習；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在適當情況下規定學校在學校計劃中訂出目標和行動，務求在下述範疇上作出改善：領導課程發展；建立師生之間互動關係的技巧；培育學生的技能、態度和創意；引導學生積極參與討論，啟發他們作高層次的思考；發展學生的潛能；採用不同的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以及發展和設計課程，以推行全人教育的概念；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 (b) 鼓勵學校為教師安排更多專業交流活動；
- (c) 確保教師每年最少接受一定時數的專業培訓；
- (d) 規定學校在周年學校報告／校務概覽中列出教師參加研討會、培訓課程和專業交流活動的次數；
- (e) 確保學校盡可能遵從教育署就下述事宜訂定的指引：
8個學習領域的課時編配；在校內應用電腦作為學習工具；以及學生做家課所用的時間；
- (f) 要求學校在周年學校報告／校務概覽中列出學校就
8個學習領域所編配的課時、學校的家課政策及學生做家課平均需要的時間；
- (g) 籌辦推廣活動，向家長解釋全人發展對子女的重要性，尤以幼兒教育階段為然，並向家長說明有需要減少子女的家課量；
- (h) 促請87所仍未成立家長教師會的小學成立家長教師會；
- (i) 邀請校長和家長跟其他學校分享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經驗；及
- (j) 籌辦推廣活動，讓家長了解到參與子女的學校活動的重要性；

就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而進行的監察工作

——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教統局於1989年發表有關校本管理措施的建議至今已
有13年，但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仍然有欠理想；
- (b) 很多學校都沒有遵守教育署就下述事宜訂定的指引：
擬備校董會章程；教師、家長和校友參與校董會；以
及員工考績和員工發展；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 (c) 在接受視學的學校中，有13%在“評估工具及步驟”方面的表現被評為欠佳，只有27%曾積極邀請教職員參與進行評估，有13%則在“總結及跟進”方面的表現被評為欠佳；
- (d) 部分學校的校董同時擔任多所學校的校董。這種情況令人懷疑這些校董能否妥善履行其職務；
- (e) 不少(46%)小學每年只舉行一次或兩次校董會會議，校董實難以有效地參與校務；
- (f) 部分學校沒有評核校長和教師的考績表現；及
- (g) 部分學校沒有進行考績會晤，亦不設處理受評人上訴的正式程序；

—— 察悉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已於2002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所有資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管治架構；及
- (b) 已承諾為學校引進自我評估安排，以評核學校有否遵守教育署就校董會成員組合所訂的要求，並將自我評估報告上載於教統局的網站，從而鼓勵正面競爭，並為家長及學生提供更多有關學校的資料；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找出有哪些學校仍未遵守教育署就校本管理下的周年校務計劃書、周年學校報告和校務概覽、校董會章程、校董會的成員組合，以及員工考績制度等方面所訂的要求，並提供適當的指導；
- (b) 要求學校擬備周年校務計劃書、周年學校報告和校務概覽(撮要本)，並分發給家長；
- (c) 協助學校設立網站，發布學校資訊；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 (d) 要求學校把周年校務計劃書、周年學校報告和校務概覽上載至學校網站；
- (e) 考慮就每學年校董會開會次數下限訂定指引；
- (f) 要求學校把教育署《學校行政手冊》所列明的有關程序，例如考績會晤和上訴程序，納入其員工考績制度；
- (g) 確保校董會就校長的考績表現進行正式評核；
- (h) 就訂定評核教師工作表現的適當指標事宜，向學校發出指引；及
- (i) 確保為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源、行政支援及培訓，以幫助學校在教職員管理、自我評估和課程方面達到教育署的要求，以及符合校本管理措施之下的各項要求；及

跟進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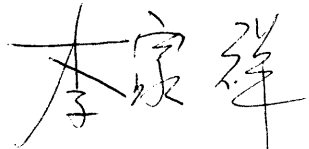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就學生的體能和參與體育活動的情況進行調查的結果；
- (b) 為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所有學生提供加強輔導教學班和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進展；
- (c) 為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而採用新的撥款方式的進展；
- (d) 推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進展；
- (e) 向任教加強輔導教學班或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教師提供適當培訓的進展；
- (f) 檢討“遲來先走”安排的進展，包括諮詢有關各方的進展；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 (g) 校長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進展；
- (h) 學校訂定員工發展政策的進展；
- (i) 為鼓勵家長與子女一起學習而舉辦的周年推廣活動的進展；及
- (j) 為學校引進自我評估安排的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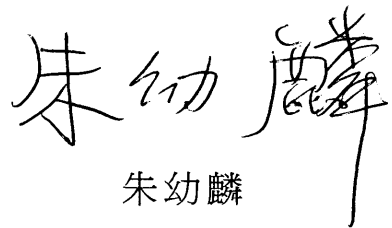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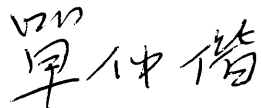
李家祥(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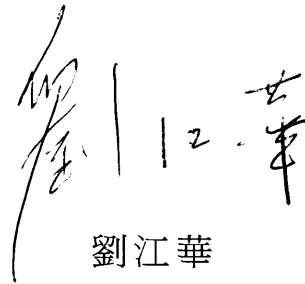
劉慧卿(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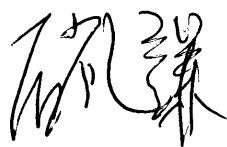
朱幼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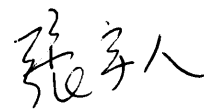
單仲偕



劉江華



石禮謙



張宇人

2003年2月5日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及三十九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章節	項目	章節
5	長者住宿服務	1
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章節		
2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2
5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3
8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4
9	小學教育——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5
10	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6
11	小學教育——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7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中文譯本)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受文人：朱慕潔小姐)

(傳真號碼：2537 1204)

朱小姐：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四號報告書的考慮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2002 年 12 月 17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

2002 年勞資審裁處的案件量達到空前新高，總數為 12 326 宗，較 2001 年（10 450 宗）增加 18%，亦較上次在 1999 年出現的最高數字（11 594 宗）多 6%。為了應付增加的需求，勞資審裁處採取了以下措施：

(a) 2001 年 10 月，增設一個日庭代替一個夜庭，以提高法庭的審訊量；以及

(b) 增加調查主任案件準備的工作量，使更多案件能準備就緒，讓法庭審理。

推行以上措施後，勞資審裁處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一直維持在各有關目標之內，詳情如下：

<u>輪候時間（日）</u>				
2003				
	<u>目標</u>	<u>2001</u>	<u>2002</u>	<u>截至 2003 年 1 月 6 日</u>
由預約時間到 案件入稟日	30	14	19	9
由案件入稟日到 聆訊日	30	24	25	20

申索人撤回申索方面，有關資料如下：

	<u>2001</u>	<u>2002</u>
	<u>(佔全年入稟的案件總數)</u>	
入稟前	9.6%	8.2%
入稟至首次 聆訊之間	6.7%	6.5%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行政署長

2003 年 1 月 7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科
香港花園道三號
英國寶通銀行大廈十樓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nvironment Branch
10/F.,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TWB(E) 55/03/111

電話: 2136 33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28 & CB(3)/PAC/CS(36-37)

傳真: 2136 3304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對審計署署長第二十八號報告書的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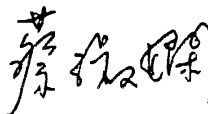
善用建築廢料作填海用途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來信備悉。

堆填區收費是我們廢物管理策略的重要元素，因為這能向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減少廢物和把廢物分類，以便再用／循環再造，從而有助減慢堆填區的耗用速度。我們打算分階段實施收費計劃，在首階段只就建築廢料收取堆填區費用。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和六月，就收費計劃的大綱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的內容載於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11/01-02(07)。

我們現正作出相關的安排和擬訂詳細的立法建議，以便實施收費計劃。當有關安排和立法建議在未來數月有了定案，我們便會隨即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詳情。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並在二零零四年推行收費計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蔡淑嫻  代行)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5/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傳真送遞：2537 1204

本署檔號 Our Ref.: AF ADM 16/10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27
電話 Tel No.: 2150 6603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mailbox@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 No.: 2311 3731

香港中環民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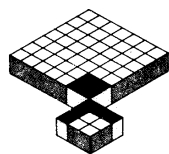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 27 號報告書
有關興建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一事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來信收悉，我們的意見如下：

“由於興建多層綜合市場供五行使用的建議遭批發商反對，加上禽流感事故導致公共衛生問題，需要把遷移家禽市場一事與該計劃分開，政府經考慮後決定不會推行第二期計劃原定的五行集中經營方案。政府現正檢討發展第二期土地以作批發市場用途的其他方案，並會因應當前的經濟環境、土地需求、行商關注的問題，以及個別批發市場在重建方面的需求而作出考慮。我們會繼續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計劃的進展。”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代行)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31 Fl.,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Fax: 2583 9758 Tel: 2594 7601

本署檔號 Our Ref.: (25) in GPA/AS/AUDIT27/178/1C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27 & CB(3)/PAC/CS(36-37)

香港
中區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徐偉誠先生)

傳真函件：2537 1204

徐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二十七號報告書**

紀律部隊的部門宿舍

多謝你十二月二十日的來信。來信詢問警務處減少租賃部門宿舍，會否引致有關方面將部門宿舍交還政府產業署，以及若有，政府產業署怎樣處置交還的宿舍。來信亦就擬修訂《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則》作出類似的詢問，這些問題分別答覆如下。

關於第一項詢問，我想告知貴委員會，警務處主任級部門宿舍單位的供求情況與審計報告發出時的情況，已有很大的差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主任級部門宿舍單位供應量是586個，而需求量則是693個，因此仍短缺107個。有見及此，餘下的15個租賃單位（原有95個）只會在政府自置宿舍供應情況許可下才可解除租約。所以，減少租賃單位，並不會引致有部門宿舍須交還本署。

第二項有關修訂《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問題，我亦想告知貴委員會，在諮詢有關部門及決策局後，本署已制定建議，分別重新界定政策所需宿舍及工作所需宿舍的定義，亦會收緊工作所需宿舍的定義，以及其指定、編配及管制的方法。

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就上述擬修訂規例提出的意見，已作處理；政府正儘快進行公布程序的工作。但是，就這方面修訂規例並不會導致宿舍出現過剩的情況。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紀律部隊的部門宿舍的整體供求情況是：部門宿舍單位供應量是21 908個，而需求量則是25 935個，整體不足之數超過4 000個單位。

政府產業署署長
關錫寧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吳漢榮先生)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許永基先生)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



ELECTRICAL &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機電工程署

98 CAROLINE HILL ROAD, HONG KONG. 香港加路連山道九十八號

來函檔號: CB(3)/PAC/R33

REF. 檔號: EM(CR)/03/01/03 Pt. 4

TEL. 電話: (852) 2808 3601

FAX. 圖文傳真: (852) 2890 7493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徐偉誠 先生

徐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 33 號報告書的考慮

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在香港的應用

謝謝您於 2002 年 12 月 21 日的來函。

我希望通知閣下，在東南九龍發展區落實區域供冷系統的顧問研究已大體上完成，並已於 2002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灣仔及銅鑼灣區的研究現仍在進行當中。添馬艦發展項目並不位於該兩項研究的範圍之內。

我曾與負責落實添馬艦發展項目的建築署署長討論過項目的空調設計，並得悉新的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和附屬樓宇內的空調冷凍水是由一組海水冷卻中央製冷機組透過管道網絡提供。這種空調設計在技術上來說與區域供冷系統相似。

黎仕海

機電工程署署長
(黎仕海)

2003 年 1 月 9 日

副本分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 劉震 先生)

審計署署長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 陳正華 先生)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五號報告書**

僱員再培訓計劃

多謝閣下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致函予本局鄭總監，由於鄭總監仍在休假中，本人代為回覆。

本局自 2001 年 4 月起開始進行留職調查。每次調查的樣本均為於受訪日期前九個月畢業，並於完班後就業跟進期（3 個月）內成功入職的全日制再培訓畢業學員。鑑於成本關係，本局每次只選取半個月的畢業人數為樣本。為使調查更具代表性，調查於每年按季定期進行，因此全年選取的樣本總人數約為兩個月的畢業人數或全年畢業人數的六份之一。

截至 2002 年 12 月，本局已進行了共 7 次留職調查。每次調查的畢業人數、就業人數、成功受訪人數，以及入職六個月後仍持續就業的受訪人數和百分比載於**附件**。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本局這 7 次留職調查中，顯示平均超過 6 成的畢業學員於入職 6 個月後仍持續就業，達到本局預期的 6 成留職率指標，其中數個調查的留職率更高達 7 成以上。

蔡炳賢

僱員再培訓局署理行政總監

連附件

副本抄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受訪時間	抽樣範圍	畢業人數*	就業人數	就業率	受訪人數	回應率	入職六個月後仍持續就業	
							人數	百分比
		(a)	(b)	(c) = (b) ÷ (a)	(d)	(e) = (d) ÷ (b)	(f)	(g) = (f) ÷ (d)
2001 年 5 月	於 2000 年 7 月 16 至 31 日完班的全日制課程	1,477	1,162	78.7%	971	83.6%	726	74.8%
2001 年 9 月	於 2000 年 11 月 1 至 15 日完班的全日制課程	1,533	1,175	76.6%	1,008	85.8%	695	68.9%
2002 年 1 月	於 2001 年 3 月 1 至 15 日完班的全日制課程	1,583	1,291	81.6%	1,149	89.0%	846	73.6%
2002 年 4 月	於 2001 年 6 月 16 至 30 日完班的全日制課程	1,578	1,233	78.1%	1,033	83.8%	719	69.6%
2002 年 7 月	於 2001 年 9 月 1 至 15 日完班的全日制課程	1,655	1,279	77.3%	1,034	80.8%	692	66.9%
2002 年 10 月	於 2001 年 12 月 16 至 31 日完班的全日制課程	1,811	1,400	77.3%	1,072	76.6%	735	68.6%
2002 年 12 月	於 2002 年 2 月 1 至 15 日完班的全日制課程	1,744	1,379	79.1%	1,081	78.4%	765	70.8%

*註： 不包括度身訂造課程及特別項目課程、自僱創業課程、與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訓練局合辦之「定期課程」、及殘疾及工傷康復者課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及工務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譯 本)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and Works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in ETWB(CR)(W)172/47(2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7&CB(3)/PAC/CS(36&37)

傳真：2537 1204

電話：2848 2704

傳真：2869 0167

香港中環
民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 37 號報告書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關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件，正如較早前跟你與該局所議定，本局會直接就信中所提事項給予回覆。

有關來信問題(a)，當局已在 2002 年 5 月 7 日向建造業各商會發出通函(副本載於附件 I)，闡述政府對標準合約及顧問合約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包括修訂政府採用的調解規則及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頒布的仲裁規則。引入修訂後，政府便能向立法會披露調解糾紛的結果，不過，承建商／顧問亦可要求政府在披露敏感的商業資料時，必須符合保密的原則。

關於問題(b)，承建商協會均強烈反對上述建議。業界認為，如按照建議向外界披露仲裁和調解的結果及泄露與商業秘密有關的資料；有違仲裁和調解理應私下進行並且一切保密的基本原則。業界堅決認為，除非締約雙方均已同意，否則不可作任何披露。

顧問協會亦以相類的理由，明確反對有關建議。他們擔心這項建議會嚴重影響顧問公司購買專業彌償保險的能力。他們亦擔心商業秘密有可能被公開發表或濫用，以致危害有關顧問公司的商業地位。此外，這項建議亦會導致建造成本上升。

另一方面，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也自行致函政府，表示這項建議必會損及現行兩個糾紛解決機制的根基，並且動搖業界的信心，使他們不再願意以仲裁調解的方法解決與政府的紛爭。

至於問題(c)，由於商會未能如期就原來的建議提交意見，原定於本年 10 月進行的第二輪諮詢工作，因而須要延遲。我們已對建議作出修訂，並於 2002 年 12 月 2 日發出經修訂的建議（副本見附件 II）。新建議規定政府如欲在糾紛獲解決後的 6 個月內披露有關資料，事前必須徵得締約方的同意。此外，即使在 6 個月期限之後，有關承建商／顧問仍可要求政府在披露敏感資料方面，必須符合保密的原則。

基於建議的修訂會改變沿用超過 20 年的做法，我們實在有需要特別小心，確保業界有足夠的時間充分反映意見和所關注的事項。目前有關第二輪諮詢工作，我們只接獲承建商協會表示反對的意見，其他商會則仍未反映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韋志成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辦人：謝小華女士）
2003 年 1 月 3 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I 及 II 並無在此隨附。**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L/M to SF(23) in HAB/CS/CR 6/8/37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594 5656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24 3348

香港中區民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慕潔女士

(傳真號碼：2537 1204)

朱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六號報告書
香港康體發展局的檢討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來信已收悉。

我們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後，已檢討康體局員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不過，總結檢討的時間，須視乎行政署長現正對公營機構薪酬福利條件進行的檢討結果而定。我們的檢討希望可於本年首季作出定案，之後我們即會把結果／建議通知政府帳目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局長
(趙婉珠代行)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QUALITY EDUCATION FUND SECRETARIAT

附錄 11

本會檔號 Our Ref.: QED/ADM/CR 1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921 8940
傳真 Faxline: 2186 8245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優質教育基金的管理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來信收悉。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已根據二零零二年各項檢討所得建議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設定一般性質的計劃每項以50萬元為資助上限，而特別優異的計劃的資助額上限則為每項500萬元。基金現正接受第六輪撥款申請。

基於上述政策，預計這一輪撥款申請每項計劃的資助額不會超過1,000萬元。不過，假如政策有變，基金日後批予每項計劃的資助額超過1,000萬元，我們會樂意知會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卓人 代行)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作證次序排列)**

林鄭月娥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龍小潔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
何兆煒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 (醫務規劃發展)
陳馮富珍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鄔滿海先生, JP	署理房屋署署長
鄭耀剛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編配及行動)
楊永強醫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前衛生福利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前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李慶輝先生, JP	教育署署長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李國生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楊立門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袁莎妮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何鑄明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馮建業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沈文燾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曾自鴻先生, JP	庫務署助理署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袁旺枝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總庫務會計師 (庫務)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署副署長
潘忠誠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
曹振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茅楊露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1
黃鴻超先生, JP	海關關長
周廣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
周藹桐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林明汶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參事(應課稅品科)
吳麗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
黎棟國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處長
黃威文先生, JP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劉勵超先生, JP	地政總署署長
郭理高先生, JP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楊耀聲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林國昌先生, JP	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JP
在2002年12月2日(星期一)
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的首次公開聆訊。該報告書已在2002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目的，是聽取和報告書內容有關的證供，從而確保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事實準確無誤，並且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當局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確信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必須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後，決定就報告書中6個章節邀請有關的官員和人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回答我們提出的問題。除了今天早上，我們亦定於12月4、5、6及9日早上舉行公開聆訊。我們在研究有關問題和聽取所需的證供後，便會作出結論與建議。這些建議會在我們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公布。在該日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公開發表任何結論。

我現在宣布聆訊正式開始。

來函檔號：CB(3)/PAC/R38
本署檔號：SWD 17/150/780/49
電話號碼：2892 5151
傳真號碼：2838 0125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
審計結果報告(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第 5 章：長者住宿服務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來函收悉，謹此致謝。現就上述有關事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為便於參閱，本人對來函提出各點順序回應如下。

(a) 特建安老院舍的供應

正如本署在當局對審計報告的回應中指出，非政府機構經營的資助安老院和私營安老院兩者之間的基本差別之一，在於前者有特建的院舍。正因如此，我們已着手進行一項大型計劃，以便從不同來源尋求特建安老院舍。這些特建的政府院舍將以招標競投方式，編配予非政府機構及私營安老院，以供經營混合模式的津助和非津助服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我們已成功覓得的特設院舍樓房將可在未來十年內提供合共 6 726 個宿位。有關這些宿位按供應來源分類的數字摘要如下 —

供應來源	安老院舍宿位數目
公共屋邨發展	3 555
非政府機構用地	771
政府的政府、團體及社區用地	764
市區重建局／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發展	646
透過賣地條款取得的私人發展用地	990
	6 726

上述計劃提供的安老院舍一覽表載於附件。

有鑑於公共屋邨發展始終是院舍供應的主要來源，社會福利署署長已請房屋委員會協助在公共屋邨發展內的合適地點提供這類院舍。同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已制訂一套新的撥款安排，由社署以獎券基金撥款向房屋委員會付還這類院舍的建築費用，以方便獲得這類安老院舍的供應。

為進一步增加特建安老院舍的供應量，當局亦已擬訂一項計劃，鼓勵私人發展商把安老院舍納入他們的物業發展之內。根據這項建議的計劃，以契約修訂、換地或私人合約方式批地等形式發展的新私人項目，若提供符合資格的特建安老院舍，則院舍面積可獲豁免計算在總樓面面積之內，以及豁免計算在有關發展的地價評估之內。發展商將須支付興建安老院舍的全部費用，並提供安老院舍運作所需的基本設備如消防裝置、接駁渠道等。這些院舍一旦落成後，雖仍屬私人發展商的物業，但只可專門作安老院舍的用途。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這項措施徵詢該會意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獲邀請出席這個會議。我們現正敲定所需的立法修訂，以便落實這項計劃。上文提到在未來十年內供應的數目以及附件所載的特建安老院舍供應數目，尚未包括這個來源可能提供的院舍。

在特建安老院舍的供應有所增加之前，我們會繼續採取各項措施提升私營安老院的質素。這些措施包括把餘下的買位計劃宿位提升至改善買位計劃的水平、在為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續訂服務合約及增購改善買位

計劃宿位時訂立更高的標準，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擴大私營安老院的保健員和護理人員的訓練名額。有關這些措施的詳情已在當局對審計報告的回應中說明。不過，我有需要重申我在政府帳目委員會聆訊中所說的一點，此即當局一方面須對私營安老院的運作施加更多規定以提升質素，另一方面又須顧及這些私營安老院面對的商業現實，並在兩者間謀取平衡。政府一向動用公共資源，直接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作為津助宿位，藉此使這些安老院改善質素，但我們能夠在這方面動用的公共資源顯然是有限的。

我們相信，服務使用者的選擇也會是提高私營安老院水準的極有效工具。正如較早時所報告，我們已委託香港老年學會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在本港發展和確立一套為安老院舍而設的認可制度，以便透過頒布安老院舍的質素評估程序和成果監察，確保院舍能夠提高質素的護理和不斷改善其服務表現。我們樂意就這項計劃的進展定期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報告。

(b)及(c) 劃一所有津助護理安老院的服務水平

目前，政府津助的護理安老院服務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的：由政府提供經常資助金作為經費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傳統護理安老院、根據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以及透過招標競投方式安排的合約安老院所提供的資助宿位。未來，除了有數間護理安老院是由非政府透過政府資助或自資設立之外，當局的政策是以招標競投方式編配日後所有的安老院。這些合約安老院須遵守同一套質素標準、服務成果／成效指標和其他規定。換言之，我們有信心會以劃一的服務水平和透過公開招標而達致具競爭力的成本提供所有新的安老院舍。

值得注意的是，服務水平和服務成本其實是相關的問題。由於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傳統資助護理安老院員工成本高昂，要在短期內把這些院舍的成本減至合約安老院的水平，實在萬分困難。因此，我們正嘗試透過在原址擴充服務方式或邀請他們在院舍內增設服務，為院舍進行資源增值。至於提供津助服務的私營安老院，我們不但提高了改善買位計劃的居住面積規定和增加員工人數以縮窄服務水平的差距，而且打算逐步取消所有買位計劃的宿位。為了提高院舍員工的工作能力，我們已改良有關的護理人員課程，並獲得額外資源，為資助及私營機構的安老服務護理人員舉辦更多訓練。這些措施的詳情如下：

- (i) 我們已取得每年 1,180 元的資源，在二零零三年之前把 1 200 個買位計劃的宿位提升至改善買位計劃的水平；

- (ii) 我們已預留 800 萬元，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前為護理人員提供 2 160 個多技能訓練名額。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 400 個訓練名額中，共有 100 名學員來自私營安老院；以及
- (iii) 我們已在所有新建院舍採用新的設施明細表，務求充分利用院舍的地方和縮窄受資助和私營安老院的居住面積標準差距。

除了推行上述各項旨在促進和協助改善服務的措施之外，我們並無計劃透過立法手段訂立進一步的規定。值得注意的是自《安老院條例》(簡稱《條例》)實施以來，當局和整個福利界經過過去五年來不斷努力，才把現時各安老院的服務水平提升至符合發牌的標準。這項發牌制度有助確保住在護理院舍的長者獲得的服務達到可接受的標準，而且對他們的身體、情緒和社交生活都有益處。發牌制度規管所有護理院舍的運作，包括須在員工規定、居住面積標準、樓宇及消防安全，以及提供健康護理服務方面達到可接受的最低水平。經過社署和有關營辦機構努力不懈，並獲得獎券基金提供撥款改善資助安老院的服務，再加上推行私營安老院的經濟資助計劃¹後，為所有私營安老院發牌的工作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完成。自這項工作完成以來，我們一直採取上文(a)段所述的各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安老院的服務水平。鑑於當前的整體營商環境，再加上經濟衰退和失業日趨嚴重令市民較難負擔非資助服務，我們認為在這個時候考慮透過修訂法例來提高居住面積和人手的規定，未必切實可行。我們最不希望發生的，是私營安老院因營運環境轉差而集體倒閉，導致大批長者失去安居的地方。

(d) 護養院宿位的規劃目標

為了配合「安老有所」和「持續照顧」的理念，以及確保能靈活和妥善利用資源，我們認為，為提供護養院宿位另行制訂規劃目標的做法並無好處。我們的目的，是讓安老院能夠在住院長者的身體狀況轉差時為他們提供持續的照顧。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所有透過投標競投方式提供的合約安老院都須遵守這些持續照顧的規定。不過，鑑於現時有相當多需要護養院照顧的體弱長者輪候護養院服務，我們正計劃在部分新

¹ 經濟資助計劃(簡稱「計劃」)於一九九五年實施，旨在協助在《條例》生效時已開設的私營安老院遵守《條例》訂明的安全措施，以及設計和結構規定。由於計劃不只適用於透過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提供資助服務的私營安老院，因此與有關劃一所有資助宿位服務水平的意見其實關係不大。事實上，我們認為，如果私營安老院不徹底進行地方重配，其現有的院舍未必可完全提升至類似資助安老院的標準。下列資料可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社署共收到 233 份私營安老院參加計劃的申請，並已向 154 宗獲批申請提供約 2,000 萬元資助。

的合約安老院增設護養院宿位，使這些安老院可以即時收納護養院宿位輪候名單上的長者，為他們提供更妥善的照顧。我們會密切監察新的合約安老院內護養院宿位相對於護理安老院宿位的比例，以確保能夠配合得宜和縮短入住護養院的輪候時間。展望將來，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獲進一步改善後和考慮到長者的意願，我們便可讓機能受損而需要接受護理及照顧的長者在家中接受照顧。日後，只有需要護養院照顧的體弱長者才需入住院舍接受照顧。最近的一些發展(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結果和建議)會有助對整體的長期照顧服務作出若干重大的轉變。在未參考可能會出現的轉變前，我們並不宜於現在訂定服務的規劃目標。

(e) 把療養服務轉移到社會福利界

我在公開聆訊上所說的是，由於醫院內的療養宿位不足，照顧這類需要療養長者的部分成本已經轉移，雖然不是直接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轉到社署，而是社署自行尋求額外撥款，以設有現金支出限額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形式支付在福利模式下照顧這類長者的療養院營辦者。由於整體財政緊縮，我可以預見社署在自行尋求進一步額外資源以福利模式照顧需療養長者方面，會有重大困難。因此，我提出意見，認為劃定長期照顧的責任時應該把相應的預算經費由醫管局轉到社署作為配合，否則我們面對的後果便是目前在福利模式下為其他長者提供的照顧會受到嚴重影響，例如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延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

副本送：衛生福利局局長（經辦人：聶德權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已覓得用地營辦安老院舍的選址

地區	地址	名額	預定啟用日期
2002/03 年度			
大埔	*船灣第三期	203	2002 年 8 月
九龍城	何文田南邨第三期	148	2002 年 11 月
屯門	*屯門妙法寺重建計劃	82	2003 年 1 月
黃大仙	慈正邨第三期	147	2003 年 3 月
南區	*香港復康會麥理浩復康中心(第一期)	58	2003 年 3 月
九龍城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包美達社區中心	100	2003 年 3 月
小計：		<u>738</u>	
2003/04 年度			
東區	愛秩序灣公共房屋第三期	137	2003 年 8 月
觀塘	秀茂坪邨第十五期	140	2003 年 8 月
觀塘	藍田(南)第八期(德田邨)社區中心用地(一至三樓)	100	2003 年 12 月
觀塘	藍田(南)第八期(德田邨)社區中心用地(四至六樓)	100	2003 年 12 月
深水埗	長沙灣邨第三期	105	2003 年 12 月
西貢	尚德邨第九期社區中心用地	200	2003 年 12 月
葵青	葵盛東邨社區中心用地	200	2003 年 12 月
中西區	市區重建局上環皇后街發展計劃	96	2003 年 12 月
小計：		<u>1 078</u>	
2004/05 年度			
葵青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馮鑑社會服務大樓第三期	168	2004 年 6 月
黃大仙	慈安邨第三期社區中心用地	200	2004 年 7 月
東區	愛秩序灣公共房屋第四期社區中心用地	150	2004 年 8 月
荃灣	梨木樹邨第四期社區中心用地	200	2004 年 11 月
元朗	天水圍第 101 區第二期	125	2004 年 11 月
觀塘	順利戲院用地	178	2005 年 2 月
小計：		<u>1 021</u>	

<u>地區</u>	<u>地址</u>	<u>名額</u>	<u>預定啟用日期</u>
<u>2005/06 年度</u>			
葵青	葵涌邨第四期	120	2005 年 6 月
深水埗	*歌和老街	160	2005 年 6 月
北區	粉嶺第 36 區第一期公共房屋用地	125	2005 年 8 月
葵青	石蔭邨第五期	180	2005 年 9 月
深水埗	元州街邨第四期社區中心用地	150	2005 年 11 月
小計：		<u>735</u>	
<u>2006/07 年度</u>			
屯門	屯門第 51 區社區中心用地	150	2006 年 6 月
西貢	將軍澳第 15 區	264	2006 年 8 月
觀塘	秀茂坪(中)社區中心用地	200	2006 年 8 月
深水埗	美孚美荔道(新九龍內地段第 6317 號)	100	2006 年 8 月
觀塘	藍田(北)第十期社區中心用地	200	2006 年 9 月
小計：		<u>914</u>	
<u>2007/08 年度</u>			
油尖旺	大角咀工人房屋用地	100	2007 年 7 月
東區	鯉景道和太安街交界的社區會堂用地	200	2007 年 8 月
油尖旺	市區重建局櫻桃街發展計劃	100	2007 年 11 月
黃大仙	東頭邨重建計劃第 9 期	100	2007 年 11 月
小計：		<u>500</u>	
<u>2008/09 年度</u>			
灣仔	市區重建局利東街及麥加利歌街發展計劃	100	2008 年 4 月
九龍城	何文田邨重建計劃第二期(社區中心用地)	200	2008 年 5 月
觀塘	茶果嶺高嶺土房屋用地	200	2009 年 2 月
中西區	市區重建局第一街／第二街發展計劃	100	2009 年 3 月
小計：		<u>600</u>	

地區	地址	名額	預定啟用日期
<u>2009/10 年度</u>			
元朗	西鐵(朗屏站)發展計劃	125	2009 年 8 月
小計：		<u>125</u>	
<u>2010/11 年度</u>			
元朗	元朗第 15 區綜合發展區	150	2010 年 8 月
荃灣	西鐵(荃灣西站)發展計劃	125	2010 年 8 月
小計：		<u>275</u>	
<u>2011/12 年度</u>			
無		小計： <u>0</u>	—
其他			
	四幅賣地	小計： <u>740</u>	—
		合計：	<u>6 726</u>

- * 這些安老院舍選址是由特定的非政府機構在私人合約方式批出的土地發展，因此不會以招標競投方式編配。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二年五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HW/ES/3/24 Pt. 2(01)
來函檔號 CB(3)/PAC/R38

電話號碼： 2973 8200
傳真號碼： 2840 0467

傳真：2537 1204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高級主任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銜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第 5 章：長者住宿服務

應你五月七日及五月十五日來信的要求，現提供所需的資料如下。

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的統計資料

2. 附件一載有 1996/97 年度至 2001/02 年度，在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目，以及同一期間內療養院宿位的數目。此外，附件二亦載有自 1998/99 年度及之後，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住宿地方的統計分析，以反映更全面的情況。

3. 我想指出，根據申請人在住宿地方上的統計分析，大部分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正在接受某種公共服務：

- (a) 約七成申請人是居於安老院舍（兩成居於受資助安老院舍及五成居於私營/自負盈虧安老院舍）。其中，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為所有受資助安老院舍及大部分私營安老院舍，提供外展老人科醫護服務。一些受資助護理安老院亦已設立療養服務部，或獲提供療養院照顧補助金，以照顧那些被評估為需要接受療養護理的長者；
- (b) 約一成申請人正接受其他種類的醫院治療服務；以及
- (c) 餘下約兩成居於家中的申請人，視乎需要，可得到主要由福利機構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當中包括社康護士服務、以及為滿足體弱長者的個人護理需要而度身訂造的一套以日間及家居為本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4. 其實，療養病牀的總數已由 1996/97 年度的 1,915 張，增加至 2001/02 年度的 2,851 張。2000/01 年度較上一年度所增加的 68 張病牀，是分配給已度過急症期的病人，而非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優先分配療養病牀給醫院內的病人，可減輕急症病牀的壓力，而這類急症病牀的成本往往遠較療養院病牀的為高。已度過急症期的病人大部份均是長者，例如，那些因中風導致身體即時出現嚴重缺損而急需療養的病人。另一方面，已如上文第 3 段所述，大部分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正透過不同途徑接受某類的護理服務。

5. 從附件一顯示，有待處理的中央輪候冊上申請人的數目，已由 1998/99 年度的 5,690 人，減少至 2001/02 年度的 4,973 人。中央輪候冊上申請人在 2001/02 年度獲編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39 個月。

療養院宿位的規劃比率

6. 現行的規劃比率(即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5 張療養病牀)，自在 1981 年獲那時的醫務衛生署屬下的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通過後採用。當時並未有為療養病牀的平均輪候

時間，或縮短所需的平均輪候時間設定目標。

7. 自此以後，為體弱長者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有多項重要的發展。於 1991 年成立的醫院管理局，每三至五年間就不同類型的病牀需求進行全港性的定期檢討，當中包括療養病牀。在進行有關的檢討時，醫院管理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人口統計數字，疾病模式轉變，以及當時醫院服務的使用情況。這些檢討是醫院管理局與政府討論非經常性及經常性撥款的基礎，以滿足人口不斷轉變的需要。因應這些檢討，醫院管理局在 1997/98 年度，為繼後的五年設下一項提供 1000 張療養病牀的目標，而這目標相信可如期達致。醫院管理局在兩年前與政府達成協議，把撥款的機制由以設施改為以人口為根據。同時，醫院管理局會更著重病人出院後的護理及社區照顧服務，以支援他們繼續留在社區生活。

8. 鑒於規劃醫院病牀機制的演變，以及療養病牀的需求不斷轉變，政府認為原來的規劃比率已不合時宜。汲取為體弱長者提供社區及住宿照顧服務中實踐「持續照顧」所得的經驗，政府會在適當時候檢討醫院管理局在療養服務所扮演的角色。

由醫院轉移至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的財政影響

9. 醫院管理局為需要療養的病人提供積極治療，協助他們復元至需要較少特別護理的狀況。目前療養病牀為病人提供的服務分為以下兩類：

- (a) 為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提供長期護理服務；以及
- (b) 為由急症醫院轉介需要療養的病人提供延續性護理服務。

10. 由醫院轉移至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需要作深入的研究。舉例來說，並非所有需要療養的病人都適合由醫院轉送到護養院。政府將需要在各方面作仔細研究，當中包括服務對象、成本，以及所需的照顧及支援服務。

11. 故此，我在現階段只能提供第 9 段列出每類病牀的粗略估計成本(僅作參考之用)：

	每月
(a)	\$19,124
(b)	\$37,826

註：經常性行政開支（例如建築物、用具及儀器的行政費用及保養費用）及其他不可轉駕的成本（例如專業及行政人員）約佔估計成本的 26%。

私營安老院舍服務改善措施

12. 上述報告書第 5.23(b)段臚列了各項主要的改善措施。政府建議在總樓面面積和地價方面給予私人發展商優惠，鼓勵他們在其新發展物業納入安老院舍。政府在制定有關建議時，已諮詢了有關團體的意見，當中包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政府正制定有關的細節，稍後會提出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以實施該建議計劃。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引入經濟狀況調查的各項考慮

13. 政府暫時未有任何計劃，為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引入經濟狀況調查。然而，在發展一套優質及能夠持續的長期護理服務體系的前提下，我們正研究不同方案，藉以把資源用於真正有需要的長者身上，當中包括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推行統一評估機制。我們亦正探討一個方案，為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訂定新的資助安排、容許長者在選擇安老院舍方面有更大的自由，並可彈性地就其本身護理費用作出更多的分擔，及使他們能在短時間內得到服務。由於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政府將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方案細節及可能出現的影響，當中包括長者負擔能力這方面的考慮。對長者及其家人來說，若要分擔較高比例的住宿照顧成本，尤其是對於那些需要較高程度照顧服務的長者而言，將會是一項沉重的長期財政負擔。

14. 與此同時，為創造有利於推行新資助計劃的環境，政府已採取一些步驟改善住宿照顧服務的質素，當中包括加強安老院舍員工的培訓；向公眾發放有關安老院舍的資料；向私營機構推動採用受資助服務的準則；委託顧問就在本港設立安老院舍優質服務驗證計劃進行研究，以鼓勵提升服務質素；以及透過公開競投方式，為所有由政府提供的新安老院舍院址選取營辦者，以提供額外數量而優質的受資助宿位和非受資助宿位。

提供一站式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

15. 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政府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引入了統一評估工具。是項工具能更針對長者在社區和院舍環境下的照顧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服務。政府下一步是研究為所有受資助的社區和住宿照顧服務，設立統一的申請機制。我們的構思是長者毋須再輪候不同的服務，而日後所有申請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均只需要在單一的中央輪候冊上登記，申請人將會按照其護理需要的評估結果獲配對所需服務。政府在現階段正研究方案的細節。

16. 我希望指出，政府在實施任何重大的新策略時，都會諮詢及考慮有關人士的意見，以及密切注意推行的適當步伐。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社會福利署署長

1996/97 - 2000/01 年間療養院宿位數目及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中央輪候冊)申請人數目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00	2000/01	2001/02
截至3月31日的狀位數目 (a)	中央輪候冊	728	896	1018	1134	1134	1184
截至3月31日的狀位數目 (b)	非中央輪候冊	1187	1185	1199	1353	1421	1667
狀位總數 (a) + (b)		1915	2081	2217	2487	2555	2851
3月31日前期間新入院病人數目	中央輪候冊	393	206	522	388	347	
3月31日前期間的死亡/出院病人數目*	非中央輪候冊	3084	4180	4526	5345	5806	
截至3月31日中央輪候冊申請人數		6248 [^]	7692 [^]	5690 (有待處理個案)	5062 (有待處理個案)	5218 (有待處理個案)	4973 (有待處理個案)

備註:

1. 中央輪候冊 = 經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編配
2. 非中央輪候冊 = 非中央療養服務的狀位是供普通病房及急症病房轉介的病人使用
3. *死亡/出院數目顯示使用療養院狀位的流轉率。
4. 2001/02 年度3月31日前期間中央輪候冊新入院病人數目及非中央輪候冊病人的死亡/出院數目未能提供。
5. [^] 由於電腦系統在1998年年底前還未有死亡配對功能，這些數字包括了死亡個案，故此，1996/97及1997/98年度的中央輪候冊申請人總數較高。
6. 處理中個案不包括因死亡，自動取消申請及暫時不需療養服務而完結的個案。

中央輪候冊申請者的住宿地方的統計分析

住宿地方類別	99年3月31日	00年3月31日	01年3月31日	02年3月31日
醫院 (不包括療養院)	383	441	504	532
受資助護理安老院	1149	1003	1049	1114
安老院 (即受資助安老院或老人宿舍 (膳食部分))	28	30	39	43
受資助護理安老院	3	6	64	74
私營安老院舍	2877	2557	2507	2248
公營房屋	250	259	296	301
私營房屋	319	369	456	456
其他	681	397	303	205
總數 (有待處理個案)	5690	5062	5218	4973

註：(a) 有關1998年前中央輪候冊申請人的住宿地方類別的數字未能提供。

(b) 「其他」一欄中的長者估計為居於社區。

(c) 處理中個案不包括因死亡，自動取消申請及暫時不需療養服務而完結的個案。

Housing for Senior Citizens 長者住屋
as at 31.3.2001 截至 31.3.2001

附錄 16

地區 District	屋邨 Estate	大廈名稱 Block Name	大廈類別 Block Type	總數量 Total Stock	空置單位 總數量 Vacant Total
Urban 市區	Yiu Tung 耀東	Yiu Fung 耀豐樓	H	66	2
	Yiu Tung 耀東	Yiu On 耀安樓	H	66	0
	Yiu Tung 耀東	Yiu Cheong 耀昌樓	H	128	1
	Hing Tung 興東	Tung Lam Court 東霖苑	H	105	5
	Hong Tung*康東	Hong Shui 康瑞樓	SHB	160	2
	Tin Wan 田灣	HSC 長者住屋	NST	126	1
	Wah Kwai*華貴	Wah Oi 華愛樓	SHB	127	3
	Tsz Ching 慈正	Chung Hong 正康樓	H	114	8
	Fung Tak 鳳德	Toi Fung 黛鳳樓	TR	138	11
	Tze Lok 慈樂	Lok Shing 樂誠樓	H	76	0
	Tze Lok 慈樂	Lok Wong 樂旺樓	H	79	0
	Tze Lok 慈樂	Lok On 樂安樓	H	111	3
	Tze Lok 慈樂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慈樂邨服務設施綜合大樓	NST	144	4
	Sheung Lok*常樂	Sheung Lok 常樂樓	SHB	136	15
	Wong Tai Sin (2)黃大仙下二	Lung Chi 龍智樓	H	138	4
	Choi Ha 彩霞	Choi Sing 彩星樓	TR	138	1
	Sau Mau Ping 秀茂坪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秀茂坪邨服務設施綜合大樓	AFB	131	0
	Sau Mau Ping 3 秀茂坪三	Sau Lok 秀樂樓	H	159	9
	Wan Hon*雲漢	Hon Pak 漢柏樓	SHB	130	3
	Tak Tin 德田	Tak Hong 德康樓	NST	216	1
	Tak Tin 德田	Tak Lung 德隆樓	TR	138	4
	Tak Tin 德田	Tak Shui 德瑞樓	TR	138	3
	Tsui Ping 翠屏南	Tsui Heng 翠杏樓	H	156	2
	Tsui Ping 翠屏南	Tsui Wing 翠榮樓	H	156	1
	Tsui Ping*翠屏南	Tsui Mei 翠楣樓	SHB	102	2
	Ko Yee 高怡	Ko Yuen 高遠樓	H	114	3
	Ko Yee 高怡	Ko Shing 高盛樓	SHB	90	9
	Ko Yee 高怡	Ko Yuet 高悅樓	SHB	66	12
	Kai Tin 啓田	Kai Shun 啓信樓	H	76	2
	Kai Tin 啓田	Kai Wong 啓旺樓	H	79	1
	Ping Tin 平田	Ping Yan 平仁樓	H	114	1
	Ping Tin 平田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平田邨服務設施綜合大樓	NST	197	1
	Hoi Fu 海富苑	Hoi Tai 海泰閣	HS2	197	1
	Pak Tin*白田	On Tin 安田樓	NST	128	1
	Pak Tin 白田	Shui Tin 瑞田樓	SHB	28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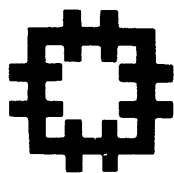
地區 District	屋邨 Estate	大廈名稱 Block Name	大廈類別 Block Type	總數量 Total Stock	空置單位 總數量 Vacant Total
	Un Chau 元州	Un Hong 元康樓	HS2	197	0
	Un Chau 元州	Un Wo 元和樓	HS2	197	3
	Lai On 麗安	Lai Ching 麗正樓	H	76	0
	Lai On 麗安	Lai Ping 麗平樓	H	79	1
Sub Total 小計				5076	120
Extended Urban 擴展市區	King Lam 景林	King Yu 景榆樓	TR	138	20
	Hau Tak 厚德	Tak Chak 德澤樓	H	79	11
	Hau Tak 厚德	Tak Fu 德富樓	H	76	10
	Sheung Tak 尚德	Sheung Nim 尚廉樓	NST	197	81
	Ming Tak 明德	Ming Kok 明覺樓	H	79	14
	Ming Tak 明德	Ming Toa 明道樓	H	76	9
	Cheung Fat 長發	King Fat 敬發樓	TR	141	49
	Cheung Hang 長亨	Hang Lai 亨麗樓	TR	138	32
	On Yam 安蔭	Tak Yam 德蔭樓	H	79	9
	On Yam 安蔭	Yiu Yam 耀蔭樓	H	76	12
	On Yam 安蔭	Fung Yam 豐蔭樓	H	114	20
	Kwai Fong 葵芳	Kwai Ching 葵正樓	H	76	10
	Kwai Fong 葵芳	Kwai Ming 葵明樓	H	79	11
	Kwai Fong 葵芳	Kwai Tai 葵泰樓	H	114	24
	Kwai Chung 葵涌	Chun Kwai 春葵樓	H	79	15
	Kwai Chung 葵涌	Ha Kwai 夏葵樓	H	76	14
	Kwai Shing East*葵盛東	Shing Ka 盛家樓	SHB	156	38
	Lai Yiu*麗瑤	Wing Yiu 榮瑤樓	SHB	141	51
	Shek Lei 石籬一	Shek Tai 石泰樓	H	152	25
	Shek Yam*石蔭	Yung Shek 勇石樓	SHB	132	63
	Shek Yam East 石蔭東	Yam Yue 蔭裕樓	H	155	15
	Chung On 頌安	Chung Tak 頌德樓	H	156	7
	Heng On 恆安	Heng Fung 恆峰樓	TR	138	18
	Kwong Yuen 廣源	Kapok 廣棉樓	TR	135	12
Sub Total 小計				2782	570
N.T. 新界	Fu Heng 富亨	Heng Tsui 亨翠樓	TR	140	7
	Tai Wo 太和	Kui Wo 居和樓	TR	138	11
	Wan Tau Tong 運頭塘	Wang Hang 運亨樓	TR	138	20
	Wah Ming 華明	Lai Ming 禮明樓	TR	138	21
	Yung Shing*雍盛苑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雍盛苑服務設施綜合大樓	SHB	135	10
	Ka Fuk 嘉福	Fuk Lok 福樂樓	H	152	4
	Tin King 田景	Tin Yue 田裕樓	TR	138	3

地區 District	屋邨 Estate	大廈名稱 Block Name	大廈類別 Block Type	總數量 Total Stock	空置單位 總數量 Vacant Total
	Tin Wah 天華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天華邨服務設施綜合大樓	NST	197	38
	Tin Yuet 天悅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天悅邨服務設施綜合大樓	HS2	197	78
	Tin Tsz 天慈	Tsz Fai 慈輝樓	H	152	5
Sub Total 小計				1525	197
Total 總數				9383	887

備註：

Notes:

- * Toilet Contained Inside Flat 房間內有廁所
- H Harmony 和諧式公屋
- TR Trident Y 型公屋
- NST Non-standard 非標準設計公屋
- SHB Special Harmony Block 特別和諧式公屋
- HS2 Housing for Senior Citizen Type (2) in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位於服務設施綜合大樓內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ousing Authority Headquarters, 33, Fat Kwo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房屋委員會

九龍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

Our Ref. HD(H)APP/LL 3/4/1

本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8

來件檔號

Tel. No. 2761 7009

電話

Fax No. 2715 8871

圖文傳真

香港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慕潔小姐)

朱小姐：

**審計署署長第38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5章 — 長者住宿服務**

應你於2002年5月7日來信本署提出的要求，現將有關887個長者住屋單位編配情況的中英文版資料，載於附錄，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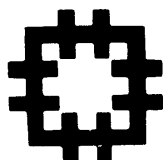
房屋署署長
(劉啓雄代行)

2002年5月15日

- 一. 有關第 38 號報告所提及的 887 個空置長者住屋單位，在本年四月三十日的情況如下：

成功編配	已安排編配	尚未租出	合計
383	210	294	887

- 二. 上述所有未租出單位現仍不斷編配予合資格的申請人，其中包括非長者人士。這些尚未租出的單位自空置至今，其實已經編配了 1,253 次。若然這些單位尚未租出，房屋署亦會將這些較為不理想的單位撥於「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內，讓合資格的申請人選擇。在這計劃下，輪候冊申請人若然願意揀選這些較為不理想的單位，便可提早獲編配公屋。我們會定期推出這項計劃給輪候冊申請人。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ousing Authority Headquarters, 33, Fat Kwo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房屋委員會

九龍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

Our Ref. HD(H)APP/LL 3/4/1
本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8
來件檔號

Tel. No. 2761 7009
電話

Fax No. 2715 8871
圖文傳真

香港景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慕潔小姐)

朱小姐：

**審計署署長第38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5章 — 長者住宿服務**

謝謝你於2002年5月30日來信要求本署就長者住屋單位政策及編配情況提供進一步資料。

現將有關的英文版資料，載於附錄。有關資料的中文版將稍後另行送交給你。

房屋署署長
(劉啓雄代行)

副本分送：房屋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衛生署署長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審計署署長

2002年6月10日

- (a) 我曾在 2002 年 5 月 15 日的信件附錄中提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空置長者住屋單位共有 887 個，這些單位現況。

- (i) 按租予長者及租予非長者分類，已租出及已作配屋建議的 383 個單位的情況

由於出租長者住屋單位為持續進行的工作，單位的空置情況會隨收回及成功租出的空置單位數目而每天出現變化。我們從電腦系統中得悉的，只是最新的空置情況。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空置單位有 383 個，而已作配屋建議的單位有 210 個，但這些數字業已成為歷史。我們需要一段較長的處理時間，才能以人手從個別申請書及租戶記錄中，找出租戶和申請人的有關資料。

現告知各委員，署方在 2001 年 4 月，把年齡限制由 60 歲放寬至 55 歲，其後又在 2001 年 11 月，完全取消年齡限制。自實施這些措施後，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獲安置入住長者住屋單位的非長者申請人共有 223 名，而署方向非長者申請人建議編配的長者住屋單位共 229 個，該批單位的入伙日期為 2002 年 6 月初。

- (ii) 294 個空置單位的配屋時間表

所有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包括這 294 個單位，均由署方不斷進行分配，而部分單位會因為種種原因不為申請人接受。為了加快租出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我們大約會在 6 月中，向輪候冊排名最後的所有申請人，包括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的申請人，提出個別邀請，建議他們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申請期將定於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8 日。有關計劃於 8 月初進行選樓時，上述全數 294 個單位(如仍然空置的話)，均會讓合資格的申請人選擇。我們希望在 2002 年 9 月選樓期結束時，可以租出大部分空置長者住屋單位。

- (b) 政府帳目委員會得悉，房署會盡量根據高齡申請人的意願編配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包括編配他們入住鄰近其家人居所的單位。政府帳目委員會希望知道房署是否已就此作出行政安排，例如向公屋居民發出通告，並且希望省覽此等安排的相關文件。

現時已有既定政策，為年長租戶安排特殊調遷，讓他們得以居於家人所居住的公屋單位附近，方便年輕的家庭成員照顧他們。此項政策載於房屋政策簡介甲部第四章，所有區議員均已獲發此份簡介，現把相關部分節錄於附件內。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諮委會」）已知悉房屋政策簡介，並在其向屋邨租戶定期印發的屋邨通訊內詳盡說明此項政策。

此外，房署會在編配單位前約見有關長者，進行審核。長者如在會晤時要求與家人居於同一公共屋邨內，房署職員會把他們對長者住

屋單位的地點要求記錄在會唔表格上，交予編配小組跟進。長者的要求，特別是如果他們要求入住較偏遠且空置單位較多的屋邨，房署一般都能滿足得到。

(c) 房署會否考慮採納下列兩項建議，以善用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

- (i) 如部分公屋居民所入住的公共屋邨有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而他們的父母又已在長者住屋輪候冊上登記，房署主動邀請居民的父母申請這些空置單位；**

首先，這些年長的父母須在輪候冊上成功登記。當房署約見長者進行審核時，高齡申請人的遷置意願會記錄在會唔表格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長者一般均可獲編配指定的長者住屋單位。

- (ii) 如果兩名或以上申請人打算共住一個單位，但在長者住屋輪候冊上次序不同，他們仍可獲得優先編配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

請委員備悉，長者住屋單位共 9 580 個，2 人單位只佔 333 個（即 3.5%）。這些單位適合夫婦、親屬或無親屬關係而選擇同住的長者申請。兩名或以上長者，不論是否有親屬關係，我們都鼓勵他們聯名提出一份申請。根據早在 1979 年推出的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兩名或以上長者，不論是否有親屬關係，均可共同申請公屋而提早共同獲得配屋。若長者已各自提出申請並正在輪候，則較後提出的申請可以移前，與較早提出的申請合併。是項配屋計劃自 1979 年實施以來，已約有 15 000 名高齡申請人受惠。

(d) 會較正常情況提早獲得配屋的長者住屋單位申請人的數目

家庭申請人目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3 年。比起家庭申請人，單身高齡人士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1.2 年，顯然已獲優待，並大幅提早實現政府在 2005 年把輪候時間減至兩年的目標。正如上文第(C)(i)及(ii)段解釋，在長者配屋方面，我們實際上已採納委員會的建議。由於我們現正再次宣傳長者優先配屋計劃，我們會藉此機會推廣各項已制定的措施，確保所有準高齡申請人都對是項計劃有充分了解。

視乎長者住屋單位的地點而定，選擇不太受歡迎的長者住屋單位的高齡申請人，均可早日獲得配屋。目前的輪候時間可短至 3 個月左右。這些不太受歡迎的長者住屋單位，可供已在輪候冊登記的 8 016 名高齡人士申請。這 8 016 名高齡申請人，將可受惠於委員會的建議。

甲部

第四章：公屋調遷

房舍調換

公屋住戶如有意藉調換居住單位遷往另一屋邨，可攜同其本人身分證及全家成員之身分證副本、出生證明書、租約或租住證、最近之租咭及登記費用二十元，前往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房舍調換小組辦事處，或其屋邨辦事處登記。房舍調換小組職員會將有關的申請資料輸入電腦系統，以查驗是否有合適單位可供調換。

申請房舍調換之登記有效期為兩年，期間，房舍調換小組辦事處將盡法為申請人作出最多不超過四次之調換安排。在兩年的有效登記期內，申請人若拒絕房屋署安排的四次配對，其申請將被取消。此外，由申請人拒絕第四次配對日期起計一年內，房屋署將不會接受其房舍調換的申請。

公屋住戶不得私自調換房舍，否則他們將違反租約條款，並可導致有關之租約被房委會終止。

邨內 / 邨外調遷

(1) 特殊調遷

住戶如因特殊情況、健康或生活上的理由等而難以繼續在其現居單位居住，可申請調遷往邨內或邨外另一個單位。若住戶因經濟困難而難以繳交現時租金，則可申請調遷往租金較廉宜的其他屋邨單位。至於有嚴重弱能或健康欠佳的住戶，如需要獨立廁所或洗濯及煮食設備，亦可申請遷往同邨或另一屋邨有合適設備的單位居住。

(2) 提早搬遷計劃

為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居住在三年內到期重建大廈的公屋住戶可申請「提早搬遷計劃」。每當新屋邨有適當的單位可供編配時，房屋署會以通告形式通知居民申請。成功申請「提早搬遷計劃

」的住戶，在交還其現居單位後，可獲發放搬遷津貼。

(3) 大型修葺/改善計劃

住戶若因大廈結構問題、整體修葺或改善工程而須遷出其現居單位，可獲房屋署重新編配其他合適的居住單位。他們在交還現居單位後，亦可獲發放搬遷津貼。

(4) 為騰空舊型屋邨單位而進行的調遷

為騰空某些舊型屋邨合適的單位以編配予受重建或清拆影響的家庭，房屋署會在新落成屋邨撥出若干單位以供舊型屋邨居民申請調遷。

紓緩擠迫調遷計劃

為貫徹一九九八年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所重申公平運用公屋資源的原則及提高有關紓緩擠迫調遷措施的效率和成效，房屋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訂了有關紓緩擠迫調遷的政策。

在資源許可情況下，房屋署每年會推出大約三至四次遍及全港屋邨的「紓緩擠迫調遷計劃」，由申請組作中央統籌，並以自選單位形式編配單位予合資格的申請人；惟申請人須按所住地區的調遷限制選擇單位：即新界區住戶只能選擇新界區單位；擴展市區住戶不能選擇市區單位。每次「紓緩擠迫調遷計劃」推出時，房屋署會透過廣告及屋邨通告公布該次計劃的詳細安排、申請資格、可供選擇的單位等細節，以供住戶參考。

「紓緩擠迫調遷計劃」的資格準則包括：

(1) 調遷資格

- (a) 居住密度少於每人5.5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
- (b) 須符合「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即由有關的紓緩擠迫調遷計劃截止申請日期前二十四個月起計，直至新租約之簽約日期為止，各家庭成員在香港均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
- (c) 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而有關之入息及資產限額分別定於「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

分配政策」所定的水平（有關限額請參閱乙部第四及第五章）；及

- (d) 各家庭成員均沒有違反現居公屋單位的租約之任何條款並須符合房屋署現行有關公屋單位住用情況的規定。

(2) 自選單位的優先次序

房屋署會按合資格的申請住戶的居住密度，決定他們自選單位的優先次序。若居住密度相同，則以人數較多的家庭為先，如兩者相同，則以現時租約的起租期較早者為先。如三者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法決定次序。若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在申請紓緩擠迫調遷時已懷孕十六個星期，並能提出醫生證明，則待產之胎兒可作一名成員計算。但有關住戶必須在申請紓緩擠迫調遷時向屋邨辦事處申報，以便計算其居住密度。

(3) 調遷後的租金水平及定期申報入息及資產的安排

住戶成功調遷後，不論他們在公屋居住的年期長短，均須按家庭入息情況繳交原有、倍半或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詳情請參閱乙部第四章），而且，均須每兩年向房屋署申報家庭入息／資產一次。繳交原有及倍半租金的住戶，每兩年須申報家庭入息一次；繳交雙倍租金的住戶則須每兩年申報資產一次；但若所持的租約是根據「批出新租約政策」所批出，則住戶調遷後不論繳付任何租金水平，均仍須繼續按「批出新租約政策」所定，每兩年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一次。

(4) 綠表第二優先選樓資格

擠迫戶如家庭入息及資產均超逾有關限額，但符合「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則可獲以綠表「第二優先選樓資格」（有效期一年）申請購買居屋單位或透過申請其他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置業。

(5) 一年凍結期

未能成功調遷的住戶可於下次「紓緩擠迫調遷計劃」推出時重新申請。不過，如合資格的申請人在三次調遷計劃中均放棄其選擇單位的機會（包括拒絕選擇單位或未有應約前往選擇單位），他們的紓緩擠迫調遷資格會被凍結一年。

(6) 三年內重建的公屋大廈

在三年內重建的公屋大廈的空置單位，將留給居住於同一座大廈內的擠迫家庭作紓緩擠迫之用。當有單位可供上述用途時，屋邨辦事處會將該等單位詳情及申請手續張貼在該座大廈及屋邨辦事處告示板，以便合資格的住戶申請調遷。倘若有足夠單位編配給

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住戶，則空置單位會先以「自動配房」方式編配給居住在空置單位毗鄰或對面單位的申請住戶。那些未能以「自動配房」方式配出的空置單位則會按申請住戶的擠迫程度，編配給居住在同一座大廈內的合資格家庭。然而，若可供編配的空置單位不敷申請所需，則空置單位便會按申請住戶的擠迫程度先編配給居住密度最高的家庭。

成功申請紓緩擠迫調遷的住戶通常會獲調遷往一個較大單位，倘若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空置單位位於三年內重建的大廈內，房屋署可考慮以增配單位的方式紓緩擠迫居住環境。然而，獲增配單位的家庭，不能享有額外的房屋利益，他們無權利用增配的單位多買一個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單位，或利用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申請多一筆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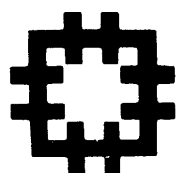
「改建一人單位」住戶的調遷安排

「改建一人單位」是指有獨立的起居地方，但廁所及露台設施則須共用的單位。房屋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提供一個專為「改建一人單位」住戶而設的調遷安排，為居於「改建一人單位」的住戶（尤其居住環境擠迫的家庭）編配獨立單位，以解決居住問題。

在資源許可下房屋署會每年撥出適當數量的獨立單位（尤其是適合重新編配給二人或以上人數家庭的單位），供「改建一人單位」的住戶作調遷用，並以通告形式邀請有關住戶申請調遷。

申請人除必須是居住於「改建一人單位」的住戶之外，他們與「紓緩擠迫調遷計劃」的申請人一樣，須符合「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並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

至於合資格申請人自選單位的優先次序、地區限制、調遷後的租金水平、定期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的安排及凍結申請資格的規限等，均與「紓緩擠迫調遷計劃」相同。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ousing Authority Headquarters, 33, Fat Kwo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房屋委員會

九龍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

Our Ref. HD(H)APP/LL 3/4/1
本函檔號

Tel. No. 2761 7009
電話

Fax No. 2715 8871
圖文傳真

Your Ref. CB(3)/PAC/R38
來件檔號

香港景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慕潔小姐)

朱小姐：

**審計署署長第38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5章 — 長者住宿服務**

謝謝你於2002年5月16日來信要求本署就標題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現將有關的中英文版資料，載於附錄，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房屋署署長
(劉啓雄代行)

2002年5月22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 38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5 章——長者住宿服務

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進一步資料

(a) 鼓勵長者申請人入住長者住屋。

現時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的詢問櫃台已不停向長者申請人播放由本署攝製的推廣長者住屋影帶；而全港 7 個房屋事務詢問處亦會定期播放該影帶。影帶會向長者申請人重點推介長者住屋所提供的 24 小時舍監服務、社交活動、緊急警報系統和專為長者而設的一些裝置。有興趣的申請人更可由專人帶領參觀長者住屋。

(b) 安排長者申請人入住設於其家人所居公共屋邨內的長者住屋單位。

我們會盡量根據長者申請人的意願編配長者住屋：例如在有合適單位的情況下，盡量安排他們入住位於其家人居所附近的單位。此外，我們已推出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為與長者同住的家庭優先編配單位。

(c) 把申請人拒絕接受的長者住屋單位(被拒 1 至 5 次的單位)納入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後，申請人平均須輪候的時間。

為申請人配屋、安排他們實地視察單位，及至他們考慮接受或拒絕入住該單位，整個過程需時 4 星期。因此，如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假設的情況 5 度發生，每次都會需要 4 星期的時間。普通輪候冊及長者申請人現時平均須輪候 3.2 年及 1.3 年，但如果他們參與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接受納入該計劃的公屋單位，他們的輪候時間最短可縮減至 3 個月左右。現行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已達致有效運用公屋資源的目標，並能縮短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HW/ES/3/24 Pt. 2 (01)
來函檔號 CB(3)/PAC/R38

電話號碼： 2973 8200
傳真號碼： 2840 0467

傳真： 2537 1204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銜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第 5 章：長者住宿服務

就你於五月三十日來信，要求療養院宿位的規劃比率，及政府為滿足長者住宿服務的需求已採取的措施兩方面的補充資料，現將所需的補充資料載列於下文。

療養院宿位的規劃比率

2. 首先，我想指出，根據我在五月二十四日覆函附件一所提供的數字，2001/02 年度療養病牀的總數為 2 851 張，即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3.8 張療養病牀。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底前，療養病牀的總數將會增加 100 張，即增至 2 951 張，因此規劃比率將提高至每 1 000 名長者設 3.9 張療養病牀。此外，我亦想指出，政府在 1997/98 年度曾承諾在 2002/03 年度

內會多提供 1 000 張療養病牀的政策目標應可如期達致。

3. 至於每 1 000 名長者設 5 張療養病牀的規劃比率，我在先前的覆函中也提過，自一九八一年定下該規劃比率以來，為體弱長者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有多項重要的發展，當中包括一九九一年醫院管理局成立後提供醫院病牀的規劃機制的演變，以及加強在社區及住宿服務中實踐「持續照顧」，以照顧缺損程度較高的體弱長者。

4. 我想澄清一點，政府並沒有取消這規劃比率，但考慮到這目標在二十多年前定下，而隨著上述發展，這規劃比率已不合時宜，需要檢討。此外，政府亦認為，檢討除須考慮規劃比率外，亦應包括研究對療養病牀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醫管局在提供療養病牀所擔當的角色。由於這是個複雜的課題，政府需要一段時間來擬訂建議。待我們就個別範疇擬好具體建議後，我們會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

應付住宿服務需求所採取的措施

5. 政府會繼續以照顧體弱長者的護理需要，包括他們對住宿服務的需求為首要工作。然而，我想指出，住宿服務輪候冊（約有 27 000 名申請人）並未能全面反映真實需要，因為：

(a) 輪候冊上的申請人並沒有接受過統一評估機制的護理需要評估；以及

(b) 約五成申請人是居於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或居於受資助安老院舍，並正接受照顧程度較低的護理服務；或正在接受某種家居及社區服務。

6. 政府會繼續致力改善服務，使服務增值，以滿足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推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來，符合資格接受住宿服務的長者可選擇接受新服務以代替住宿服務，亦可選擇在輪候宿位期間接受新

服務。目前，約有 29 000 名長者正接受一系列社區服務，包括「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人數較 1997/98 年度增加約六成。政府有意重整和提升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及進一步擴展「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確保當統一評估機制為體弱長者評估他們所需的護理需要後，我們能為他們提供適切的護理服務。

7. 與此同時，政府亦會繼續以有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參與營運的混合模式，提供能夠切合長者需要的住宿服務。本港現時約有 26 000 個受資助的宿位，較 1997/98 年度增加約 62%。在 2002/03 年度，政府將會增設 1 600 個受資助宿位。

8. 政府會參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所得經驗，以及根據統一評估機制為長者評估的護理需要，定期檢討長期護理服務（包括住宿服務）的提供。

9. 我希望上述補充資料將有助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進一步研究審計署就長者住宿服務所作出的檢討。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

副本送：庫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房屋署署長
衛生署署長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審計署署長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香港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署長（請交黃德榮先生）

黃先生：

**審計署署長第 38 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多謝你 2002 年 5 月 12 日的來信。

醫管局對療養病人提供積極治療，協助他們回復至無需深切照顧的階段。局內療養院宿位的對象包括：-

- (1) 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需接受長期護理的病人
- (2) 自急症醫院轉介需接受延續護理的病人

審計報告書第 38 號所指每個療養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30,000 元是對上述兩類療養院宿位補助的平均數。

上述每類宿位的估計成本如下：-

	每月
(1)	19,124 元
(2)	37,826 元

估計成本包括間接行政成本（例如建築物、水電資源及設備的行政及維修成本）及其他不可轉移成本（例如專業及行政人員），兩者約佔 26%。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何兆煒

（戴兆群醫生

代行）

副本分送：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請交：朱慕潔女士）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專業事務及醫療發展總監
財務總監
高級財務經理（發展）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2

2002 年 5 月 25 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贊助人
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行政總裁
方敏生女士

PATRON
The Honourable
TUNG Chee Hwa
CHIEF EXECUTIVE
Ms. Christine M. S. FANG

敬啟者：

審計署之長者住宿服務報告

審計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表了「長者宿舍服務」的報告。由於此報告對資助安老院舍服務有極深遠的影響，本會曾就報告內容與業界討論。得悉帳目委員會將於日內討論此報告，本會特致函表達我們的意見，希望委員會考慮。隨函附上本會的意見，請代為向各委員傳閱。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4 2929 與本人聯絡。

多謝垂注！

此致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行政總裁

方敏生謹啟

副本送： 社聯主席陳智思議員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太平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太平紳士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

附件



香港軒尼詩道15號匯豐公署社會服務大樓13樓 13/F,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ldg., 15 Hennessey Rd., Hong Kong
Tel: (852) 2864 2929 Fax: (852) 2865 4918 council@hkcss.org.hk http://www.hkcss.org.hk

A MEMBER OF THE COMMUNITY CHEST 香港公益金會員

對審計署之長者住宿服務報告的回應 (二零零二年四月)

1. 安老院舍服務的價值

- 1.1 「年長的一輩辛勤半生，貢獻社會。我們有責任確保「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讓長者都能安享晚年。」以上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於其一九九八年的施政報告發言，清楚指出為長者提供良好照顧是政府及社會的責任，亦是表示我們對他們貢獻社會的尊重和敬意。
- 1.2 自六十年代開始，香港已因應長者的生理及社交需要，不斷發展出一系列的資助院舍服務。歷年來，資助院舍一直提供高質素的服務，而服務亦廣為市民大眾及長者受落。單從長者及其家人甘願為一個資助宿位等待三十五個月，而不選擇十一個月入住政府向私營安老院購買的宿位便是一個佳證。
- 1.3 考慮到現時香港面對的經濟困難，非政府機構將願意探索能夠提供同樣高質素的服務，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例如：由護養院照顧療養個案，逐步取消安老院等。

2. 安老院舍服務的方向

- 2.1 安老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的報告中，再一次確定「老有所屬」及「持續照顧」為安老服務的政策方向，讓長者在其熟悉的環境下養老，而不需要因健康轉差而不斷要轉換院舍。事實上，不少研究均指出轉院、搬遷等均會增加長者的死亡率。

3. 資助護養院及療養服務

- 3.1 要真正體現「持續照顧」，安老院舍應按長者的需要而提供不同程度的照顧及護理，包括中度缺損(護理安老院)及嚴重缺損(護養院及療養院)的長者。基於上述理念，我們支持政府應檢討及決定是否由社福界照顧需要療養服務的長者，非政府機構亦十分願意與政府商討如何順利地進行有關的轉交。

- 3.2 在二零零零年，安老事務委員會核下的長者房屋及院舍服務專責小組已提出安老院舍服務應由護理安老院開始。我們同意有關的方向，所以長遠來說，護理安老院應提昇功能至能照顧療養個案，使長者可在同一院舍內終老。這樣才能真正達至「持續照顧」的理想。

4. 逐步取消安老院

- 4.1 基於我們認同安老院舍應朝「持續照顧」的方向，我們同意有關的服務應針對有護理需要的長者而設。安老院的開展始於六十年代，功能是為健康且能夠獨立自理的長者解決房屋及社交需要。*由於現時房屋署已有「長者住屋」供他們選擇，我們同意安老院可逐步取消。*

- 4.2 事實上，非政府機構已盡力協助將安老院轉型至護理安老院。然而，因搬遷對長者的健康有不良的影響，我們不認同審計署的建議，把現有的安老院院友搬遷至護理安老院。政府應把這些安老院應轉型或給予他們額外津貼去提供較高程度的照顧，貫徹「持續照顧」的精神。

5. 護理安老院服務

- 5.1 審計署的報告指出了一個事實，現時的資助院舍服務質素與「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服務水平不盡相同，報告並建議要提高買位院舍的服務水平來拉近距離。*我們支持這個建議，並認為政府應盡快提昇買位院舍的服務質素至合適水平。*

6. 政府對津助長者住宿服務的財務安排

6.1 不同程度護理的單位成本計算

- 6.1.1 報告中對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及療養服務均建議不同的單位成本，*我們十分認同這個看法，因營運成本實在是按不同程度的護理程度而有所增減。*

- 6.1.2 然而，我們對有關的數據感到混淆。社會福利署署長曾在二零零一年七月的簡介會中指出整筆撥款下之護理安老院單位成本是 6,958 元，而非審計署報告中所指的 8,918 元。我們亦發現二零零二年管制人員報告中的護理安老院單位成本是 8,708 元。*由於不同的文件顯示了不同*

的數字，可能會誤導公眾，我們認為委員會宜藉此機會為不同程度的照顧計算出準確的單位成本，讓公眾參考。資助安老院舍服務提供者在此有豐富的經驗，固我們十分樂意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6.2 以 5163 元作為護理安老院的基準成本

6.2.1 我們同意各護理程度均應有其單位成本，但由於該間以招標形式競投的護理安老院是全港首間以此模式營運的院舍，加上該院舍只投入服務兩個月（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有關的單位成本是否足夠或能否維持服務質素，仍是未知之數，現階段實在不適宜以此作為基準。

6.2.2 同時，我們應考慮該院舍的性質並非與現有的資助院舍完全相同。這間招標院舍是以混合模式營運，包括資助及自負盈虧兩部份。其中資助宿位的院費是 1,813 元，再加上社署的 5,163 元資助，每個資助位表面成本是 6,976 元；然而，自負盈虧部份的院費則是 8,500 元至 12,000 元。當所有的宿位均是在同一屋簷下營運時，它們的成本將由整體收入平均分擔，因此，我們估計平均後的單位成本將會高於政府資助的 5,163 元。

6.3 以公開招標方式承辦安老院舍，包括新推出及現時由非政府機構以一般資助形式提供的院舍

6.3.1 我們同意社署署長在報告中的回應，即只有在提供全新的服務時才可省回審計署估計可節省的成本。如將現有院舍重新招標只會為員工、長者及其家人帶來不必要的憂慮。事實上，院舍服務乃人力密集的行業，要下調現有的營運成本，只有減薪或減省人手兩個方法。提供長者護理需要專門的培訓，因此員工是否穩定便是服務質素的關鍵，不停更換職員會對長者造成不良的影響。

6.3.2 事實上，將現有院舍的單位成本與公開招標院舍的單位成本作比較有欠公平。機構在現時開辦院舍，可以現在已大幅下調的人工水平去僱用員工，惟現有院舍則必須對僱用多年的員工履行合約，而早年經濟蓬勃時的薪金水平較現時水平高出不少。

6.3.3 事實上，大部份非政府機構已在二零零零年四月採用整筆撥款模式，它們需要由現時至二零零五年內不斷將營運成本下調至薪金的中位數。**因此，這些資院舍的單位成本已會因此而大幅下調，實在無需要再透過其他方法，例如：公開招標，來達至成本效益。**

6.4 向長者直接發放津助款項

6.4.1 我們認為要成功推行向長者直接發放津貼前，必須有以下的配套，包括：

- 清晰及準確的市場資料
- 服務質素評核制度，及
- 市場上有充裕的高質素院舍服務

6.4.2 現時，我們對何謂高質素安老院舍服務，仍未有客觀標準。即使長者獲發津貼，他們如沒有清楚的市場資料，也不能找到合適服務。他們亦可能會因沒有服務質素保證或評核制度而受騙，得不到合適的照顧。社署剛委任了一個學會去為評核制度進行研究，但需要兩年時間才會完成。在上述配套未設立時，現階段實不適宜推行直接向長者發放津貼。

6.4.3 在長者找尋院舍宿位時，可能需要個案經理的協助，這對老年痴呆症患者及沒有親友的長者尤其重要。在計算可節省的成本時，便要把增加的行政成本一併考慮。

7. 安老院舍引入經濟狀況調查

7.1 面對不斷老化的人口，我們同意政府應研究「長期護理服務的融資」，這包括安老院舍服務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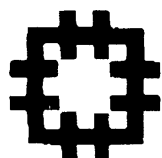
7.2 當我們深入理解審計署的建議，我們會認為這是一種「共同付款」的安排，要求經濟狀況較佳的長者多付一些院費，而「經濟審查」這個詞匯未能完全描述有關的建議。然而，「共同付款」只是長期護理服務融資的其中一種安排，**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全盤考慮「長期護理融資」機制，而非割裂的逐一建議。**

- 7.3 報告亦指出採用「經濟審查」的國家均有不同形式的退休保障或長期護理保險制度。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仍在起步，更未有長期護理保險，似乎不能與這些國家相比。根據二零零零年的綜合住戶調查，長者的入息中位數是 2600 元，不難估計大部份長者均沒有很大的付款能力。如花去不少行政費成立所需的行政制度去審查及批核津貼，而最終只有很少長者可以負擔較多院費，這樣反而會增加政府的成本。
- 7.4 審計署報告沒有臚列經濟調查的條件，例如：長者子女的經濟狀況是否需要一併審查。如有此安排，我們十分憂慮部份長者會因此而被家人遺棄。香港一直對「家庭照顧」這寶貴的傳統而感到自豪，我們實在不可以承受這傳統因此而遭到破壞。

8. 總結

- 8.1 我們深信「持續照顧模式」是安老院舍服務的政策方向。作為資深的服務提供者，我們十分樂意與政府一同體現持續照顧的理想。亦是在這個理念下我們願意探索如何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去提供同樣高質素的服務，例如，在護養院內提供療養服務，逐步取消安老院等。
- 8.2 在這個持續照顧模式中，院舍將按長者的需要而提供不同護理程度的服務。我們珍惜是次機會，與政府一同準確地計算出不同護理程度服務的單位成本，為長期護理系統奠下基石。
- 8.3 隨著人口不斷老化，長期護理服務的融資將是未來的一個重要課題。入息審查、共同付款抑或是「錢跟人走」是否適用於香港，實在需要更深入的探討和分析。
- 8.4 上述的種種課題均對服務提供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政府應諮詢長者、其家人及服務提供者，把他們的關注一併考慮。

二零零二年五月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ousing Authority Headquarters, 33, Fat Kwo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房屋委員會

九龍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

Our Ref. HD/AO/G/5/2
本函編號

Tel. No. 2761 5008
電話

Fax No. 2762 1110
圖文傳真

Your Ref.
來件編號

傳真急件

香港長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慕潔小姐)

朱小姐：

審計署署長第38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5章 — 長者住宿服務

多謝你於2002年7月8日來信本署。

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02年7月4日的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現將有關房屋委員會不再興建長者住屋的決議過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

房屋署署長

(鄔滿海 鄔滿海 代行)

連附件

副本分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社會福利署署長	) 不連附件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
審計署署長	)
內部	
編配及銷售總監	)
助理署長(編配及行動)	)

2002年7月12日

房屋委員會在 2000 年 11 月決定不再興建長者住屋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或房屋署(下稱「房署」)在什麼時候開始發現長者住屋並非大受歡迎

房委會考慮到長者的特別住屋需要，在 1985 年決定在公共屋邨興建設有舍監服務的長者住屋，以便非政府機構可以把資源集中於照顧那些需要更多支援服務的長者。這項安排獲得社會福利署的支持。

基於這個目的，房委會負起為長者提供長者住屋的責任。由於長者住屋內置緊急警報系統，並有 24 小時舍監服務，故一直以來廣受市民歡迎。安老事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2 月參觀其中一個屋邨的長者住屋時，對其舒適安逸、照顧周到的環境，印象深刻。當時並無跡象顯示長者住屋不受歡迎。到 1998/1999 年度，長者住屋的入住率開始放緩。如審計報告表 4 所示，直至 1997 年 3 月底，甚至在 1999 年年初，長者住屋的空置率仍屬正常(分別為 1.7%和 3.7%)，不過，在 1998 年則較為偏高(7.9%)。由於入住率在 1999 年有所改善，空置率只有 3.7%，因此，我們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其他長者服務提供者的決定前，先要密切監察空置的情況。

在 1998 年，長者住屋的空置率偏高，除因為設施較佳的院舍式長者住屋有所增加外，亦因為長者獨立小型單位的供應量亦有提高。住屋的種類增多，長者住屋的吸引力因而下降，尤以不附設獨立洗手間的長者住屋為然。

我們希望指出，在 1998 年，除了 7.9%的空置長者住屋外，其餘 92.1%已入伙長者住屋均修繕良好，居住其內的長者都得以安居。長者住屋的公用設施，以及工作人員為他們舉辦的各項活動，例如觀看電視和其他娛樂節目、閱讀、下棋，以及其他社交及保健活動等，都大受長者歡迎。更重要的是，其內的全天候舍監服務能令他們感到安心。

房屋署有沒有採取任何措施，藉以減低計劃中的長者住屋興建量？如有，措施為何？

我們定期檢討房屋的供應和設計，並顧及長者的住屋需求和不斷轉變的需要。房委會推出長者住屋，是為健康的長者提供設有舍監服務的房屋，以便非政府機構能把資源投入安老院，為身體出現問題的長者服務。由於減少長者住屋可能會對其他長者政策及服務構成影響，我們認為這事必須與其他長者服務一併研究。因此，我們會諮詢當時的衛生福利局及其轄下部門，同時決定全面檢討長者住屋現時的供應量及策略，以配合政府「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的承諾。正是在這種背景下，我們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研究。

房委會考慮到長者傾向於選擇獨立小型單位，遂於 2000 年 11 月決定不再興建長者住屋。不過，為了讓高齡申請人可按個人需要，選擇入住獨立小型單位或是設有舍監服務的長者住屋，我們有需要維持現有的長者住屋，並繼續完成當時已動工的長者住屋。

房委會討論有關事宜的日期及結果、其決定的理據和相關文件

有關的顧問研究發現，長者住戶不大願意入住須共用設施的單位。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考慮到長者的意願，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通過多項措施，其中一項是不再興建須共用設施的長者住屋，但會集中興建更多獨立小型單位供長者入住。我們就這個新發展於 2001 年 2 月知會安老事務委員會，並獲得該委員會的支持。現隨本函夾附有關文件，即 SPC 75/2000 號和 EC/I/1-01 號文件，以及討論此事的會議記錄。

有關最後一批長者住屋新單位的資料，包括預計落成日期、單位數目、地點、配屋時間表和宣傳工作

最後一批長者住屋新單位的資料如下：

	地區	屋邨	單位數目	預計落成日期
擴展市區	荃灣	華荔邨	152	) 2002 年 8 月 1 日
	馬鞍山	頌安邨	156	
市區	長沙灣	富昌邨	131	
	總數		439	

配屋時間表：

上述所有單位都會編配給公屋輪候冊上的合資格單身人士，長者可獲優先配屋。預計在 2002 年 9 月底首輪配屋後，全數 439 個單位會全部編配給長者。長者拒絕接受的單位，則安排在 2002 年 10 月編配給非高齡申請人。

宣傳上述新單位的工作：

我們會採取下列宣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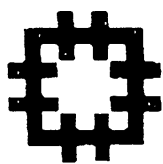
- 在 2002 年 7 月下旬於華荔邨、頌安邨、富昌邨和附近的屋邨張貼告示，宣傳房署即將出租新長者住屋單位。該區居民如有長者親屬有興趣入住上述長者住屋的話，可致電房署的熱線電話，表達他們的意向。
- 在進行審查會晤時，詢問高齡申請人是否願意遷往長者住屋單位，並記錄他們意願。房署會按照申請人選擇的地區，按資源作出編配。
- 安排高齡申請人集體參觀上述 3 項新長者住屋的環境和設施。
- 高齡申請人前來我們的客務中心會晤時，為他們播放有關長者住屋的錄像帶。

有關提供公共屋邨長者住屋及護理服務的顧問研究

這個研究全面檢討目前房委會在公共租住房屋為長者提供的住屋和支援服務，而長者住屋只是其中研究的一個課題。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探討能否建立一個提供服務的綜合模式，可達至安老事務委員會提倡的「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這兩個要旨。研究中參考多國的經驗，亦對「通用設計」這個新概念進行深入研究。顧問研究的特定目標和工作，詳載於夾附的詳盡報告^註。顧問費用為港幣457,680元。這項服務是通過競爭性投標方式採購的。

^註：顧問報告主體並無中文本。

*委員會秘書附註：SPC 75/2000 號文件、EC/I/1-01 號文件、討論的會議紀錄，以及有關“提供公共屋邨長者住屋及護理服務”的顧問研究最後報告並無在此隨附。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ousing Authority Headquarters, 33, Fat Kwo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房屋委員會

九龍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

Our Ref.
本函編號 HD/AO/G/5/2
Tel. No.
電話 2761 5131
Fax No.
圖文傳真 2761 7445

Your Ref.
來件編號 CB3/PAC/R38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賬目委員會
政府賬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秘書：

**審計署署長第38號銜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5章－長者住宿服務**

你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來信收悉。如你所要求，現附上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底有關長者住屋出租情況的最新數據，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如需其他協助，請致電給我。

房屋署署長

(張淑婷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長者住屋出租情況的最新數據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a) 長者住屋空置單位 (連同最後一批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落成的單位) 的數量

連同於本年七月及八月落成於富昌、華荔及頌安邨的新單位，長者住屋共有 144 個的空置單位，空置率是 1.4%。

為了更快租出長者住屋的單位，我們在剛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完成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中，將 862 個位於不同地區的長者住屋單位一併推出讓申請人挑選，當中共有 801 個單位被揀選。

(b) 在最後一批長者住屋共 439 個新落成的單位中，分別租予高齡人士及非高齡人士的數目，以及空置單位數量

最後一批長者住屋共 439 個新單位的出租情況如下-

地區		屋邨名稱	新單位數目	已租予高齡人士單位數目	已租予非高齡人士單位數目	尚未租出單位數目		
						已作編配但仍待接受的單位數目		空置單位數目
						編配予高齡人士單位	編配予非高齡人士單位	
區市	長沙灣	富昌	131	61	2	66	0	2
區市擴展	荃灣	華荔	152	11	15	42	83	1
	馬鞍山	頌安	156	5	5	1	143	2*
總數			439	77	22	109	226	5

註：* 2 個單位因進行改善工程暫不能出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HW/ES/3/24 Pt. 2 (01)
來函檔號 CB(3)/PAC/R38

電話號碼： 2973 8200
傳真號碼： 2840 0467

傳真：2537 1204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第 5 章：長者住宿服務

繼七月四日的聆訊後，你於七月九日來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我在上述聆訊時曾重申，政府在一九八一年定下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設 5 張療養病牀的規劃比率，並沒有取消，然而考慮到這規劃比率在二十多年前定下，已不合時宜，我們有需要檢討提供療養病床的規劃基礎。

我在五月二十四日的覆函已解釋，為體弱長者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有多項重要的發展。於一九九一年成立的醫院管理局，每三至五年會就不同類型的醫院病牀（包括療養病牀）需求進行全港性的定期檢討。因應這些檢討，

我們在 1997/98 年度，為繼後的五年設下一項增設 1 000 張療養病牀的目標，而這目標相信可如期達致。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底或之前，規劃比率將提高至每 1 000 名長者設 4 張療養病牀。

至於提供長者住宿服務的指標方面，我們每年在「照顧長者」施政報告小冊子內羅列來年的措施和目標。除了長者住宿服務以外，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小冊子的內容同時涵蓋其他長者服務，例如經濟支援、長者住屋、社區照顧及支援、積極健康的長者生活以及為亟需要照顧的長者給予支援。

此外，我們已定出未來十二個月的工作計劃如下：

- (a) 我們將會訂定並推行一項計劃，逐步終止提供自我照顧宿舍和安老院，力求盡快針對這些長者的需要而配以適切的服務，例如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和房屋援助。這項計劃已獲安老事務委員會通過，並將於本年稍後展開；
- (b) 我們會為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即現行社會福利制度下提供的社區及住宿照顧服務，推行一套中央註冊制度。這項安排將可免長者需要在不同機構管理的不同服務隊伍輪候不同服務。我們將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實施的統一評估機制，評估長者的護理需要，並按評估結果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我們將於一年內完成這項工作；
- (c) 為更妥善照顧健康長者、體弱長者、護老者以及社會人士的需要，我們會參考二零零零年就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提供進行的顧問研究結果，計劃理順和重整一系列現有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當中包括家務助理隊、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隊、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按照擬定的工作計劃，理順服務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展；

- (d) 為達致住宿照顧服務能提供持續照顧的目標，所有透過公開招標承辦服務的院舍將會加入這項持續照顧的規定。此外，我們亦計劃在新承辦服務的院舍增設宿位，讓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入住，以助減少輪候護養院的時間。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為三間院舍進行招標，每間院舍的受資助宿位，其中一部分是為身體機能缺損程度達至需要護養院照顧的長者而設；以及
- (e) 至於療養病牀的提供，我們會進行檢討。是項檢討將包括規劃基礎，對療養病牀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醫院管理局在提供療養病牀所擔當的角色。此外，我們亦會研究在非醫院的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的可行性，使我們在長期護理制度下為長者提供的服務，能符合成本效益和達到持續照顧的目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房屋署署長
衛生署署長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附錄 26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303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VFM/3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38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第 5 章：長者住宿服務

貴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來信收悉。現把本署的意見臚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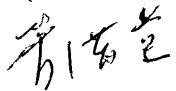
問題(a)：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的來信中所說的比率（即到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每 1 000 名長者提供 4 張療養病牀），本署有何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致函告知政府帳目委員會，前醫務衛生署轄下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早在一九八一年已通過為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 5 張療養病牀這個規劃比率。本署其後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索取有關的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副本（本署在進行帳目審查期間，並未獲提供該份文件）。根據該份文件（文件編號：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15-1980/81 號），有關的規劃比率是當局於一九八一年就住院病人的情況制定的。

按照這個基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的來信中所述的估計比率（即到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每 1 000 名長者提供 4 張療養病牀），看似可以接受（見附錄第 2(a)段）。不過，應予注意的是，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的申請人在獲配療養病牀前，將需輪候約 39 個月。

問題 (b)：如只計及指定為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的申請人提供的療養病牀，到二零零三年三月，每 1 000 名長者可獲提供的療養病牀的比率會是多少？

如只計及為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的申請人提供的療養病牀，到二零零三年三月，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可獲提供的療養病牀的比率將為 1.5（見附錄第 2(b)段）。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到二零零三年三月
每 1 000 名長者可獲提供的療養病牀的估計比率

1. 當局曾在 1997-98 年度定下在未來五年提供 1 000 張療養病牀的目標(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來信第 7 段)。在該 1 000 張新增的療養病牀中，有 338 張是指定為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的申請人提供的(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來信第 1(c)段)。因此，到二零零三年三月，估計可供應的療養病牀數目如下：

	為中央療養服 務輪候名冊上 的人士提供的 療養病牀數目	為經普通病房 及急症病房轉 介的病人提供的 療養病牀數目	療養病牀總數
	(a)	(b)	(c) = (a) + (b)
截至一九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896	1 185	2 081
到二零零三年 三月將提供	338	662	1 000
到二零零三年 三月共可供應	<u>1 234</u>	<u>1 847</u>	<u>3 081</u>

2. 鑑於政府統計處推算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將超過 796 800

附錄
二之二

人，根據這個數字，到二零零三年三月，每 1 000 名長者可獲提供的療養病牀的比率如下：

- (a) 為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的人士和經普通病房及急症病房轉介的病人提供的療養病牀的比率將為 **3.9** ($3\,081 \div 796\,800 \times 1\,000$)；及
- (b) 為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的人士提供的療養病牀的比率將為 **1.5** ($1\,234 \div 796\,800 \times 1\,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HW/ES/3/24 Pt.3 (01)

電話號碼： 2973 8110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第 5 章：長者住宿服務

七月二十二日來信收悉。關於信中提及療養院照顧補助金(補助金)的撥款問題，由於我們須根據資源分配工作的情況詳加考慮，因此未能即時回信給你。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是撥給受資助的護理安老院，補助這些院舍為經評定需要療養護理的長者提供有關服務。補助金可讓這些長者留在同一安老院舍內，獲得較高程度的護理服務。由於越來越多居於護理安老院的長者被評定為需要療養護理，其總數亦往往超過現有補助金的名額，所以，政府近年來是按比例將補助金發放給有關的安老院舍。例如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共有 832 名居於不同院舍的長者被評定為需要接受療養護理服務。然而，可供撥款只有 2,975 萬元，即相等於約 476 個補助金名額(以目前價格計算，每個名額每年撥款為 62,508 元，用作補助受資助護理安老院提供有關服務)，補助金是按比例發放給 56 間住有需要接受療養護理服務的長者的安老院舍。這些長者可繼續在中央輪候療

養院服務名單上輪候醫院管理局療養院的牀位。

在本財政年度，政府沒有增加補助金的撥款。由於財政緊絀，我們預計，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亦不會增加補助金的撥款。我在七月十六日的函件亦已指出，我們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全面檢討療養護理服務的提供，以期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更妥善照顧需要療養護理的長者的護理需要。與此同時，社會福利署會檢討現行分配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的安排，確保資源能公平分配給照顧體弱長者的受資助安老院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



副本送： 醫管局行政總裁
社會福利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HW/ES/3/24 Pt.2 (01)
來函檔號：CB(3)/PAC/R38

電話號碼：(852)2973 8200
傳真號碼：(852)2869 43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第5章：長者住宿服務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來信收悉。來信就幾項事宜要求我們提供更多資料，現逐一答覆如下：

(a) 第(a)項

正如我於去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覆信所提到，我們正考慮多個方案，以便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針對協助真正有需要的長者，包括制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讓長者在使用院舍護理服務時有更多選擇和彈性。目前我們仍處於初步研究階段，待擬定有關建議後，便會徵詢立法會和有關人士的意見。

(b) 第(b)(i)項

自帳目委員會召開公開聆訊後，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採取行動，並擬定詳細計劃，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和安老院，而有關計劃現已開始實施。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向社署申請入住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長者，社署已不再安排他們在輪候冊上輪候這類服務，而是由個案工作員評估他們的需要，並立即轉介他們接受適當的服務。為方便進行服務轉介，社署已印製手冊，就長者可以獲得的經濟援助、住屋、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提供詳盡的資料(隨函夾附手冊副本)。至於現時約5600名在長者宿舍和安老院輪候冊上的長者，個案工作員會在未來六個月逐一覆檢這些個案，以確定申請人的真正福利需要，並提早向他們提供適當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和房屋援助。社署會在短期內去信這些在輪候冊上的長者，向他們提供上述手冊，以作參考。

(c) 第(b)(ii)項

社署正提升其電腦系統，以便設立院舍和社區服務的中央輪候制度。我們期望新系統可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啟用。

(d) 第(b)(iii)項

這次的重整工作分兩部分 —

- (i) 重整以中心為本之服務，現時的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將分別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提供擴展服務予長者及社會上有需要之人士；以及
- (ii) 提升家居為本之服務，現時的家務助理隊將提升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體弱長者提供更完善的個人及護理服務。

重整服務的計劃取得非常理想的成績。重整後的以中心為本服務及提升後的家居為本服務將在二零零三年至零四年度內逐步開展。

(e) 第(b)(iv)項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公開競投的三間安老院舍，共提供超過280個資助宿位，當中約有半數為達護養院程度的長者而設。我們在將來為政府提供的安老院舍院址招標時，會繼續實踐持續照顧的理念。

(f) 第(b)(v)及(c)項

我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的覆信已作出解釋，我們會就療養病牀的提供進行檢討以及研究在非醫院的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的可行性，使我們在長期護理制度下為長者提供的服務，能符合成本效益和達到持續照顧的目標。由於將療養服務從醫院轉到非醫院的環境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我們必須仔細研究。並非所有療養病人均適合從醫院轉往非醫院環境。就上述檢討工作而言，我們正與醫院管理局、社署和衛生署制訂準則，識別需要在醫院內接受護理的長者。與此同時，社署已將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的受惠對象擴展至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內接受資助服務的長者。修訂後的制度可確保有限的資源獲得更公平的分配，同時讓我們更清楚知道需要療養服務的長者總數。這些資料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探討有關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



二零零三年一月廿日

副本分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審計署署長

***委員會秘書附註：手冊並無在此隨附。**

**香港海關就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 2 章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
而進行的工作》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的補充資料**

引言

首先，我們歡迎審計署署長在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 2 章《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中向我們提供的建議。我們同意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而且已將部分建議付諸實行。當然，在實行建議的新措施時，我們必須顧及這些措施是否利便貿易，及本部門有否足夠的資源和執法權力。

2. 本文是就審計署署長對海關的各項主要建議提供進一步資料，希望方便賬目委員會就報告書的主要建議作出討論。我們會逐一闡釋海關在籌備推行「開放式保稅倉制度」、防止濫用香煙免稅優惠、打擊走私香煙、對油公司的審計方法和打擊車輛非法加油活動等各方面工作的具體情況，並前瞻海關因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而將會實施的各種措施。

開放式保稅倉制度

3. 我們完全同意審計署署長對實施「開放式保稅倉制度」前必須完成主要準備工作的建議。海關會依照計劃中的時間表在實施前完成所有準備工作。

4. 「開放式保稅倉制度」在香港並非一項嶄新措施，目前我們在監管油庫和啤酒廠方面就是採用「開放式保稅倉制度」，現時只是將這制度擴展至一般儲存香煙及酒類的保稅倉。在決定實施新制度前，我們是經過慎密的研究及試驗，並廣泛諮詢業界。

5. 我們在一九九九年委託顧問公司就「開放式保稅倉制度」的可行性作出深入研究。該項研究顯示，在香港全面引入該制度是可行而有裨益的。由於貿易商在該制度下可以免除聘用海關人員監管保稅倉、裝櫃及卸櫃工作的費用，業界將可減低每年約 7 千萬元營運成本。業界並可更靈活安排保稅倉的運作，利便貿易，從而提高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6. 我們和業界對實施「開放式保稅倉制度」已準備就緒。首先，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在五個保稅倉推行試驗計畫，測試結果顯示，不但參與者正面評價新制度，而且海關從參與者所徵收的稅款，並無發覺異常之處。

7. 在諮詢業界方面，我們多次舉行座談會，介紹新制度的運作模式。從業界的意見看得出，他們都十分支持實行「開放式保稅倉制度」。另外，我們又派員前往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等已採用「開放式保稅倉制度」的國家，參考他們在立法和執法方面的成功經驗。我們已調派專業會計人員，協助制定工作程序和審計方法，並向其他員工提供培訓，及參予籌劃未來管理開放式保稅倉的工作。

8. 海關在審批開放式保稅倉牌照前，會審慎考慮申請人的背景及財政狀況，也會審查他們在存貨控制、文件備存及保安管理等各方面的制度和能力，以便全面評估有關風險及策劃相應的監管措施。

9. 在「開放式保稅倉制度」下，海關將會每月突擊抽查各保稅倉的貨物和賬目，以監察保稅倉持牌人有否遵行法例及牌照條件。此外，每年會最少一次全面審計每間保稅倉的存貨及會計制度，並就保稅倉持牌人遞交的定期報表作詳細的核對。若發現有違例或不遵從牌照條件的情況，持牌人會被罰款或檢控。

10. 至於對應課稅品裝櫃及卸櫃的監管程度，我們注意到其他實行該制度的國家都沒有一個固定的監管百分率，而是按風險的因素而調校監管的程度。但爲了審慎其事，在「開放式保稅倉制度」的實施初期，我們會對這些運作進行 10% 的監管，同時我們亦會按情況的需要，在資源許可下，提高對某些高風險的公司和貨物的監管百分率。

11. 政府就《200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並於一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開放式保稅倉制度」便可實行。我們必定在正式實施前按時間表完成「開放式保稅倉制度」所有的準備工作。而有關的準備工作亦會在法案委員會中作出詳細交代。在新制度實施後短期內，我們會進行三次檢討¹以評估該制度的成效及建議改善措施。我們會密切監察該制度的情況，尤其是在實施的初期及對應課稅品的監管，以確保不會造成稅收損失。

香煙免稅優惠

12. 因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我們現正全面檢討各項工作程序，以防止濫用香煙免稅優惠。

免稅店的銷售活動

13. 審計署報告書提及關於免稅店需於 5 秒內完成交易的條款，其實並非海關施加於免稅店的牌照條件，而是九廣鐵路爲保持旅客人流暢順而對免稅店的要求。海關現正全面檢討所有免稅店的牌照條件，當免稅店續牌時，我們會更新牌照條件。海關希望免稅店在新的牌照條件約束下，一方面能協助政府保障稅收，另一方面又不會造成人流阻塞。在新牌照下，若免稅店仍然有困難在 5 秒內完成交易，海關會聯絡免稅店和九廣鐵路檢討這項規定。

¹ 廉政公署會進行一次檢討，將會在新制度實施的三個月後進行。海關會進行兩次檢討，第一次會於新制度實施的三個月後進行，第二次則會於實行第一次檢討所提出的改善措施的三個月後進行。

14. 最近，我們亦會見了免稅店持牌人，提醒他們應盡量遵行附於牌照的條件，尤其不應售賣超過免稅優惠數量的香煙給旅客。在這方面海關亦會加強監察。

海關截查旅客的百分率

15. 現時每日大約有 233,000 名旅客經各管制站及機場進入本港。我們相信大部份旅客都是守法的。爲了保持人流暢通，香港海關與其他國家的海關一樣，採用了風險管理的方法去抽查旅客。海關在檢查入境旅客時，有多種任務，除防止走私應課稅品外，亦要堵截毒品、鎗械及彈藥、偽冒商標及盜版貨品、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他違禁品等等。

16. 近年來經羅湖管制站入境的旅客人數高速增長，一九九六年每日平均有 7 萬人次入境，至今已增至近 13 萬人次(增幅達 86%)。換句話說，現時每小時有約 7 千人次入境。相對於這龐大人流，在羅湖執勤的海關人手並不算多。現時海關每更在入境大堂檢查櫃位工作的關員一般約有 10 人。當明年初「開放式保稅倉制度」一旦實施後，我們會考慮從減省下來的人手中調派部分人員到羅湖管制站加強旅客檢查的工作。

17. 海關爲了運用有限的人手處理每日龐大的旅客流量，早已在羅湖管制站運用了風險管理的概念來處理跨境旅客。在風險管理下，海關人員著重情報的分析，以及運用風險分析技巧，鎖定及截查走私目標，從而增加破案的機會和執法的成效。在旅客過關前，海關人員會對跨境旅客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繼而針對可疑的旅客進行搜查。

18. 爲了在各邊境口岸加強打擊走私活動，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海關在邊境及口岸科成立了一支特別職務隊，以支援前線人員檢查旅客。單在羅湖管制站，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十月期間便緝獲以下案件：

	案件數目	被捕人數	檢獲物品
香煙案件	300	300	569,170 支香煙
毒品案件	162	165	8,685 克及 33,390 粒各類毒品
盜版案件	59	58	41,276 隻盜版光碟
冒牌案件	43	44	偽冒手錶、手袋及手提電話等，共 10,063 件
其他案件	1,190	1,190	如炮仗、伸縮棍及瀕臨絕種動植物等

19. 有關報告書第 2 章附錄 F 提及，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其中十四天內不同時段，有 32 名旅客攜帶小量超過免稅優惠香煙在羅湖管制站入境而沒有在海關櫃位被截查。值得一提的是海關在這十四天內在羅湖管制站共破獲 82 宗涉及毒品、盜版、冒牌和香煙等案件。另外，亦處理了 659 宗因超過免稅優惠而繳稅或放棄的煙酒的個案。

20. 在檢查旅客工作方面，海關在櫃位檢查旅客行李實質上只佔海關工作的一部份。審計署署長據其觀察所得的截查百分率(0.88%)和海關供內部參考的工作數據(10%)有所差別，主要是因為海關的工作數據不但包括在海關檢查櫃位遭截查行李的人數，還包括以下方法處理旅客及行李的數據：

- 口頭詢問
- 利用緝毒犬對旅客作嗅探檢查
- 使用離子偵察器檢查旅客及行李
- 使用金屬探測器檢查旅客
- 使用 X 光機掃描行李
- 搜身
- 嚴密監視旅客

21. 我們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改善記錄檢查旅客工作的數據。我們已發出明確的指引，指示前線人員在收集、記錄及核實數據應遵行的程序，以便更清晰地把工作數據分類。

22. 我們亦同意審計署署長的意見，進行更多的海關檢查可以增加查出旅客濫用免稅優惠的機會。但考慮到海關在羅湖管制站有限的人手及每日龐大的入境旅客數量，我們只能在現實環境中取得一個平衡。在人手及人流情況許可下，我們會儘量增加抽查入境旅客。

免稅優惠的 24 小時規定

23. 容許入境旅客攜帶免稅香煙與現時的國際慣例是相符的。免稅優惠的 24 小時規定是於一九九一年引進，主要是防止「水客」利用香港與內地在地理上連接的便利，每日多次往返而攜帶大量免稅香煙回港。

24. 免稅優惠的 24 小時規定只適用於返港的香港居民。當發現返港的香港居民有攜帶免稅香煙入境時，海關人員會首先口頭查問該旅客離港有否超過 24 小時。如果對旅客的回應有所懷疑，海關會向入境事務處核實該旅客離港有否超過 24 小時。

25. 在回鄉證還有蓋章的時候，我們可以檢查回鄉證上的蓋章以得知旅客離港的日期。自從回鄉證沒有蓋章後，海關內部曾仔細考慮過執行 24 小時規定的各種方法的可行性。經考慮後，我們覺得最有效的方法是直接向入境事務處查核旅客離港的時間。

26. 海關與入境事務處一直都緊密合作。海關在有需要時可向入境事務處即時查核旅客的離港時間。此外，海關正安排在 3 個管制站(包括羅湖)安裝電腦終端機，以便加快向入境事務處查核旅客的離港時間。上述程序是爲了防止罪案及徵收稅款，所以是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行李檢查程序

27.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34A 條，旅客須就其個人攜帶的超逾免稅優惠數量的應課稅品向海關人員申報。在實際情況下，如果旅客在被海關人員詢問時據實申報，海關會容許旅客按法例規定為其超逾免稅優惠數量的應課稅品繳稅或放棄該等貨品。

28. 為防止旅客濫用免稅優惠多帶免稅香煙入境，海關經常進行一項名為「黃雀」的行動。行動中便衣人員會在邊境管制站範圍內和火車站大堂進行監視，一旦發現有可疑的旅客，即採取搜查行動。倘若發現旅客管有未經申報的超額的應課稅品，便會對他們處以罰款或提出檢控²。

29. 最近，海關正為旅客清關方面引進新的模式，在港澳碼頭推出「海關檢查室」作試行計劃。我們早已把防止入境旅客濫用免稅香煙優惠的問題，納入與「旅客清關新模式」這課題一併研究和處理，希望找出一個可行的方案，在執法 and 利便旅客兩方面取得平衡。

打擊走私香煙

30. 審計署署長建議，海關應繼續致力改善監察及衡量海關在打擊走私香煙方面的表現，並密切監察走私的最新發展及檢討調配予打擊私煙活動的資源。我們大致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31. 海關一直不遺餘力地打擊走私香煙。去年至今在打擊私煙上成績也相當理想。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十月，海關已破獲 2,068 宗走私香煙案件，並檢獲 1.4 億支私煙，涉及稅值達 1.1 億元。(見附表 I)

² 海關相信現有法例的刑罰已經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攜帶超逾免稅優惠的香煙的人仕若被檢控，最高罰款為港幣 1,000,000 元及監禁兩年。在有代價地不予檢控制度下，罰款為港幣 2,000 元，另加有關應課稅品的須繳稅款的 5 倍。

32. 在打擊走私集團層面上，海關會繼續增強情報蒐集及與其他國際執法機關合作；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起訴私煙集團成員，從而向法庭申請充公其走私得益；及對走私分子展開緊密的監視。

33. 在掃蕩街頭販賣方面，海關會採取密集式的街頭掃蕩行動；經常採取全港性大規模行動以掃蕩街頭販賣私煙的活動；拘捕及檢控買家及賣家；舉行宣傳活動教育市民購買私煙屬違法行為；及鼓勵市民透過賞金計劃舉報私煙活動。

34. 我們會檢討工作表現指標，將適當的工作表現指標納入在管制人員報告上，以有效地反映海關在打擊走私香煙方面的表現。

35. 我們亦會密切注意走私香煙的最新趨勢，靈活調配人手應付走私香煙的問題，亦包括定期調配內部其他執法單位的人員參與全港性的掃蕩街頭販賣私煙的行動。

海關對油公司的審計方法

36. 我們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署長關於海關對油公司審計的建議。

37. 香港海關現在以「開放式保稅倉制度」的方法去監管本港油公司及其倉庫，並以交易為本的方法去查核油公司有沒有在進出口、放行、儲存、售賣及供應碳氫油類時遵從有關的法例規定。

38. 我們認為以交易為本的方法去審查油公司是簡單而容易實行的。但我們也同意審計署署長的意見，相比下，以制度為本的審計方法³較能有效地幫助海關去達到審查油公司有否遵從有關法例規定的目的。

³ 在以制度為本的審計中，審計師必須考慮被審計公司的業務性質，而且評估該公司各項內部監控制度，以便決定審計程序的性質、範圍及時間。

39. 鑒於監管碳氫油會涉及不同的免稅和退稅安排，例如工業用柴油的監管、碳氫油在油庫的調合及處理、售賣免稅油類予領事及外交人員、傷殘人士等等，性質比較複雜。各油公司及油庫的運作系統和架構亦十分獨特。故我們會先吸納以制度為本的審計方法管理煙酒開放式保稅倉的經驗後，才研究將此審計方法應用於監管碳氫油保稅倉上。

40. 如果採用以制度為本的審計方法監管碳氫油保稅倉，我們會汲取其他海關在這方面的經驗，設立適合監管香港油公司的審計制度，並增派專業會計人材和加強員工培訓，以配合新的監管方法。

41. 香港海關在今年八月開始，已實施審計署署長所有有關改良現行對油公司審計工作的建議，包括制定指引及核對清單以幫助審計小組更有效地執行職務；在匯報工作進展時，在審計工作底稿中清楚列明如何抽選每月報表進行詳細實地核實、如何抽選不同種類燃油進行存量查核；以及以突擊的形式進行實地油庫儲存量檢查。

車輛非法加油活動

42. 審計署署長對海關打擊車輛非法加油活動的行動提出了許多具體的建議。我們大致上同意該等建議。

43. 由於合法燃油和非法燃油價格的差距，非法加油活動一直禁之不息。海關多年來打擊非法燃油有顯著成績⁴。又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了《應課稅品條例》⁵，以方便檢控時之舉證和增加刑罰，這些措施都能有效地遏止非法燃油活動的蔓延。

⁴ 執法成績數字見附表 II。

⁵ 增加與有標記油類有關的罪行的最高罰款，由 20 萬元增加至 100 萬元。因非法燃油罪行而再被定罪，可被吊銷駕駛執照一段指定的時間。

44. 海關於本年七月二日成立了情報及調查處，以加強情報搜集和分析工作，靈活調動人手及提高執法能力。爲了徹底打擊非法使用燃油的問題，該處在策略層面上對非法使用燃油進行了全面的研究，並制定了一系列的打擊措施。除了在前線大力掃蕩製造非法燃油的工場，情報及調查處更著重針對非法燃油的來源、經營手法及銷售對象的情報分析，以制定針對性的打擊策略。此外，該處亦靈活調動不同科系的人手，對非法燃油集團進行秘密監視，並與其他執法單位採取多次的聯合行動。

45. 目前非法使用燃油涉及以下四類：(一)合成汽油；(二)脫色柴油；(三)有標記油類及(四)由國內走私來港的柴油。

合成汽油

46. 所謂「合成汽油」是指以橡膠溶劑及甲苯或二甲苯等化工原料混合而成的非法汽油。由非法集團在本地製造的合成汽油，成本約爲每公升 3 元，而黑市售價每公升約 6 元。目前市面上完稅汽油的零售價爲每公升 10.72 元(包括稅款)，由於合成汽油零售價較汽油便宜，即使長期使用合成汽油對汽車的引擎有不良影響(這是根據澳洲消費者委員會所做的一份報告的結論)，在市面上仍發現到一些比較低價、殘舊或公司用的汽車非法使用合成汽油。

47. 針對非法使用合成汽油的問題，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從各個不同層面去打擊這種非法使用燃油的情況。海關除了緊密監視有關的非法集團的活動外，又大力掃蕩製造非法合成汽油的工場，並且在全港各區不停打擊出售合成汽油的非法油站。報章也經常報道海關在這方面工作的成績。爲了加強打擊此類活動，海關最近擬定一份行動計劃，主要的措施包括：

- 在取得油公司的合作後，海關人員進駐各油庫以查核這些化工原料售賣後的最終用途；

- 如對這些化工原料購買者的背景有所懷疑，即派員從油庫押送化工原料到申報的目的地；及
- 調查化工原料的最終買家，一旦發現他們非法生產合成汽油即採取執法行動。

48. 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海關執行上述行動計劃後已初見成效。生產合成汽油的不法商人已不敢向油公司大批購入橡膠溶劑、甲苯和二甲苯。自同日起的一週內，油公司只銷售了 24 萬公升此類化工原料，比從前平均每星期的銷售量 59 萬公升大幅下跌。

脫色柴油

49. 「脫色柴油」俗稱「化油」，是指有標記工業用柴油，但經不法集團將染色物質及標記移除，以便在黑市售賣作汽車燃油。脫色柴油的黑市價約 3 元，遠比完稅柴油的市價 6 元為低，故吸引了不少貨車和泥頭車司機購買。經過海關多年的掃蕩後，使用脫色柴油的情況已大為減少。

50. 根據海關的最新情報，目前所有被發現設有地下貯油缸的非法脫色工場，都已經停止運作。

51. 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製造脫色柴油的非法集團，並因應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在有需要時，由海關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委員會會採取果斷的行動，以遏止它們死灰復燃。

有標記油類

52. 由於有標記油類(紅油)容易被識別，故被用作非法燃油的情況並不算十分嚴重。根據海關設立路障檢查車輛的數字顯示，被揭發使用紅油的車輛約有 2.22%。紅油用作工業用途的售價約 1.5 元，而非法用作汽車燃油的價錢為 2.2 — 2.6 元。與脫色柴油一樣，它主要是被濫用於貨車和泥頭車。

53. 海關打擊非法使用紅油的主要措施有兩項。首先是在全港各街道不時設立路障檢查汽車有否非法使用紅油；其次是採取一連串行政措施，包括嚴格限制油公司向一些可疑的公司提供低硫紅油。在連串打擊措施下，現時每月銷售的低硫紅油已由二零零一年五月高峰期的 8.8 百萬公升下跌到本年九月份的 4.4 百萬公升。

54. 爲了進一步加強掃蕩非法使用紅油，我們計劃在有需要時派海關人員押送由油公司賣給可疑買家的紅油。我們相信以上各種措施已使濫用紅油的情況受到控制。

55. 我們同時也注意到英國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的「受管制油類的經銷商註冊制度」。視乎其成效，我們亦會研究在香港引入類似的監管制度的可行性。

由國內走私來港的柴油

56. 現時並沒有跡像顯示過境貨車帶入過量免稅柴油以作非法轉移出售的情況有上升趨勢。

57. 海關會密切監察過境貨車油缸的柴油量，並採取持續的執法行動，以防止過境貨車濫用免稅柴油限量和非法轉移內地柴油的問題死灰復燃。

58. 海關邊境及口岸科人員每日會抽查入境貨車的油缸，以監察過境貨車油缸內的免稅柴油量。現時由內地經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管制站進入香港的貨車准予帶入的免稅柴油數量是按貨車的氣缸容量而定的，許可的柴油數量爲 100 公升到 300 公升不等。在二零零二年一至十月海關在上述三個管制站共抽查了 1,239 輛入境貨車，其中只有 23 輛因被發現超量帶入免稅柴油而須繳交稅款或被檢控。經抽查被發現超量帶入免稅柴油的車輛祇佔抽查貨車總數的 1.9%。

59. 在同一時期，海關海域及陸上行動科人員，亦在港九各區對 1,836 部車輛進行路邊檢查，其中只有 26 輛因被發現使用含硫量超於香港法定標準的柴油而被檢控，佔路邊檢查車輛總數的 1.4%。我們相信該等車輛所用的柴油源於內地，因為內地出售的柴油含硫量均高於香港法定標準。

60. 上述數字顯示過境貨車濫用免稅柴油作非法轉移的情況並不嚴重，但海關仍會密切監察情況，並採取持續執法行動，在有需要時會加強在邊境及路邊檢查車輛的工作，以防止過境貨車濫用免稅柴油作非法轉移。

香港海關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海關檢獲私煙成績

年份	2000	2001	2002 (1 月至 10 月)
案件 (宗)	2,203	1,777	2,068
拘捕人數 (人)	2,058	1,625	1,973
檢獲香煙 (支)*	129,039,528	335,115,479 @	144,336,468

@ 檢獲香煙數目的上升是因在 24 宗轉口案件中檢獲了 2 億支未完稅香煙。

* 並不包括旅客在各管制站及機場棄置的未完稅香煙。

非法燃油執法成績

年份	2000	2001	2002 (1 月至 10 月)
案件數目 (宗)	1,442	926	1,191
檢獲燃油數量 (百萬升)	4.53	1.63	1.69

香港海關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9樓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9/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本署檔號 Our Ref.: (8) in L/M to HDC/AD/36
本署電話 Our Tel.: 2852 3345
圖文傳真 Our Fax.: 2542 1846

香港中區炆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2章：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的來信收悉。

九廣鐵路公司向我們確認，有關五秒的要求，並不是九廣鐵路公司與羅湖鐵路大樓免稅店所簽定的准許經營合約的其中一項條款。該項五秒的要求，是九廣鐵路公司發出有關羅湖鐵路大樓入境免稅店營業的運作指引的一部分，主要的目的是疏導顧客流量及避免顧客在免稅店外排隊等候。該套運作指引是經由羅湖管理委員會制定，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警務處及九廣鐵路公司等代表。免稅店經營者已承諾遵行該等指引。現隨函附上九廣鐵路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有關信件副本，以供參考。

我們現正檢討羅湖鐵路大樓免稅店的發牌條件，並致力儘快完成檢討工作。在完成檢討後，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海關關長

(周廣



代行)

連附件

副本分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Our Ref.: PPT/PSD/CONT/1/8.1

Tel No.: 2688-1715

Fax No.: 2688-0284

13 December, 2002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7/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By Fax and By Post

Fax No.: 2541 3470

Attn.: Mr. C. C. Hui
for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Dear Sir,

In-bound Duty Free Shop at Lo Wu Station

Your fax of 11 December 2002 in relation to the review on the licence conditions for the subject refers.

Please be advised of the following in relation to your requested information-

- i) The five seconds requirement was devised as an operation guideline for the in-bound duty free business aiming to facilitate smooth customer flow and avoid queue up outside the shop premises.
- ii) The five seconds requirement was devised by the Lo Wu Management Committee comprising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Police and KCRC.
- iii) The five seconds requirement is still a guideline for the in-bound duty free operation.
- iv) The five seconds requirement is not a term in the Licence Agreement.

.../P.2

- v)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five seconds requirement is to avoid queue up outside the shop premises. As long as there is no queue up outside the premises, KCRC would not take any action.

Should you require further information, we should be grateful to assist.

Yours faithfully,



(Vivianne Lai)

Senior Manager, Commercial (Acting)

c.c. GM-PS

VL/st
Dep. Manager



Our Ref.: PPT/PSD/CONT/1/8.1 III

Tel.: 2688-1390

Fax: 2688-0284

22 September, 1999

By Fax & By Hand

Distribution

Dear Sir,

In-bound Duty Free Business at Lo Wu Station

This refers to our submissions dated 9 August 1999 and 24 August 1999 regarding the captioned.

After several consultations with all the operating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the Lo Wu Terminal, we have finalized our proposal for your consideration.

Locations of the Premises

The in-bound duty free shop will be located at the 2/F Arrival Hall of Lo Wu Station which location is marked in annex I. The location of the sub-store and sales counter is also shown in annex II. The operation of the sub-store at this location will be ceased upon the in-bound duty free shop is operational.

Goods Delivery Route

Goods to be sold are solely dutiable commodities. All goods will be delivered from the bonded warehouse on LG/F to the out-bound duty free shop on G/F via lift no. 7, and then via lift no. 5 to the in-bound duty free premises at 2/F Arrival Hall. The routing is shown more specifically in annex III.

Crowd Control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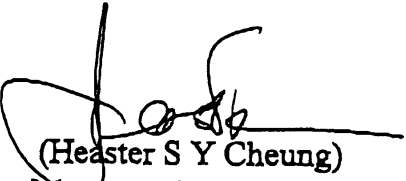
Guidelines for crowd control system and operational arrangement for both the sub-store and the shop are set out in annex IV.

The duty free shop operator has undertaken to observe and strictly comply with these guidelines.

The target business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sub-store and the warehouse at 2/F Arrival Hall is 22 September 1999. Any further views from you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 will be most welcomed

Should you require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Heaster S Y Cheung)
Senior Manager, Station Commercial

Distribution

Mr. M K Tang (Senior Principal Immigration Officer, Border, Immigration Dept.)
Mr. Lam Tak-fai (Divisional Commander, Lo Wu, Customs & Excise Dept.)
Mr. T K Wong (Commissioner of Police, Lo Wu, Hong Kong Police Force)

Encl.

c.c. Mr. Tong Wai-man (Assistant Staff Officer, Customs & Excise Dept.)
Mr. Raymond Lo (Operations Manager, DFB Services & Consultants Ltd.)
Mr. S M Li (General Manager, Property Services, KCRC)
Mr. Anthony Yan (Customer Services Manager, KCRC)
Mr. W Y Fung (Senior Building Manager, KCRC)

HSYC/VL/jc
369/17789/004

In-bound Duty Free Business at Lo Wu Station
Guidelines on Crowd Control System and Operation Arrangement
on In-bound Duty Free Shop

Crowd Control / Queuing Area

In-Store Monitoring

1. Sales activities shall be carried out inside the shop premises. There will be at least one Shop Manager and one Customer Services Supervisor stationed at the shop at all times. They are responsible for maintaining all sales activities inside the shop and keeping order of the shop premises. For normal operating hours, there will be a minimum of 6 sales staff, each aiming at concluding one purchase in 5 seconds and maintaining fast and smooth operation.
2. During peak operating hours, additional sales staff will be maintained at the shop to speed up the sales time. If the shop is overcrowded, the Customer Services Supervisor has to direct the customers to queue inside the shop premises. If there is a customer build-up in the area, he will advise the customers to proceed immediately ahead to the Immigration counters.

Overcrowding and Queuing

3. A NO WAITING ZONE shall be set up outside the shop covering the entire shop front. To ensure that no customers / passengers staying around the shop premises, the NO WAITING ZONE will be kept clear at all time such that the passenger flow from the bridge to the Arrival Hall will not be disturbed and the queuing area before the immigration counters will not be occupied by these customers / passengers.
4. The duty free operator shall deploy the Customer Services Supervisor to stay at the shop front area throughout the business hours to regulate and strictly control the customer flow in order to maintain a clearance at the NO WAITING ZONE at all time.
5. The duty free shop is required to be temporarily closed under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
 - (i) The Customer Services Supervisor has taken action on regulating customer flow but the NO WAITING ZONE is still overcrowded with people that may affect the emergency route or bridge traffic.
 - (ii) The Arrival Hall is overcrowded with long queues of passengers that may extend to inside the NO WAITING ZONE.

- (iii) At the request of an operating department which considers the circumstance warrants, e.g. in an emergency.

Upon receipt of consent from the operating department when situation allows, the duty free operator will resume business.

Emergency

6. Emergency always takes priority over the duty free operation. If any of the operating departments sees that there is a need, it may request the duty free operator to take steps to ensure a clear passage in front of the shop.

7. Upon receipt of a request from the operating department, the Customer Services Supervisor will immediately take steps to keep the passageway clear by stopping customers / passengers entering the passageway and diverting customers / passengers to stay inside the shop premises.

Contact Person for Crowd Control / Emergency Matters

8. Concerning crowd control / emergency matters, the Shop Manager / Customer Services Supervisor is the contact point.

Goods Delivery

9. Daily delivery of goods is scheduled for 2 trips from 10:00 a.m. to 11:00 a.m. and from 4:00 p.m. to 5:00 p.m.. 15 minutes prior to each delivery, the Shop Manager will consult each operating department on the situation. If situation is permissible, the delivery of goods can take place. The goods can be transported when the delivery route is cleared without creating disturbance to normal passenger flow of both the Arrival and Departure Halls.

10. The Shop Manager will accompany the delivery of goods with the escort of Customs and Excise officer.

11. The goods delivery route is from the bonded warehouse on LG/F to the out-bound duty free shop on G/F via lift no. 7, and then via baggage lift no. 5 to the in-bound duty free shop at 2/F.

Emergency in Relation to Goods Delivery

12. Emergency always has priority over goods delivery. The emergency access route and lift no. 5 have to be kept clear for ambulance and emergency cases. Should there be any emergency cases as informed by an operating department, delivery shall

not commence and shall be deferred until further notice from the operating departments. In situation when emergency takes place during the delivery, the operating departments will contact the duty free Shop Manager / Customer Services Supervisor / Customs and Excise to stop delivery and vacate the access route and lift immediately. The delivery will be resumed with the confirmation of Customs and Excise when the emergency case is cleared.

13. The keys for lift no. 5 will be kept by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and Excise. Immigration keeps the key with an aim to control the lift for emergency cases while Customs and Excise keeps the key to control the lift for escorting and supervising the delivery of goods.

Permit

14. All staff must wear valid Restricted Area Permit for working at 2/F Arrival Hall, and no access to other restricted areas is allowed unless the Restricted Area Permit permitted. For staff responsible for the delivery of goods, it is necessary for them to have proper Restricted Area Permit so as to access different floors of the terminal covered in the delivery route. All staff should observe all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personnel working in the Lo Wu Terminal, in particular, they should not evade immigration clearance by crossing the boundary. Staff will undertake in writing to observe all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thers

15. Business of the in-bound duty free shop will be commenced 30 minutes after the start of the normal operating hours at Lo Wu Control Point. The shop will be closed 45 minutes before the end of the normal operating hours at Lo Wu Control Point.

16. The contact point of the in-bound duty free shop is the Shop Manager / Customer Services Supervisor.

(Prepared on 21 September 1999)

SigatTTTTT.doc

香港海關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九樓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9/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17) in L/M to HDC/AD/3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本署電話 Our Tel.: 2852 3345
圖文傳真 Our Fax.: 2854 1959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2章：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本函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的來信和本部門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回信有關。

香港海關已完成檢討羅湖鐵路大樓免稅店的牌照條件。在檢討過程中，我們謹慎研究了所有措施，務求在保障稅收和利便經鐵路大樓大批來港旅客的流通兩者間取得適當平衡。故此，我們修訂了一些牌照條件，以確保該等條件既有效又實際可行（見附件）。

在實施經修訂的牌照條件前，我們諮詢過免稅店和律政司的意見，以確保該等條件是實際可行和在法律上是恰當的。在實施該等條件時，我們亦已向免稅店提供一套指引，以協助其售貨員遵守經修訂的牌照條件。經實地視察後，我們發覺免稅店在遵行經修訂的牌照條件方面，並沒有困

難。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監察免稅店的銷售活動，以確保其遵守經修訂的牌照條件。

九廣鐵路公司已確認，《人潮管制制度及運作安排的指引》在該公司與免稅店達成的特許經營合約上，並無法律地位，對免稅店亦沒有法律約束力。因此，免稅店若不遵從該指引，亦不需承擔任何法律後果。

在引進經修訂的牌照條件後，現在每宗在羅湖免稅店櫃台進行的免稅香煙買賣，可在五秒內完成。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沒有需要再就「五秒的規定」進行檢討。不過，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銷售活動。

至於你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來信，要求提供三個管制站安裝電腦終端機的事宜，我會另函致覆。

海關關長

（周廣



代行)

副本分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

關於羅湖鐵路大樓免稅店銷售活動的牌照條件摘錄

舊有牌照條件（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i) 所有應課稅酒類及煙草只可售賣或供應予羅湖鐵路大樓的入境旅客。持牌人須檢查旅客的護照或旅行證件以確定其身分。
- (ii) 持牌人須確保售賣予入境旅客的應課稅貨品數量不得超出其可享有的免稅優惠限額，而該免稅優惠限額須扣除旅客帶入香港的免稅品數量。
- (iii) 銷售應課稅貨品時，應發出印上連續編號的發票，而載有銷售資料的發票，須至少保存兩年，以備海關隨時查核。發票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顧客姓名；
 - (b) 顧客入境日期；以及
 - (c) 貨品的名稱及數量，包括單價及總付欸額。

新的牌照條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i) 所有應課稅貨品只可售賣或供應予羅湖鐵路大樓的入境旅客；
- (ii) 如持牌人售賣的應課稅貨品超出下述數量：
 - (a) 售賣予並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旅客
 - (1) 飲用酒類1公升；以及
 - (2) 香煙200支或雪茄50支或其他製成煙草250克；或
 - (b) 售賣予持有香港身分證的旅客
 - (1) 無氣葡萄酒750毫升；以及
 - (2) 香煙60支或雪茄15支或其他製成煙草75克，

持牌人須把有關的應課稅貨品送至羅湖鐵路大樓海關課稅室，在一名海關人員面前遞交給旅客。

- (iii) 銷售應課稅貨品時，應發出印上連續編號的發票，而載有銷售資料的發票，須保存兩年，以備海關隨時查核。發票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交易日期；以及
- (b) 貨品的名稱及數量，包括單價和總付款額。

註釋：

- 條件(i)和(iii)的內容已予刪減。
- 條件(ii)已經重訂，以確保免稅店可實際遵行。免稅店證實，顧客極少要求購買超出免稅優惠數量的應課稅貨品。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期間，完全沒有屬於這類性質的交易。
- 在一般情況下，一宗交易是由兩名免稅店櫃位職員處理：一位負責收錢、找贖（如有需要者）及發出發票，而另一位則負責把香煙交予顧客。對於購買60支（即3小包）或少於60支香煙的顧客，免稅店職員無須核實其身分。實地視察顯示，整個櫃位交易過程平均需時4秒完成。

香港海關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海港政府大樓 7 字樓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HONG KONG
7/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L/M to HDC/AD/3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39
本署電話 Our Tel : 2852 3345
圖文傳真 Our Fax : 2854 1959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2 章：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多謝你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來函。

你所需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 (a) 根據經修訂的牌照條件，持牌人無需每次買賣中查閱顧客的香港身份証。只有在顧客要求購買多於三包香煙時(即 60 枝香煙)，才需要出示其旅行證件；
- (b) 現附上羅湖鐵路大樓一樓及二樓的平面圖[見附件]，其上標示了香港海關課稅室及各免稅店的位置；以及

- (c) - (e) 當顧客購買超出免稅優惠數量的香煙時，免稅店職員會於顧客付款後，發給他一張交易發票，並通知他在經過香港入境事務處櫃位後，前往在海關管制範圍內的香港海關課稅室，繳納稅款及取回所購買的香煙。如有需要，免稅店職員會向他提供一幅地圖[即附件]，以協助他前往香港海關課稅室；

同時，免稅店職員會將所涉及的香煙送到香港海關課稅室(該處並非另一免稅店櫃台)，並等候該顧客到來。當該顧客抵達香港海關課稅室時，免稅店職員會將他購買的香煙交與香港海關人員；

香港海關人員會評估超出免稅優惠數量的香煙的稅值。在可疑的情況下，香港海關人員或會要求查閱該顧客的旅行證件，以核實他是否合乎享有免稅優惠的所有條件。在繳納稅款後，該顧客便可取回香煙；以及

上述規定是一項保障稅收的措施，而在實施前，我們曾經徵詢免稅店的意見。由於香港海關課稅室和免稅店櫃台之間相隔一段距離，而上述情況實際上極少發生，所以這個安排應不會對羅湖入境大堂構成人流擠塞。

海關關長

(周廣



代行)

副本分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並無在此隨附。**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ENG/39-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3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2 章：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
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貴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來信，要求本人就海關關長同月十五日的信件給予意見，尤其是就免稅店的新牌照條件而言，每項交易需在五秒內完成的規定是否切實可行。

審計署人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到訪羅湖

新牌照條件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為更充分了解該等條件的實施情況，本署人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到訪羅湖管制站，與該處的海關主管人員會面，並在其陪同下，實地觀察有關的修訂條件如何付諸實行。本署人員亦取得了海關關長在信中第三段所提及的新《程序指引》，以作參閱。該份指引旨在補充牌照條件，從而協助持牌人遵從新牌照條件。

審計署的結論

根據該次到訪所得的結果，本人的意見是，就是否切實可行而言，新牌照條件較諸原有的條件，確有顯著的改善。本人的主要結論如下：

- (a) 按照新牌照條件（由《程序指引》加以補充），如顧客購買貨品的數量不超過本地居民可享有的免稅優惠，持牌人無須確認顧客的身分。本署注意到，當顧客購買這個數量的貨品時，店員有可能在五秒內完成交易，而絕大多數的交易都屬於這一類；
- (b) 如顧客購買貨品的數量超過本地居民可享有的免稅優惠，但卻未超過旅客可享有的優惠，持牌人須在售賣貨品前，要求顧客證明其旅客的身分。儘管完成交易的時間或會因而超逾五秒，但本署認為，為協助防止濫用免稅優惠，這個程序是必需的；及
- (c) 顧客購買貨品的數量如超出適用於其居民身分的免稅優惠，便需前往海關的課稅室取貨。有關的應課稅品會隨即送往課稅室，並在海關人員在場的情況下，交予顧客。這項安排旨在確保所涉的稅款獲妥為評定和徵收。據羅湖管制站的海關主管人員表示，整個過程可能需約十分鐘完成，不過，迄今尚未有這類交易。雖然完成交易的時間相對來說較長，但本署認為，為適當地評定和徵收政府稅收，這個程序是必需的。

總結

新牌照條件（由《程序指引》加以補充）應可從源頭減低濫用免稅優惠的風險。然而，上文第(b)及(c)項必須獲得嚴格遵從，以確保新程序的效用。政府帳目委員會或可促請海關關長：

- (a) 密切監察羅湖免稅店的銷售活動，以確保新程序獲得遵從；及
- (b) 在新程序實施後的適當時間（如三個月）進行全面檢討，並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審計署署長

（應國榮



代行）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By Fax & By Post

電話 Tel 2829 3831 [Fax No. : 2824 1675]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IMM/QA 2/65

入境事務處處長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來函檔號：CB(3)/PAC/R39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小姐)

朱小姐：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2章：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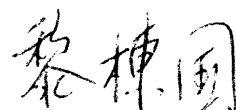
本年十二月十日的來信收悉。

隨函夾附香港海關核實旅客離境時間的建議機制文件，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文件的中譯本亦一併奉上。

/.....

香港海關現正就建議機制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廉政公署。
據了解，一俟機制敲定，香港海關會向委員會提供詳細的運作指引。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附件

副本分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海關關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就香港海關核實旅客離境時間 而建議採用的機制

引言

擬議機制旨在方便香港海關核實旅客的離港期間，以便根據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發出的《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評估有關旅客是否合資格獲得免稅優惠。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建議

2. 香港海關建議在羅湖、落馬洲及港澳碼頭的海關辦事處安裝三個電腦工作站，讓該署可以電子方式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查證某一旅客的離港期間。

安排

實際保安

3. 電腦工作站會安裝在值日海關督察的辦事處內。值日海關督察在當值期間須負責電腦工作站的運作和實際的使用管制事宜。

使用管制

4. 入境處透過一套名為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資訊系統支援各管制站的運作。該系統設有旅客出入境記錄的資料庫。香港海關人員可使用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資料庫查證旅客的離港期間。該系統設有雙重的使用管制：

(a) 位置管制

香港海關督察級或以上的獲授權人員(下稱獲授權人員)要啟動該系統，必須輸入該三個管制站各自獨有並由入境處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編配的位置標識符及位置密碼。

(b) 查詢管制

獲授權人員必須輸入其個人標識符(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才可進行查詢。入境處會提醒各有關人員定期更改使用者密碼。

系統功能

5. (a) 除為核實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資料外，電腦工作站不能接達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資料庫。
- (b) 該系統不接受任何個人資料的查詢，也不會顯示任何個人資料。
- (c) 獲授權人員在電腦工作站進行每一項查詢前，電腦屏幕均會顯示下列提示式警告語句：

警告

你要求查證某人的離港期間。在繼續進行查詢前，請先輸入你的密碼，以確定你是為執行免稅優惠措施而提出這項要求，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關豁免的規定。

接著，獲授權人員須輸入其使用者密碼，確認已閱讀上述警告語句，然後才可輸入旅客的身份證號碼。

- (d) 該系統在查核有關旅客的離港時間後，該電腦工作站的電腦屏幕會以「是」或「否」顯示該名旅客是否已離港超過 24 小時。
- (e) 當日在三個管制站的工作站進行的查詢記錄，會於翌日清晨由該系統編列成稽查記錄報告，以供核對之用。該稽查記錄報告會顯示查詢人員的使用者代號、工作站編號、被查核旅客的身份證號碼，以及查詢日期、時間和結果。

監察及稽核管制工作

香港海關

- 6. 獲授權人員須在《查詢登記冊》記下所作的每項查詢。該登記冊記錄了查詢人員的資料及受查核旅客的身份證號碼。
- 7. 有關管制站的海關高級督察每日須根據稽查記錄報

告，核對《查詢登記冊》的資料(上文第 5(e)段)，以確保所有查詢均由獲授權人員進行。如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應立即向所屬管制站的主管人員及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報告。

8. 有關管制站的主管人員(即香港海關的助理監督)會全權負責上述電腦工作站的運作、保安及保管事宜。他負責授權有關人員進行查詢，並會在作出授權後通知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他亦須抽查《查詢登記冊》的記錄，以及逢星期一把過去七天各項查詢記錄的認證副本送交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審核。

入境事務處

9. 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負責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運作和整體保安，並確保有關安排完全符合法例的規定和保障私隱的原則。

10. 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會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有關管制站的電腦工作站保持良好運作狀態，並無裝設未經認可的電腦軟件或擅自建立連接功能，以免影響工作站的暢順運作或對該系統的保安構成威脅。

註：

以上是香港海關提出的初步建議；香港海關並正就上述建議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廉政公署。

香港海關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九樓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9/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18) in HMR/OP/AD/1/1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7) in HDC/AD/36 III
本署電話 Our Tel.: 2852 3345
圖文傳真 Our Fax.: 2854 1959

香港中區臬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2章：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本函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入境事務處處長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和你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的來函，關於我們為核實旅客離境時間所建議採用的機制有關。

為使香港海關能夠有效執行入境旅客免稅優惠的24小時規定，我們正與入境事務處就雙方間的聯機通訊作出安排。在這項安排下，我們在羅湖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和港澳渡輪碼頭的海關辦事處分別安裝了三台具備有限制查詢功能的專用聯通電腦工作站，使香港海關在處理一些可疑案件時(例如每日經羅湖站過境多次的水客)，可以向入境事務處查核有關資料。香港海關不會查核每名入境旅客的資料。

在使用其中一台電腦工作站作聯通查詢時，獲授權的海關督察或高級督察級人員會在該工作站的屏幕上看到「是（Yes）」或「否（No）」，以表示一名用香港身分證入境的旅客是否離港超過24小時。除此信息外，該三台工作站不接受任何個人資料的查詢，也不會顯示任何個人資料。有關的核實機制詳見附件I。

香港海關與入境事務處在制訂新安排的運作程序時，已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的意見。所有保障個人資料及防止濫用查核設施的措施，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的建議，已納入最後審定的運作程序內。

隨信夾附下列與該安排有關的文件，以供參考：

- 附件I - 核實旅客離境時間而採用的機制；
- 附件II - 海關對保障已收集的個人資料及防止濫用查核設施的措施；
- 附件III - 廉政公署意見摘要；以及
- 附件IV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意見摘要。

在三個管制站安裝電腦工作站的工程已經完成。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底前實行上述的核實機制。

本部門的運作程序，已列載足夠的保障措施，保障在新安排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及防止濫用查核設施。我們會在所有管制站張貼通告，向旅客說明他們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我們並會在開始採用核實機制前，通過傳媒廣泛宣傳有關安排。

我希望此信件中所提供的補充資料能夠回應委員們對保障個人資料事宜的關注。如果委員們仍然認為需要在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內討論此事，我們樂意隨時與會共商。

海關關長

（周廣



代行)

附件

副本分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核實旅客離境時間 而採用的機制

引言

擬議的機制旨在方便香港海關（海關）核實旅客的離港期間，以便根據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發出的《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評估有關旅客是否合資格獲得免稅優惠。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建議

2. 香港海關建議在羅湖、落馬洲及港澳碼頭的海關辦事處安裝三台電腦工作站，讓該署可以電子方式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查證某一旅客的離港期間。

安排

實際保安

3. 電腦工作站會安裝在海關的值日督察的辦事處內。值日督察在當值期間須負責電腦工作站的運作和使用電腦的管制。

使用管制

4. 入境處透過一套名為「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資訊系統支援各管制站的運作。海關人員可使用「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資料庫查核旅客的離港期間。該系統設有雙重的使用管制：

(a) **位置管制**

海關督察級或以上的獲授權人員（下稱獲授權人員）要啟動該系統，必須輸入該三個管制站各自獨有並由入境處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編配的位置標識符及位置密碼。

(b) **查詢管制**

獲授權人員必須先輸入其個人標識符（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才可進行查詢。海關會提醒有關人員須定期更改使用者密碼。

系統功能

5. (a) 除為核實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資料外，電腦工作站不能接達「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資料庫。
- (b) 該電腦工作站不接受任何個人資料的查詢，也不會顯示任何個人資料。
- (c) 獲授權人員在電腦工作站進行每一項查詢前，電腦屏幕均會顯示下列警告語句：

「**警告**

你要求查證某人的離港期間。在繼續進行查詢前，請先輸入你的密碼，以確定你是為執行免稅優惠的規定而提出這項要求，並符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豁免的規定。」

接著，獲授權人員須輸入其使用者密碼，確認已閱讀上述警告語句，然後才可輸入旅客的身份證號碼。

- (d) 該系統在查核有關旅客的離港時間後，電腦工作站的屏幕會以「是」或「否」顯示該名旅客是否已離港超過 24 小時。
- (e) 當日在三個管制站的電腦工作站進行的查核記錄，會於翌日清晨由該系統編列成《稽查記錄報告》，以供核對之用。《稽查記錄報告》會顯示查詢人員的使用者代號、工作站編號、被查核旅客的身份證號碼，以及查詢日期、時間和查核記錄的結果。

監察及稽核管制

香港海關

- 6. 獲授權人員須在《查核記錄登記冊》記下所作的每項查詢。該登記冊記錄了該人員的資料及受查核旅客的身份證號碼。
- 7. 有關管制站的香港海關助理監督須每日根據《稽查記錄報告》，核對《查核記錄登記冊》的資料（上文第 5(e)段），以確保所有查詢均由獲授權人員進行以及沒有違規的情況（例如：沒有入境記錄的情況）。如發現有任何異常的情況，應立即向其直屬上司及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報告以進行恰當的調查工作。
- 8. 有關管制站的主管人員（即香港海關的助理監督）會全權負責上述電腦工作站的運作、保安及保管事宜。他負責授權及

註銷授權有關人員進行查詢，並會在作出授權或註銷授權前 7 日，通知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他須檢查《查核記錄登記冊》的記錄，以及每星期把過去七天在《查核記錄登記冊》上的各項查詢記錄的認證副本送交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審核，包括核對獲授權人員的簽署以及核證《稽查記錄報告》與《查核記錄登記冊》的記錄。

入境事務處

9. 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負責「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運作和整體保安，並確保有關安排完全符合法例的規定和保障私隱的原則。

10. 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除負責在收到要求建立或刪除使用者代號時核實有關授權簽署，與及核證《稽查記錄報告》與《查核記錄登記冊》上的記錄外，亦會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有關管制站的電腦工作站保持良好運作狀態，以及並無裝設未經認可的電腦軟件或連接功能，以免影響工作站的暢順運作或對該系統的保安構成威脅。

由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制定

海關對保障已收集的個人資料及 防止濫用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措施

給旅客的通告

- 海關會在各管制站的海關辦事處顯眼地方張貼收集旅客個人資料通告，告知旅客有關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他們查閱及更正資料的權利(見附錄)。

獲授權人員執行查核記錄¹

- 祇有在 3 個管制站(即羅湖、落馬洲和港澳渡輪碼頭)的督察及高級督察(現共有 34 名人員)才會獲其組指揮官(助理監督)授權執行查核記錄；
- 每一名獲授權海關人員的私人登入密碼由入境事務處建立及分配；該密碼須要最少每季更改一次；
- 獲授權人員須小心審查每一宗由在檢查櫃位處理旅客的前線人員所轉介的個案才執行查核記錄；以及
- 當獲授權人員不再需要使用該系統時(如休假或調職)，有關的組指揮官須以書面通知入境事務處解除該人員的登入密碼。

記錄管制

- 每項查核的詳情，包括旅客、轉介人員、查核記錄的獲授權人員的資料，以及查核結果，必須記錄在《查核記錄登記冊》內；
- 所有與查核記錄有關的記錄，即《查核記錄登記冊》、《要求查核記錄表格》和《稽查記錄報告》，均須保存在安全的地方；以及
- 該等記錄會在一年的正常保存期屆滿或在有關調查(例如：就市民投訴而作出的調查)完成後(以較後日期為準)銷毀。

¹ 查核記錄指透「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查核旅客離港是否超過 24 小時。

稽查管制

- 在一般情況下，查核記錄由督察執行。小組指揮官(高級督察)會在每次當值後覆查已執行查核記錄的次數，並在《查核記錄登記冊》上加簽；
- 組指揮官須根據由入境處每日提供的《稽查記錄報告》核對《查核記錄登記冊》，以確保沒有差異，以及偵查違規事宜；以及
- 組指揮官亦須每星期複印《查核記錄登記冊》內載有過去七天的記錄，送交入境處作抽查之用。

[在每個管制站的海關辦事處張貼]



收集旅客個人資料通告

1. 收集目的

- (a) 執行《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的規定，包括核實享有免稅優惠的資格、徵收稅款和根據該條例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罪行或提出檢控；
- (b) 日後如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採取任何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行動時，方便聯絡資料當事人；或
- (c) 保存香港海關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採取任何行動的記錄。

2. 個人資料的移轉

資料當事人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向入境事務處披露，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披露。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香港海關向其收集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索取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但須繳付費用。

如欲查詢和申請查閱及更正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請聯絡：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8樓
香港海關內務行政科
內務秘書
電話號碼： 2852 3359
傳真號碼： 2581 2138

香港海關

廉政公署意見摘要

項目編號	廉政公署對運作手冊 ¹ 的意見	海關的回應
1.	<u>第 3 章第 2 段</u> 應列明甚麼職級的人員獲授權登入系統 ² 。	接納意見。運作手冊已作出修訂，督察或高級督察職級的海關人員可獲授權登入系統。
2.	<u>第 4 章第 8 段</u> 當獲授權人員不再須要使用該系統時，應列明須在多少時間內通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解除獲授權人員的登入密碼。	接納意見。運作手冊已作出修訂。當獲授權人員不再需要使用該系統時，海關會在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入境處解除獲授權人員的登入密碼。

¹ 運作手冊指海關人員查閱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資料運作手冊。

² 系統指「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

項目編號	廉政公署對運作手冊 ¹ 的意見	海關的回應
3.	<u>第 8 章第 5 段</u> 為提高制衡作用，海關在《查核記錄登記冊》上除了記錄查核記錄人員的資料外，亦應記錄轉介人員的資料（姓名、職級和簽署）。	接納意見。運作手冊已作出修訂。在《查核記錄登記冊》內增闢一欄，以記錄轉介人員的資料（姓名、職級和簽署）。
4.	<u>掃描身分證</u> 為防止有關人員在該系統作未經授權的查詢(例如：查核一名並非入境旅客的記錄)，建議採用掃描器掃描香港身分證號碼代替人手輸入，以確保在查核記錄³時，有關的香港身分證是確實存在的。	海關會諮詢入境處研究可否安裝掃描器或其他可行方法，以解決廉政公署所關注的問題。 為防止濫用查核記錄，海關會採取下列的預防措施： (a) 當查核記錄時，至少有兩名人員在場負責(其一為轉介人員，另一為查核記錄人員)；

³ 查核記錄指透過「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查核旅客離港是否超過 24 小時。

項目編號	廉政公署對運作手冊'的意見	有關的回應
4. [續]		(b) 該等人員須在《查核記錄登記冊》上簽署(當轉介人員在另一沒有安裝系統終端機的管制站工作時，他須簽署一份《要求查核記錄表格》，並把表格傳真給裝有系統終端機的三個管制站其中一個管制站的查核記錄人員)； (c) 《查核記錄登記冊》須由一名高級督察在每次當值後加簽； (d) 組指揮官(助理監督)會以入境處每日提供的《稽查記錄報告》覆核《查核記錄登記冊》；以及 (e) 組指揮官會每星期複印《查核記錄登記冊》內載有過去七天的記錄，送交入境處作抽查之用。 [廉政公署已獲悉上述各點，並同意在有關安排實施後三個月檢討使用掃描器的需要。]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意見摘要

甲部 — 一般原則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一般原則	海關的回應
1.	<u>給旅客的通告</u> 查核記錄¹時，會收集有關旅客的香港身分證上的個人資料。海關應通知有關旅客收集資料的目的。 <u>給海關人員的通告</u> 向入境處申請登入系統²密碼時，會收集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海關應通知有關人員收集資料的目的。	接納意見。海關會在各管制站的海關辦事處顯眼地方張貼收集旅客個人資料通告(見附件 II 的附錄)，告知旅客有關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他們查閱資料的權利。 接納意見。海關在建立該系統的代號及密碼的申請表格(見附錄)內附有通告，告知海關人員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他們查閱資料的權利。

¹ 查核記錄指透過「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查核旅客離港是否超過 24 小時。

² 系統指「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一般原則	海關的回應
2.	保存資料 海關應列明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期。	接納意見。海關會發出內部指示(一般通令)，訂明這項程序。 海關認為，所收集的資料應保存一段合理的時期，以便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就市民投訴而作出的調查，或就懷疑濫用系統的情況而進行的內部調查。 組指揮官(助理監督)應確保所有有關的記錄，即《查核記錄登記冊》、《要求查核記錄表格》和《稽查記錄報告》在無需使用時保存在安全的地方，該些記錄會在一年的正常保存期屆滿或在有關調查完成後(以較後日期為準)銷毀。

乙部 – 對運作手冊³的輕微修訂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運作手冊	海關的回應
1.	<u>第 5 章(第 8 頁)</u> 海關應通知有關人員收集資料的目的。	[與甲部第 1 項相同]
2.	<u>第 5 章(第 9 頁)</u> 作為一項保安措施，海關應提醒有關人員須定期更改密碼。	接納意見。海關會發出內部指示(一般通令)，規定獲授權人員須每三個月最少更改密碼一次。

³ 運作手冊指海關人員查閱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運作程序，是入境處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運作手冊的部分內容。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運作手冊	海關的回應
3.	<u>第 6 章(第 11 頁)</u> 海關獲授權人員更改個人密碼時，其香港身分證號碼不應在系統工作站的屏幕上顯示。	在現有系統的設計下，屏幕上顯示使用者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是作為獨有識別，因為使用者當中可能有相似的使用者代號和姓名。顯示使用者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對首次獲分配使用者戶口之使用者尤其重要，因為使用者須核實所分配的戶口確實屬於他的。 為回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關注，入境處正研究只顯示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的可行性，即隱藏身分證最後三個號碼，例如 A1234XX(X)。 在對系統作出相應修訂前，海關會提醒有關人員在系統更改密碼時採取預防措施，即在沒有其他人員在場時才更改密碼。
4.	<u>第 7 章(第 14 頁)</u> (a) 獲授權人員查核記錄時，系統的屏幕應清楚述明查核記錄的目的。	接納意見。電腦屏幕會顯示查核記錄的目的——“用作執行免稅優惠的規定”。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運作手冊	海關的回應
4. (續)	(b) 如屏幕上顯示「找不到入境記錄」(“No IC Arrival Record is found”), 則可能屬於濫用查核記錄, 即查核並非入境旅客的記錄。海關應採取預防措施, 防止此等濫用情況發生。	為避免濫用查核記錄, 海關會實施下列的預防措施: (a) 當查核記錄時, 至少有兩名人員在場負責(其一為轉介人員, 另一為查核記錄人員); (b) 該等人員須在《查核記錄登記冊》上簽署(當轉介人員在另一沒有安裝系統終端機的管制站工作時, 他須簽署一份《要求查核記錄表格》, 並把表格傳真給裝有系統終端機的三個管制站其中一個管制站的查核記錄人員); (c) 《查核記錄登記冊》須由一名高級督察在每次當值後加簽; (d) 組指揮官(助理監督)會以入境處每日提供的《稽查記錄報告》覆核《查核記錄登記冊》; 以及 (e) 組指揮官會每星期複印《查核記錄登記冊》內載有過去七天的記錄, 送交入境處作抽查之用。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運作手冊	有關的回應
4. (續)		海關會諮詢入境處研究可否安裝掃描器或其他可行方法，以解決廉政公署所關注的問題，即以掃描器掃描香港身分證號碼代替人手輸入，以確保在查核記錄時，有關的香港身分證是確實存在的。
5.	附件 Ib(第 21 頁) 承諾書⁴內「作公務用途」字眼須予清楚註明。	接納意見「作公務用途」字眼已改為「用作執行免稅優惠的規定」。

⁴ 承諾書指由海關人員（督察及以上職級）為登入境事務處「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而簽署的承諾書。該承諾書會送交入境處。

丙部 – 對機制⁵的輕微修訂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機制	海關的回應
1.	<u>第 2 頁</u> (a) 獲授權海關人員查核記錄時，屏幕顯示的「警告語句」應清楚顯示查核記錄的目的。 (b) 海關應列明保管及處置所得個人資料的方法。	[與乙部第 4(a)項相同] (建議機制已予修訂) [與甲部第 2 項相同]

⁵ 機制指就核實旅客離境時間而採用的機制。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機制	海關的回應
2.	<u>第 3 頁</u> 如屏幕上顯示「找不到入境記錄」(“No IC Arrival Record is found”), 則可能屬於濫用查核記錄的設施, 即查核並非入境旅客的記錄。海關應採取預防措施, 防止此等濫用情況發生。	[與乙部第 4(b)項相同]
3.	<u>第 4 頁</u> 當獲授權人員不再需要使用該系統時, 應列明須在多少時間內通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作出解除獲授權人員的登入密碼。	接納意見。當獲授權人員不再需要使用該系統時, 海關會在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入境處作出解除獲授權人員的登入密碼。 (建議機制已予修訂)

致： 助理監督（ ）

關於： 申請建立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使用者代號和密碼

以下為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供建立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使用者代號和密碼：

申請人姓名： _____

職級：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海關人員個人資料通告

1. 收集目的

上述所收集的資料，會由入境事務處用作建立你的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以便登入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

2. 個人資料的移轉

香港海關只會把上述個人資料向入境事務處披露，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披露。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本部門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索取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但須繳付費用。如對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可與所屬的組指揮官聯絡。



審計署
香港灣仔
亞士打街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三十二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編號 Our Ref. : UB/PAC/ENG/39-3

來函編號 Your Ref. : CB(3)/PAC/R39

香港中環
史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慕潔女士
(圖文傳真 : 2537 1204)

朱女士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2 卷 :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
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貴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來信，要求本人就海關關長同月二十五日的信件給予意見。

本署的看法是，香港海關建議的新核證機制可使其更有效地執行 24 小時規定。對於海關建議在新核證機制施行前，利用傳媒廣泛加以宣傳（見海關關長的信件最後第二段），本人尤表歡迎。本人認為，海關所採取的措施將對海關關長在信中第二段所提及的水客和其他慣性濫用優惠的人士起一定的阻嚇作用。更重要的是，這將有助有意奉公守法的市民更清楚了解 24 小時規定。

為確保建議的機制得以妥善地施行，政府帳目委員會或可促請海關關長在新機制施行後的適當時間（如三個月）進行全面檢討，並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審計署署長

(應國榮



代行)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本署檔號：200217607
來函檔號：CB(3)PAC/R39

機密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537 120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 2 章：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
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來函備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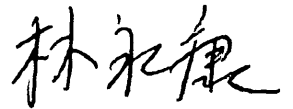
香港海關曾就該部門為快速核實旅客的離境時間的建議機制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本公署已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對建議的機制作出評論。本公署對閣下來信附件 IV 所開列的香港海關的回應表示歡迎，雖然香港海關或許會就下述事項再加闡述：

- (a) 第 B 部第 1 項 —— 就海關人員查閱旅客記錄一事，向有關人員提供一份收集其活動記錄的目的聲明。
- (b) 第 B 部第 4(b)項 —— 制訂「提示性」系統，藉以將「無發現用身份

證號碼入境的記錄」的所有個案通知監管人員及進行調查，以防止經授權人士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查閱資料。

如對上文所述各點有任何問題，請致電與本人(電話：2877 7123)或高級個人資料主任陳建田先生(電話：2877 7198)聯絡。

署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林永康



副本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海關關長 (傳真號碼：2854 1959)

入境事務處處長 (傳真號碼：2519 6580)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海關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7 樓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HONG KONG**

7/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L/M to HDC/AD/36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39
本署電話 Our Tel : 2852 3345
圖文傳真 Our Fax : 2854 1959

香港中區晏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2 章：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本函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有關。

因應上述信件中的兩項附加建議，我們已再次徵詢個人
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並根據其意見修訂了我們的運作程
序。（補充資料詳見附件。）

海關關長

(周廣



代行)

副本分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補充意見

乙部第1項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補充意見	海關的回應
1.	<u>第5章(頁8)</u> 海關應給予其人員一目的聲明，說明會記錄有關他們查閱旅客記錄的活動。	接納意見。經修訂的目的聲明見附錄。

乙部第 4(b)項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補充意見	海關的回應
4.	第 7 章(頁 14) 海關應有一套「警報」系統，呈報所有「找不到入境記錄」的個案給監督人員作調查，以防止獲授權人員作任何未經許可的查閱。	接納意見。海關的內部指示(一般通令)會包括處理「找不到入境記錄」個案的程序，以防止濫用設施。 在處理這種個案時，海關的查核人員須在處理完結前向其上司報告，而上司須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個案中沒有違規的情況，並在《查核記錄登記冊》上加簽。 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會每日編製一份《稽查記錄報告》，入境事務處會就那些在報告上出現的「找不到入境記錄」的個案進行其他的出入境記錄核查，並將異常的個案交海關作進一步調查。

〔經修訂〕

致： 助理監督（ ）

關於： 申請建立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使用者代號和密碼

以下為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供建立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使用者代號和密碼：

申請人姓名： _____

職級：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海關人員個人資料通告

1. 收集目的

上述所收集的資料，會由入境事務處用作建立你的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以便你登入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和編製你查閱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活動記錄，以作記錄。這些資料亦可能用於調查任何懷疑濫用查核記錄的個案，或有關的檢控或紀律行動。

2. 個人資料的移轉

香港海關只會把上述個人資料向入境事務處披露，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披露。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查閱及改正本部門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索取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但須繳付費用。如對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可與所屬的組指揮官聯絡。

香港海關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9 樓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9/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7) in HDC/AD/36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本署電話 Our Tel.: 2852 3345
圖文傳真 Our Fax.: 2854 1959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2 章：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來信收悉。信中提及的所需資料，現提供如下：

- (一) 香港海關在羅湖管制站的有限資源一直都是集中應用於前線的執法工作，以阻截走私活動。在最近的審計工作之前，我們在羅湖管制站只備存“檢查”旅客的估計數字，作為內部管理用途。當中並無有關各種不同方法檢查旅客的詳細分項數字。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我們已採納了審計署的建議，改善紀錄備存系統，以記錄上述分項數字。

目前，海關共有 25 隻緝毒犬。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海關借助緝毒犬共成功偵破七宗毒品案件，緝獲毒品總值港幣 200 萬元。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增添兩隻經特別訓練的犬隻，以協助偵查炸彈及爆炸品。

- (二) 香港海關在各個管制站均採用風險管理的方式來檢查旅客，並已向前線人員發出內部指引，協助他們運用風險指標抽選旅客作檢查。風險指標包括旅客的行為／外貌、護照資料和所攜行李的種類及所載物品。常見的走私趨勢和方法，以及某名旅客的背景資料均是有助海關人員作出判斷的要素。

抽選旅客作檢查是海關人員根據經驗而作出的個別評估。因此，我們沒有就抽選作海關檢查的旅客數目設定任何工作表現指標。

(三) 所需的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份的行動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海關關長

(周廣



代行)

連附件

副本分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庫務署 The Treasury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訊號碼 Telex No.: HX 60770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98 9273

專人送遞

電話 Telephone: (852)2829 512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本署檔號 Our Ref.: (16) in C/AU/3 Pt.9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的審計結果**

本年十二月八日的來函經已收到，現謹覆如下：

(a)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特別信貸計劃的契約

現隨函夾附有關契約(附錄 1)及兩份補充契約(附錄 2 及 3)。一份補充契約是將保證期限延長至 24 個月及將分擔風險比重由 50:50 改為 70:30，另一份則刪除有關給予貸款機構與保證金同額的存款的條文。

(b) 拖欠保證貸款

(i) 被拖欠保證貸款的貸款機構

根據有關契約，如借款人在貸款到期時未能還款，有關的貸款機構有權向政府提出補償申索。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政府共接獲 1 936 宗申索。附錄 4 載列貸款機構的名稱及各自提出的申索數目和涉及的金額。

(ii) **庫務署是否經已發現與審查結果所指出六宗個案類似的不當情況(《審計署署長報告》第 2.32 段)**

《審計署署長報告》所載述的“不當情況”是關乎：

- 評審借款人的信用是否良好及將現有貸款轉嫁至上述計劃的問題。

庫務署經已注意到其他個案的借款人據悉亦有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所載述六宗個案類同的經濟困難。同時，亦有貸款機構把現有貸款轉嫁至上述計劃的情況。庫務署先前曾將不少此類個案轉交律政司、工商及科技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考慮。不過，如《審計署署長報告》第 2.33 段所指出，政府完全倚靠貸款機構評審借款人是否信用良好，而有關契約並無限制保證貸款的用途，包括利用貸款償還其他貸款機構批出的貸款。

- 在庫務署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日期前批出保證貸款。

除《審計署署長報告》所引述的兩宗個案(請參閱下文(d)段)外，我們至今未有發現任何個案的保證貸款是在庫務署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日期前批出。

(c) **在正處理的 1 362 宗申索中，經已宣布破產或申請清盤的中小企為數多少，而有關的貸款機構是否預見批予這些中小企的保證貸款最終會遭到拖欠**

根據有關契約，如中小企在貸款到期時未能還款，有關的貸款機構可提出補償申索，不論該中小企是否經已破產或清盤。貸款機構收到政府的補償後，須繼續要求該中小企還款，直至進一步追討行動被視為無效為止，例如有關的中小企經已破產、清盤或不知所終。由於政府仍未就 1 362 宗申索(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已減至 1 351 宗)支付補償，因為政府正在審查這些申索或正在向有關的貸款機構索取更多資料，故我們還沒有記錄顯示在這 1 351 宗個案中經已破產或將會宣布破產或經已申請清盤的中小企數目。

我們不覺察有任何貸款機構在評審中小企的信用狀況時預見批予有關中小企的貸款最終會遭到拖欠，但部分貸款機構在填交工業貿易署設計的標準問卷(附錄 5)時表示，若沒有政府的保證便不會批准貸款。

(d) **個案 2 及個案 3**

上述兩宗個案的貸款機構均以書面證實，其中一筆貸款是在庫務署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當日批出，而另一筆則於五天後批出。我們現正向該貸款機構進一步澄清此事。如有證據顯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2 段所述做法屬實，我們定會尋求法律意見。

(e)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拖欠貸款情況及追討行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情況如下：

保證期已屆滿或保證責任已解除的保證額的欠款比率	7.54%
拖欠保證貸款的個案數目	
經已支付	574
正在處理	1351
	1925
總共支付的保證額(百萬元)	
經已向貸款機構支付	277.9
扣除追討得來的數額	16.4
	261.5

貸款機構須在獲得政府的補償款項後，繼續追討欠款，包括在必要時對拖欠貸款的有關中小企採取法律行動。貸款機構會根據協定的分擔風險比重，與政府攤分追討得來的款項。至今，政府在這方面共獲得 1,640 萬元。

庫務署署長沈文燾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工業貿易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1、2、3 及 4 並無在此隨附。**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小型問卷調查
Mini-Survey on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此問卷調查旨在研究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能否幫助中小型企業向貸款機構融資。所得資料會用作評估計劃整體效用，並不涉及對個別貸款機構的評核。

This objective of this survey is to evaluate whether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Es has facilitated SMEs to obtain finance from lending institutions. The information obtained will be used for evaluating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the Scheme only, and not for assessing individual lending institutions.

請就每一個信貸保證申請填寫以下的問卷，並連同有關的信貸保證申請書(表格 TRY493)遞交庫務署。請用獨立問卷填寫每個申請個案。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questionnaire for each application for guarantee and send it back to the Treasury together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Guarantee Form (Form TRY493). Please use separate questionnaire for each application.

貸款機構 Lending Institution : _____ Limited

借款人 Borrower : Lu _____ Fty.

1. 有關貸款是批給新客或舊客？
 Whether the loan facility is granted to a new customer or an existing customer?
 新 New ☒
 舊 Existing ☐
2. 若沒有特別信貸計劃的擔保，會否批出有關貸款？
 Whether the loan will be approved without the guarantee offered by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會 Yes ☐
 不會 No ☒
3. 若沒有政府的擔保，所批出的貸款金額會否減少？
 Will the facility amount approved be reduced without Government's guarantee?
 會 Yes ☐
 不會 No ☒
4. 向貸款人所收取的利息，有否因政府提供信貸保證而有所降低？
 Whether the interest rate charged on the borrower has been lowered due to Government's guarantee?
 有 Yes ☐
 沒有 No ☒
5. 這個申請用了多少個工作天審批？
 How many working days were needed to process this application?
 ≤ 7 ☐
 8-14 ☐ 天 days
 15-28 ☒
 > 28 ☐

- 多謝你填寫此問卷 -

-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taking the time to complete this questionnaire -



本局檔號：G12/108C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39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5章：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本局收到閣下於2002年12月21日致任志剛先生的信件，本人謹代表任先生回覆閣下的查詢。

本局並沒有貸款機構的「壞帳率」統計數字。不過，閣下可參考香港零售銀行¹的不履行貸款²水平，有關水平在2002年第3季、第2季及第1季分別為4.13%、4.41%及5.03%。

至於「不履行貸款」水平的幅度，請恕本局不能向貴會提供有關數字，原因是此舉會涉及透露個別銀行的資料，而《銀行業條例》第120條禁止本局這樣做。

萬少焜

銀行業拓展部處長

萬少焜

謹啟

2002年12月31日

¹ 零售銀行包括所有本地註冊銀行及多家大型境外銀行，這些境外銀行雖然並非於本港註冊，但其業務與本地註冊銀行類似，都擁有分行網絡，並活躍於零售銀行業務。

² 指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Our Ref : CIB CR 12/10/2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 (852) 2918 7490
Fax : (852) 2530 596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傳真：2537 1204)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報告書結果

第 5 章：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謝謝你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八日的來信。現謹應閣下要求，將(c)項的答覆附上，以供委員會參閱。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陳淑華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工業貿易署署長
庫務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37 1736)
(傳真:2789 2491)
(傳真:2598 9273)
(傳真:2583 9063)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報告書結果 -
就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的附加資料
(有關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四日的聆訊)

(c) 有關審計署所挑選核閱的六宗保證個案(請參閱審計署報告書的第 2.32 段), 審計署認為, 借款公司在申請保證貸款時,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並無充份理據支持把該等企業評為信用良好。由於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稱為計劃)的目標是協助信用良好的中小企業, 有關六宗個案是否與計劃的目的背道而馳。如果是的話, 有何跟進的行動。

計劃的基本目的,是紓緩中小企業在一九九八年空前的流動資金緊絀情況下遇到的困難。在計劃推出之時, 社會各界普遍同意中小企業確實面對嚴重的資金周轉問題。事實上, 當時不少中小企業已無力如期償還貸款, 因此, 我們認為在當時的情況下, 容許中小企業重組手上的貸款是符合計劃目的的做法。

此外, 值得指出的是: 當時未能依期償還貸款的中小企業, 並不一定就不再值得貸款機構信賴。我們注意到, 就問題所指的六宗保證個案而言, 有關的貸款機構都是在作出評估後, 相信這些中小企業的財政困難只屬短暫性質, 並可透過重整債務作出改善, 才決定向它們提供貸款。事實上, 這些企業當中也有數家起初確能償還部份貸款, 只是其後才無法繼續還款。

從推出計劃開始, 我們已清楚說明政府會依靠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按其一貫審慎專業的判斷以評估個別中小企業的

信用。不過，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亦須按與政府簽訂的契約處事。該契約列明了每一方的權利與責任。庫務署署長正著手覆檢上述六宗信貸保證的申索個案，並就法律問題諮詢律政司，以確定貸款機構有否違反契約所訂的任何規定。庫務署署長亦會就其他的申索個案，採取同樣的行動。倘若發現貸款機構有違反契約的規定，政府可向該貸款機構追討已支付的款項，以及拒絕尚在處理中的個案的申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Our Ref : CIB CR 12/10/2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 (852) 2918 7490
Fax : (852) 2530 596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報告書結果

第 5 章：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謝謝你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八日的來信。現謹應閣下要求，將有關資料附上，以供委員會參閱。我們將盡快提交就(c)項的答覆。

祝工作愉快。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陳淑華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工業貿易署署長
庫務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37 1736)
(傳真:2789 2491)
(傳真:2598 9273)
(傳真:2583 9063)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報告書結果
就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報告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的附加資料

- (a)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檢討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前，政府每月所批出的信貸保證金額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推出。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就計劃進行檢討，並作出一系列建議，包括：

- (a) 政府及參與計劃的借貸機構(借貸機構)的風險分擔比率由50:50改為70:30；
- (b) 最長保證期限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以及
- (c) 取消就「無過期貸款」作出聲明的規定。

上述建議措施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下旬獲立法會財政委員會接納，並於同月開始實施。

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在計劃下批出的保證金額約為八億五千六百萬元。(二十五億元初期承擔金額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底(即上述措施推出後四個月後)悉數批出。)

在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政府每月所批出申請數目和信貸保證金額如下：

	獲批申請數目	獲批保證金額(元)
一九九八年八月	0	0
一九九八年九月	93	約8千8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十月	201	約1億3千8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240	約1億6千1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政府就計劃進行檢討)	196	約1億1千6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一月	186	約1億零6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二月	127	約5千7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三月	228	約9千1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四月	245	約9千9百萬元
總數	1516	約8億5千6百萬元

- (b) 有鑑於契約內沒有清晰條文禁止壞帳轉嫁至該計劃而引致的後果(如2.21(b)及2.24(a)段所述)，當初是否應更改契約，引入額外保障措施，以杜絕借貸機構在這方面濫用計劃的可能性；如是，有關更改的方向為何？

在擬定計劃期間，本港中小企業正面對嚴重的現金周轉問題，以及因流動資金緊絀而無法取得融資。事實上，不少中小企均無法如期償還現有的貸款。如果我們在契約中列明不准進行貸款重組，貸款機構便會乾脆要求借款人還款，導致不少中小企業被迫結業。這將不符成立該計劃的宗旨，即在香港處於亞洲金融風暴後的特殊艱難時期，協助紓緩中小企業資金短缺的問題。

鑑於當時的特殊流動資金緊絀情況，以及考慮到有超過92%根據該計劃批出的信貸保證表現良好，或已全數償還，我們認為當初沒有在計劃的契約中禁止進行貸款重組，是正確的決定。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認為在客觀情況不同時，亦無須在類似基金計劃下加入額外保障。事實上，當我們在二零零一年推出「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時，我們已在契約中明文禁止借貸雙方利用計劃進行貸款重組。這種做法的部份原因，是因為較諸一九九八年而言，中小企業面對的借貸環境已得到改善。將來，我們在構思中小企業基金計劃時，將繼續致力在審慎理財和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間取得平衡。

- (d) 在計劃推出前，當時的工商局有否向律政司就草擬契約以禁止向計劃轉嫁貸款發出指引；
- (e) 如(d)項答案為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 (i) 律政司就此事提供的意見的副本；
 - (ii) 如律政司認為應在契約中加入條文，以禁止貸款轉嫁，當時工商局決定不在契約中加入有關條文的官員，以及作出決定的時間和理由；

我們並無任何書面記錄，顯示當時的工商局曾向律政司就草擬契約以禁止向計劃轉嫁貸款發出指引。不過，正如審計署報告書中提到，工商局曾向有關單位，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庫務署解釋為何該局認為無須更改契約，加入條文禁止貸款重組。

(f) 最終用於協助中小企業及償付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所提出的申索的金額數目

有關數字如下－

- 最初的資本金額(即預計總開支)：25 億元
- 預計總承擔額：50 億元
- 所批出保證承擔額累積總數：58 億元 (註)
- 截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止的淨索償金額 (包括在處理中的個案)：4 億 3 千 9 佰萬元

註：由於政府批出的保證金額，包括利用循環金額所批出的信貸保證，所以總額超過 50 億元。

(g) 在日後推行類似的計劃時，政府如何能平衡多項的目標及原則？

我們在日後推出類似計劃時，會力求在達到計劃各種目標(包括市場主導原則)和引入必要保障措施以防止濫用之間取得平衡。在作出決定前，我們亦會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務求達至一個既能盡量發揮計劃效用，又能適當運用公帑的方案。

就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推出的「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為例，該計劃旨在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以提升競爭力。為了符合計劃的目標及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我們明確表示不容許中小企業利用計劃翻按

它們或與其有聯繫的企業已擁有的機器設備。政府在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所簽訂的契約中，亦列明不容許借貸雙方利用計劃以償還或重組其他貸款，包括呆壞帳。

我們在實施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最近就加強信貸保證計劃效用所提出的建議措施時，將繼續確保計劃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此外，在任何信貸保證計劃實行後，我們亦會監督計劃的運作及效用，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修訂措施，以確保在各項同樣重要的考慮因素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Our Ref : CIB CR 12/10/2



附錄 44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 (852) 2918 7490
Fax : (852) 2530 596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報告書結果

第 5 章：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廿一日的來函收悉。現回覆如下：

在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庫務署共收到 1,535 份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申請書，涉及的保證金額約為八億六千六百萬元。隨函附上有關每月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及所要求的保證金額。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陳淑華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537 1736)

工業貿易署署長

(傳真:2789 2491)

庫務署署長

(傳真:2598 9273)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每月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及所要求的保證金額
(在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

	<u>接獲申請數目</u>	<u>所要求的保證金額</u>
一九九八年八月	0	0
一九九八年九月	93	約8千8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十月	201	約1億3千8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240	約1億6千1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政府就計劃進行檢討)	197	約1億1千7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一月	188	約1億零7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二月	131	約5千8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三月	234	約9千3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四月	251	約1億零4百萬元
總數	1,535	約8億6千6百萬元

FCR(1999-2000)5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4 月 23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75－中小型企業

分目 101「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修改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問題

我們已檢討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稱「該計劃」)的運作。我們須決定是否實施檢討所建議的改動。

建議

2. 我們提議採納該計劃檢討結果的建議，有關建議撮列於下文第 5 段。

理由

檢討工作

3. 該計劃自 1998 年 8 月推行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公眾對該計劃的反應。1998 年 12 月，我們展開全面檢討，以評估有關反應，並研究如何改善該計劃的運作。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進行了三項調查，向獲批申請人、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以及沒有使用該計劃或未能在該計劃下取得信貸的中小型企業蒐集意見。我們也曾徵詢主要政黨和一些銀行家的意見。檢討的詳細結果和我們的建議載於附件 1 的報告中。

附件 1

4. 一般來說，我們發現，對於獲批的中小型企業申請人而言，該計劃已達到協助他們取得貸款機構貸款的目標。雖然流動資金緊絀的問題在過去數月已見紓緩，但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中小型企業對融資協助的需求仍甚殷切。然而，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似乎仍過於審慎，以致很多中小型企業甚難在該計劃下獲得融資。因此，有不少社會人士要求修訂該計劃，以鼓勵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更樂意貸款給中小型企業。

5. 檢討報告提出下述建議－

- (a) 該計劃應繼續運作；
- (b) 應沿用現有的四項基本原則，即市場導向、風險分擔、風險限制和行政從簡；
- (c) 評審申請的工作應繼續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負責；
- (d) 政府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分擔風險的比率，應由現時的 50:50 修訂為 70:30；
- (e) 200 萬元的保證額上限應維持不變；
- (f) 現時的最長保證期應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 (g) 現時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須聲明申請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並沒有在還款日期到期後逾 60 天仍未償還貸款，這項規定應予取消；以及
- (h) 由於計劃屬暫時性質，政府不大可能再增加撥款。至於長遠來說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的問題，則應另行處理。

考慮因素

6. 關於該計劃應否繼續運作，我們一開始已表明，推行該計劃不會是一項永久措施。不過，現時銀行的流動資金問題雖或有所紓緩，但由於整體經濟氣候欠佳，加上抵押品估值急劇下跌，很多公司仍然難以取得融資。有鑑於此，目前仍有需要繼續推行該計劃。為了配合該計劃的短期性質，我們應沿用現有的基本原則，並繼續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評審有關申請。

7. 在風險分擔比率方面，絕大部分中小型企業和接受諮詢的其他有關方面都認為，現時的 50:50 比率，是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考慮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時最主要的障礙。與此同時，我們亦明白到，我們不應只顧全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利益而增加政府承擔的風險。我們一方面要鼓勵參與機構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另一方面亦須確保公帑使用得宜，兩者之間務要取得平衡。我們相信，建議的 70(政府):30(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比率不會對兩者的平衡造成太大影響。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仍須顧及所承擔的風險。在新的風險分擔比率下，200 萬元的保證額上限實際上會把提供予中小型企業的最高貸款額限於 286 萬元(200 萬元是 286 萬元的 70%)，而目前的實際上限則為 400 萬元¹。不過，到目前為止，政府須為獲批申請提供的保證額相對來說仍較低(平均少於 100 萬元)，故我們相信，即使風險分擔比率有所改變，200 萬元的保證額上限仍足以應付所需。

8. 在最長保證期方面，我們接獲的多份意見都表示保證期過短。雖然延長保證期可能導致在該計劃下受惠的公司數目減少，但我們認為，有關改變將會擴大該計劃的範圍，令需要較長貸款期的中小型企業也會得到協助。在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我們建議把該計劃的最長保證期延長至兩年，以增加計劃的靈活性。

¹ 政府沒有定出貸款額上限。

9. 至於 60 天聲明的規定，目的在於防止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利用該計劃作為抵銷呆壞帳之用。由於政府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所簽定的契約已規定後者須審慎地評審申請，因此，這項聲明規定只作蒐集資料用途。至目前為止，除一宗個案外，所有經由貸款機構根據 60 天聲明的規定作出聲明的申請個案均獲得批准。因此，這項規定的實際作用實在值得商榷。更重要的是，我們接獲的意見已清楚指出，這項規定只會減低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全面使用該計劃的積極性。因此，我們建議取消這項規定。

10. 由於計劃屬暫時性質，政府在短期內不大可能再增加撥款。政府對該計劃所承擔的款額應維持在 25 億元。不過，我們正研究不同方法，以便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較長遠的協助。我們會在得出較具體的建議時，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

11. 我們相信，實施上述擬議的改動後，該計劃應可在維持市場導向的原則下，為使用者提供更大的方便，並使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更樂意貸款給中小型企業。

對財政的影響

12. 對該計劃作出擬議的改動，無須增加撥款或增添人手。提高分擔風險比率的建議，可鼓勵更多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給中小型企業，因而加快提取該計劃撥款的速度。假如獲批貸款的中小型企業不償還貸款，根據建議增加的風險分擔比率，政府便須承擔較大的賠償額。

背景資料

13.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是政府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公布的一系列紓解民困特別措施的一部分。該計劃的目的是協助中小型企業解決流動資金緊絀的問題，並幫助中小型企業取得銀行貸款，以應付財政上真正可行的業務需要。1998 年 7 月 31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為數 25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該計劃。計劃其後在 1998 年 8 月 24 日推出。根據該計劃，政府會為每宗核准貸款擔任保證人，提供最高達核准貸款額 50% 或 200 萬元的保證額(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保證期最長可達 365 天。

14. 截至 1999 年 4 月 8 日，我們共收到 1 335 份參加該計劃的申請。除一份申請外，其餘申請全部均獲批准。不過，其後有 21 名申請人撤回申請，另有三宗不償還貸款的個案。涉及的累積保證額和貸款額分別為 7 億 7,700 萬元和 15 億 8,500 萬元。該計劃截至 1999 年 4 月 8 日在各方面表現的詳細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2。

附件 2

工商局
1999 年 4 月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1 及 2 並無在此隨附。**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年7月31日

貸款基金
新總目「中小型企业」
新分目「中小型企业特別信貸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一個新總目「中小型企业」，並在該新總目項下開立一個新分目「中小型企业特別信貸計劃」，承擔額為25億元，以便設立一項中小型企业特別信貸計劃。

問題

在目前流動資金緊絀的情況下，部分中小型企业難以向銀行借取貸款，或者被削減信貸額。

建議

2.我們建議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一個新總目「中小型企业」，並在該新總目項下開立一個新分目「中小型企业特別信貸計劃」，承擔額為25億元，以便設立一項特別信貸計劃，為認可貸款機構向中小型企业提供的貸款或信貸作出信貸保證。

理由

3.在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下，香港經濟急速下調。由於亞洲地區(包括香港)的國際銀行削減信貸額，而銀行界又十分憂慮信貸風險的問題，以致很多銀行均採取收緊信貸的政策。

4.雖然所有行業均受到流動資金緊絀的影響，但以佔全港企業總數約98%的中小型企业所受的打擊最大。部分中小型企业即使信用良好、業績理想和業務前景明朗，也被削減銀行貸款額或信貸額。我們認為有必要設立一項計劃，為認可貸款機構向中小型企业提供的貸款或信貸作出保證。

5.新計劃是按照下列原則擬定：

a. 市場導向

新計劃必須按以市場為導向的原則推行，目的在於協助因信貸緊縮而不獲貸款機構提供足夠資金的中小型企业，但這些企業必須信用良好、業績理想，並能證明業務前景明朗。

b. 風險分擔

欠款和延遲還款的風險，應由貸款機構和新計劃共同分擔。

c. 風險限制

政府就計劃所提供的信貸保證總額會設有上限，而每間公司可從政府獲取的最高保證額亦會設有上限。

d. 行政簡易

新計劃應務求簡單和易於管理。

計劃的具體內容

6.根據建議的計劃，政府會為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向中小型企业批出的貸款擔任保

證人。就每宗申請而言，提供的保證額最高可達200萬元或所批貸款額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此外，除受第16段所限外，如貸款機構提出要求，我們會存放一筆相等於保證額的款項在該機構，使該機構在提供貸款予中小型企業的同時，其「貸存比率」會維持在合理的水平。我們相信，在銀行體系目前流動資金緊絀的情況下，這項新措施會受到貸款機構歡迎。該計劃的建議大綱列述於下文。

(A) 評審申請

7.政府會信賴貸款機構以一貫審慎而專業的評審準則，就申請公司的信用作出評審。為確保公平合理地分配可動用的資源，政府會記錄及覆核申請獲批公司的資料，確保中小型企業在任何時間都不能根據該計劃獲得超過200萬元上限的政府保證額。

(B) 資格

8.所有在本港註冊的公司均有資格參加該計劃。然而，計劃涵蓋的範圍並不包括兩間貸款機構之間或一間貸款機構與其任何相關公司之間的貸款交易。這種做法是為了避免令貸款機構產生利益衝突。

(C) 貸款的運用

9.貸款機構會根據其一貫審慎的評審準則審批貸款申請。除了貸款機構就貸款的運用訂定的限制外，該計劃不會對貸款的用途作任何特定限制。

(D) 上限

10.每間公司可透過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向政府申請高達200萬元或貸款機構貸款額50%的保證額(以金額較低者為準)。有關貸款可以用有期貸款或新信貸限額的形式提供。

11.為了提供更佳的風險管理和更公平合理地分配可動用的資源，每間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從該計劃取得的保證額不得超過2億元的指示性上限。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且會根據實際運作所得的經驗，在必要時調整個別貸款機構的保證額上限。

(E) 保證期

12.保證期最長可達365天。

(F) 利息

13.貸款機構可按本身的既定原則，自行決定中小型企業貸款的利率，政府不會干預有關的商業決定。鑑於貸款機構須就貸款的審批、日常管理和還款等事宜處理有關的行政工作，而且風險分擔安排亦會減少其所佔抵押的比率，我們認為，在銀行向貸款申請獲批公司收取的利息和銀行就與保證額有關的政府存款向政府支付的利息之間設定3%的息差，是合理的做法。

(G) 管理

14.庫務署署長會代表政府推行該計劃，並作為計劃的撥款管制人員。一切與借款公司有關的付款和還款事宜均會由貸款機構處理。政府會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訂定協議，訂明雙方各自的權利和責任，以及處理貸款交易所須採用的適當機制。

(H) 有關欠款個案的安排

15.倘出現欠款個案，任何從有關中小型企業追討所得的款項，包括變賣抵押品所得的款項(如有的話)，均會根據政府提供的保證額佔貸款總額的比率，由政府與貸款機構按比例分配。

(I)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

16.《銀行業條例》所規定的全部認可機構，均會獲邀參與該計劃。然而，上文第6段所述的存款安排，則不適用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因為政府既定的做法

是只會把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

對信貸保證計劃的影響

17. 1998年2月，財務委員會批准發放為數5億元的補助金予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用以推行信貸保證試驗計劃，為本港中小型企業貨物付運前和服務輸出前的開支貸款提供信貸保證。信貸保證計劃的支援範圍只限於出口前融資，只有從事貨物出口和服務輸出業務的公司才能受惠。推行信貸保證計劃之際，適逢流動資金緊絀問題日益嚴重，但該計劃並非為解決這問題而設。對於信貸保證計劃的效用，各方面的意見不一。然而，由於推行信貸保證計劃並非針對解決當前流動資金短絀的問題，又為了避免中小型企業和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可能產生混淆，因此，我們相信，有需要把信貸保證計劃與新計劃合而為一。兩項計劃合併後，我們會採取適當步驟，履行信貸保證計劃已作出的保證。

檢討與監察

18. 我們會訂定機制，在整體上監察參與該計劃的貸款機構的表現。我們亦會考慮整體經濟氣候和流動資金情況，定期對特別信貸計劃作出檢討。流動資金情況一旦改善，便可能無需繼續推行該計劃。

受惠公司數目

19. 假設每家中小型企業需要為最高200萬元貸款尋求為期最長 365天的保證，則新計劃在推行首年內應能協助1 250家中小型企業。我們會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申請。由於該計劃可供用作提供保證的撥款屬於循環性質，而且並非所有申請公司均需要最高限額和365天最長期限的保證，因此，實際受惠的中小型企業很可能會多於1 250家。

財政影響

20. 在計及政府撥款5億元設立信貸保證計劃，以及我們會把該計劃與新計劃合而為一的因素，我們建議在貸款基金項下設立這項計劃，承擔額為25億元。這是一項屬循環性質的信貸計劃。在信貸保證計劃下，以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名義提供的信貸保證，在有關的保證責任到期前，該局須繼續承擔合約上的責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在扣除行政開支，以及在信貸保證計劃下須就拖欠個案繳付的任何款項後，會把信貸保證計劃的5億元撥款，連同所賺取的利息，付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1. 基於計劃的性質，是以存在貸款機構或會要求政府就其所作保證償還欠款這項潛在風險，而這些欠款須以核准承擔額的款項支付。因此，貸款基金項下部分或全數資本承擔額可能無法收回。

22. 所需的行政費用預計不會太高，這方面的費用會由庫務署署長支付。

背景資料

23. 1998年6月22日，行政長官公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推行一系列紓解民困的特別措施，以紓緩香港經濟調整的困難。推行該等措施是要表明在目前的經濟調整期，政府會致力協助市民渡過難關。其中一項措施是協助中小型企業向貸款機構借取貸款。

24. 公布有關措施後，政府諮詢了包括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和銀行界等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各方面普遍支持這項建議。我們也曾就擬議的計劃，在1998年7月22日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工商局
1998年7月

FCR(1999-2000)45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1 月 12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75－中小型企業

分目 101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把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承擔額由 25 億元提高至 50 億元，以增加該計劃下的保證貸款數目；另外，亦請委員批准對該計劃的實施條款作出兩項修訂。

問題

1999 年 8 月底，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稱「該計劃」)現有的核准承擔額已經全數批出。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把該計劃的核准承擔額由 25 億元提高至 50 億元，使我們可在該計劃下提供總額達 50 億元的貸款保證；
- (b) 把個別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保證額上限，由 2 億元調高至 4 億元；以及
- (c) 停止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供相等於保證額的存款。

理由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資金

3. 鑑於去年本港流動資金緊絀的情況十分嚴重，政府在同年推出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為中小型企業解困。資金緊絀的問題現時已見紓緩。不過，儘管銀行的流動資金情況大有改善，但許多中小型企業仍很難取得融資。我們認為，問題主要涉及銀行和中小型企業兩方面。在銀行方面，它們普遍欠缺評估中小型企業貸款的經驗／專門知識。此外，本港銀行審批貸款時，往往在極大程度上以抵押品為依據，而不太習慣評審業務建議書的內容。至於中小型企業，很多公司在擬備業務計劃書和財政報告方面都有困難，因而令銀行的評估工作更加艱辛。

4. 在目前經濟復蘇的初期，我們仍須繼續關注中小型企業面對的困難。然而，我們認為，該計劃只是一項特別的紓困措施，實不能賴以解決中小型企業對資金的持續需求。

短期的考慮因素

5. 我們曾考慮讓該計劃按原定安排繼續運作，這即是說，我們須在保證責任解除後，可以運用騰出的承擔額時，才會處理其他信貸保證申請。不過，該計劃的核准承擔額有限，加上難免會有公司不履約償還貸款，導致貸款機構向計劃提出申索，計劃可供運用的款項因而會日漸減少。此外，鑑於信貸保證申請大多在過去六個月獲批，貸款保證期為兩年¹，因此，在未來數月，保證責任可獲解除的貸款數目很可能會頗低。綜合上述兩項因素，相信在未來數月會有很多申請須暫停處理。

6.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把核准承擔額提高至 50 億元，使該計劃可提供的保證總額增加一倍。迄今，在該計劃下，壞帳比率相當低（約 2.2%）。由於該計劃實施只有一年左右，而且很多保證貸款仍未到

¹ 財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4 月審議修改該計劃的建議後，批准對該計劃作出多項改動，包括把最長保證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期，現時就日後壞帳的情況作出定論，實屬言之過早。因此，我們只有盡量參考銀行在商業信貸方面的經驗。我們曾非正式地從若干主要銀行收集資料，結果顯示中小型企業的壞帳比率，可低至 1.2%，但亦可高至 8.9%²。雖然該計劃所保證的貸款的壞帳比率或會較高，但我們仍可把保證總額上限最少提高一倍，而不致令政府須承受有關開支超逾 25 億元核准承擔額的重大風險。這樣，便有更多中小型企業可從中受惠。不過，為了符合《公共財政條例》有關保證的規定，即使政府在該計劃下所保證的貸款全部不履約償還的可能性極低，但技術上也要把核准承擔額增至 50 億元，以防萬一出現上述情況。

7. 我們打算把該計劃的最高累計開支維持在去年原先批准的 25 億元水平。為此，我們會密切監察該計劃貸款的取用率和壞帳情況。比方說，如果有迹象顯示整體壞帳正以不尋常的速度上升，則即使政府提供的貸款保證仍未達到承擔額的上限，我們也會停止處理任何新的信貸保證申請。更重要的是，我們最終會終止該計劃(見下文第 14 段)。不過，即使實施上述各項措施，該計劃的實際支出仍有可能超逾 25 億元，因為若有公司拖欠獲該計劃保證的貸款，政府便須履行所作的保證，就有關申索作出賠償。

8. 我們也因應過去六個月保證貸款取用率偏高的情況，檢討該計劃的實施條款。我們建議重申該計劃的基本原則如下－

(a) 市場導向

該計劃必須按以市場為導向的原則推行。因此，評審貸款申請的工作會繼續由認可的貸款機構負責。

(b) 風險分擔

壞帳和延誤付款的風險，會由貸款機構與該計劃共同分擔。

² 銀行對中小型企業的定義各有不同。

(c) 風險限制

政府根據該計劃所提供的貸款保證總額會設有上限，而每間公司可獲政府提供的最高保證額亦會設有上限。

(d) 行政簡易

計劃務求簡單和易於管理。

9. 我們曾考慮把政府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分擔風險比率，由 70:30 修訂為 60:40，以確保風險的分擔安排更為妥善。不過，把政府所承擔的風險比率提高至 70%，是順應公眾的強烈要求，況且，我們亦無意長久推行該計劃。經權衡各方面的因素後，我們認為，目前的分擔風險比率應維持不變。

10. 至於該計劃的其他實施條款，我們認為大致上應沿用過往的安排。不過，我們建議作出下列兩項修訂。

11. 首先，我們建議，在增加該計劃的貸款保證總額上限後，也相應把個別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保證額上限，由 2 億元調高至 4 億元。保證額上限是該計劃在 1998 年 8 月推出時設定的，作用是確保風險管理更加周全，而款項分配亦更為公平。

12. 其次，根據該計劃的原定構想，政府須應持牌銀行(不包括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要求，把一筆相等於保證額的款項存入有關銀行，以紓緩銀行體系當時面對的流動資金緊絀問題。由於這個問題已大為紓緩，銀行對等額存款的需求一直維持在很低的水平，我們認為無須再作出這項安排。因此，我們建議不再提供等額存款作為貸款保證。

較長遠的考慮因素

13. 鑑於銀行和中小型企業在處理／申請貸款方面遇到困難，故長遠來說，銀行界和中小型企業本身均須改變其營商文化。在銀行界方面，政府會實施一連串改革和開放市場的措施，以提高銀行的競爭力，以

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和評估能力。長遠而言，這些措施應有助改變銀行對提供貸款予中小型企業的態度。至於中小型企業方面，政府一直與貿易發展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工業支援機構攜手合作，為本地中小型企業培養更專業的管理文化。我們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支援工作，並會探討各項可行的方法，包括推行一些新的活動，例如經驗分享計劃，由成功的中小型企業家講述他們的成功之道。

14. 我們也曾從經濟角度，審慎考慮應否為中小型企業設立一般的長期融資計劃，所得的結論是否定的。由於涉及的公司數目眾多，長期推行一般的融資計劃以協助中小型企業的做法不大可行。這個做法亦有違我們一貫奉行的自由市場和審慎理財原則。事實上，如有明確迹象顯示經濟真正復蘇，推行特別紓困措施的理據便不再存在。因此，長遠來說，我們會先考慮中小型企業的需要，如情況許可，便會盡快終止該計劃，而確實的終止日期則視乎壞帳趨勢和中小型企業普遍的財政狀況等因素而定。

對財政的影響

15. 為使政府能夠在該計劃下為 50 億元的貸款作出合約上的承擔，我們須把該計劃的核准承擔額由 25 億元增加至 50 億元。如該計劃的所有借款人均不履約償還款項(出現這種情況的機會極微)，我們便須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清付全數的貸款保證額，即最高達 50 億元。

16. 事實上，政府最終的財政支出只會相等於實際壞帳個案的累計數額，因而可能遠低於 50 億元，甚至低於原先所承擔的 25 億元。這些壞帳總數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整體經濟情況和推行該計劃的時間長短。壞帳個案與推行計劃時間的長短有關，是因為收回的還款會以新保證額的形式循環使用，因此涉及壞帳個案的總額會持續增加。

背景資料

17. 該計劃是政府在 1998 年 6 月公布的紓解民困措施之一，旨在紓緩當時中小型企業面對的資金緊絀問題。

18. 1998年7月31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為數25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該計劃。1999年4月23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對計劃作出多項改動，包括把政府分擔風險的比率由以往的50%提高至70%，以及把最長保證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自實施這些修訂後，該計劃的取用率已大幅增加。到1999年8月31日，該計劃下的所有承擔額已經批出。此後提出的申請，均列入候補名單。每當有保證金額解除其保證責任可供循環使用，便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再行處理候補申請個案。

19. 截至1999年10月21日，獲批的申請共有7 050宗，所涉及的累計保證額和貸款額分別為26.24億元和44.24億元。候補的申請共有2 452宗，所需的保證額為6.62億元。壞帳個案共有29宗，而政府已支付2,700萬元作為賠償。

工商局

1999年1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本局檔號：CIB CR 12/10/2



附錄 48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號碼：2918 7490

傳真號碼：2530 5966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十二月十一日致工商科技局局长來函收悉。

現謹澄清：政府是在去年十月及十一月擬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成立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時，根據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就「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信貸計劃)可能出現 25% 壞帳率的假設，用以評估信貸計劃下可收回的款項數目。隨函附上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文件以供參考。

工商及科技局局长

(陳淑華



代行)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副本抄送(不連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長

(傳真:2537 1736)

工業貿易署署長

(傳真:2789 2491)

庫務署署長

(傳真:2598 9273)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委員會秘書附註：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文件並無在此隨附。**

立法會FC180/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16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4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夏佳理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啓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俞宗怡女士
庫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陳鈞儀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明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監管處處長

夏禮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

梁威兒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

馬錦霖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傅俊康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

李惠權先生
海事處政府船塢總經理

陳銘佑先生
海事處政府船塢高級維修經理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翁佩雯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志賢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蕭如彬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鄭恩賜先生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狄啓善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黃錦超先生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張少卿女士
工商局副局長

何宣威先生
工業署署長

列席秘書：

楊少紅小姐
署理助理秘書長¹

列席職員：

梁小琴女士
總主任⁽¹⁾²

余麗琮小姐
高級主任⁽¹⁾³

項目6 – FCR(1999-2000)⁵

貸款基金
總目275 -- 中小型企業
分目101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20.關於風險分擔比率的問題，張文光議員察悉，由於當局建議把政府及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風險分擔比率由50:50改為70:30，因此，可提供予中小型企業的最高貸款額會由400萬元減少至286萬元。他關注到，根據以往的經驗，在申請公司中，約有11%的公司申請貸款逾300萬元，由於有關改變，該等公司將未能獲得足夠貸款。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把其保證額上限由200萬元提高至280萬元，以便為中小型企業

提供的最高貸款額可維持在400萬元。

21.工業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風險分擔比率改變應不會對大部分申請公司的貸款額構成重大影響，因為統計數字顯示，每間申請公司的平均貸款額為70萬至80萬元。此外，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可根據其既定的貸款原則決定借貸予中小型企業的實際貸款額。至於該等申請貸款超過286萬元的公司，工業署署長承認，假如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嚴格遵守70(政府):30(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風險分擔比率，該等申請公司未必能獲得足夠的貸款。儘管如此，政府當局須在照顧此等申請公司的利益及需要盡量增加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受惠公司的數目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應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涉及貸款額少於286萬元的成功申請數目。

22.張文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信服。他指出，在該計劃下的總承擔額25億元中，迄今僅批出7億7,000萬元。因此，該計劃應有足夠的財政支援，協助有關的11%申請公司獲得足夠貸款。然而，工業署署長指出，由於在風險分擔比率改變後，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在考慮貸款申請時會傾向於較為寬鬆，因此，預計特別信貸計劃下的成功申請數目會在短期內增加。主席雖然同意需要盡量增加受惠公司的數目，但他詢問，若稍後發現獲批准的貸款申請數目並無大幅增加，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再研究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亦即提高保證額上限至 280 萬元。工業署署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持續檢討特別信貸計劃，但當局暫時並無計劃進行重大檢討。然而，倘若有關情況證實有需要修訂該計劃，政府當局會再向財務委員會提出。

23.蔡素玉議員關注到，參與計劃的部分貸款機構可能利用特別信貸計劃抵銷受惠公司的其他貸款。對於此項關注，工業署署長表示，由於貸款合約的細節是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及特別信貸計劃的申請公司共同制定，政府當局不會知道有關的保證額有否用以抵銷其他貸款。然而，若有清楚的證據顯示有這樣的情況，政府當局不會提供所需的保證額。事實上，政府當局曾以該類理由拒絕一項特別信貸計劃的申請。

24.關於拖欠還款的個案，工業署署長表示，截至1999年4月22日，當局共登記了5宗拖欠還款的個案，涉及的貸款額達 700 萬元。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會透過變賣有關借款人寄存的抵押品收回貸款。若此方法不可行，貸款額會根據風險分擔比率，由政府及參與計劃的有關貸款機構分擔。

25.鑑於特別信貸計劃屬臨時性質，吳亮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其他方法，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較長遠的資助。工業署署長察悉吳亮星議員的意見，並且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此方面研究外國的經驗。當局擬備具體建議後，會諮詢各有關方面。

26.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27. 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7月

***委員會秘書附註：在此只附上會議紀要中有關項目 6 的部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局長辦公室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8 章：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來信收悉。政府帳目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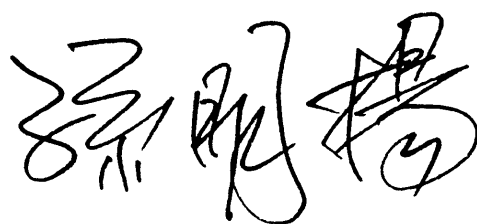
- (a) 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涉及複雜及互有關連的事項，例如怎樣善用土地資源、與小型屋宇發展有關的環境及運輸設施配套問題等。我們打算全面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以尋求解決與這政策有關的問題的適當方案。就此，我們會諮詢各有關方面，以期達到一些初步結論，然後作進一步諮詢。鑒於有關的問題錯綜複雜，有關的檢討工作未必可能在一年內完成，但我們會盡量加快進行檢討的工作。
- (b) 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發表第十號報告書後，當局曾檢討批地給移居海外的男性原居民的做法。在當時的布政司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提交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跟進行動進度報告」中，政府已將檢討結果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現隨函附上有關該進度報告的函件和摘錄(見附件)，以供參閱。

政府當時認為，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移居海外的男性新界原居民亦可申請批建小型屋宇。不過，政府亦認

為，在處理批建小型屋宇申請方面，如果居於海外的原居民，在短期內無意回港入住自己的屋宇，他的申請與住屋需要更為迫切的其他申請比較之下，只屬低優先次序。這樣處理旅居海外原居民的申請之安排，至今並無改變。

- (c) 正如上文第 1(a)段所述，我們會全面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上文第 1(b)段所提的事項亦會一併研究。
- (d) 我們現時的檢討會涵蓋小型屋宇政策申請批地的各項安排，是否屬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障的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課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地政總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並無在此隨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8 章：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來信收悉。

在政府帳目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開聆訊席上，以及隨後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致委員會的信件中，我已清楚表明我的意向。正如我在公開聆訊中表示，我希望在任期內全面檢討小型屋宇政策及相關的議題，以期在這段時間內可以一次過解決有關的問題。

致委員會的信件(a)段概述我打算採取切實而可行的首要步驟，以落實上述意向，而我的估計是這階段的工作未必可能在一年內完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地政總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地政惠民 廿載耕耘
Twenty Years of Quality Service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231 3000
圖文傳真 Fax: 2868 4707 (Open) 2152 0450/2525 4960 (Conf)
電郵地址 Email: dofl@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LDC/FIN/5 XV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lands_dept@landsd.gov.hk

傳真及郵遞急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敬啟者：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8 章：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九日來信收悉。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現予開列如下：

- (a) 核數署在一九八七年進行帳目審查後，地政總署在鄉村擴展區計劃的小型屋宇批建條件中，就撤銷轉讓限制引入三年凍結期。此舉曾否諮詢鄉議局（參閱報告書第 2.7 段）

有。當局曾就此問題諮詢鄉議局。在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舉行的小型屋宇政策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席上，鄉議局代表對在鄉村擴展區計劃的小型屋宇批建條件中，就撤銷轉讓限制引入三年凍結期表示支持。

- (b) 有關在小型屋宇建屋牌照、換地及鄉村擴展區計劃以外的私人協約的條件內加入凍結期條款所建議的凍結期（參閱報告書第 2.24(a)段）

在前規劃地政局局長與鄉議局於二〇〇二年一月舉行的聯絡會議席上，當局建議在所有小型屋宇的批建條件內，即在已獲批准的免費建屋牌照、換地及私人協約（包括並非在鄉村擴展區範圍內的批約）批地的條件內，引入 5 年的凍結期，由批出完工證的日期起計。當局認為，建議的凍結期足以達致防止小型屋宇申請可能被濫用的目的。地政總署及鄉議局代表已組成防止濫用小型屋宇政策工作小組，現正就上述建議措施展開磋商。

- (c) 報告書表二列載了在 1997-98 至 2001-02 年度期間撤銷轉讓限制的情況的統計數字；2002-03 年度至今的數字為何

現把有關的補充統計數字開列如下：

涵蓋日期	批出的 完工證 (張)	獲准撤銷 轉讓限制的個案 (宗)	已收取 的地價 (百萬元)
2002 年 4 月 至 2002 年 11 月	575	275 (此數字包括在 2002 年 4 月前批出完工證的個 案宗數)	156

- (d) 鑑於香港律師會已通知地政總署，表示會調查審計署報告書第 2.13 段所載案件的律師在擬備物業轉易文件時曾否有不當行為（見審計署報告書第 2.17 段），地政總署會否向香港律師會跟進此事；倘若會的話，請於收到香港律師會的調查結果後，儘快通知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地政總署再度致函香港律師會跟進該署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函件中所提出的關注，香港律師會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告知地政總署，表示該會的執業操守組正在進行調查，並同時在考慮是否建議向會員發出通告。香港律師會對地政總署作這回應，是因地政總署曾建議

該會考慮向其轄下會員發出與執業操守有關的通告，訂明他們在獲得委托辦理與所謂「發展計劃」有關的信託聲明書及其他文件時應有的操守。

地政總署收到政府帳目委員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九日的查詢後，即要求香港律師會提供最新資料。香港律師會表示，未能披露與其執業操守組所作調查有關的資料，因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禁止該會向第三者披露該等資料，以及有關調查所引致的任何紀律檢控(法例規定檢控程序必須閉門進行)的一切資料。至於發出通告一事，香港律師會現正要求地政總署說明，該署對於法律專業人員應如何處理出售小型屋宇權益所涉及的問題有哪些看法。地政總署會向香港律師會提供所需協助。

- (e) 就村民在申請小型屋宇批約的聲明書中加入額外條款一事，地政總署如何知會新界地政處，以及有否針對荃灣及屯門兩區的新界地政處仍舊使用沒有加入以上額外聲明的舊聲明書作出任何紀律行動（見報告書第 2.19 及 2.20 段）

地政總署總部曾發出便箋，開列地政處指示修訂第 7/2001 號，藉以通知各新界地政處有關在村民向地政總署作出的聲明書中加入額外條款一事。以上為發出指引及指示的既定程序。新界地政處職員須即時遵從指引行事。該額外條款適用於涉及私人土地的申請。附錄載有新的聲明書乙份，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自從聲明書中加入額外條款以來，荃灣地政處總共收到 24 份以舊聲明書提交的小型屋宇申請，而所有這些申請均只涉及政府土地。由於新聲明書所加入的額外條款只適用於私人土地，故這些申請不論使用新聲明書或舊聲明書，都沒有實質分別。荃灣地政處收到審計署查詢後，已立即撤回所有舊聲明書。荃灣地政處又提醒所有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人員要特別留意申請人所遞交的聲明書，以確保他們使用的是新聲明書。

至於屯門地政處方面，有 14 名申請人使用了舊聲明書提出申請，所有這些申請均涉及私人土地。由於有 12 人仍未進行會晤，屯門地政處會在進行會晤時，要求他們使用新聲明書作出聲明。另外兩名申

請人已完成會晤，並使用了舊聲明書作出聲明。屯門地政處將安排該兩名申請人重新作出聲明。屯門地政處亦已指示負責人員審查手頭上所有小型屋宇申請，以確保全部申請均使用新的聲明書。

地政總署認為這項疏忽的性質及其潛在後果，不致於令本署必須作出紀律行動。地政總署已向所有新界地政專員本人發出通知，提醒他們採取措施，確保在收到地政總署總部的指示後，立即遵行。

(f) 對報告書第 3.13 段所列建議的詳細回應

審計署署長在第 3.13(a)(i)、(iii)、(iv)及(v)段提出的建議，內容極為相近。地政總署現正制定新一套原居村民身分核實程序，並正徵詢鄉議局對新程序的意見。上述建議經歸納後，會納入新程序內。在這方面，鄉議局提出反建議，要求當局豁免村代表和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就申請人的原居村民身分替他作出法定聲明。地政總署則向鄉議局回應稱，倘申請人未能得到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主席作出法定聲明以證明其原居村民身分，地政總署便會仔細查核申請人的原居村民身分，包括翻查申請人家系譜／族譜、查核申請人擁有的新界私人土地業權(追溯至集體政府租契年代)、查閱祠堂紀錄及祖墳上的銘文等等。這些查核工作存在需時，亦會延長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時間。

為落實審計署署長在第 3.13(a)(ii)段提出的建議，地政總署會在地政處指示內明文規定必須核實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

關於第 3.13(a)(vi)段，應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民政事務處索取的資料，是與「祖」／「堂」物業有關的資料。遇有申請人只能以「祖」／「堂」物業證明自己擁有集體政府租契業權的個案時，這些資料會很有用。地政總署正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議提供此類資料的程序，並將會盡快制定有關程序，在地政處指示內加以訂明。

關於第 3.13(b)段，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認為，現有聲明書內規定作出「本人明白，倘若本人作出虛假或不完全聲明，可能遭香港特區政府檢控」的陳述，已具阻嚇作用。不過，為落實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地政總署會在申請表格中加入警告附註如下：

「註：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a)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副本致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並無在此隨附。**



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36 1151-2, (852) 2338 8818, (852) 2336 8659
FAX : (852) 2338 3125

傳真及郵遞

檔案編號：三十／五／一五七四號
日期：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敬啓者：

有關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本局知悉 貴委員會要求本局就政府建議在小型屋宇建屋牌照中加入撤銷轉讓限制的凍結期條款事項表示意見。

本局明白政府上述之建議是根據三宗高等法院訴訟案件內的評論而作出，而有關案件涉及原居民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申請建屋牌照時涉嫌虛假聲明，宣稱該原居民是有關土地的業主，但實際上該土地的實益擁有權是屬於發展商。

本局認為有關案件純屬獨立及個別案件，應由政府按個別情況及現行法規作適當處理。原居民根據小型屋宇政策而獲批的土地有關的利益，屬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之一，受基本法第四十條所保護，終審庭對此已作出了確認。對政府建議以「一刀切」式的凍結方式作為解決有關問題的辦法，本局認為極不恰當。

本局認為，任何欲改變目前小型屋宇政策的有關建議，均嚴重違反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本局對此表示強烈反對。

本局知會 貴會，政府與本局已就防止濫用小型屋宇政策之問題成立工作小組作出討論。工作小組已於 20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首次會議，及將於 2003 年 1 月中召開第二次會議，繼續就有關事宜作出商討及研究。

此致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

副主席：林偉強





電話 Tel: 2231 3000
圖文傳真 Fax: 2868 4707
本署檔號 Our Ref: LDC/FIN/5 XV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傳真及郵遞急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傳真號碼：2537 1204】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8 章：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來信收悉。政府帳目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 (a) 在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舉行的小型屋宇政策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曾討論在鄉村擴展區計劃的小型屋宇批建條件內，就撤銷轉讓限制引入三年凍結期一事。現把該會議記錄的有關部分摘錄於附件，以供參考。
- (b) 當局在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與鄉議局舉行聯絡會議席上提出此事時，鄉議局的意見與該局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信內所提出的意見相似。該局認為政府只應就三宗法院所審理的案件採取行動，並反對就轉讓小型屋宇實施進一步限制。當時鄉議局表示，由於未得悉該三宗涉及轉讓小型屋宇的不當行為的案件詳情，以及欠缺有關濫用權利的數據，因此該局不希望進一步討論此事。其後，當局

向鄉議局提供法院判決書的副本，而此事亦將會在本月稍後時間地政總署與鄉議局舉行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席上進一步討論。本署須待會議後，才能就鄉議局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信內所提出的觀點詳加評論。

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



二〇〇三年一月六日

副本致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並無在此隨附。**



教育署
Education Department

EMB(I)/ADM/55/2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2892 6665

電話 Tel. No.:

圖文傳真 Fax No.: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9章:小學教育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謝謝您就上述事宜於1月24日來信。以下為帳目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

- (一) 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共有七個地區，不論在二零零七或二零一零年，預計會有過剩的小學學額。我們於較早前已擱置位於上述地區的九個建校工程計劃。除此之外，我們亦已基於各種原因(例如地盤平整工程費用過高及有關學校地盤的技術限制)，擱置了另外五項建校工程計劃。

以地區劃分的十四項被擱置的工程計劃，詳列於附表二。

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合併為新的教育統籌局。為免浪費，我們繼續使用舊文具存貨。

We are the new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formed by the merger of the old Bureau and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To minimize waste, we are using our old stationery while stock lasts.



(二) 我們一方面透過擱置上述段(一)所提及的建校工程計劃而得以節省開支;另一方面,我們在下學年起,會推行一項長期計劃,以重建/原址重建一些校舍規格極低於現時標準的學校。有關計劃將需要額外的資源,而每年進行重建/原址重建工程計劃的數目,將視乎可為此而預留的財政和土地資源而定。我們預計約有為數十間的學校,將受惠於第一批進行的計劃。

(三)(i) 本局並沒有特別為更改空置課室用途而訂定限制。然而,在一九九九年九月,我們向所有資助學校發出了一份行政通告,就學校更改其房間(包括空置課室)用途的事宜,訂明了學校須遵從的指引。

一般來說,學校須考慮以下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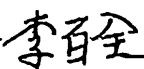
- ✧ 更改用途是否涉及結構性改動;若是,有關改動是否符合各政府部門已訂立的規定;
- ✧ 更改用途是否對學生和教職員的健康和安全構成危險;
- ✧ 教學質素是否受到影響;以及
- ✧ 是否涉及額外的政府經常及/或非經常開支。

上述行政通告的副本載於附件二。

(ii) 正如上述所言,我們已就更改學校房間(包括空置課室)用途的事宜,發出指引,以推動學校更具彈性和更佳地運用現有資源。視乎每間學校的情況而定,我們亦會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把空置課室更改作其他用途,以改善學校的教與學環境。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內提及的學校I和學校K,便是其中的一些例子。

本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學校的房間使用情況，並在適當和有需要時，與學校商討可改善空置課室應用的方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百全  代行)

二零零三年一月廿九日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經辦人：梁滿堂先生）2583 9063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二並無在此隨附。

按地區劃分，14項已擱置建校工程計劃的分布

地區	擱置計劃數目
東區	3
中西區	2
灣仔	1
油尖旺	1
九龍城	2
大埔	1
屯門	2
荃灣	2
總數	14

本署檔號 Our ref: ED(PRD)077/01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92 6683
圖文傳真 Fax No.: 2574 1128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賬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九章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謝謝你在本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來信。現將有關的補充資料夾附在附錄。如果你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資料，請再與我或我的同事李國生先生聯絡（電話：2892 6621）。

教育署署長

李慶輝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9 章：小學教育-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補充資料)

有關(a)項:

- 根據過往 5 年的記錄，教育署祇收到 15 宗針對虛報地址的投訴，而在調查後證明屬實的個案祇有 3 宗。教育署經審慎考慮後，暫時無意向這類極少數的家長採取法律行動，以免將小一入學辦法的程序複雜化，並為絕大部分的家長帶來不便。長遠來說，教育署認為提升學校的質素，是更基本的方法去減低家長虛報地址的誘因。

有關(b)項:

- 教育署會密切監察在小一派位過程中虛報地址的情況，並會繼續探討其他更有效的監管方法。由於虛報地址的情況並不嚴重，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未有迫切的需要對不誠實的家長採取更強硬的措施。

有關(c)(i)項:

- 我們暫定在 2007/08 學年開始時，全面落實小學全日制。但我們須定期檢討一些限制因素(如人口變動)，才可確定是否能夠依期達標。為達至目標，教育署根據最新的人口預測，計劃於 2003 至 2007 年期間，在問題提到的四個地區興建共 19 所新小學。其中 12 所新小學，已包括在審計署預計的小學學位供應量之中。而其餘的 7 所新小學，3 所位於北區，2 所位於深水埗，1 所位於葵青，另外 1 所位於觀塘。

有關(c)(ii)項:

- 教育署不時更新建校計劃，以確保有新學校落成以應付預計的學位需求。正如在上述(i)段解釋，我們已有計劃，在上述四個有關地區興建足夠的新小學，以切合預計的新增小學學位需求。另一方面，在以後的檢討中，若預計在某地區有小學學生人口下跌的情況，我們會致力逐步削減過剩的學位，淘汰低於當時標準或教育效能較低的小學，以盡快回復供求平衡。

教育署
Education Department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6 樓 1608 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
教育署

本署檔號 Our ref: ED(PRD)077/01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852 2892 6683
圖文傳真 Fax No.: 852 2574 1128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賬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九章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謝謝你在本年十二月五日的來信。現將補充資料夾附在附件。
如果你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資料，請再與我或我的同事李國
生先生聯絡（電話：2892 6621）。

教育署署長

李慶輝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服務市民
SERVING THE COMMUNITY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9 章：小學教育-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補充資料)

a): 有關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數據

- 上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以學校為單位的資料分析，已表列於附錄一。至於本年度的資料，我們在現階段尚未有確實的資料。因為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得取錄的學生，現正進行註冊，由於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可能會放棄學位，我們須在本月較後時間，待學校交回已註冊的學生名單，始能有確實的資料。

b): 有關公營小學學位供求的統計數字

- 在學位的需求方面，我們沒有其他的推算數字。事實上，報告書中第 2.6 段表一的數字是由本署提供的。
- 在學位的供應方面，審計署採用了所有現時的學校及「建校計劃」的項目作為計算基礎。但是，由於部分在「建校計劃」內的項目可能會在較後階段，基於不同的因素需要擱置，或需要在二零一零年以前加入新的項目。因此，以獲審批的項

目計算較能反映實際的情況。

- 以二零零二年六月已獲審批的項目為計算基礎，我們將各區小學學位供求的推算數字表列於附錄二。

c): 小一入學的機制

-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機制詳述於附錄三。

d): 停辦一所小學

- 在決定是否需要停辦一所資助小學時，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該區或校網的小學學位供求狀況；
 - 該校的學生人數及班級結構；
 - 該校在管理與組織、學與教及學生成就等各方面的表現；
 - 交通及該地區的未來發展；以及
 - 營辦成本。

e): 需要減少的小學數目

- 在新建的學校方面，基於最新的人口推算數字，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出現學位過剩的地區，我們擱置了九個項目。
- 至於另外十三個項目，雖然從學位的需求而言是不一定有需要，但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利用這些項目，協助一些受家長

歡迎的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

- 至於現有的學校，我們考慮是否需要停辦一所資助小學，不單需要考慮學位的供求問題，也會考慮上述 d)項列舉的因素。

f): 根據上述 b)項的統計數字計算，需要減少的學校數目

- 由於我們沒有進一步的統計數字，上述 e)段繼續適用。

g): 在有學位短缺的地區興建新的小學

- 如果在較後階段（二零一零年以前）我們能確定這些地區對學位的需求，我們會興建新的小學。教育署亦會定期檢視小學學位的供求情況，如果我們發現有地區出現學位不足，我們會在區內興建足夠的新校，以配合需求。

自行分配學位資料
(2002 年9月小一入學資料)

校網	學校	*暫定小一學位	最後小一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獲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10	學校 1	128	128	64	5	61	1
10	學校 2	128	128	21	4	21	1
10	學校 3	111	111	103	27	37	19
10	學校 4	111	111	97	19	44	12
10	學校 5	128	64	39	3	39	2
10	學校 6	96	96	148	83	27	21
10	學校 7	96	96	146	113	17	30
10	學校 8	128	128	18	5	18	3
10	學校 9	64	64	53	10	30	2
10	學校 10	111	111	117	21	48	6
11	學校 11	185	185	64	97	32	60
11	學校 12	64	32	2	2	2	2
11	學校 13	74	74	37	10	29	8
11	學校 14	111	111	50	23	37	18
11	學校 15	32	32	9	3	9	2
11	學校 16	64	32	15	6	15	2
11	學校 17	64	64	10	8	10	5
11	學校 18	96	96	101	31	37	16
11	學校 19	128	96	10	14	10	13
11	學校 20	64	64	68	115	8	25
11	學校 21	111	111	19	61	6	48
12	學校 22	160	160	150	174	35	60
12	學校 23	160	160	51	86	29	50
12	學校 24	74	74	62	113	10	27
12	學校 25	74	74	76	95	8	29
12	學校 26	128	128	60	57	33	41
12	學校 27	128	128	29	35	29	33
12	學校 28	148	148	61	86	26	47
12	學校 29	296	296	175	214	42	106
12	學校 30	96	96	38	26	27	20
12	學校 31	96	32	9	9	8	7
13	學校 32	64	64	15	14	18	14
13	學校 33	64	0	5	3	0	0
13	學校 34	32	0	3	0	0	0
13	學校 35	64	64	4	13	4	12
13	學校 36	148	148	215	205	35	39
13	學校 37	32	64	1	1	1	1
13	學校 38	64	64	24	19	16	11
13	學校 39	111	111	24	61	18	36
13	學校 40	148	148	93	98	26	48
13	學校 41	64	32	5	1	4	1

自行分配學位資料
(2002 年9月小一入學資料)

校網	學校	*暫定小一學位	最後小一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獲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13	學校 42	128	128	6	71	5	55
14	學校 43	128	128	42	22	42	21
14	學校 44	128	96	32	18	32	17
14	學校 45	148	148	153	64	54	23
14	學校 46	148	148	68	36	45	29
14	學校 47	128	128	106	37	53	27
14	學校 48	128	128	59	20	46	17
14	學校 49	64	64	8	4	8	2
14	學校 50	160	160	173	49	63	20
14	學校 51	160	160	63	20	60	19
14	學校 52	64	64	60	11	27	5
14	學校 53	64	64	43	7	31	4
14	學校 54	148	111	57	10	57	8
14	學校 55	148	148	117	23	66	16
14	學校 56	148	148	77	16	63	10
14	學校 57	160	160	54	19	52	15
14	學校 58	148	148	189	47	60	13
15	學校 59	128	128	119	107	39	41
15	學校 60	128	128	86	59	37	35
15	學校 61	111	111	26	31	25	28
15	學校 62	128	128	50	38	37	23
15	學校 63	128	128	30	17	30	16
15	學校 64	96	96	34	9	34	7
15	學校 65	160	64	19	7	19	5
15	學校 66	160	160	83	17	68	9
15	學校 67	160	64	37	18	37	16
15	學校 68	185	185	197	49	72	19
15	學校 69	160	160	273	168	49	30
16	學校 70	128	128	58	5	58	0
16	學校 71	128	64	29	1	29	1
16	學校 72	128	64	10	0	10	0
16	學校 73	74	74	32	4	32	4
16	學校 74	74	74	27	1	26	1
16	學校 75	128	128	130	16	60	8
16	學校 76	128	128	86	5	63	4
16	學校 77	128	128	59	2	57	1
16	學校 78	128	96	27	3	27	0
16	學校 79	128	128	34	3	33	2
16	學校 80	160	160	273	26	72	7
18	學校 81	128	128	49	3	49	0
18	學校 82	128	32	8	1	8	0

自行分配學位資料
(2002 年9月小一入學資料)

校網	學校	*暫定小一學位	最後小一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獲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18	學校 83	32	0	2	1	0	0
18	學校 84	128	32	9	0	9	0
18	學校 85	128	128	86	5	60	2
18	學校 86	128	128	62	2	62	1
18	學校 87	148	74	53	4	59	1
18	學校 88	74	0	0	0	0	0
18	學校 89	74	74	46	3	36	2
18	學校 90	37	37	11	0	11	0
18	學校 91	64	64	27	2	25	0
18	學校 92	128	128	40	3	39	1
18	學校 93	128	128	20	1	21	0
18	學校 94	160	160	245	22	76	11
18	學校 95	128	128	141	6	64	3
18	學校 96	128	128	126	8	64	0
18	學校 97	128	128	150	11	61	0
18	學校 98	128	128	409	22	59	2
19	學校 99	32	32	18	0	16	0
19	學校 100	160	32	16	0	16	0
31	學校 101	96	96	25	7	25	2
31	學校 102	64	64	55	62	12	25
31	學校 103	64	64	43	39	12	25
31	學校 104	64	64	75	102	10	21
31	學校 105	64	64	90	80	8	24
31	學校 106	192	192	96	91	43	52
31	學校 107	96	96	22	8	22	4
31	學校 108	32	32	5	5	5	4
31	學校 109	128	128	59	59	31	41
31	學校 110	111	111	55	9	48	7
31	學校 111	111	111	27	9	27	9
31	學校 112	64	64	29	26	10	9
31	學校 113	96	96	25	16	25	8
31	學校 114	160	160	201	194	45	65
31	學校 115	185	185	329	167	49	55
32	學校 116	64	32	11	4	11	1
32	學校 117	32	32	6	2	6	0
32	學校 118	64	64	23	10	22	7
32	學校 119	64	32	1	9	1	6
32	學校 120	192	192	121	159	32	81
32	學校 121	192	192	81	142	36	77
32	學校 122	64	32	15	8	15	2
32	學校 123	64	32	5	8	9	12

自行分配學位資料
(2002 年9月小一入學資料)

校網	學校	*暫定小一學位	最後小一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獲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32	學校 124	32	0	4	5	0	0
32	學校 125	192	64	18	14	17	8
32	學校 126	128	96	59	20	49	10
32	學校 127	128	64	25	16	22	13
32	學校 128	128	128	66	33	42	18
32	學校 129	128	96	51	28	42	18
32	學校 130	128	128	54	35	37	26
32	學校 131	128	96	19	8	19	6
32	學校 132	64	64	12	8	12	4
32	學校 133	185	185	152	22	88	2
32	學校 134	185	160	89	69	51	41
33	學校 135	64	64	9	3	8	3
33	學校 136	32	0	30	9	0	0
33	學校 137	185	185	115	93	43	50
33	學校 138	128	128	51	2	51	2
33	學校 139	128	96	24	3	24	3
34	學校 140	111	111	129	235	14	41
34	學校 141	64	64	10	38	6	26
34	學校 142	64	64	8	36	5	27
34	學校 143	160	160	120	242	25	65
34	學校 144	148	148	57	119	20	52
35	學校 145	96	96	87	64	28	34
35	學校 146	32	32	5	4	5	1
35	學校 147	128	96	23	11	21	7
35	學校 148	96	96	15	3	15	2
35	學校 149	96	64	4	4	4	3
35	學校 150	64	64	37	19	23	9
35	學校 151	64	64	23	9	23	6
35	學校 152	160	160	287	296	10	85
35	學校 153	148	148	82	22	58	15
35	學校 154	148	148	117	31	59	14
35	學校 155	160	160	52	35	48	28
35	學校 156	160	160	152	100	56	47
36	學校 157	64	64	31	14	27	9
36	學校 158	64	32	13	8	13	6
36	學校 159	74	74	28	9	28	5
36	學校 160	96	64	17	13	17	7
36	學校 161	64	64	35	10	26	5
36	學校 162	37	37	2	2	2	1
36	學校 163	64	32	16	2	16	1
36	學校 164	64	32	8	6	7	3

自行分配學位資料
(2002 年9月小一入學資料)

校網	學校	*暫定小一學位	最後小一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獲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36	學校 165	256	256	139	44	109	27
36	學校 166	74	74	18	7	18	3
36	學校 167	74	37	3	1	3	1
36	學校 168	128	128	192	140	38	35
37	學校 169	64	64	34	11	26	9
37	學校 170	64	64	20	13	20	9
37	學校 171	64	32	11	19	11	11
37	學校 172	74	74	42	63	13	23
37	學校 173	74	74	36	45	15	24
37	學校 174	96	64	8	8	8	7
38	學校 175	64	32	7	5	7	3
38	學校 176	96	32	6	3	6	3
38	學校 177	128	128	48	5	47	4
38	學校 178	160	64	11	10	11	10
38	學校 179	64	64	52	23	21	10
38	學校 180	64	64	7	7	7	5
38	學校 181	64	32	5	3	5	2
38	學校 182	148	148	117	180	26	43
39	學校 183	128	128	81	42	46	12
39	學校 184	64	64	6	4	6	0
39	學校 185	64	32	8	4	8	3
39	學校 186	111	111	71	53	37	22
39	學校 187	111	111	68	43	42	21
39	學校 188	160	160	244	128	47	39
40	學校 189	96	32	10	3	10	2
40	學校 190	128	128	92	14	55	5
40	學校 191	128	96	48	16	48	9
40	學校 192	128	32	18	12	17	8
40	學校 193	128	128	141	22	57	6
40	學校 194	148	148	77	53	44	32
40	學校 195	148	111	60	37	49	29
40	學校 196	148	37	8	4	7	1
40	學校 197	160	96	31	38	29	35
40	學校 198	160	160	116	20	68	10
40	學校 199	160	128	10	74	10	62
40	學校 200	128	128	3	101	3	60
41	學校 201	74	74	70	164	15	21
41	學校 202	222	222	359	435	41	70
41	學校 203	128	128	40	100	20	57
41	學校 204	128	128	26	63	18	48
41	學校 205	128	128	102	255	6	56

自行分配學位資料
(2002 年9月小一入學資料)

校網	學校	*暫定小一學位	最後小一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獲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41	學校 206	185	185	241	409	30	59
41	學校 207	37	37	1	6	1	5
41	學校 208	96	96	5	3	4	1
41	學校 209	96	96	38	93	6	42
41	學校 210	128	128	77	176	15	48
43	學校 211	128	128	172	15	61	6
43	學校 212	128	96	3	3	3	3
43	學校 213	128	96	27	4	27	4
43	學校 214	128	32	13	4	13	3
43	學校 215	148	148	182	74	48	37
43	學校 216	128	128	75	9	56	8
43	學校 217	128	128	80	56	39	32
43	學校 218	128	128	71	31	44	20
43	學校 219	64	32	4	1	4	0
43	學校 220	128	128	59	14	52	7
43	學校 221	128	128	71	20	52	12
43	學校 222	128	128	65	14	53	10
43	學校 223	148	148	28	19	28	14
43	學校 224	148	37	11	10	11	9
43	學校 225	128	128	67	7	60	2
43	學校 226	128	64	23	2	23	1
43	學校 227	128	128	101	27	53	9
43	學校 228	148	148	42	50	31	40
45	學校 229	128	128	116	51	43	21
45	學校 230	128	128	73	32	44	21
45	學校 231	128	128	65	29	42	20
45	學校 232	128	128	40	23	40	21
45	學校 233	64	64	32	11	32	10
45	學校 234	64	64	25	2	24	1
45	學校 235	128	96	36	8	36	7
45	學校 236	128	32	21	2	21	1
45	學校 237	128	128	47	9	47	4
45	學校 238	128	128	43	15	43	13
45	學校 239	96	96	37	1	37	0
45	學校 240	128	128	59	2	59	1
45	學校 241	160	160	200	61	64	14
45	學校 242	185	160	118	22	82	10
45	學校 243	185	160	243	11	84	7
45	學校 244	185	185	358	201	44	47
45	學校 245	160	160	48	61	32	48
45	學校 246	160	160	65	40	44	36

自行分配學位資料
(2002 年9月小一入學資料)

校網	學校	*暫定小一學位	最後小一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獲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46	學校 247	128	96	55	14	49	12
46	學校 248	128	64	46	17	44	16
46	學校 249	128	64	13	15	13	10
46	學校 250	128	96	86	8	59	6
46	學校 251	128	32	18	6	18	5
46	學校 252	128	96	32	46	27	37
46	學校 253	128	64	19	25	19	21
46	學校 254	128	96	34	58	21	40
46	學校 255	160	160	100	10	71	6
46	學校 256	128	64	20	22	20	19
48	學校 257	148	111	10	6	10	3
48	學校 258	64	64	63	11	27	8
48	學校 259	64	64	37	7	28	4
48	學校 260	128	128	111	52	50	13
48	學校 261	128	128	40	26	40	22
48	學校 262	148	148	28	4	41	3
48	學校 263	148	0	13	3	0	0
48	學校 264	128	96	3	4	3	2
48	學校 265	128	128	74	37	45	28
48	學校 266	128	128	43	22	43	21
48	學校 267	128	128	53	14	50	11
48	學校 268	128	128	56	8	56	7
48	學校 269	148	148	139	28	68	17
48	學校 270	148	148	101	21	62	17
48	學校 271	128	128	103	5	69	4
48	學校 272	128	128	59	6	58	4
48	學校 273	128	128	132	51	46	20
48	學校 274	160	160	150	42	63	17
48	學校 275	160	160	51	9	51	6
48	學校 276	128	128	204	49	32	32
48	學校 277	160	160	84	6	75	5
49	學校 278	32	32	0	0	0	0
49	學校 279	185	160	178	57	88	26
49	學校 280	185	160	174	34	85	24
49	學校 281	160	160	375	174	54	25
49	學校 282	185	185	97	9	85	7
49	學校 283	160	160	157	29	70	9
49	學校 284	128	128	80	38	68	18
51	學校 285	128	96	77	10	55	2
51	學校 286	128	32	17	4	17	3
51	學校 287	64	64	30	2	29	1

自行分配學位資料
(2002 年9月小一入學資料)

校網	學校	*暫定小一學位	最後小一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獲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51	學校 288	128	96	57	5	57	1
60	學校 289	128	32	15	3	14	2
60	學校 290	128	64	37	8	37	6
60	學校 291	160	128	34	38	33	31
60	學校 292	128	64	34	5	34	4
60	學校 293	148	148	87	18	59	15
62	學校 294	128	128	96	4	64	2
62	學校 295	128	128	63	6	59	4
62	學校 296	32	32	15	16	12	9
62	學校 297	64	64	16	10	16	7
62	學校 298	32	32	29	2	18	1
62	學校 299	18	0	0	0	0	0
62	學校 300	128	128	29	10	29	6
62	學校 301	128	128	17	5	17	1
62	學校 302	128	128	118	21	58	14
62	學校 303	128	128	64	7	63	7
62	學校 304	128	128	15	4	15	4
62	學校 305	128	96	18	6	18	2
62	學校 306	160	160	267	90	75	30
62	學校 307	160	160	228	160	54	33
62	學校 308	160	160	274	103	72	31
63	學校 309	148	96	69	7	67	5
63	學校 310	148	64	36	9	36	4
63	學校 311	32	32	1	7	1	6
63	學校 312	148	148	81	36	52	27
63	學校 313	148	148	53	52	40	40
63	學校 314	74	74	29	39	16	24
63	學校 315	160	160	166	97	59	41
63	學校 316	148	64	19	3	19	1
63	學校 317	96	96	77	65	26	26
63	學校 318	128	128	70	17	48	15
64	學校 319	128	128	75	2	63	0
64	學校 320	128	128	42	1	42	0
64	學校 321	192	192	468	39	120	9
64	學校 322	128	128	70	5	60	3
64	學校 323	128	128	56	3	56	3
64	學校 324	192	192	20	1	20	0
64	學校 325	128	128	117	4	78	1
64	學校 326	96	96	63	4	47	2
65	學校 327	128	128	31	9	31	6
65	學校 328	128	128	46	5	46	1

自行分配學位資料
(2002 年9月小一入學資料)

校網	學校	*暫定小一學位	最後小一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獲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65	學校 329	128	128	114	8	68	5
65	學校 330	128	128	32	4	32	3
65	學校 331	185	185	190	74	65	30
65	學校 332	185	185	265	103	59	40
65	學校 333	128	96	34	8	33	4
65	學校 334	160	160	155	25	71	9
65	學校 335	96	96	66	20	38	13
66	學校 336	128	96	57	3	57	2
66	學校 337	128	32	20	2	20	2
66	學校 338	148	37	9	1	9	1
66	學校 339	128	32	28	0	28	0
66	學校 340	128	0	4	0	0	0
66	學校 341	128	32	10	0	9	0
66	學校 342	128	128	65	4	62	0
66	學校 343	128	64	39	6	39	4
66	學校 344	128	128	86	6	61	0
66	學校 345	128	32	24	2	24	2
66	學校 346	128	64	23	2	23	1
66	學校 347	185	185	107	8	85	7
66	學校 348	185	185	202	11	86	4
66	學校 349	128	64	33	5	33	2
66	學校 350	128	32	14	3	14	2
66	學校 351	128	64	26	1	26	1
66	學校 352	160	160	85	57	38	41
66	學校 353	128	128	253	15	69	3
66	學校 354	128	128	113	12	58	4
69	學校 355	148	148	85	4	71	1
69	學校 356	148	74	47	1	47	0
69	學校 357	185	185	237	22	88	7
69	學校 358	185	185	130	19	97	13
69	學校 359	148	148	165	15	71	1
69	學校 360	148	111	84	5	71	3
69	學校 361	128	96	47	3	47	2
69	學校 362	128	64	33	5	33	3
69	學校 363	128	32	17	1	17	1
69	學校 364	128	96	72	13	55	4
69	學校 365	160	160	158	22	70	10
70	學校 366	32	32	3	6	3	6
70	學校 367	37	37	1	3	1	3
70	學校 368	128	64	52	8	52	6
70	學校 369	185	185	155	33	78	13

自行分配學位資料
(2002 年9月小一入學資料)

校網	學校	*暫定小一學位	最後小一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獲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70	學校 370	148	148	105	26	73	19
70	學校 371	185	148	81	22	72	15
70	學校 372	185	111	66	14	66	13
70	學校 373	148	111	71	9	65	5
70	學校 374	185	37	20	1	20	1
70	學校 375	128	128	80	65	47	25
70	學校 376	128	96	47	23	46	17
70	學校 377	32	32	5	1	5	0
70	學校 378	160	96	39	9	38	6
70	學校 379	37	37	6	6	6	6
70	學校 380	148	74	28	1	28	1
70	學校 381	148	37	15	1	15	0
70	學校 382	185	185	323	131	72	19
70	學校 383	148	148	179	42	60	11
70	學校 384	185	111	58	15	58	10
70	學校 385	148	37	17	10	17	9
70	學校 386	128	96	50	5	50	3
70	學校 387	160	32	19	5	19	3
70	學校 388	128	64	28	7	28	4
70	學校 389	160	96	15	10	15	6
71	學校 390	148	148	162	16	85	6
71	學校 391	148	148	86	12	74	6
71	學校 392	74	32	42	11	22	7
71	學校 393	64	64	40	5	29	3
71	學校 394	148	148	88	19	65	9
71	學校 395	148	111	50	11	50	8
71	學校 396	128	32	21	2	21	1
71	學校 397	128	64	9	11	9	10
71	學校 398	148	148	82	7	72	4
71	學校 399	148	74	36	5	35	4
71	學校 400	128	64	32	5	32	1
71	學校 401	128	128	182	50	55	15
71	學校 402	128	128	88	32	40	22
71	學校 403	128	128	200	85	59	26
71	學校 404	128	128	103	23	64	12
71	學校 405	148	148	179	16	77	8
71	學校 406	148	148	103	16	80	10
71	學校 407	37	18	3	0	3	0
71	學校 408	128	128	73	8	56	4
71	學校 409	128	128	112	24	50	12
71	學校 410	128	96	37	5	37	3

自行分配學位資料
(2002 年9月小一入學資料)

校網	學校	*暫定小一學位	最後小一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獲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72	學校 411	16	16	5	0	5	0
72	學校 412	18	0	0	0	0	0
72	學校 413	32	32	15	8	10	6
72	學校 414	160	96	37	1	37	1
72	學校 415	160	64	25	0	24	0
72	學校 416	160	160	52	4	52	3
72	學校 417	160	96	30	3	29	2
72	學校 418	160	160	104	1	85	1
72	學校 419	160	160	64	1	60	0
72	學校 420	185	185	102	1	96	0
72	學校 421	185	111	47	1	46	1
72	學校 422	160	160	155	10	78	4
72	學校 423	160	160	228	14	83	4
72	學校 424	160	160	176	12	84	5
72	學校 425	160	160	365	33	90	5
72	學校 426	64	64	26	2	24	2
72	學校 427	160	160	95	2	85	1
72	學校 428	160	160	127	4	85	3
72	學校 429	160	160	218	9	97	6
72	學校 430	160	160	331	31	85	8
72	學校 431	32	32	8	7	8	7
72	學校 432	160	160	144	4	90	2
72	學校 433	160	160	71	19	62	15
72	學校 434	160	160	134	4	78	1
72	學校 435	160	160	202	3	90	1
72	學校 436	160	160	173	2	80	0
72	學校 437	185	185	3	0	3	0
72	學校 438	160	160	60	6	60	4
72	學校 439	185	160	0	0	0	0
73	學校 440	32	32	11	6	10	6
73	學校 441	32	32	10	6	10	6
73	學校 442	148	148	95	71	48	43
73	學校 443	185	185	100	82	47	56
73	學校 444	74	74	35	38	14	26
73	學校 445	74	74	36	31	20	20
73	學校 446	32	32	2	7	2	5
73	學校 447	37	18	2	0	2	0
73	學校 448	74	74	72	50	30	18
73	學校 449	74	74	52	37	32	20
73	學校 450	148	74	35	13	35	8
73	學校 451	128	32	12	12	12	7

自行分配學位資料
(2002 年9月小一入學資料)

校網	學校	*暫定小一學位	最後小一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獲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73	學校 452	128	32	23	10	23	5
73	學校 453	128	32	14	4	14	0
73	學校 454	111	111	108	28	57	14
73	學校 455	185	74	52	17	52	9
73	學校 456	185	185	115	77	49	46
73	學校 457	148	111	48	45	40	36
73	學校 458	19	19	2	0	2	0
73	學校 459	37	37	6	2	6	2
74	學校 460	74	74	35	49	18	30
74	學校 461	111	111	31	30	29	27
74	學校 462	37	0	0	1	0	0
74	學校 463	32	16	4	2	4	0
74	學校 464	37	37	7	5	7	2
74	學校 465	37	18	4	0	4	0
74	學校 466	160	160	97	93	44	39
74	學校 467	128	128	48	65	42	54
74	學校 468	185	160	143	116	44	44
74	學校 469	148	148	108	45	63	26
74	學校 470	148	111	53	30	47	28
74	學校 471	37	37	6	3	6	1
74	學校 472	32	16	0	2	0	1
75	學校 473	74	37	6	2	6	0
75	學校 474	16	16	1	0	1	0
75	學校 475	32	32	6	0	6	0
75	學校 476	32	32	5	1	5	0
75	學校 477	18	18	7	1	7	0
75	學校 478	64	64	86	14	45	6
76	學校 479	37	37	8	2	8	1
76	學校 480	18	18	9	3	8	0
76	學校 481	64	32	24	2	24	0
76	學校 482	74	64	27	1	27	1
76	學校 483	74	32	11	2	11	1
76	學校 484	32	32	7	1	7	0
80	學校 485	32	32	27	7	17	2
80	學校 486	32	32	13	4	13	2
80	學校 487	37	0	0	0	0	0
80	學校 488	148	148	95	31	58	17
80	學校 489	148	111	74	30	49	22
80	學校 490	185	111	61	21	60	13
80	學校 491	185	74	48	28	48	20
80	學校 492	16	0	0	0	0	0

自行分配學位資料
(2002 年9月小一入學資料)

校網	學校	*暫定小一學位	最後小一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獲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80	學校 493	32	32	4	1	4	1
80	學校 494	16	16	16	1	8	0
80	學校 495	18	18	8	2	8	1
80	學校 496	128	32	24	10	24	5
80	學校 497	160	64	28	8	28	4
80	學校 498	37	37	8	2	8	1
80	學校 499	32	32	16	2	15	0
80	學校 500	148	111	74	34	56	26
80	學校 501	185	111	60	44	53	34
80	學校 502	32	32	20	1	15	0
80	學校 503	64	32	20	3	20	0
80	學校 504	128	128	111	29	55	11
80	學校 505	128	96	53	32	38	22
80	學校 506	160	160	140	56	72	33
80	學校 507	160	160	91	26	61	18
80	學校 508	32	32	4	3	4	0
80	學校 509	32	0	3	1	0	0
80	學校 510	32	32	9	1	9	1
80	學校 511	148	148	139	89	45	39
81	學校 512	148	148	65	9	65	5
81	學校 513	259	222	36	3	35	0
81	學校 514	160	128	41	7	41	4
81	學校 515	96	96	27	4	27	4
81	學校 516	74	74	12	13	12	8
81	學校 517	74	37	4	7	4	6
81	學校 518	32	32	3	1	3	0
81	學校 519	32	32	3	2	3	1
81	學校 520	74	74	47	4	38	4
81	學校 521	74	74	46	6	35	5
81	學校 522	37	0	1	0	0	0
81	學校 523	32	32	3	3	3	3
81	學校 524	37	0	0	0	0	0
81	學校 525	128	96	91	0	79	0
81	學校 526	148	148	44	0	44	0
81	學校 527	111	111	41	1	41	1
81	學校 528	148	148	176	49	82	18
81	學校 529	148	148	257	34	84	13
81	學校 530	148	148	261	56	56	23
81	學校 531	128	128	316	42	57	6
82	學校 532	32	32	10	4	10	0
82	學校 533	32	32	16	4	13	1

自行分配學位資料
(2002 年9月小一入學資料)

校網	學校	*暫定小一學位	最後小一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獲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82	學校 534	37	37	7	4	6	0
82	學校 535	32	32	12	4	11	0
83	學校 536	18	0	2	0	0	0
83	學校 537	18	18	14	2	12	0
83	學校 538	32	32	18	2	15	1
83	學校 539	64	32	17	8	17	7
83	學校 540	16	0	4	1	0	0
84	學校 541	128	96	30	8	30	7
84	學校 542	32	32	13	3	13	2
84	學校 543	128	32	32	2	32	1
84	學校 544	128	32	13	2	13	0
84	學校 545	128	128	65	8	58	6
84	學校 546	128	96	62	11	62	6
84	學校 547	128	64	25	7	24	5
84	學校 548	128	128	223	55	71	18
84	學校 549	18	18	1	1	1	1
84	學校 550	128	128	160	37	57	17
84	學校 551	128	128	69	10	62	7
84	學校 552	128	32	12	1	12	1
84	學校 553	128	64	25	12	25	10
84	學校 554	128	32	18	7	18	5
84	學校 555	128	128	86	25	44	18
84	學校 556	128	96	32	9	32	4
84	學校 557	128	96	47	2	47	2
84	學校 558	64	32	36	1	35	0
84	學校 559	160	160	168	25	75	12
84	學校 560	32	0	3	0	0	0
84	學校 561	160	160	118	39	54	22
84	學校 562	96	96	116	99	25	23
85	學校 563	160	160	118	134	22	60
85	學校 564	37	0	0	0	0	0
85	學校 565	37	0	1	1	0	0
85	學校 566	32	0	0	0	0	0
85	學校 567	160	160	116	51	58	32
85	學校 568	160	128	92	35	59	18
85	學校 569	32	32	9	5	9	2
85	學校 570	128	128	46	21	46	13
85	學校 571	128	32	27	12	27	11
85	學校 572	64	64	33	4	37	3
85	學校 573	32	0	5	1	0	0
85	學校 574	128	128	127	17	54	9

自行分配學位資料
(2002 年9月小一入學資料)

校網	學校	*暫定小一學位	最後小一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獲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85	學校 575	160	160	58	13	57	11
85	學校 576	148	148	96	7	72	2
85	學校 577	18	18	4	0	4	0
85	學校 578	32	0	0	1	0	0
88	學校 579	128	32	25	3	25	2
88	學校 580	128	64	64	6	60	3
88	學校 581	128	32	13	2	14	1
88	學校 582	128	128	95	33	39	25
88	學校 583	128	96	65	10	60	8
88	學校 584	160	160	111	13	70	9
88	學校 585	128	64	55	3	55	2
88	學校 586	128	64	67	6	59	3
88	學校 587	185	185	115	111	36	56
88	學校 588	160	160	160	58	58	22
88	學校 589	160	160	57	34	49	31
88	學校 590	128	32	11	0	11	0
88	學校 591	128	96	82	11	60	3
88	學校 592	160	64	41	2	41	0
88	學校 593	128	64	44	4	44	0
88	學校 594	128	32	14	1	14	1
88	學校 595	128	64	32	14	32	9
89	學校 596	128	128	104	4	68	2
89	學校 597	128	128	74	0	64	0
89	學校 598	128	128	29	4	29	3
89	學校 599	160	160	185	9	87	2
89	學校 600	160	160	29	1	29	0
89	學校 601	160	128	28	0	28	0
89	學校 602	128	32	9	0	8	0
89	學校 603	128	96	52	0	52	0
89	學校 604	128	128	22	1	22	0
89	學校 605	128	128	130	5	61	1
89	學校 606	160	160	188	5	76	4
89	學校 607	160	160	281	53	57	22
89	學校 608	160	160	289	79	53	37
89	學校 609	160	128	38	0	38	0
90	學校 610	128	128	73	10	66	9
90	學校 611	128	128	102	48	43	24
90	學校 612	128	128	36	9	36	7
90	學校 613	96	96	57	5	47	5
90	學校 614	128	96	25	1	25	1
90	學校 615	128	128	146	82	45	33

自行分配學位資料
(2002 年9月小一入學資料)

校網	學校	*暫定小一學位	最後小一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獲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90	學校 616	128	128	150	30	51	15
91	學校 617	128	64	24	7	24	4
91	學校 618	128	128	89	32	42	22
91	學校 619	128	128	42	25	42	25
91	學校 620	128	32	14	0	14	0
91	學校 621	128	64	22	3	22	2
91	學校 622	128	128	105	18	55	9
91	學校 623	128	128	43	3	46	2
91	學校 624	160	160	26	24	25	22
91	學校 625	160	64	17	10	17	10
91	學校 626	128	128	87	9	58	4
91	學校 627	148	64	23	2	24	2
91	學校 628	160	160	247	150	53	44
91	學校 629	128	128	253	230	44	40
91	學校 630	128	128	126	5	73	0
91	學校 631	128	96	40	0	40	0
92	學校 632	11	0	0	0	0	0
92	學校 633	10	10	2	0	2	0
92	學校 634	32	32	3	0	3	0
92	學校 635	64	64	21	7	20	2
92	學校 636	64	64	66	2	31	1
92	學校 637	64	32	28	1	28	0
95	學校 638	128	96	25	2	25	1
95	學校 639	128	32	15	0	15	0
95	學校 640	160	160	136	6	83	2
95	學校 641	160	160	89	3	77	0
95	學校 642	160	160	64	1	64	1
95	學校 643	160	160	116	8	76	4
95	學校 644	160	160	210	6	95	1
95	學校 645	160	160	173	4	78	2
95	學校 646	160	160	47	1	47	0
95	學校 647	160	160	249	12	87	1
95	學校 648	160	160	112	1	106	0
95	學校 649	160	160	60	6	60	6
95	學校 650	128	128	177	9	59	3
95	學校 651	160	160	320	3	104	0
95	學校 652	128	128	67	0	64	0
95	學校 653	160	160	175	4	88	0
95	學校 654	128	96	39	0	39	0
95	學校 655	160	160	193	2	115	1
95	學校 656	128	64	26	2	26	2

**自行分配學位資料
(2002 年9月小一入學資料)**

校網	學校	*暫定小一學位	最後小一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獲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同一校網	其他校網
95	學校 657	128	128	18	1	18	1
95	學校 658	160	160	188	4	80	0
95	學校 659	160	160	228	5	89	3
96	學校 660	10	10	1	0	1	0
96	學校 661	32	32	12	0	12	0
97	學校 662	64	64	81	1	32	0
97	學校 663	37	37	28	1	19	0
97	學校 664	37	37	39	1	21	0
97	學校 665	37	37	25	0	19	0
97	學校 666	64	64	42	3	31	1
97	學校 667	64	32	26	1	25	0
97	學校 668	32	32	11	0	10	0
97	學校 669	32	32	9	0	9	0
98	學校 670	32	32	25	0	16	0
98	學校 671	32	32	19	0	17	0
98	學校 672	160	96	85	0	84	0
98	學校 673	160	96	76	2	76	0
98	學校 674	160	96	75	0	75	0
98	學校 675	32	32	19	0	16	0
98	學校 676	160	128	79	1	78	0
98	學校 677	160	160	119	2	95	0
98	學校 678	160	128	134	2	78	2
99	學校 679	37	37	18	0	18	0
99	學校 680	32	32	7	0	7	0
99	學校 681	96	96	67	9	44	4

* 這是以以下一年度的暫定小一班數計算, 暫定小一班數為該校本年度的六年級的班數,或該校課室總數除以6 (以較小者為準, 並取決於是否有足夠課室)。每間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的數目是該校暫定小一學位的 50%

註: 有關計算暫定及最後的小一班級的機制, 請參閱附錄三最後部分"開辦小一班級的準則"

表1A
二〇一〇年各分區公營小學學額供求推算數字

區議會分區	需求 (a)	供應 (b)	過剩學額 / (差額) (c) = (b)-(a)	錯配百分比 (d) = (c)÷(b)×100%
中西區	9,800	12,300	2,400	24%
灣仔	5,300	8,100	2,800	52%
東區	20,400	24,100	3,700	18%
南區	10,400	10,800	400	4%
深水埗	22,900	17,100	(5,800)	(25%)
九龍城	21,500	23,400	1,900	9%
黃大仙	21,100	23,400	2,200	11%
觀塘	35,300	28,600	(6,700)	(19%)
油尖旺	15,500	19,000	3,500	23%
葵青	30,000	28,200	(1,800)	(6%)
荃灣	14,900	15,100	300	2%
屯門	26,800	31,900	5,000	19%
元朗	40,100	34,800	(5,400)	(13%)
北區	21,000	20,700	(200)	(1%)
大埔	14,200	17,100	2,900	20%
沙田	35,200	37,600	2,400	7%
西貢	25,700	29,200	3,500	13%
離島	9,600	8,400	(1,200)	(12%)
所有分區	379,700	389,600	9,900	3%
總過剩學額			31,000	
差額			(21,100)	
淨過剩學額			9,900	

- 假設：(一) 下列類別學校的課室及其他室或特別室並不包括於計算班數的供應：
(甲) B至D類鄉村學校，及(乙)英基學校及私立學校(但不包括直資學校)。
- (二) 為應付新需求的新校班數的供應乃根據全滿的班級結構模式；
而將結束學校的班數供應乃根據逐步結束的班級結構模式。
- (三) 供應數字包括本地直資學校供應的百分之六十。
- (四) 平均每班人數為32.5人。
- (五) 半日制學校所有剩餘課室可轉為全日制運作方式。
- (六) 所有半日制班將於二〇〇七年轉為全日制班。

- 資料來源：(一) 擬轉全日制方案由建校組提供(二〇〇二年八月)。
- (二) 二〇〇二年第二季度建校計劃由建校組提供(不包括仍待檢討項目)。
- (三) 小學課室數目乃取自教育署資訊系統(二〇〇二年八月)。
- (四) 將會停辦的學校名單由小學組提供(二〇〇二年六月)。
- (五) 將會轉直資的資助學校名單由策劃組提供(二〇〇二年八月)。
- (六) 鄉村學校的類別由學校行政及支援科提供(二〇〇二年六月)。
- (七) 跨境學生資料由有關的分區教育服務處(二〇〇一年十月)及其他來源提供。
- (八) 地區分布數字乃根據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於二〇〇二年八月發表以二〇〇一年為基期的分區人口分布推算數字為基礎。

- 註：(一) 若分區的剩餘學額或差額超過百分之十五將以灰色部份來表示。
- (二) 百分比是從未被捨入為百位數的數字計算出來。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基本上以學校網為本位，根據廣義的地理區域及官立與資助小學的分佈情況，全港共劃分為五十多個小一學校網。
- 整個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為兩個階段：「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每個階段分配的學位數目約佔每所學校小一學額的 50%。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向任何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
-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 (甲) 供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人的學位
 - 約佔學校小一學額 30%
 - 凡屬此類別的申請人，必獲取錄
 - 未能用盡的學額，學校可根據「計分辦法準則」自行分配
 - 如有不足之數，以原本預留作統一派位的學額填補

(乙) 根據「計分辦法準則」分配的學位

- 佔學校小一學額不少於 20%，學校會根據「計分辦法準則」甄選申請人。
- 例如申請人父／母或兄／姊為該小學的畢業生及與該校的辦學團體有相同的宗教信仰等，均會按「計分辦法準則」獲得不同的分數。

「統一派位」階段

- 未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兒童，將會透過統一派位，獲派小一學位。
- 教育署會在每年二月中旬發信通知需參加統一派位兒童的家長，於三月上旬辦理選擇學校手續。
- 所有小學須預留該校小一學額大約 50%以供統一派位。10%的統一派位學額不受學校網限制，家長可選擇不超過三所任何學校網的小學。其餘 90%的統一派位學額，只供居住於該校同一校網內的兒童申請，每人可選擇不超過三十所網內的學校。
- 統一派位電腦程序首先會處理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處理住址所屬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統一派位基本上是以家長的選擇為依歸，若學校的小一學位求過於供時，電腦將按「隨機編號」分派。

小一開班的準則

- 每年九月初，教育署會通知學校下學年度的暫定小一班級數目，該數目是按照現有小六班級數目或全校課室數目除以六的結果計算（在有足夠課室情況下，取兩者中較大的數目）。學校亦清楚知悉該預期小一班級數目純屬暫定性質，其目的只為計算每所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限額。每所小學實際獲准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則取視乎統一派位時的需求而定。
- 每個學校網的小一班數是根據該網的小一學位需求而定，而每所小學可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則取決於學校課室數目、班級編制、該校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已取錄的學童數目，及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意願等。
- 教育署會透過電腦分析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選擇，計算出每間小學將獲派的學生人數。原則上，如個別學校某班所獲派學生人數不足一班，而同一校網的其它學校亦有餘額，則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班。

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本局檔號 Our Ref.: ED(PRD)077/01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cn.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88
傳真 Faxline: 2530 3780

香港中區
民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賬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九章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謝謝你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來信。現將有關的補充資料(a)及(d)項夾附在附錄。如果你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資料，請再與我或我的同事李國生先生聯絡（電話：2892 662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 羅范椒芬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6 字樓
16/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9 章：小學教育－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補充資料)

有關(a)項：

- 為更有效運用資源及減低每班學生人數不足的情況，我們會由 2003/04 學年開始，收緊小一開班的要求。原則上，如個別學校某班所獲派學生總人數少於 23 人，而同一校網的其他學校亦有餘額，則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班。
- 就上述小一開班的準則，我們已諮詢各有關議會，並採納了各方的意見。本局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致函通知學校有關的安排，並預計於本年四月通知學校二零零三/零四學年批准開辦的小一班數。

有關(d)項：

- 教育統籌局就鄉村小學的未來發展現正進行檢討。預計該項檢討將於二零零三年夏季完成。

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本局檔號 Our Ref.: ED(PRD)077/01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cn.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88
傳真 Faxline: 2530 3780

香港中區
晨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賬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九章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謝謝你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來信。現將有關的補充資料夾附在附錄。如果你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資料，請再與我或我的同事李國生先生聯絡（電話：2892 662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6 字樓
16/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9 章：小學教育-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補充資料)

有關(a)項:

- 我們仍在考慮有關「小班教學」研究的細節，包括它的範圍及時間表。在擬定這研究的時候，我們會參考外國研究的結果、本地及外地專家的意見及現時的本地情況。

有關(b)項:

- 自課程議會的《學會學習 – 課程發展路向報告》和《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 各盡所能、發揮所長》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二年發表後，小學教育有了新的發展。在新的課程下，所有小學應採用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活動教學祇是其中一種方法。採用活動教學的學校可保留現時班級人數。活動教學班及非活動教學班的人數將會逐步標準化，以便學校可以配合改變。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6 樓 1608 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
教育署

本署檔號 Our ref: ED(PRD)077/01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852 2892 6683
圖文傳真 Fax No.: 852 2574 1128

香港中區
晨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賬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九章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謝謝你在本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來信。現將第(b)、(c)及(e)項的補充資料(包括中、英文版)分別夾附在附錄 1-3。如果你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資料，請再與我或我的同事李國生先生聯絡(電話：2892 6621)。

教育署署長

李慶輝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有關第(b)項的資料

	學校 I	學校 J	學校 K
項目 (b) (i) (有關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在附錄)	我們在 1996 年 5 月，向立法局申請撥款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我們在 11 個空置課室中，保留其中 6 個，是因為按當時的人口推算數字，有需要保留這些課室以緩和學額需求。	我們在 1997 年 5 月，向立法局申請撥款，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當時在該兩所學校各保留 11 個空置課室，是因為按當時的人口推算數字考慮，我們需要保留這些課室，以實施小學全日制。否則，可能需要興建新學校，以提供同樣數目的課室。	
項目 (b) (ii)	- 由於該校位於「人口老化」的地區，小一收生率持續下降。 - 在 2000/01 及 2001/02 學年，該校取錄了較多的新來港學童，特別是在小二年級，但在 2002/03 學年，新來港學童對學位的需求明顯下降。	該校近年的班級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港對小學學位的需求整體下降。	- 該校出現大量空置課室的原因，可歸納如下： - 過去數年內，該區的適齡學童人數下降； - 學校位置偏遠，交通不方便。
項目 (b) (iii)	- 該校校舍已有三十年的樓齡。在 2002/03 學年，這所有 23 個課室的學校開辦 13 班。由於該校已將 7 個空置課室改作其他教學用途，實際的空置課室數目是 3 個。這 7 個課室現改用作： - 多媒體學習室 - 伺服器室及會議室 - 教學資源室	- 在 2002/03 學年，這所有 24 個課室的學校開辦 12 班普通班，其餘的課室改作特別室，詳情如下： - 電視室 - 英語角 - 教員休息室 - 多媒體視聽室 - 融合教育資源室	- 該校已將大部分的空置課室改作其他教育用途，例如： - 輔導教學室 (涉及 2 個課室) - 家長資源中心 - 展覽室 - 視聽室 (涉及 2 個課室)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1 提述的附錄並無在此隨附。

	學校 I	學校 J	學校 K
	- 資訊輔助教室(面積佔 3 個課室) - 遊戲教學室	- 加強輔導教學室(涉及 2 個課室) - 中樂室 (涉及 2 個課室) - 資源室 - 童軍室	

有關第(c)項的資料

- 我們希望藉此澄清，在帳目委員會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當局當時提及為某些學校進行的改善工程計劃，只提供“核心設施”或“必需設施”，有關學校是學校 I、學校 J、學校 K 和位於牛頭角下邨的一所設有 24 個班房的學校。學校 I、學校 J 和學校 K 包括在第二和第三期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之下，為這些學校進行的“必需設施”只包括教員室、一間教員休息室、面談室、一間學生活動中心、一間圖書館和殘疾人士通道。
- 我們縮減了位於牛頭角下邨的學校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範圍，是因應房屋委員會在全面重建計劃下，預期在 2008/2009 年清拆該校。除了一間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室和一個輕型簷篷之外，縮減後的工程計劃範圍只包括透過更改現有設施用途，提供核心/必需設施包括一間電腦輔助學習室、一間語言室、一間多用途室、一間學生活動中心以及兩間支援室。上述設施將最少有五年時間供學生使用。
- 下表比較學校 I、學校 J、學校 K、位於牛頭角下邨的學校以及位於華富邨的學校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費用，以及分別於同期提供全面設施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平均/最高限額費用－

學校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期數	估計費用	於同期提供全面設施的工程計劃的平均/最高限額費用*
I	II	1,315 萬元	1,866 萬元
J	III	1,484 萬元	2,181 萬元
K		1,417 萬元	
位於牛頭角下邨的學校	V (最後一期)	608 萬元	3,296 萬元
位於華富邨的學校		1,990 萬元	

* 第二和第三期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不設最高限額費用。在 2000 年為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進行檢討後，我們決定在第四和第五期設定限額。因此，我們只能為第二和第三期提供平均費用而非最高限額費用。

有關第(e)項的資料

以下是過去五年有關虛報地址的投訴及投訴成立的個案數字:

學年	投訴個案	成立的個案
2002/2003 (截至 12.2002)	1	0
2001/2002	4	0
2000/2001	4	1
1999/2000	1	0
1998/1999	4	2
1997/1998	2	0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303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ENG/39-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3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9 章：小學教育－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來信收悉。根據教育署署長同月十九日的信件附件 1 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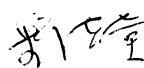
- 在申請撥款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時，學校 I、J、K 各有 11 間空置課室（見教育署署長的信件附件 1 第(b)(i)項）；
- 在推行學校改善計劃時，學校 I、J、K 均獲提供“必需設施”。所進行的學校改善計劃工程包括提供教員室、教員休息室、面談室、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和殘疾人士通道(見教育署署長的信件附件 2 第一點)；
- 在學校 I、J、K 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的估計費用，大約相等於提供全面設施的工程計劃所涉的平均費用的 70%（見附錄所載的審計署計算方法）；及

- 為解決空置課室的問題，這三所學校最近已把部分課室改作其他教學用途（見教育署署長的信件附件 1 第(b)(iii)項）。

整件事的關鍵在於有關當局在一九九六及九七年就學校改善計劃工程申請撥款時，學校 I、J、K 已各有 11 間空置課室。就學校 I 的學校改善計劃工程來說，在該校的 11 間空置課室中，有五間改建作其他用途，餘下六間則仍然空置。儘管如此，該校仍在學校改善計劃下興建新的附屬校舍，額外提供五間課室。由於該校的學生人數偏低，因此，在學校改善計劃工程完成後，校內空置課室的總數依然維持於 11 間（見審計報告第 4.5 段表 12）。本人認為，餘下的六間空置課室亦可予改建，以提供學校改善計劃的“必需設施”，而無需額外提供五間新課室。這樣便可免除興建新附屬校舍的需要。至於學校 J 及 K，在獲批撥款時，這兩所學校各有 11 間空置課室。這些課室同樣可提供相當大的實用樓面面積，以供改建作各種活動室。

根據審計報告第 4.5 段表 12 所示，在學校改善計劃工程完成後，學校 I、J、K 在 2001-02 學年年初仍有甚多空置課室（分別為 11、11 及 17 間）。值得注意的是，這三所學校在吸引學生報讀方面均遇到困難。以 2002-03 學年來說，每所學校所接獲的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均約為十宗。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認為學校 I、J、K 當時的空置課室應可改建作各種活動室，以為這三所學校提供學校改善計劃的“必需設施”，而無需提供額外的樓面面積。倘採取這個做法，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所需的費用應可大幅減低。經審閱教育署署長所提供的資料後，本人仍然維持原來的意見，即是否有需要為學校 I、J、K 提供額外的樓面面積，實成疑問。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教育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

**學校 I、J、K 的學校改善計劃工程費用
與提供全面設施的平均費用的比較**

學校	學校改善計劃 工程估計費用	全面設施 的平均費用	百分率
(a)	(b)	(c)	(d) = (b) ÷ (c) x 100%
I	1,315 萬元	1,866 萬元 (學校改善計劃 第 2 期)	70.5 %
J	1,484 萬元	2,181 萬元 (學校改善計劃 第 3 期)	68.0 %
K	1,417 萬元	2,181 萬元 (學校改善計劃 第 3 期)	65.0 %

資料來源：教育署署長的信件附件 2

[譯文]

EMB(I)/ADM/55/2

2892 6665

2575 4291

中區民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9章-小學教育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審計署署長於一月七日就上述事宜給你函件，並送呈副本予我們。

審計署署長提出的主要問題，是學校I、學校J和學校K在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後，其收生情況並不足以支持為學校保留或提供新課室。倘若這三間學校在現有校舍設置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為它們提供的必要設施，學校I和學校K就毋須在工程計劃下增建附翼，學校J亦毋須在工程計劃下增建樓面面積。我們就審計署署長提出的問題有下列意見，敬請議員考慮：

- (a) 前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中，已解釋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保留學校I(6個課室)、學校J和學校K(各11個課室)的空置課室，以及在學校I和學校K增建額外課室(各5個課室)的原因，是當我們在1996年為學校

I以及在1997年為學校J和學校K申請撥款時，我們預計上述課室有需要用作應付在當時預計的學額需求。就學校J和學校K而言，推行小學全日制所需的課室數目亦是考慮因素之一。換言之，根據當時所得的數據，我們確有需要在該三間學校保留足夠的空置課室，以應付預計的需求。

- (b) 為改善課室的教學環境，我們將學校I和學校K的各5個所需課室，設置於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興建的新翼之內。而在舊有校舍內相等數目的空置課室，由於未符合標準，不足以應付現今的教學需要，因此，該些課室已更改作其他用途。

正如前教育署署長在上文提及的函件中所指出，考慮到學校最新的收生情況以及最新的小學學位供求推算，學校I、學校J和學校K的大部分或所有空置課室，已在2001至02學年內更改作其他教學活動用途。

此外，恕本人直言，人口推算是規劃學位供應的基礎。規劃人員只可按其所得的最新數據去作出推算。我們不應假設他們能預測數年後學位需求將會下跌，這項假設是不合理的。因此，考慮進行某些學校改善工程是否合理，必須切合實際情況。不過，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本局會繼續監察上述三間學校的收生情況，並與校方密切聯絡，以確保所得的資源(包括空置課室)，從教與學的利益方面而言，能最恰當地運用。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百全 代行)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經辦人：梁滿堂先生) 2583 9063

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cn.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88

傳真 Faxline: 2530 3780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1 章：小學教育——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你曾於一月二十七日就上述事宜來信，要求提供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有關學生體適能及參與體育活動情況的調查進度。有關資料現載於本函附件，以供參閱。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基

副本分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6 字樓
16/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評估教育改革措施成效的研究 (體育課程改革)

1. 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的研究已根據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並由香港浸會大學投得，費用為港幣四拾九萬五千四百七十七元。

2. 該研究分體適能測試及問卷兩部分。

2.1 體適能測試包括下列各項

- i) 身高和體重
- ii) 心肺耐力：九分鐘跑/行
- iii) 肌力：掌上壓（男生）
屈膝掌上壓（女生）
- iv) 肌耐力：一分鐘仰臥起坐
- v) 柔韌度：坐地前伸
- vi) 身體皮下脂肪含量：三頭肌及小腿內側皮摺總和

2.2 問卷用作調查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項目、活動習慣、對體育的態度和如何透過體育活動培養他們的共通能力及價值觀和態度。

3. 工作計劃及進度如下：

項目	時間
設計測試項目和問卷	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
用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選出並邀請二十五間測試學校	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
到學校進行測試，收集有關資料	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進行，預計於四月底完成
分析收集到的資料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
草擬報告	二零零三年八月

4. 如資源充裕，明年的研究將會用相同的測試項目（除肌力一項改用握力計）和問卷在小學進行，並會根據政府條例，邀請大專院校協助。以後這研究將會每年交替地在中、小學進行。



電話 TEL: 2601 8545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0297

本署檔號 OUR REF: (2) in LM in LCS 6/HQ 899/0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慕潔小姐
傳真號碼：2537 1204

朱小姐：

**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1 章：小學教育－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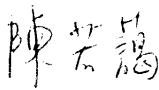
謝謝你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來信，要求本署提供有關學校使用康樂設施的資料。現將你所需的資料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 (a)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及二零零一至零二兩個財政年度內，學校每年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轄下主要康樂設施的比率及總時數；其他使用者使用有關設施的比率和總時數，以及在有關年度內設施無人使用的時數，全部撮述於附件。
- (b)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及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分別有 234 宗和 241 宗由學校提出的申請不獲受理。
- (c) 康樂文化署在辦理特殊學校和其他學校有關使用康樂場地的申請時，均採用相同的準則。

目前，本署把場地使用數字記錄在「學校」的廣義類別下，而這個類別內包括幼稚園、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用場數字。本署未能從現有的用場數據中將「小學」這個類別的有關資料分別出來。

如尚需其他資料，歡迎致電或電郵給本署的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場地)顏紹明先生(電話號碼：2601 8052 / 電郵地址：gsmngan@lcsd.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陳若藹  代行)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c.c.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Director of Education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Director of Audit

2001/2002																				
設施	可供使用時數 (A)				使用時數(整體使用率) (B)				學校使用時數 (使用率) (C)				其他用者使用時數 (使用率) (B)-(C)				未被使用時數 (A)-(B)			
	P	NP	T		P	NP	T		P	NP	T		P	NP	T		P	NP	T	
	(100%)	(100%)	(100%)		(74%)	(49%)	(63%)		(1%)	(10%)	(5%)		(73%)	(39%)	(58%)		(26%)	(51%)	(37%)	
體育館 (主場)	1509624	1164587	2674211		1117122	570648	1684753		10879	120419	131298		1106243	450229	1553455		392502	593939	989458	
	(100%)	(100%)	(100%)		(74%)	(49%)	(63%)		(1%)	(10%)	(5%)		(73%)	(39%)	(58%)		(26%)	(51%)	(37%)	
運動場	29581	35464	65044		22777	28017	50734		1357	12679	14036		21420	15338	36698		6804	7447	14310	
	(100%)	(100%)	(100%)		(77%)	(79%)	(78%)		(5%)	(36%)	(22%)		(72%)	(43%)	(56%)		(23%)	(21%)	(22%)	
人造草地球場	29736	21237	50973		27299	11370	38669		1314	3554	4868		25985	7816	33801		2437	9867	12304	
	(100%)	(100%)	(100%)		(92%)	(54%)	(76%)		(4%)	(17%)	(10%)		(88%)	(37%)	(66%)		(8%)	(46%)	(24%)	
天然草地球場 *	-	-	37332	(100%)	-	-	37332	(100%)	-	-	4740	(13%)	-	-	32592	(87%)	-	-	0	

備註：

*天然草地球場的使用率是基於每月可使用60節計算，因此繁忙及非繁忙時間並不適用於這項統計數字。



本局檔號 Our Ref.: ED(SAS)/F&A/35/1(N)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cn.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88
傳真 Faxline: 2530 3780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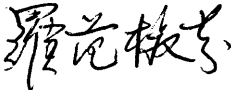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十一章: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多謝你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上述標題的來信。

現時，每一間學校都獲撥資源為學生提供輔導教學。此外，教育統籌局亦提供額外資源為有學習困難的小學生進行加強輔導教學，計有以校本方式推行的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以由本局設立以中心形式運作的輔導教學中心。學校收取了八名或以上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就可以開設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如學校沒有開設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學生可往輔導教學中心接受輔導教學服務。但由於小學全日制的推行，學生在放學後多不便再前往輔導教學中心，亦有些因交通或接送的問題，未能接受這項服務。這些學生必須倚靠家庭的支援及學校所提供的輔導教學。

為更有效地去利用資源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及時的支援，教育統籌局現正檢討在小學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目的是

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為所有學生提供學習支援。這種模式不但消除了現時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教師與其他教職員的分工問題，並可促進教師間的合作，使能更全面地照顧學生的需要。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副本分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特別副本送：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署檔號 Our ref: (21) in QAD/FIN/22/1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2892 6683
圖文傳真 Fax No.: 2573 2805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2樓1223室
教育署質素保證科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韓律科 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報告書

第十一章：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你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給教育署署長的來信已經收到，本署對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小學教育教師培訓課程的查詢，現答覆如下：

- (a) 教育署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學年為小學教師提供775個培訓課程及336個研討會（請參閱附表）。此外，我們亦在同年為小學教師舉辦了281個的工作坊和簡介會，讓他們有更多機會認識和學習最新的教育政策、學校行政安排、教學方式及教學法；
- (b) 我們並未全面進行統計，但以有統計出席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而言，教師的出席率平均為87%；及
- (c) 根據紀錄，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共有23,579名在職的日校小學教師。附表顯示，我們已經為每名小學教師平均提供大概42小時參與上述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簡介會的機會。此外，每所小學更可在每學年的90天學校假期以外預留3天（共18小時）作為教師專業發展日，讓教師參與校本專業發展和校務策劃的工作。

因此，與在職校長每年須進行最少五十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作比較，我們其實已經為每名小學教師提供更多的機會和時間參加培訓課程/研討會，幫助他們作持續的專業發展。

教育署署長

(李慶輝)

副本分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Calculation of the average training hours provided to each primary school teacher is detailed below:

平均每位小學教師培訓時間計算:

	Courses 培訓課程	Seminars 研討會	Briefing 簡介會	Workshop 工作坊
No. of events 課程數目 (a)	775	336	28	253
Full capacity of each category 每類別最高容額 (b)	2,7239	6,0464	8,859	11,628
Total no. of hours 課程總時間 (c)	2,0271	1,110	84	1,440
No. of participants per event 平均每項參與人數 (d) = (b) / (a)	35	180	316	46
Average duration of each event (in hours) 平均每項課程時間 (小時) (e) = (c) / (a)	26	3	3	6
Full capacity (in hours) 總共時間 (小時) (a) x (d) x (e)	705,250	181,400	26,544	69,828

The chance of each teacher to participate (in hours)

平均每一教師的參加機會(小時)

$$= (705,250 + 181,400 + 26,544 + 69,828) / 23,579$$

$$= 41.7$$

(No. of primary teachers is 23,579 小學教師數目為 23,579)



本局檔號 Our Ref.: (8) in QAD/FIN/22/1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cn.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88

傳真 Faxline: 2530 3780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徐偉誠 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報告書

第十一章：小學教育-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你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來信已經收到。現隨函附上有關審計工作報告書的第**5.43(k)**段中、英文版本的調查結果予你參考。此外，本局在二零零二年十月末進行是次調查，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調查資料的統整。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副本分送： 審計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6 字樓
16/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資助學校員工考績制度調查

針對所有資助學校（註 1）員工考績制度的調查，已在 2002 年 10 月舉行。以下是調查結果的摘要：

教師考績制度

(a) 有正式的教師考績制度

小學 (%)	中學 (%)	特殊學校 (%)	總數 (%)
619 (97.0)	363 (98.6)	73 (100)	1055 (97.8)

(b) 沒有正式的教師考績制度

小學 (%)	中學 (%)	特殊學校 (%)	總數 (%)
19 (3.0)	5 (1.4)	0 (0)	24 (2.2)

(c) 普遍使用的評估方法

- 自評、觀課、及/或觀簿 (73.1%)

(d) 考績制度常見的特色

- 有考績面談並保存紀錄 (86.8%)
- 有加簽制度及/或上訴機制 (78.1%)
- 教師有參與設計/改良教師考績制度 (76.3%)

校長考績制度

(a) 有正式的校長考績制度

小學 (%)	中學 (%)	特殊學校 (%)	總數 (%)
402 (63.0)	230 (62.5)	64 (87.7)	696 (64.5)

(b) 沒有正式的校長考績制度

小學 (%)	中學 (%)	特殊學校 (%)	總數 (%)
236 (37.0)	138 (37.5)	9 (12.3)	383 (35.5)

(c) 校長的評估

- 只有自評 (9.6%)
- 由校監或校董評估 (29.2%)
- 由校監/校董及教師評估 (45.1%)

(d) 考績制度常見的特色

- 有考績面談/回饋 (67.2%)
- 有保存自評/考績面談的紀錄 (67.8%)
- 校長有參與設計/改良校長考績制度 (65.2%)

註 1: 作為公務員，所有官立學校的教師及校長皆要接受正式員工考績制度的評估。

教育統籌局

2003 年 1 月

本署檔號 Our ref: (32) in QAD/FIN/22/1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92 6683
圖文傳真 Fax No.: 2573 2805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2樓1223室
教育署質素保證科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徐偉誠 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報告書

第十一章：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你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給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來信已經收到，本署對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小學教育行政費用所佔百分比的查詢，現答覆如下：

根據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教育署總目40的周年津貼帳目計算，小學的行政費用約佔整體開支的百分之十四。有關的百分比，詳列如下：

官立小學 資助小學

校長或主任級教師有關專業行政工作	6.6%	7.3%
非教學人員及/或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	7.4%	6.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李慶輝 代行)

副本分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我們的抱負
提供優質學校教育，致力發展個別潛能，培育學生迎接人生挑戰。
Our Vision
We provide quality school education for our students, to develop their potential to the full and to prepare them for the challenges in life.

我們的使命
提供專業服務，確保資源善用，協同社會人士，發展優質教育。
Our Mission
We delive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nd ensure effective use of resources. We forge partnerships to promote excellence in school education.

